

啓示錄的研究

黃以利沙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發行

目 錄

導言

一、啓示錄的意義	1
二、啓示錄的目的	2
三、啓示的方法	3
四、揭開的時期	3
五、記錄者和年代、地址	5
六、啓示錄的分類	6

第一篇 緒 言

一章 1~3 節	全書的引言	7
一章 4~6 節	約翰爲七教會的祝禱	13
一章 7~8 節	基督再臨的提醒	17
一章 9 節	約翰的自敘	19
一章 10~11 節	約翰感靈受命，寫信給七教會	19
一章 12~16 節	人子威榮的異象	22
一章 17~18 節	人子之神性和權能	26
一章 19 節	啓示錄的分類	27
一章 20 節	七星和七個金燈台的奧祕	28

第二篇 總 論

一、七教會象徵的意義	29
二、教會乃是屬靈的	30

2 啟示錄的研究

三、七教會不是七時代的教會歷史	31
四、寫信給七教會的目的	32
五、以再臨來喚醒悔改	34
六、得勝者的應許	35
七、七書信中表現神的權威	35
二章 1~7 節 以弗所教會	36
二章 8~11 節 士每拿教會	43
二章 12~17 節 別迦摩教會	47
二章 18~29 節 推雅推喇教會	51
三章 1~6 節 撒狄教會	56
三章 7~13 節 非拉鐵非教會	60
三章 14~22 節 老底嘉教會	64

第三篇 本 論

四章 1~11 節 論寶座安置在天上	69
五章 1~14 節 七印嚴封的書卷	77
六章 1~11 節 揭開五印現露隱情	86
六章 12~17 節 天變地異，日月無光，神烈怒的大日到了	95
七章 1~4 節 受印的以色列人	99
七章 5~8 節 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	103
七章 9~17 節 無數的群眾在神七寶座前	105
八章 1~7 節 揭開第七印和吹號	110
八章 8~13 節 吹第二號至第四號	116
九章 1~4 節 吹第五號出現蝗蟲	120
九章 5~12 節 蝗蟲之災	123
九章 13~21 節 受重災仍不悔改	127
十章 1~11 節 約翰吃小書卷再說豫言	131

十一章 1~2 節	量聖所和香壇，並在其中禮拜的人， 只是外院不用量……………	138
十一章 3~8 節	兩個見證人傳道被殺……………	145
十一章 9~13 節	被殺的屍首復活，地大震動，世人懼怕歸榮於神……………	152
十一章 14~19 節	第七位天使吹號……………	157
十二章 1~6 節	論臨產的婦人 and 大紅龍……………	161
十二章 7~17 節	龍戰敗被逐下地，婦人被迫躲避曠野， 蒙神養活，龍怒向婦裔爭戰……………	169
十三章 1~10 節	從海中上來的獸，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並與聖徒 交戰得勝……………	177
十三章 11~18 節	從地中上來的獸，有兩角說話像龍，行奇事迷人 ，為前獸作像，叫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184
十四章 1~5 節	論耶穌與聖徒同站在錫安山……………	190
十四章 6~8 節	末期的四大宣告……………	195
十四章 9~11 節	論拜獸的刑罰……………	199
十五章 1~8 節	預備倒末了的七災……………	206
十六章 1~11 節	倒神烈怒的五碗災……………	211
十六章 12~16 節	第六位天使倒碗在伯拉大河上，東方諸王得參加 神的大日戰爭……………	216
十六章 17~21 節	論倒第七碗巴比倫倒壞的概況，神的經綸成了……………	221
十七章 1~2 節	天使指示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和理由……………	224
十七章 3~6 節	論女人和獸的形態……………	225
十七章 7~18 節	天使解明婦人與獸象徵的奧祕……………	229
十八章 1~3 節	宣告巴比倫的傾倒……………	237
十八章 4~5 節	警告神民要離開巴比倫城，免得同罪受災……………	239
十八章 6~8 節	論巴比倫當受的報應……………	241
十八章 9~10 節	論巴比倫傾倒，為君王所痛苦……………	244

4 啟示錄的研究

十八章 11~20 節	物資的毀滅和富商階級的痛苦	245
十八章 21~24 節	論巴比倫的傾倒，如大石投沉於海裡	247
十九章 1~10 節	論天上的頌讚，和羔羊的婚筵	249
十九章 11~16 節	論基督之再臨和敵基督者的處刑	256
十九章 17~21 節	論哈米吉多頓的大戰	260
二十章 1~3 節	撒但被捆綁	263
二十章 4~6 節	聖徒與基督作王一千年	268
介紹千禧年論的要點		271
一、前千禧年派的要點		271
二、後千禧年派的要點		273
三、對於前後千禧年論的概評		273
(一)前千禧年論的謬誤		274
(二)後千禧年論的謬誤		275
四、無千禧年論的要點		276
二十章 7~15 節	人類的結局	280
二十一章 1~8 節	聖城新耶路撒冷	287
二十一章 9~20 節	新耶路撒冷的構造	294
二十一章 21~27 節	聖城內部的狀況	300
二十二章 1~5 節	續聖城內部的狀況	304

第四篇 結 論

二十二章 6~21 節	結論	307
-------------	----	-----

序

啓示錄不是一本道學書，也不是一本歷史書，乃是一本預言書。書中所載，皆是由於耶穌基督啓示使徒約翰而來的「預言」。而預言的大題目，是關於基督再臨，及將來必成的事。故此書為聖經最末的一卷，與創世記有前後映照的奇妙作用。基督的再臨，與天地的結局，無疑地是世界上未來最大的事，聖經既以創造天地開始，亦以結束舊天地告終，而轉入另一更完美燦爛之新天新地。此乃獨一真神全能奇妙的作為，亦為被神救贖的人類之絕大希望，於此可見真神慈愛與公義之彰顯。

因此，啓示錄為信徒必讀的經卷，其中除預言以後必成之事以外，尚有重要之屬靈教訓。如果信徒對基督再臨的真理不清，則在信心中必失去盼望的因素，而影響靈程的前進；反之，如果對主的再臨及未來天國有堅強的信念與盼望，足以吸住信徒心靈，而不至貪慕世界虛華，隨從俗化生活，而時時挺身昂首，仰望得贖的時候來到。正如保羅所云：「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 20）。既在「等候」之中，則對於主降臨之豫兆，及世界與教會在此末期中所必然發生之重大事件，必須有相當的瞭解，這就是啓示錄的預言所要告訴我們的。故本書在卷首曾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一 3）；於卷末又言：「看哪，我必快來，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二十二 7）。深味此二節經文的含義，自可曉然於本書的價值了。

惟歷來各教會人士，對於啓示錄觀念極不一致，或以其中所記述過於玄奧神祕，難以索解，因而減低其研究興趣；或以所載不過寓言比喻，遂妄加懸擬，隨意解釋。此二種態度均非適當，蓋是書雖然玄祕隱晦，倘能潛心研究，並求聖靈的指示，必能逐漸探入其堂奧，明白其真意。但若以

2 啟示錄的研究

為書中乃無關宏旨之寓言比喻，隨意懸揣，不按聖經正意或靈意的引證來分解，則恐難免流入謬解之一途。是故，所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亦為研究啟示錄應有的態度。

黃以利沙長老有「皓首窮經」之精神，對啟示錄的研究，積三十餘年，曾下苦功，其所解釋，多注重靈意，其中誠有許多獨到而精闢的見解，足為研究是書者提供有價值之參考資料。本書臺灣書報社特將其過去發表於各期聖靈報之全部遺作，彙印專書，除將標點及編排稍予調整外，其內容一如其舊。殷望主內同道兄姊，因此編之出版，能引起對啟示錄更濃厚的研究興趣，從而得到更多的啟發，進入更正確的真理，則不僅黃長老多年研究的心血為不白費，而吾人獲益亦匪淺矣。願上主賞賜啟示和智慧的靈，開我們的心竅，能明白聖經，尤其是這卷與末世時代教會有重大關係的預言書。是為序。

郭子嚴謹敘於臺灣神學院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導 言

一、啓示錄的意義

啓示錄或譯作默示錄，都是由希臘文的 Apokalupsis 譯出來的。Apo 開，Kalupsis 面帕，這兩字連結起來是揭開面帕的意思；就是開了掩面的帕子，得以顯露面相。

英譯爲 Revelation 即天啓或顯現之意，由希臘文轉變的英文 Apocalypse 與英希文同意。

本書開始就說：「耶穌基督的啓示，就是神賜給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衆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一 1、2）。

這經句是說明啓示錄的來源、目的，和顯示的方法，約翰只爲記錄，而不是著者，明如觀掌了。故不可稱這書爲約翰的啓示錄，應稱爲耶穌基督的啓示錄，才算名符其實的。

舊約聖經隱藏著神的聖意，是將來美事的影兒，新約才是本物的真像；而新約最後的成就是這啓示錄。而且這書是耶穌基督差遣天使，直接顯示給約翰看的記錄，是新約中唯一的豫言書，在這末期是最重要的。

約翰記錄這書，是隨看隨記，不是看了以後才記起來的。因爲顯示之時，有次序相繼而出，若延至日後記錄，恐順序錯記，本書的豫言，就不能照神所豫定的逐漸出現，豫言的進行和應驗，也就不能得到正確了。約翰說：「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聲音如吹號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啓一 10、11）；又說：「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啓一 19）。這兩處經句均是神的命令，叫約翰把所看見的，都要記起來的證據，可知不是約翰自

2 啟示錄的研究

己構想著作的。故本書中顯示的異象，都有次序承上啓下，前後相接絲毫不亂。約翰又說：「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啓十 4）。從這句看來，更可證明在看異象當時，是隨看隨寫的毫無疑議。而且對於約翰所記錄的，不許隨便增刪，如敢故意加減什麼，都有帶著災禍的咒詛（啓二十二 18、19），以昭示本書極其嚴厲。故約翰受命記錄這書，也必特別加以慎重，可想而知了。

二、啟示錄的目的

啟示錄首先就明示爲耶穌基督的啓示，是神賜給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衆僕人（啓一 1）。這經句是本書的來源和目的，記得很清楚，無須再說明了。凡是神忠心的僕人，應當喜歡研究這書，力求明瞭神所指示的是什麼？倘不知神的旨意，怎能作祂的聖工呢？若以私意推測，或置之不讀，所作不合神旨，那就不能盡僕人之責了。

經上說：「時候將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 3、4），這是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的一段豫言，這些話現在已經應驗了。今在社會上，人都喜歡聽屬於人智所組織的各種神學，或世上的學問，都是人創作的學說，魔鬼喜歡利用這種學問，來淆亂真理的。這是依靠人智所造成，不像聖經是由神而來的。經上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因此，經上純正的真道，人尙且厭煩，何況這難懂的啟示錄，不消說普通的信徒不讀，而專心爲傳道的，也是大多數附之馬耳東風，甚至有某教派，把這書由聖經中除外，不列在讀經之中，以此書爲無益於信徒的。然而神早已豫知在這日期近了之時，人都不喜歡看這書，故特對於讀和聽而遵守的人，都有帶著祝福的話（啓一 3）。因本書的目的，是日期臨近時，爲要指示現在真教會的狀況，並將來必成的事，給神的衆僕人知道，

不是指過去的歷史事件說的。本書末章記說：「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啓二十二 7）。可見最後是遵守本書的豫言，才是神的僕人（啓二十二 9）。只宣讀和聽而不遵守的人是不得福的。

三、啓示的方法

本書啓示的方法，前已略述是由耶穌基督差遣祂的天使，以異象顯示祂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所見聞的記錄起來，證明這事是確實的。而後這書留存到末時，才可傳給神的衆僕人知道的。

官話和合本譯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曉諭與指示同意，若是指示就更明瞭了。但這譯意和原文有些不同，參看呂振中譯文「祂藉祂的一位天使傳送，用表號指示祂的僕人約翰。」是用表號指示，不是明白指示的。指示兩字在原文，是顯示，表意，顯露等意。指示的方法，是以含意的異象，顯露給約翰看，而異象所象徵的意義，只有少部分明示而已。這象徵的奧祕，大部份在時候未到以前是隱藏的，故不能以實在的事，去解釋象徵的異象。只有內中所記明白的教訓，得以提醒我們的警覺。

本書是約翰在靈界上見聞的記錄，故要明白這書，也應以靈眼才能看透其中的奧祕。這書的異象是很有次序的進行著，各種事件相繼出現，絲毫不亂。只在中間有插著重要的暗示，為喚起讀者的注意，作轉承或加以詳細的說明，使讀者更加明瞭。

因此，過去為研究這書的人們，只憑肉眼和世智，雖是費盡許多的心血，也是不能領會神靈所顯示的事，惟有屬靈的人，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就是以經解經，才能得到正解的（林前二 13~15）。

這啓示錄是有一貫神的旨意，是有系統的進行著，前後相繼都為成全神的經綸，故不能以斷章取義去解釋的。

四、揭開的時期

4 啟示錄的研究

啟示錄是在早雨聖靈降下，經數十年之後，就是使徒時代的末期，教會漸趨於俗化，信徒意見分歧，許多人的愛心和信心，在冷淡當中，神纔將這啟示錄，顯示於約翰。在當時教會的情形，可從本書二、三章達與七教會的書信中，得以看出其實情。神對於這七教會的指責、勸勉、警告的事很多，而受稱讚的卻寥寥無幾，這七教會為代表使徒末期所存一切教會的實況。

本來啟示錄是豫言書，為豫示末後必要快成的事，叫神的僕人們知道，不是教會歷史的記錄。然則為何將這使徒末期的七教會，提示於卷首，與末期快要成就的事，有什麼關係呢？這是研究啟示錄首先要認明的重要問題。這事應在討論七教會之時，詳細加以說明，因與揭開的時期有關係，故在此略提些，以明瞭達與七教會書信的重要性。

當使徒末期，同時並存的七教會，是可作晚雨聖靈降下之後，在末期的真教會，於主再臨前的狀況相似。故這七教會是為豫表末期現存一切有聖靈的真教會；換句話說，就是現在一切有聖靈同在的教會。世上雖有稱為基督教會的很多，若沒有基督的靈同在，那就不是屬基督的教會了（羅八9）。

雖是有聖靈的真教會，在這末世社會事情頗見複雜守道日漸艱辛，難免受著各種的迷惑或牽累，以致信心冷淡，成為與使徒末期的沉狀相似。這是更叫屬聖靈的教會，自己檢討其得失，是否在退步冷心之中要給我們預先審判的機會（彼前四17）。達與七教會的書信，就是要給我們的書信，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可知是聖靈向屬靈的眾教會說的，不是要給屬世的教會的。

本會乃使徒教會的復興，自出現以來都有聖靈同工，所到之處均看見許多神蹟奇事隨著；這是聖靈同工的明證，叫世人得以認識，無可掩蔽的事實，故在這末期也應與使徒末期相似才對的。這七教會的書信，記在卷首，是要先警戒現在屬聖靈的教會，正在冷心退步的情形之中，為促使我們悔改，作成得救的工夫，進到完全的地步。而這七教會的時期過了之後

才揭開將要快成的事，指示給我們知道，以備將要受的大患難，才能忍受得住。

於是啓示錄的揭開，也應在主再臨前，日期近了之時，才能逐漸指明出來的。凡豫言是在未發生以前就說出，到了時候才應驗。倘若時期未到，是不叫人知道的。如經上說：「先前的事已經成就，現在我將新事說明，這事未發以先，我就說給你們聽。」（賽四十二 9）。

如但以理所看的異象，是關於末後許多日子，雖能看見卻不明白，神指示他這異象是封閉的（但八 26）；又說：「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潔淨，且被熬煉，一切惡人卻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 4、9、10）。過去許多聖經學者，因不明這時期，雖盡畢生的努力，為強求理解各樹異說，徒費心力曲解神意，反倒有礙於真理，直至今日將近二千年之久，對於本書也都不能得到正解的。

經上說：「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豫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豫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纔是好的。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19~21）。

由此觀之，凡豫言書都是人感於聖靈，傳出神的旨意來；非由聖靈的指示，是不能以私意強解。況且啓示錄，是耶穌基督的啓示，顯示給在靈裡的約翰看的。雖是晚雨聖靈降下許久，因未到揭開的時期是無法知道的。故本書的揭開，應在日期近了之時，聖靈才能逐漸引導我們明白的。因本書是為末期神的衆僕人而寫的，現在雖未能全部明瞭，但相信主快要來之時，必叫我們全部都能明白的（啓一 1、3，二十二 6、10）。

五、記錄者和年代、地址

本書的記錄者，據考證大多數以為是使徒約翰，因使徒中活到最後的就是他，其他都是為道早已殉職了的。啓示錄明記約翰名字，除此以外，沒有適當同名字的人物，可受主交託這事，記錄這書。主後九十四至九十

六年中間，或說是主後六十七年，迫害最劇烈之時，約翰為安慰在迫害中的弟兄們而作的，這樣見解都是想像，與本書的目的不符。

看異象的地址，是在拔摩海島上（啓一 9、10）。此島為羅馬所轄，靠近亞西亞的地方，離以弗所教會約有六十哩。島的周圍，南北約十哩，東西約五哩的孤島，係噴出熔岩集結而成。中央有海拔八百尺之高山，山上有建立為使徒約翰的紀念修道院，屬希臘教所管，聞有修道者數千人居住。

六、啟示錄的分類

本書的分類，依解釋者的意見而異，各自任意而分綱領條目。茲據本書一章 19 節所記「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若依這官話和合本所譯的，應作三段論法。強作下記的解釋。

(一)「你要把所看見的。」是指一章看見七燈臺中間，人子的威榮相貌和權柄能力。

(二)「現在的事。」是指二、三章中的七教會。

(三)「將來必成的事。」是指四章以下將來快要成就的事。

但據原文或其他有權威的英、美、日、漢的譯本，大多是分作兩段。如呂振中譯「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就是現在的事，和此後將要成的事，都寫下來。」朱寶惠譯也略同。施約瑟的淺文理譯「凡爾所見者，今所有之事，及將來所必成之事，當筆之於書。」筆者以這些譯文恰切原意，可以分作兩段。你所看見的，是包括全啟示錄一切的異象，就是現在的事（指一、二、三章七教會而言），和此後將要成的事，是指四章以下將要成就的事。

第一篇 緒 言

啟一章 1~3 節 全書的引言

本書首三節，是敘述其名稱、來源、目的、啓示的方法、提醒日期，並有帶著祝福的話。凡讀本書的人們，應先明瞭這三節的意義，注意本書的性質和聖意之所在，因這三節是為全書的引言，叫讀者先認明本書的重要性。然後解釋以下的經言，還要依靠聖靈引導，存着聖潔的心和敬虔的態度，時常禱告，頌讚主恩，求得聖靈的指示，才是研究本書的方法（啓五 8~14）。

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衆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1 節）。

（附言：啓示錄的經文，引用官話和合譯本，如有誤譯或譯語不明瞭之處，隨處附加較適當的譯文，以明原意。）

由這經句看來，本書應稱為「耶穌基督的啓示錄」，才合本書的原意。如單稱啓示錄，恐與世上流傳的許多啓示錄視為同樣，易使人混淆，不重視本書的價值。也不可稱為約翰的啓示錄，因本書不是約翰的啓示，更不是他的著作，約翰只為本書的記錄罷了。世上對本書的解釋，大部分是稱為約翰的啓示錄，而稱為耶穌基督的啓示錄的很少。在這名稱上尚且認識不清，那能得到正解呢？

「**耶穌基督的啟示**」 本書就是耶穌基督的啓示，明示在這首句，如看舊約中的豫言書，沒有像本書起首就這樣鄭重的聲明。因本書乃為全部聖經的總結，也是新約中唯一的豫言書，特為指示正確的目標，以引人重視的。

「**就是神賜給祂**」 我們是認識主耶穌為真神的（參看：約一 1~14

，十 30，十四 6~11；提前三 16；約壹五 20）。耶穌既是真神，怎麼說是神賜給祂呢？（參看：約十四 24，十七 8，十二 49、50）。

本來神是獨一的，不是有三位（約十七 3，五 44；林前八 4~6；猶 24），只在祂的工作上有分別（林前十二 4~6）。在這啟示錄所表現的是為人子藉聖靈尚在繼續著救贖的工作，是站在人子的地位；故說是神賜給祂的（啟一 13，十四 14）。

耶穌為人子之時「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來五 8、9）。因此，祂在救贖的工作中，還是尊神為大，歸榮耀於神，作凡為人子的榜樣，直到祂完成了地上救贖的工作。本書所記的，就是祂最後的工作，等到基督的國完成，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保羅說：「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的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林前十五 24~26）。

「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

「必要快成的事」是指著本書四章以下，於短期內必定快要成就的事，特要指示祂的眾僕人為目的，不是叫一般世人讀就可以知道。如經上說：「門徒進前來問主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十三 10、11）。

因為在這末世，能夠為主忠心作工的，只有神的忠僕。每個信徒也應成為祂的僕人，先得祂指示必要快成的事，才能至死忠心，遵行祂的旨意，宣傳福音為真理作見證，警告神的審判現在已到了，叫世人從速悔改歸神，這是末期要加重僕人的責任了（啟十 10、11，十一 3，十四 6、7）。

耶穌曾對門徒，豫示關於祂再臨的事，以主僕的關係作比喻。寓意在祂要來之時，明示僕人之責任，有深奧的意義，值得我們尋味的。

耶穌再來是要憑公義執行審判，賞善懲惡之時，也要與僕人算所託付的賬。現在這邪惡的世代，更受魔鬼的衝動，不法的事日見增多，將與挪亞和羅得的日子之世態漸見相似，如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這些話，都是指著末世人心敗壞，充滿著強暴的引例（創六 11~13，十九 13；路十七 26~30；太二十四 37~39）。

在這種情形之下，神為加重僕人的責任，特將這啓示錄上的事，指示祂的僕人，是要僕人明瞭祂的旨意，才能拚命去報警告，表示神最後的慈愛，不忍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故凡為僕人，對於這書是不可不讀，若置之不聞，則神的旨意無從得知，那就不能拚命去工作了。

雖是同為僕人，卻有善惡之別，若是忠僕必能獻身事主，將所託付的盡量對外去工作，一面對內善為管理神家，有見識的僕人，能按時分糧。而自己卻要時常儆醒、預備、腰要束帶、燈要點著以待主人回來，就可得到賞賜。然若僕人只抬高自己圖謀世福，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把僕人的責任置之度外，這種惡僕，必要受更重的刑罰參看：（路十九 12~27；太二十五 14~30；路十二 35~48；太二十四 24~51；林前四 1）。

這些事，是主耶穌曾示僕人的責任，在這末期是以僕人為重要的見證人，經這僕人而後宣傳於信徒和世人知道的（啓十一 3）。

然則僕人的資格是怎樣呢？可依本書上所記的，有下列數種，以資考查。

- (一)僕人是受永生神的印記（啓七 2、3）。
- (二)僕人是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啓十九 10）。
- (三)僕人是守這書上言語的（啓二十二 9）。
- (四)僕人是為神的言作見證不怕殺害（啓六 9~11，十一 7）。
- (五)神的僕人約翰的自敘：「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啓一 9）。

「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

「祂藉祂的一位天使傳送，用表號指示祂的僕人約翰。」（呂振中新譯）

這經句在原文上，應以呂氏譯較為適合原文之意，因不是明白的指示，是以本書中所記的異象，顯示給約翰看的。因約翰對於主耶穌有深刻的認識，在約翰福音書中，關於道成肉身的主耶穌之神性方面，較其他福音書所記的，說明更為詳細。故特選曾為主所愛的門徒約翰，留存到最後，而在那寂靜的海島上，顯示給他看，以便於記錄起來，留存到這末期，才可指示給神的眾僕人知道的。

這是本書指示的方法，但指示兩字，應譯為顯示，較合原文之意。若是指示隨時就可明白了，但本書是以象徵的異象，顯露給約翰看的，並沒有說明象徵的異象是什麼。在異象中是隱藏著神的奧祕，到日期近了之時，才能將異象所象徵的意義應其時而逐漸指明出來的。故這卷書在日期未到是封閉的，沒有人能展開能觀看。但本書既開封了，就不可封閉，因為日期更近了。為僕人的應極力作傳道的工夫，宣告神的旨意（參看：啟五 1~3，一 3；但八 26；啟二十二 10，十 10、11）。

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2 節）。

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所做的見證，就是凡他所看見過的，都證明出來（金陵神學函授科所譯）。

本節乃承上節，約翰即將天使所指示神的言，經耶穌基督向祂的眾僕人，所做的見證，凡約翰所看見過的，都寫出來作見證。而他所看見的，是指本書一切的異象，與本書一 11、19 中所看見的是相同的意思。

本書乃是神的道，道字原文 *Logos* 應譯為「神的言」較為恰切原意。英、日譯也都譯為「神的言」，因道字乃出於老子道教的思想，嫌有道教的虛無主義，自然哲學的觀念，與經上的神言其意義不同。約翰在他所著的福音書，並其他書信中，都有提起這神的言，也是同意義的。約翰為

神的言作了很多的見證，可見約翰對於神的言，確有深知其奧祕，勝過其他福音書的著者（參看：約一 1~18；約壹一 1~3；啓十九 11~16）。

本書既是神的言，就可知道是不可忽略了。復經主耶穌的見證，又經約翰親眼看見，親耳聽見的見證，是有二重的見證，比較其他經言，更是十分可靠。僕人得了這見證之後，應該努力去傳這最後神的旨意，才不辜負特別指示的聖意了。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3節）。

這經句是指著傳誦這書給人們聽的，或有聽見而遵守這書上所記載的，都可蒙神的祝福。聖經六十六卷中，只有本書在開始就聲明，這帶著祝福的話。可見本書的重要性，是叫人們特別要注意的。過去很多的傳道者和信徒，都是看輕了這書的價值，以為無所用處，是難得明白，如捕風捉影似的。其實這書是聖經中最重要的，因為日期未到，故有這攔阻，相信以後必見爭先研讀這書了。

本書在有重要轉機之時，都有重申這祝福的話，可喚起讀者的重視。而這祝福的話，在本書中共有七次，表示遵守本書上預言的，可得完全的祝福。本節以外尚有其他六次如下：

- (一)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啓十四 13）。
- (二)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啓十六 15）。
- (三)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啓十九 9）。
- (四)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啓二十 6）。
- (五)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啓二十二 7）。
- (六)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啓二十二 14）。

以上列舉諸節中，都是在其轉機之時，有含蓄著重要的教訓，表示達到完全救贖的真理，隨處得以提醒我們的警覺。

「念這書上預言的」是指宣讀本書給人們聽的，聽的人在原文是用

多數形，就是最初重在宣講給多數人聽的，以期普遍於大眾周知。經上說：「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十 18）。然到了本書的末章，只說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啓二十二 7）。可見讀和聽，在本書之初，是作遵守的入門，讀聽之後，能夠遵守才能得福的。經上說：「還不如聽神的言，而遵守的人有福。」（路十一 28；雅一 22~25）。

「豫言」本書始終是豫言耶穌再臨的事（啓一 7，二十二 7、20）。在要到之前，才將本書的豫言指示，以便於末期屬靈的教會作預備。可見本書不是為當時的七教會而寫，也不是豫言教會的歷史。是舊約時代的豫言，和新約所記末期的事，都歸在本書上的豫言逐漸要應驗起來了（啓二十二 6）。

本書的豫言，曾在舊約諸先知書中，經有部分的豫言過，但本書是有系統的，以便於末期給神的僕人們，作全部的查考。或說本書乃約翰蒐集諸先知的豫言，以作安慰當時在受迫害中的信徒，已屬過去的史實，無須再研究了。那是冒瀆著神的聖意，胡思亂想為魔作佞的言論了。

「**因為日期近了**」日期就是指耶穌再臨的日期，因本書是關於再臨的豫言，是隱藏著末期要發生的事情。日期近了，就指示日期快速要至的意思，為提醒日期的迫近。而在這日期迫近之時，神才要指示異象所象徵的奧祕。倘日期未到，雖竭盡人智也無法知道了（摩三 7；彼後一 19~21）。

凡豫言的應驗都有定期，主再臨也有定期。但真神所定的日期，沒有叫人知道的（太二十四 36，二十五 13；徒一 7）。這日期雖不能正確知道，然真聖徒，若時常儆醒不倦，在他的靈智上，必能知道其日期的迫近。因可查考主曾指示再臨的前兆，就是世態的變遷，和信徒的冷心，並諸先知的豫言，使徒的教訓，以及本書上所記的等等，絕不是惘然全無知覺的（太二十四 32~39）。

我們再查幾處經上的指示，便可略知其日期的程度，雖不知其正確的

時日，但聖靈也必指示其緊迫的時候，使我們有所感覺的。

經上說：「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啓三 3）。可見若有悔改，遵守所領受的神言，時常儆醒，賊幾更來到，就可知道了（太二十四 42~44）。

經上說：「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像賊一樣。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屬黑夜的，也不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 1~6）。

如此看來，經上有很多處，提及主的日子來到像賊一樣，是說賊來是在黑夜，又是在人不防備之時突然而來的。黑夜是指暗世，人正在享平安的世福之時，如夜裡睡在醉酒之中，不知不覺的時候，主耶穌親臨到了。所以若在光明之中，有儆醒戒備著，就不致知道了。

耶穌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7、8）。

又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所以我們要靠聖靈的能力，得聖靈的充滿，祂就要指示我們明白了。

啟一章 4~6 節 約翰為七教會的祝禱

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祂寶座前的七靈，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4、5 節上）。

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願恩惠平安，從那今在昔在將來永在的，從祂寶座前的七靈，又從耶穌基督，那可信靠的見證人，死人中的首生者，地上諸王的元首，給予你們（呂振中新譯）。

「亞西亞的七個教會」 亞西亞是當時在羅馬國統治下的小亞西亞省。這七個教會，大多是靠近西海邊一帶的地方，不是指全亞西亞省說的。該地現為土耳其國的國土。約翰是先奉命寫本書，要達與以弗所等的七個教會。在本章 11 節有詳記其名稱，繼而在二、三章，也有給七個教會的書信，故約翰只說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使可知道其名稱了。

或因約翰寫這前言，就以爲可證明本書是出於約翰的著作；其實這一段話，是作問安的套語。在本書中，爲明瞭其事，其他也有小部分插入的詞句，不能以這些事，就可斷言爲約翰的著作，因這些插入的語句，都不是本書的中心目標。

「昔在現在以後永在的神」 約翰爲問安而引述真神的永在性，是古今沒有改變的。經上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就是沒有過去現在未來的區別或改變，是超越時間性，亙古常在的（七 9；來一 12）。經上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而這永在的神就是寶座前的七靈，七數是完全之意，就是完全的聖靈。如被殺的羔羊，有七角七眼（表全能全智之意）就是神的七靈，是奉差遣到普天下去的聖靈。這被殺的羔羊，就是神成肉身表現爲人子的耶穌，祂從死裡首先復活，爲可信的憑據（啓五 6；約一 14、18；來一 3；林前十五 20；西一 18）。

因爲真神的奧祕，就是耶穌基督（西二 2、3；提前三 16），若對耶穌基督認識不清楚，於本書的解釋上，必引起許多的錯誤。如腓力對耶穌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十四 8、9）。故我們要認識耶穌即是獨一真神的表現，神的聖名就是耶穌（約五 43；出二十三 20、21；申十八 18、19；太一 21）。

因爲真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 9；

腓二 6~11)，不可在耶穌以外，另找一位真神，須要除掉這個幻想，才能明白本書的工作，即是神自己的工作（參看：約一 1、18，十 30，十七 3；林前八 6；多二 13；猶 24；賽四十三 10、11，四十四 6；西一 15）。

「那誠實作見證的」耶穌是神誠實的見證人，曾在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祂特為真理作見證（約十八 37；提前六 13；啓三 14），祂傳神的旨意給世人知道。祂說：「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 30）。「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講什麼說甚麼。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十二 49、50）。

以上所引耶穌為誠實的見證，完全是遵父的旨意而行，沒有攙著私意來混亂真理。是可為見證真道的人作模範。故凡作傳道的人們，應以耶穌的心為心，除掉私見，去從事神的工作。

「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在原文是地上諸王，英日譯亦同。世上君王乃屬世的國君，地上的諸王也有兩意：(一)可指在地上屬世的諸王，即列國的君王（詩二 2）。(二)可指在地上屬靈的諸王，即在屬靈的國裡有君尊的聖徒（彼前二 9；啓五 10，二十一 24）。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耶穌的國既不是屬這世界，當然是屬靈的國度，祂為諸王的元首，就是為屬靈諸王的我們之元首。但祂也可為世上諸王的元首，如說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二 10）。但在此處是指著屬靈的我們而言的，如說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保羅說這話，與約翰在此所說的是同意思的。約翰以這能力浩大，極其尊榮的主神，有恩惠平安歸給他們為祝福的。

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5下、6節）。

祂愛我們，用祂的血解放了我們，脫離我們的罪（有古卷作：用祂的

血洗滌我們，除掉我們的罪。），又叫我們做國做祭司，歸於祂的父神；願榮耀權能歸於祂，世世代代永無窮盡，阿們（呂振中新譯）。

這段經句中，因分節上不連絡，應以 5 節下句歸為 6 節，較為連貫。

耶穌為世人的罪，把自己當作贖罪的犧牲，代替罪人釘死於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使凡信祂的人，得以脫離罪責，不再為罪奴被驅使。因罪是一種權勢，把世人捆縛在罪惡中，非因救贖之功，自己是無法可脫離的。幸蒙主耶穌赦罪之恩，得以由罪解放出來，這就是真神愛世人的最高表現（約三 16；約壹一 7~9；西一 14；來九 12；多二 14；弗一 7；太二十 28）。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

「國民」在原文是君王，就是耶穌救贖我們，成為有君王的地位。據呂振中和金陵神學函授科等的新譯，均譯為「國或國度」永井的日譯和施約瑟的淺文理，均譯為「王」字，英文也譯王 kings 是複數形的。可譯為諸王，與上節地上諸王同字。國是指著屬靈的天國或神國，就是把我們的心靈，建立為神國，得以行神的旨意。為王就是我們與基督一同為王治理這國，不再受罪的轄制，完全歸屬於神（參看：太六 10；約壹五 19；羅五 21，六 16~18；西一 13；啟五 9、10，二十 4~6；提前二 2；詩四十五 16）。

「祭司」是聖潔的，與世要分別為聖，一生要獻身事神，或為罪人代禱，傳神的旨意為職務。經上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9）。

約翰在這引言中，敘述真神救贖的目的，全在使我們成為神的國，成為靈的宮，得神居在其中，而為祭司事奉祂（參看：出十九 6；但七 27；啟五 10，二十 6）。

「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

以上敘述主耶穌救贖之功，應得一切的榮耀，權能都歸給祂，直到永

遠，這是對神的頌詞。

「阿們」是希伯來語，表誠實可靠真實可信之意。或表同意用於禱告之後，或在鄭重宣言之前後，均有用這句話。原文與信字同根，表話可靠可信之意（啓一 7，五 14，七 12，二十二 20）。

主耶穌自稱為阿們（啓三 14），就是那真實的化身，因為主神是那真實的，也是誠實的眞見證者（約壹五 20；賽六十五 16）。故要仰望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確實是可靠的（來十二 2）。

啟一章 7~8 節 基督再臨的提醒

看哪！祂駕雲降臨，衆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7 節）。

「看哪」這句話，是要叫我們特別加以注視，帶著一種深刻的警戒。本書中他處也有用這句話都是要引人特別注意的。

這節的經句，可為全書的主題，為揭開本書的鑰節，就是關於耶穌再臨的事，特別先提醒我們，全書的結束，也是歸在這一節而完了的。

「祂駕雲降臨」是指著耶穌再臨之時，駕雲而來，雲彩是表現神的榮耀，也就是榮耀的再臨，而這再臨是在空中顯現的。經上說：「以後我們這蒙存留還活著的人，就要和他們被攬在雲彩裡，在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要永遠和主同在了。」（帖前四 17 呂振中新譯）。從這節便可知道，主再臨是在空中，將我們提上於雲中，以後就永遠和主同在。不是主先到空中，然後再到地上，建立千禧年的太平國，也不是千禧年後再臨說那樣的。（這地上千禧年國的解說，是經學者以屬肉的眼光，要解釋屬靈的奧祕，出於窮極的想像，構成強解經言的謬論。）

關於主耶穌再臨的狀況，經上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9~11；但七 13；賽十九 1；太二十四 30，二十六 64；可十四 62；太十七 5；路二十一 27）。凡眞神的臨在和顯現，大多有雲彩隨著，在舊約時代亦然。經上說：「耶和

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出十六 10）。

「衆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當耶穌再臨之時，是顯現在空中，使世界人類衆目可共見，那時死了的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故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凡過去抗拒救恩，現在敵對主道的人們，都要看見祂而悲傷痛悔，但得救的人被提於雲間與主相遇，而後與主永遠同在（林前十五 52；但十二 2）。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主來的日子，就是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爲世上空前絕後的大患難，天災人禍並至，是不能逃脫的（太二十四 30；但十二 1），故世界萬族都要因祂而哀哭。經上說：「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 25～27；啓六 16、17）。

神在再臨前，是施恩惠的期間，使祂的僕人廣傳永遠的福音，爲要引人悔改歸祂。但惡人仍舊行惡，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啓六 20、21，十六 8～11）。到了恩門關閉，神的忿怒大日到了，就是要傾倒最後烈怒的七碗災（啓十五 8，啓十六章全），萬族都要哀哭，是指著世上不能得救的罪人，至此已無法逃避他們應受的災難了。

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8節）。

「**主神說**」，金陵神學譯「**主就是神說**」；這譯法更可清楚地認識主就是神所說的話。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這兩字均是希臘字母的首尾字，在英文譯這兩字之下，並有加上始終兩字，更明瞭神是始也是終。換句話說，真神是無始無終永遠存在的。這事在上面已詳論過，無須再說了（啓二十一 6，二十二 13）。

「**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原文是今在是先，英日譯和呂氏新譯均同。這是表明真神的永在性，爲萬有的本源，古今永無改變的（賽

四十三 10，四十四 6）。可見舊約的耶和華，就是新約的耶穌，是永在的真神，又是全能者。神是無所不能，祂的預言必見成就，是絕對可靠的。

啟一章 9 節 約翰的自敘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9 節）。

這段話，是看異象記錄本書的約翰，自述他的身份，以明他的資格，而表其誠懇的態度，他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這話是可親可靠的。

又說是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和我們共同有分，可知約翰是在患難中，屬靈的弟兄了。並且是為神的道，為耶穌作見證，曾被放逐於拔摩的海島上。據早期的聖徒所傳說，約翰是被流刑於這島上。從此可知道約翰所看的異象，是在這島上，因為次節以下，就記錄他看見異象的事了。

凡為真基督徒，必要與約翰同樣，經過各種的苦難，磨煉其信心，才能忍耐守道，遵行天父的旨意，不為世風所搖動，而得堅持到底的。經上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苦難。」（徒十四 22）。因患難能生忍耐（羅五 3），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羅八 17、18；彼前四 12~14）。

啟一章 10~11 節 約翰感靈受命，寫信給七教會

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10 節）。

「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

「於主的日子我在靈裡」（日永井譯）

R. F. Weymouth : In the spirit I found myself present on the day of the Lord.

衛毛斯譯：「在靈裡我發見了自身現在主的日子」就是在靈裡覺得自己現在主的日子之意。

約翰自記他於主的日子，在靈裡就是身入靈界，如保羅說他被提到三層天去，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林後十二 1~4）；或如彼得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徒十 9~13）；又如以西結受靈感，耶和華藉祂的靈帶我出去，將我放在平原中（結三十七 1）；這些事，都是受靈感入於靈界裡恍惚中所感覺的。因此，在靈界裡所見聞的事，都有所預表或象徵，故不能依所見的事作現實去解釋。可見先知和使徒，感覺入於靈界裡看見異象的事，也都是一樣的。但在屬血氣的人，是不能領會屬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二 13~14）。因此，「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這句話，在根本上，若沒有認識清楚，在這出發點認錯，對於全書的解釋上，必見有許多的誤謬。

在這句話，衛毛斯的英譯，很確切著原意，闡明約翰是在主的日子，身感於聖靈而入靈界，如出席在主的日子之時，看見要發生的事，預先顯示出來的。就是把現在的事，和以後必成的事，預先顯示給約翰看的。故本書中，每逢重要的指示或轉機，約翰必先受靈感，在靈裡見聞其事。如本書（四 1、2，十七 3，二十一 10），都有同樣受靈感而入靈界裡，在靈界中所見聞的。

「當主日」這主日兩字，本書的解釋者，大多以為七日的第一日，即現在的星期日（林前十六 2；徒二十 7）。然在安息日會，卻以這日為安息日，引用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可二 28）。這兩樣的見解，都是大錯而特錯的。倘這主日認識不清，就不能得到本書的頭緒了。

或說主日在原文上，與主的日子，於文法的格式上不同，並且還不是進入主的日子，有可怕的光景，如達與七教會的書信，尚屬現在的時代，都不覺有嚴重的事出現。殊不知主的日子，是漸進的由小而大。如主說患難的起頭，和空前絕後的大患難，同是在患難期間，在初並不覺有驚人的事出現。

主日就是主的日子，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二 16；帖後二 2；帖前五 2）。主的日子來到，是要開始審判和毀滅罪人的日子（林前一 7、8，五 5；彼後三 10；徒十七 31），也就是舊約的豫言書上，耶和華的日子（參看：賽十二 10~22，十三 6~11；珥二 1~3；番一 14~18）。又說，「那日」也是指著耶和華的日子說的（瑪四 1、5；結三十 1~3；珥一 15，二 1、11、31）。

以上所說，主的日子，耶穌基督的日子，耶和華的日子，或者單說那日，都是指著耶穌要來的日子。是要對世界開始審判的時候，而審判要先從神的家起首（即本書二、三章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 17）

「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

這聲音是在約翰的後面發出來的，顯係預示著後來的日子，不是在前面有關當時的事而說的。

「大聲音如吹號」 表聲勢浩大，以示神的威嚴顯赫。凡神要宣揚，或警告重要的事，都有表現祂的聲勢浩大，威嚴顯赫，如宣佈十誡之時，角聲甚大（出十九 6、19，二十 18）。又如吹角警告耶和華的日子臨近（珥二 1），又用吹號召集選民（太二十四 31；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

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11 節）。

「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 日永井譯：「你所看見的，應記錄於小卷。」

這句話，是神在異象中命令約翰，把他所要看見的一切事，就是指著本書中一切的異象，應當記錄於書上，或譯為小卷，是指著啓示錄全書。

倘約翰沒有留存於記錄，只用口傳，後來必見許多偽書出現，不能得到正確的原本，故神特命他隨看隨記，免得日後發生錯誤，以證本書的慎重。記錄本書的目的，是要達與以弗所等那七個教會。這七個教會，是當

時並存的教會；然在當時還有其他的教會存在著。如米利都，歌羅西等都是在其附近，何以單選擇這七個教會呢？這是因那七個教會的狀況，恰好代表使徒末期的教會，而可為預表末期屬靈的教會。七是表完全或全體之意。故這七個教會，是預表現在全體的屬靈教會，不是為那時的七個教會而寫的。若是只限定給當時的七個教會，則啟示錄早已失了作用，不能稱為預言書，也無研究的價值了。

或說這七個教會，是預表七時代的教會歷史，預言各時代教會的變遷，若以此立論，與基督再臨絲毫都沒有關係，豈不是說出啟示錄的題目以外了嗎？因啟示錄是關於耶穌再臨的預言書，全書都是為主再臨的事而寫的。

啟一章 12~16 節 人子威榮的異象

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12 節）。

當約翰聽見在他的後面像號筒的大聲音，急轉身向後面看是誰與他說話，就看見了七個金燈臺。金燈臺是象徵神的教會（啟一 20）；金是表聖潔或神聖之意，七是指完全或全體之意。七個金燈臺，是表完全聖潔的教會。指著基督整個的身體，就是一切屬靈的教會（弗一 23；五 26、27）。有人子在燈臺中間（啟一 13），就是有基督的靈同在，要成為神聖的教會。

然而這金燈臺，是出現在後面，預表在後來要完成為基督整個的教會；不是指著在前面，即當時存在的那七個教會；是預表在末後的日子，晚雨聖靈降下之後，重新建立的真教會。約翰看見的七個金燈臺，是在主的日子看見的。這是象徵著主的日子來到之時，屬靈的教會應有的現象。雖然這時還未達到完全聖潔的地步，須待聖靈的充滿，靈糧應時的補給，才得振興現在不冷不熱的頹勢。這是現存屬靈教會的情形，尚未能發揮金燈臺的作用。

燈臺本是發光的器具，須有油才能燃出光來。油指聖靈，教會若沒有聖靈，就沒有真理的光照耀著；也不能顯出神的權能，叫世人看見而來就近光的（啓十一 3、4；亞四 2~6、11~14；利二十四 2；民八 2；出二十五 37）。本來真教會應有真理的光，可照耀這暗世；而真信徒應在這光明中，顯出他的好行為，如燈光照耀於世上（太五 14~16；腓二 15）。以這燈臺喻基督的教會，是要表現基督教會的特性和使命。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13 節）。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這是約翰在靈裡，看見人子在主的日子顯現的異象。人子是神成肉身為人的耶穌（約一 14；來二 14），祂常自稱為人子（太九 6，十六 27），是有充分表現著神性兼人性的（來一 3；腓二 6、7）。好像是他曾看見了人子的形象，故說好像人子，其實是象徵著人子顯現的異象。人子在燈臺中間，就是人子藉著聖靈與教會同在。換句話說，就是有聖靈的真教會，與屬世的教會可作明顯的區別。

因為人子在主的日子要顯現的是威嚴的，榮耀的；是要開始審判之時，審判的權已交在人子身上（約五 22~27；太十六 27）。這時候也是收割的人子，坐在雲上的（啓十四 15~16）。但以理曾在異象中看過有一位像人子，駕著天雲而來，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也是指著耶穌再臨之時說的（但七 13、14）。

啓示錄是以人子為中心，全部的聖經，都是要成就在人子的身上（路十八 31）；故約翰在看異象之初，就先看見了金燈臺和人子威榮的形像。這是要我們預先認識那要來的主，是極其榮耀威嚴的（啓五 12、13）；而這威榮的主耶穌基督與屬靈的真教會，是有不可分開的關係，如夫妻要成為一體的。本書是預言基督和祂的教會，將來要成就極大的奧祕（弗五 25~32）。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以賽亞曾在異象中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賽六 1）；與約翰所看見人子的衣裳，

大致是相同的。人子穿長衣，是表為祭司長的職任，要拯救我們到底的（來七 24~26）；而這長衣也表為王者的尊榮。再臨的基督，為大祭司是表基督的救恩；為王者是表在基督的國裡為王，掌握審判的大權（約五 22）。經上說：「祂要建造耶和華的殿，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這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六 12、13）。

「**胸間束著金帶**」 金帶乃王者所用，可表尊貴或神聖之意。束胸是表對以上兩職的關懷。長衣和金帶，都是象徵著尊貴、華美、權榮等等（啟十五 6；但十 5；出二十八 2、3；來四 14）。

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14 節）。

「**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 白是表純潔，白髮為尊榮（箴二十 29）。但以理見異象時，也曾看見神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 9），這都是表聖潔和尊榮的。

「**眼目如同火焰**」 眼表智慧，火焰表光明而有威嚴能力。可知人子是智力全備，能夠看透人的肺腑心腸，在祂面前都露現著，祂是按著公義審判世界的（啟二 23，十九 11、12；來四 12、13；耶十七 10）。經上說：「王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驅散諸惡。」（箴二十八 8）；「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鑒察。」（箴十五 3；約二 25）。

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15 節）。

「**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 腳指行為或能力，在爐中煅煉，是指經火煉淨，曾經受過各種的苦難，祂的行為極其佳美光明正義（賽五十二 7）。光明的銅，也含著公義審判之意。銅也表堅固有能力，可踐踏仇敵於腳下，祂的腳堅立不動大有能力（彌四 13；來一 13；結一 7；但十 6）。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是表聲勢浩大，極有威嚴、能力，令人可怕的（詩二十九 3、4）。經上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結四十三 2；啟十四 2，十九 6）。

祂右手拿著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16節)。

「**祂右手拿著七星**」 右手指權力(出十五6、7)。七星指眾教會的使者(啓一20)。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但十二3)。這教會的使者，是掌握在耶穌的權下，由祂的引領、賜權、啓示、保護著(太十1；約十27、28)。教會的使者，乃指長老、執事、傳道等，居在指導的地位，應遵奉神的旨意去工作，不得因執私見任意妄為。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 指由神說出的話，如兩刃的利劍，即聖靈的寶劍。因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著能力(弗六17；啓十九15；路一37)。神用祂的話，如利劍能以殺人，如杖能以攻擊人(啓二16，十九21；賽十一4)。祂所講的話，在末日要審判那不領受祂話的人(約十二48)；人活著也是靠神的話(太四4，五25)。經上說：「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這些話，都是帶著審判的意思。凡人心中的是非，神都能辨別出來，人心在神面前是敞開著，人的詭詐絲毫都不能掩蔽。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耶穌曾在山上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2；啓十1；彼後一16、17)；這是表明人子的威嚴，如同烈日放光，不潔的人在祂面前站立不住。耶穌的威榮也曾顯現給保羅看見了，他看了主的異象，立刻站不住隨即仆倒在地(徒二十六13~16)。經上說：「神是烈火」(來十二29)，就是威赫的榮光；凡污穢的人，必被這烈火所燒滅。

以上是約翰在靈裡，所看見的主的形像，都是象徵著主耶穌的威嚴、聖潔、權能、榮耀、尊貴等等；為表現復臨的基督，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描寫得極其威嚴(來一3；太十六27)。故我們也應在靈裡，先認識這位威榮的主，應當要敬畏，然而不潔的人都要懼怕。

我們查考但以理書十章5~6節，把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與約翰在此所看見的比較起來，便可知道同是象徵著耶穌基督。但以理書也是預言

末期耶穌再臨的事，可說是舊約書中的啟示錄，同是預言末期的事。這兩書應合參研究，更可明白末期的教會，和世界的結局，是要怎樣歸結的。

啟一章 17~18 節 人子的神性和權能

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17 節）。

「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約翰記錄他所看見主的威赫榮光的異象，並自述他一看見，就仆倒在主的腳前，因為他站立不住了。如但以理看見主的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一樣；又聽見祂說話的聲音，就面伏在地沉睡了（但十 4~9，八 18）。以西結、以賽亞、也曾有同樣的經驗（賽六 5；結一 28；太十七 6）。

「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主知道世人的微小和污穢，不堪見主的威榮，故以權能的右手按著約翰說，不要懼怕；因有主同在無須懼怕了（徒十八 9、10）。

又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就是說人子始終如一；為首先的父神，為現在的聖靈，也為將要來的耶穌，直到今日永遠沒有改變的。神為首先就是為萬有的本源，末後也為萬有的歸結。祂重申這神的本質，是要叫我們認識這位人子就是真神了（賽四十四 6）。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18 節）。

本節是接續前節的，主耶穌自己證明說，祂是那存活的，雖曾死過在十字架上，現在卻是活著，直活到永永遠遠無窮盡的。這就是真神，也是我們的救主，祂曾藉著這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並要釋放在罪裡如奴隸的，祂能救我們到底，是絕對可靠的（來二 14、15）。

「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鑰匙是指權柄，表明祂有全權掌握著死亡和陰間的權柄。換句話說，就是拿著生死之權。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五

28、29；啓二十 13、14；太二十八 18）。陰間原文是 Shoel 就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寄留的地方，凡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要站在寶座前，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啓二十 12~14）。經上說：「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何十三 14）。死亡和陰間是相隨的（啓六 8）；但未經救贖的世人，死後都在此陰間受拘留。然經耶穌救贖了的人，是脫離了死亡和陰間（賽二十八 18），得在樂園等待著復活。而樂園與陰間，如有深淵限定其界址，是不得任意來往的（路十六 23~28，二十三 42、43）。

啟一章19節 啟示錄的分類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19節）。

所以你所看見的事，即今有之事，和這些事之後將要發生的事，要記錄起來（日本永井新譯）。

Moffatt: Write down your vision of what is and what is to be hereafter。

請參看本報五十八期，本書的研究導言中，引用新譯經句較為詳細，在此省略。

本節是啟示錄解釋上，分段的鑰節，也可作分段的綱領。如翻譯有不同，這分段亦隨之而異。大多數的釋義，都採用官話和合本，有分作過去現在未來的三段。你要把所看見的，指為第一章看見人子的異象。現在的事，指為二、三章給七個教會的書信。將來必成的事，指為四章以下所記的。

但據施約瑟、呂振中、金陵神學院等的新譯，都是分為現在和將來的兩件事；而所看見的是指本書中的全部異象。無論現在和將來所有一切異象都包括在內，不單指一章中人子的異象，這是適合原文的本意。故筆者研究本書，也依此分作兩件事去解釋；就是以一、二、三章為現在的事，

而四章以下為將來必成的事。在原文是「這些事以後所要發生的事」就是經過二、三章的七個教會以後才要發生，即指四章以下極其明瞭的。

然本書也可分為三大段，只是分法與上不同；第一段就是以一章為全書的緒論，第二段是二、三章所記，第三段是四章以下所記的。這種分法與分作兩大段是一樣的，不過把第一章另分為全書的緒論而已。

啟一章 20 節 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祕

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祕，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20 節）。

本節明示七星和七個燈臺的意義，是象徵的奧祕。那七星是指七個教會的使者，那七個燈臺是指七個教會。而這七個教會，是指整個的教會，就是全體屬靈的教會。七個星是指全體教會的使者；使者在原文與天使同字，使者是服務教會的，如天使是服役的靈。這使者由教會選出，是為教會服務的長老、執事、傳道者、教師等職。由神看來是祂的僕人，這僕人的好壞，是影響到全體教會的興衰。故給七個教會使者的書信，就是要給全體教會的信，不是只限定教會的使者，如說「主靈向諸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就是指眾教會的信徒，也應該要聽的。因此，要給七教會使者的書信，便是要給領導者和信徒的書信。在這時期教會的興衰，是擔負在領導者的肩上，神要加重其責任了。

第二篇 總論

一、七教會象徵的意義

當約翰於主的日子，在靈裡看過的異象，主耶穌曾命他把所看見的事，要記錄在書上，就是這啓示錄。爲要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所看見的事，是指本書上一切的異象，都包括在內的。不是只限定第一章裡的異象，可見本書是爲這七個教會而寫的。這些事，曾在本研究中略已提過，請讀者彼此參看，更可明瞭。

然則七個教會所象徵的意義是什麼？七數指完全或全體之意；故七個教會是象徵著全體的教會。因爲這七個教會，是同時並存的教會，是代表使徒末期全體教會的情況，不是只揀選這七個教會，其餘還有很多的教會，都不要了。是以這些教會的情況，可得預表末期屬靈的教會。

在第一章末節，有記著七星和七燈臺，是象徵的奧祕。七星是象徵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是象徵七個教會。既是象徵就不能以實數去解釋，可見本書上的七個教會，不單指當時的七個教會，是爲當時一切屬靈教會的代表；以便預表末期一切屬靈的教會，也是與這情況相同，這是指著屬基督整個的教會說的。

又如各書信末，都有提及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啓二 7、11、17、29，三 9、13、22）。這七教會的每個書信，都是指著衆教會說的，可見不是限定那一個教會。又且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句話，是指著每個人都要聽的。所以這七書信，其實都是要給一切屬靈的信徒，叫他們檢討自己的信心、行爲，以完成得救的工夫。

在本書最末章，主耶穌親自說：「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爲衆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啓二十二 6）；這些事是指以上各章所記的事，

是要向眾教會證明的。可知全書乃為屬靈的眾教會寫的，不是為當時七個教會所寫明如觀掌了。

二、教會乃是屬靈的

教會在原文 Ecclesia 是選召的意思。就是由世上選召出來，成為屬靈有機的團體。這有機的團體，乃是歸於耶穌基督的名下的（徒十五 14）。基督藉著福音引人信祂而得稱義，受過水靈二洗，得以成為基督的肢體，由基督的靈所運行的（林前十二 12、13）。既為基督的肢體，是互相聯絡為整個基督的身體。故這屬靈的教會，是整個合一的，不能分開個別獨立。既是屬靈又是整個的，便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3）。

普通有稱會堂為教會，會堂是屬物質建築的房屋，只為屬靈信徒集會敬神之用，沒有神的靈住在裡面。神的靈不住在物質裡，是住在信徒的靈裡（約四 24；徒十七 24、25）。

因為屬靈的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穌基督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一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0~22；太十六 18）。這是指屬靈的信者為聖殿，是建造在新舊約的教訓的根基，和主耶穌的真理為房角的礎石上，各信徒互相聯絡成為聖殿，而生長完成為基督整個的身體。所以稱為屬靈的教會或聖殿，都是屬靈的不是肉眼可得臘見的。如經上說：「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二十一 22）。雖在舊約時代有帳幕和聖殿，都是預表新約時代屬靈的聖殿。屬靈的聖殿來到，這豫表的模型，無需存留應遭毀滅了。所以屬靈的聖殿是以靈為中心，是建造在靈裡，神的靈與我們同住就成為聖殿了（林前四 16、17）。

基督的教會既是屬靈的，那麼，世上有許多教派，許多名稱的基督教會，其房屋多是美輪美奐高大的會堂，表現著屬世教會的辦法，以外觀的美麗為誇耀。但沒有聖靈與他們同在，就不是屬乎基督的教會了（羅八 9

）。這些屬世的教會，是看重物質的會堂，只圖外觀的美麗，還是留在舊約時代，僅為屬肉體的表現，而不知屬靈是在乎基督的靈之有無而決定的。如舊約屬肉體的條例、命令到振興為止（來九 10）。因為舊約時代屬肉體的條例，一切都是成全在新約時代的基督身上。

但屬世的教會，也常以屬靈的口調說話，卻未能體會屬靈的事，既沒有受過聖靈，怎能談論屬靈的事呢？那些經學者、傳教師等，都是善弄文筆，只在理論上，而不在實際上去談實事，結果都不能理會神靈的事了（林前二 14、15）。

三、七教會不是七時代的教會歷史

由上而看來，七教會既是象徵的，各書信又是向眾教會說的，可見七教會是表基督整個的教會；不能分為七時代，以一個教會來代表一時代教會的歷史。因為七個教會，在當時是同時並存的教會，如分作七時代來豫表為教會歷史的演變，與基督再臨絲毫無關，大部分已屬過去了的。

本來啓示錄，是為迎接主耶穌再臨的預備工作。約翰是代表末期神的眾僕人，對於這七教會的工作，就是為主預備道路的。當主耶穌初臨世之時有施浸者約翰，為主預備道路，引人悔改使罪得赦；基督再臨之時，也應有為主預備道路的。就是神的眾僕人，有以利亞的心志行在主面前的（瑪三 1，四 5；路一 17，十七 10~13）。

因為基督再臨，是要審判世界的，是末期最嚴重的時候。在末日向世界審判之先，必先從神的家開始審判。故以這七教會的書信，特放卷首，以這書信來向神的家（屬靈的教會）施行審判的工作（彼前四 17、18）。對神的家先行審判，是愛的審判，責督的審判，為促進信徒知過必改，以期達到完全的地步，方可在他再臨時站立得住。所以在七書信中，大多有提及再臨的事，來叫醒信徒悔改、守道、耐苦、至死忠心等。若以時代的歷史性而論，除老底嘉教會尚存，其他的各教會已屬過去，且已消失其作用了，怎能在主前預備工作呢？

本來啟示錄，乃是關於基督再臨的預言書，不是歷史的預言書（啓一 3，二十二 7）。從這觀點看來，時代性的教會歷史看法，可說是著眼點認錯了，漫談而無目標，把這預言書的價值，改變為歷史性的記錄，真是錯極了。

既是預言書，就不是為當時七教會而寫的。是關於基督再臨迫近之時，才能揭開這象徵的預言。

況且七時代的劃分，其分法各有不同，而年代的計算也有差異，這是解經家任意而定，都是出於想像的，以牽強附會來符合歷史的事實。不管啟示錄的真意何在，純以人意去強解的。

或以七教會的歷史、地理、名稱，加以研究，而作為解釋的材料，這也是出於人智胡亂的解釋。

或說七教會為七時代相繼而出，而在各時代，這七教會的實情，也同時並存。既分為七時代，為何這七教會又在各時代同時並存，真是矛盾極了。

四、寫信給七教會的目的

這七書信都是要給七教會的使者，使者是指教會的負責人，就是在領導地位的長老、執事等，由這使者而傳達於眾教會的信徒。如各書信的末尾，都有記著「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由這些話，便知這七書信，是同時要給眾教會的，也是要給每個信徒聽的。可見不是要給七教會個別的，是要給一切屬靈的教會。是藉當時七教會的情形，來預表末期屬靈教會的情形。故這書信可說是為末期屬靈的教會而寫的。因為在主再臨前的時候，大多數的信者或有離道，或在不冷不熱當中（太二十四 10~12；帖後二 3；提前四 1；提後三 1~5），為要使其達到完全的地步。故啟示錄首重七教會的完成，是為準備迎主再來的第一步工作，就是要建立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2~13）。為達到這目的，對於七教會以書信組織的形式，以嚴厲的語句，有責備、勸勉、稱讚等等促其自省、

悔改。對於七教會中，沒有責備、僅有勸勉的是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其他五個均受責備，而要悔改的。

茲將受責備的教會列下以資警惕。

(一)以弗所教會 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墮落的，並要悔改，行初所行的事（啓二 4、5）。

(二)別迦摩教會 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也有人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所以你當悔改（啓二 14~16）。

(三)推雅推喇教會 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啓二 20、21）。

(四)撒狄教會 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要衰微的；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啓三 2、3）。

(五)老底嘉教會 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你說你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啓三 16~19）。

以上五個教會都是受責備的，而且說你要悔改，可見是指著個人的，就是現在屬靈的教會中，許多信徒所共通的弊病。其中如別迦摩和推雅推喇兩教會，竟犯了重大的罪科。神還要督責，以慈愛的呼聲叫他們悔改，而予以悔改的機會。又如以弗所、撒狄、老底嘉三個教會，雖是沒有重大的犯罪，然失棄了起初的信心，逐漸墮落而至於不守道，變成不冷不熱的態度，這些事豈不是現在屬靈教會的情況嗎？我們受這七教會書信的指責，幾乎到體無完膚的狀態了。現在屬靈的教會中，須要儆醒的不獨在冷心退步的人們，還有犯了重大罪科的要切實悔改。這是神以寬容的態度，仁慈的愛心，要我們悔改的。這是予我們最後悔改的機會，不可錯過良機，

捨此以外別無拯救的方法了。如經上說，要為自己的罪孽慚愧，才指示他們建殿的法則（結四十三 10~12）。

五、以再臨來喚醒悔改

七書信中除士每拿教會以外，大多有提及基督再臨的事，來叫醒我們悔改的。這七書信可說是為耶穌再臨的準備工作，也是再臨前重要的警告。我們如知道再臨之事，迫在眼前之時，悔改之心必大為儆覺，貪愛世上名利之心，也可看如弊屣了。如以再臨來強迫悔改，像天使拉羅得的手而走，是應時提醒的良法。茲摘其要點列下：

- (一)對以弗所教會說：「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啟二 5）。
- (二)對別迦摩教會說：「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啟二 16）。
- (三)對推雅推喇教會說：「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受大患難……。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啟二 22、25）。
- (四)對撒狄教會說：「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啟三 3）。
- (五)對非拉鐵非教會說：「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 11）。
- (六)對老底嘉教會說：「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啟三 19、20）。

關於基督再臨的事，不獨表現在這些信中，在本書首章就說日期近了（啟一 3）；又說，看哪！祂駕雲降臨，衆目要看見祂（啟一 7）。又在末章主耶穌親說，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啟二十二 7）；又說，不可封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啟二十二 10）。又在最後重申：「我必快來。阿們。」，而後約翰祈求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啟二十二 20）。

六、得勝者的應許

在七教會的書信末尾，都有記著得勝者的應許。然在各教會只許一部分，須要得到七教會全部的應許，才算是完全的得勝，這是信徒得勝的全程。故這七教會是整個的教會，不是各個可得分開的。在每個信徒的靈性上，應有七教會的全勝，才能與主同坐寶座上審判萬民的。茲舉對於七教會的得勝者，其應許如下：

- (一)對以弗所說：「得勝的，我必將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啓二 7）。
- (二)對士每拿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啓二 11）。
- (三)對別迦摩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人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啓二 17）。
- (四)對推雅推喇說：「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管轄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啓二 26~28）。
- (五)對撒狄說：「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衆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啓三 5）。
- (六)對非拉鐵非說：「得勝的，我要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啓三 12）。
- (七)對老底嘉說：「得勝者，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同坐一般。」（啓三 21）。

七、七書信中表現神的權威

在各書信之首，先有表現著神的權威或性格的一部分。總計這七書信

中神的權威和性格才是完全的。由此可知七教會是整個的教會，由這整個的教會，來表現整個的神性和權柄。從這點看來，也可明白七教會是為整個，沒有獨立性的。

茲錄書信之首，神自表明所說的如下：

- (一)對以弗所說：「那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啟二 1)。
- (二)對士每拿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啟二 8)。
- (三)對別迦摩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啟二 9)。
- (四)對推雅推喇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啟二 18)。
- (五)對撒狄說：「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啟三 1)。
- (六)對非拉鐵非說：「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啟三 7)。
- (七)對老底嘉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啟三 14)。

以上所引出七書信之首，都有先為表明真神的權威和性格，叫我們知道這些書信，不是平常的信件，而是由真神而來的重要命令書。是要我們絕對的去服從的，能夠順從神儆告去悔改，堅持所信的道，至死忠心，才能得到全勝，而至於完全得救。故祂所說的話，都帶著權威，真神所說的是沒有後悔的，是誠信真實，必見成就的。所以我們要充分去認識這位獨一的真神，我們的生死，都握在祂的掌中，絕對是不能逃脫的。

啟二章 1~7 節 以弗所教會

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1 節)。

關於七教會的書信，已經在前號二、三章的總論中，說明七教會真意之所在；不在個別的教會，而以各教會總合為整個的教會，其得失均屬各

教會所共有的。換句話說，就是現在屬靈的教會裡面，信徒中有七教會優劣之處。各信徒應由這七教會的書信，檢討自己的優劣，以作改進的方法，得以達到完全的地步。

於是致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也就是致全教會的書信；其優劣不限於以弗所一個地方，是藉以弗所教會的情形，來預表後來屬靈的教會。所以關於七教會書信的解釋，許多人都是看重各教會的歷史地理風俗為背景，作解釋上的導線。這是屬於人意的看法，因神是看重教會內各信徒心靈上的情形，不在外表的歷史地理的背景。所以本解釋不採用歷史地理的背景，作為解釋各教會的特殊事情。因這七教會是為整個的教會，不得分開立論，是要作共通合論的。經上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啓二 7）；這句話，在每個書信末，都有重申著。可見各書信都是向眾教會說的，同時這些話也是適用於有耳可聽的人。

以弗所在小亞細亞，是諸教會的中心地，保羅曾在此工作三年之久，立定了以弗所教會的基礎（徒二十 31）。根據保羅寫給以弗所的書信看來，以弗所教會是靈程最高的。當使徒時代的教會，有聖靈的熱火激動信徒的信心，熱誠的事奉神；傳福音不怕迫害，信徒有密切的團契，同心合意互相扶助，凡物公用不分你我的，彼此相愛勝過骨肉之弟兄（徒四 31～35）；這種情景為聖靈充滿而發的現象。我們初受聖靈之時，都有經驗著這種心情；然到了經過一個時期，因世事纏擾，或為名利所迷惑，聖靈的充滿漸見減少，愛神愛人的心也就隨之而減少了。

這七書信，是寫在使徒時代的末期，靈力漸見減少之時，恰好與晚雨時代的末期相似，故可藉當時的狀況，來作現在屬靈教會的教訓。

「**教會的使者**」 這書信是要給教會的使者，使者是指教會的長老、執事、傳道者等，從事於牧養教會的代表人物，由這使者可傳達於會眾的。因這使者是負責管理教會，教會的興衰，全在這領導者的努力與否。凡為長執的，應熱心事神，為信徒作模範，時常研究聖經，按時分糧，使羊群得安息於青草地上，不為飢渴而四散於圈外了。

今日教會的冷淡，全在長執不負責任，以致羊群四散；牧者也撇棄羊群於不顧，牧者與羊各走自己的道路，已失了團契的精神，怎麼能使教會興旺起來呢？這是要給我們重大的警惕（結三十四 1~10）。

「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 右手指權柄，七星指衆教會的使者，七個金燈臺指衆教會。

「行走」 兩字原文是現在式，表明現在正在教會中間繼續的行動之意。可見這七教會是有聖靈同在的，主的靈不斷的察看著我們的好壞（林後六 16；啓二 23）。教會的使者是掌握在主的權下，由祂懲賞保護的。祂向衆教會所說的話，是帶著權柄，我們應該要謹慎去遵守的。

我知道你的行爲、勞苦、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爲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2節）。

「我知道你的行爲」 這句話，在各書信都有說我知道你的行爲怎樣，明顯主是深知我們的肺腑心腸的，因主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的心思意念沒有不知道的。這句話是針對我們的心裡，無可辯解的餘地了。

故對以弗所教會說，你的行爲、勞碌、忍耐。勞碌是指努力爲道辛苦作工，忍耐是指爲道受著逼迫、患難、困苦，能夠忍受，忠實守道的。

並說：「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教會是聖潔的，如留存惡人在中，如麵酵能使全體發起來。應把教會當中的惡人趕出去，纔能使教會成爲聖潔的新團，獻給神的（林前五 6、7、13；詩一一九 115~119）。

保羅說：「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我們應抱這種思想去努力，才能蒙主悅納的。凡擔負教會的職務者，他的工作如何，在主面前是敞開的，如存心不正必見露現出來，絲毫都不能隱藏的。信者在主面前也是如此，因主深知我們一切的行爲（詩一三九 1~8）。

「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爲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 使徒是親眼見過了主，親耳聽過祂的教訓，直接由主揀選，而差派出去傳福音的人，有主賜給他們權能，以各種神蹟奇事，來證明爲使徒的

憑據（林前九 1；林後十二 12；可三 13~15）。在當時有假使徒傳說異端，然以弗所教會是道理純正，能夠辨別真假使徒的眼光，不受其混亂。在這末期的教會，有假先知即假傳道出現迷惑多人，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假傳道是以自己肚腹為神，以花言巧語誘惑人的（林後十一 13；腓三 19；羅十六 17、18；太二十四 11、24）。

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3 節）。

以弗所教會為見證耶穌是基督，傳揚祂的名，能忍耐當時的逼迫患難，受了不少的勞苦，並不厭煩而停止工作，這是值得主稱讚的。當保羅蒙召之時，主曾對亞拿尼亞說：「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 15、16）；主耶穌說：「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十 22）。

在使徒時代，宣揚耶穌的名，是猶太人最厭惡的，故禁止門徒奉耶穌的名傳道教訓人（徒四 18；五 28、40）。因為耶穌的名，是真神的名，是帶著權柄能力的，無論傳道，醫病趕鬼，祈求等，都是奉耶穌的名，這聖名是天下人間獨有的，其他沒有賜下別名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以上列舉諸點，都是以弗所教會的好處。這是以弗所教會的靈程較高，對於真理有充分的認識，才能忍受諸般的苦難。反之靈程稍低的信者，如遭受困苦便停止工作不敢前進了。

凡初受聖靈之時，得到聖靈充滿的，都不怕艱辛高舉耶穌的聖名，為道勇往邁進，費財費力在所不計；到了信心軟弱之時，就不能耐苦了，便托辭後退，勇敢的心就消失去了。這種情形是要我們自省，而挑旺火熱的心，向前直進不致退縮的。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4 節）。

以弗所教會是代表使徒末期一切的教會，雖有忍苦耐勞的精神，為傳耶穌的名勞苦不倦。然有可責備的，是離棄了初時的愛心。因這教會愛心有根基，能明白基督的愛過於人的（弗三 18、19）。就是愛神愛人的心

，漸見減少，不復有初時的態度了。愛心是為聯絡全德的，愛神愛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西三 14；太二十二 37~40；林前十三 1~13）。回憶我們初信之時，熱心事奉神，若看見同靈的弟兄，都以親熱的態度相待非常愉快，到如今視如平常，這是現在可得看見一般的情形了。主曾豫言末期的信徒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太二十四 12）。

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墮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5 節）。

這是主叫我們檢討墮落的原因，就是喪失了起初的信心，故不能行起初所行的事。若知道墮落的原因，就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來回復起初的信心。如經上說：「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來三 14）。

現在屬靈的教會，正在走錯路當中，神給我們悔改的機會，看顧虛心痛悔的（賽六十六 2）。是表現神最後的慈愛，倘使不悔改，祂就要臨到把我們的燈臺挪開，因為我們不能保守燈臺的存在，燈臺若被挪開，便是跌落教會外去了。既不能存在教會，黑暗隨即來到，是何等的可怕啊！換言之，就是靈光消失去了，不能再發光了。

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爲，這也是我所恨惡的（6 節）。

「尼哥拉」原文是管治人的意思，Nikao 勝，laos 人民，即勝過人民，居在民衆之上，自成一黨，抬高自己以為比別人好，傳說異端放縱私慾，在教會中要居首位，與平信徒有階級之差別，以權制服信徒，任意造成階級制度，與經上的教訓，平等博愛的思想不符合。教會內的信徒，都是在神的家裡，以耶穌為元首，其他都是弟兄姊妹的。主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十三 8~12）；故為信徒的應當恨主所恨的，愛主所愛的。

以弗所教會是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爲，頗合主的旨意，值得主稱讚

的。因使徒末期的教會，各種異端邪說侵入，形成混亂的狀態了。現在屬靈的教會亦然，大多不以主為中心，以私己的感情而分爭結黨，靈工漸見稀少，信徒們趨向於財利方面，不致意於學習真道。因此教會漸見冷心，聚會日見淒涼的狀態，這豈不是要給我們一個重大的警醒嗎？

或說尼哥拉是七執事之一（徒六 5），因離道另立一黨派，不守規矩，放縱情慾，這些事於經上卻無據可查，只憑想像而說的。

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7 節）。

以上所說的話，乃是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可見這話不單是向以弗所教會說的。七教會的書信末都有這句話，足以明瞭七書信，是為衆教會而寫的，不是限於某個教會，是共通適用的。為一切屬靈教會應作共觀參照的。並且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句話，是指凡有耳可聽的一般人說的。

這些話在每書信末，都有重申這話，以明本書乃是聖靈的啓示，不是出於人意所寫的。在晚雨聖靈未降臨之前，許多解經者，都誤解為約翰的著述，是關於使徒時代以至於末期的教會之事情；其實這種解說是錯的，因晚雨聖靈未降，人都不認識這書為基督再臨的豫言書，只當作勸勉和安慰，或歷史的預言。迨至屬靈的教會出現，才知道本書是為基督再臨的預備工作。是神嚴重的啓示，為聖徒預備迎主再來重要的預言書。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是指有聖靈同在，纔能以靈耳聽靈話的。

然則有耳可聽的若是指一般人說的，就不要有屬靈的耳朵，一般的人豈不是也可以聽的嗎？但聽是聽得到，如沒有靈耳，是聽不明白的。因為是聖靈所說的話，是屬靈深奧的事，除屬靈的人以外，是不理會屬靈的事（林前二 14、15）。如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對衆人所說的話，門徒問祂說，為什麼用比喻呢？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指衆人）。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如以賽亞說：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太十三 10~13；賽六 9、10）。

「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得勝的，在金陵神學科新譯「戰勝兇惡的」得勝兩字是指戰勝魔鬼，和世界上的罪惡，並私慾所衝動各種不合神旨的心思行動等等。如經上說：「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 15~17）；又說：「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因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故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主說，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因為世界是充滿著魔鬼的作為，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所以爭戰是要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爭戰（弗六 12）。因我們是神的兒子，是屬神，不屬這世界的。故要脫離世界上的罪惡，能夠戰勝世上一切的罪惡，才算是得勝的。得勝是全部的，不是一部分的得勝，就算為全勝了。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犯了衆條的（雅二 10、11；啓十五 2，二十一 7）。

故此得勝是指全勝的，纔可得到七教會的全應許。倘不得全勝，就不能得到全應許的。如不得全勝就是戰敗者，與在律法上一條跌倒的相似，是與犯衆條同稱為罪人了。所以我們要完全得勝，才有永遠的生命，死就被得勝吞滅了（林前十五 54）。

「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樂園是象徵著天國。當始祖被造時，放在樂園中，是象徵著生命樹，栽在川流不息的生命河邊，不斷的有靈水滋潤著；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都可隨意喫（創二 8~16；啓二十二 1、2）。到了犯罪離神被趕出樂園之後，始嘗著人生的苦惱，汗流操作纔得餬口，進入樂園之路已被塞住了（創三 17~19、22~24）。

生命樹是象徵著有生命的屬靈人，生命樹的果子，就是屬靈人所結的果子，應歸自己喫的，別人不得喫他人所結的果子（賽六十五 21、22）。屬靈人所結的果子，就是他的善行。信徒既得勝才算聖潔了，就有永遠

生命，有權可進入樂園，喫生命樹的果子（啓二十二 14），如同喫了生命糧，可以永遠活著（約六 51）。

啟二章 8~11 節 士每拿教會

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8、9 節）。

那首先的，末後的，就是指祂是首先又是末後的，明顯祂是永在的真神。死過又活的，就是指主耶穌曾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了，經三天復活直到現在；又是永遠活著的真神，表明祂是真神又是救世主，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祂所說的話是有權威，叫我們要謹慎去聽從的。因為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真神（羅九 5，十四 9）。

「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主耶穌在教會中間，知道士每拿教會的情形，因士每拿教會，是受逼迫的教會，時常在患難困苦之中。因不圖謀世利，在物質上雖貧窮，然在神看來卻是富足的。這富足不是在物質上，乃在神的恩典上富足。經上說：「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路十二 21）；又說：「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雅二 5）；又說：「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 9）。這樣看來，信徒是不可在物質上追求富足，應在信心上和神的恩典上富足才是合式的。凡在世上享受物質上富足的人，大多輕看靈性上的造就，必見靈性上的軟弱。神是看重屬靈的方面，不看重外體的美觀。這是要教訓我們祈求靈性的富足，不可企圖世上的榮華富貴；若在逼迫貧窮的苦難中，須要忍耐得住，方能得到神更豐富的恩典（太五 11、12；林後三 16~18）。

凡貧窮的教會，對於世上的慾望較少，守道較為容易。外觀雖是困苦

，內心日見聖潔，因沒有愛世之心來擾亂的。士每拿教會是貧窮，且受逼迫患難；而受神祝福的恩典，較其他教會為豐富，這些事都是要教訓這末世的信徒，要清貧守道。

「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在當時猶太人自稱為神民，而心存詭詐，捏造各種壞話來誹謗。因猶太人不認耶穌為基督，被撒但所利用，反倒出來攻擊神的教會，想要陷害當時的信徒，撲滅教會的活動。這些人在外表上雖是猶太人，然在實質上卻不是猶太人了。因為真猶太人是神的選民，必能認識神的作為。經上說：「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纔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約一 47）；經上又說：「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羅九 6~8）。這些經句，都是指屬肉的猶太人不是真猶太人，惟有屬靈的猶太人纔是真猶太人的。如果猶太人，必能認識基督就是當來的救世主，必不把祂釘死於十字架上羞辱祂了。屬肉的猶太人是受撒但弄壞了心眼，看不出祂是當來的彌賽亞，故做出敵神的行動。這就是屬肉的猶太教，是撒但一會的人，故意成為敵神的。撒但一會就是撒但的會堂，猶太教成為撒但所利用的團體，他們已經離開了神，不是屬神的集團了。

如現在自稱為基督教會，而分為數百派的教別，各傳其是互相敵視，其實基督教是外表的招牌，信徒大多是掛名的，這種屬肉的教會，早已沒有聖靈同在，就像撒但一會的。故他們看見聖靈的教會建立起來，就多方百計陷害，想要滅絕這聖靈的教會。是故真耶穌教會，無論傳到什麼地方，都受該地方屬肉的基督教會，出來謗瀆阻擾，終歸於徒勞了。恰如使徒時代傳道之時，受過猶太人的阻害。當時猶太人所敬重的教法師迦瑪列勸告猶太人說：「任憑他罷，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徒

五38、39），這些話實在是不錯的。真耶穌教會在臺灣佈道，將近七十年，而建設了二百餘處的教會，不藉外力純為國力自力的佈道而成的。可證明是出於神，雖受了誹謗阻擾，結局真道竟被傳遍了全省，不獨本省的東西兩地方，連山地也傳遍了。保羅曾說：「他為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提後二 9）。這話說得很對了，當時的猶太人，和現在各基督教派，都是一樣，滿心是嫉妒，要尋找攻擊的材料，然而真理到處都得勝，不為魔鬼的詭計所敗壞的。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10 節）。

士每拿教會是貧窮的，不趨於世利固守真道，然而魔鬼愈要陷害他們，所以主耶穌預先警告他們說，你們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因為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幾個人下在監裡，是指少數人下獄的。魔鬼以為把幾個人下監，就可叫其餘的人懼怕而放棄真道，可為敗壞多數人的詭計，其實反倒可作多數人的模範。

經上說：「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 6、7）。

「你們必受患難十日」 經上的七、十、十二的數字，大多是指全數之意。在此必受患難十日，這十日有各種解說，或說是指一生的日子，或說是有限的短期間，或說十日為十年一日頂一年。若由經文看來，主命他們要至死忠心，才能得到生命的冠冕。而要受的患難，是有相當長期的，也可解為一生的日子，為基督徒的都是要受患難的。主曾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徒十四 22；彼前四 1）。

據記者所見，這患難是出於魔鬼，要把他們幾個人投獄，使他們受患難十日；就是魔鬼的試煉，必是神准許他的。既是神的准許，必定有限期

的，不是全生涯都受試煉的。雖然為基督徒是要一生覺悟忍受諸般的患難，但在本節的受患難十日，是為完成得救的工夫，所必要的試煉，是有限的期間。因為由試煉而來的患難，自古以來都是有一定的期間，不是無限期的；又是人所能忍受的程度，暫時受苦難之後，主必要親自成全我們的（彼前五 10；林前十 13）。所以本節的患難十日，應解為不長久而有限期的（創二十四 55）。凡由試煉而來的患難，都有定期，被試的期間過了，神必定加倍祝福的。經上說：「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衆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五 10、11）。

「**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這句話，是接續前言，雖然是受到較重的試煉，務要堅持到底，至死也不可改變心志。能夠忠心服從的人，我就要賜給你生命的冠冕，這是主的應許。

「**生命的冠冕**」經上說：「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雅一 12）；生命的冠冕就是勝過一切的試探和患難的人，由主所賜榮耀的生命，就是得到永遠的生命，而有永遠的榮耀。如說公義的冠冕（提後四 8）、不能壞的冠冕（林前九 25）、榮耀的冠冕（彼前五 4）、華麗的冠冕（賽六十二 3）。冠冕就是象徵著榮耀，戴在王者或得勝者的頭上，表示其榮譽的。在這處的生命冠冕，是賜給忍受諸般患難，至死忠心的人，就是守道到底得勝的（箴四 9；提後二 5）。

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11節）。

「**第二次死的害**」第二次的死，是指靈的永死；即在基督再臨時，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投在火湖裡受永刑，這火湖是第二次的死（啟二十 13、14；二十一 8）。第一次的死，是人犯罪神的靈離開人的身體，就沒有靈命了。如經上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

過來。」(弗二 1)；這是指人的靈死在罪中，主叫人活起來的。耶穌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死人是指著靈死的世人，若聽從耶穌的話就要活了，這話也是指著靈性的復活說的。經上說：「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啓二十 6)。這頭一次的復活，就是靈性上的復活，是重生了的人；又是聖潔的，已經得勝了罪惡，當然是不受第二次的死，因為有永遠的生命了。

啟二章 12~17 節 別迦摩教會

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12、13 節)。

「兩刃利劍」是指真道的厲害。經上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啓一 16)。也可指聖靈為寶劍，如經上說：「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也是真理的聖靈。」(弗六 17；約十四 17)。這都是比喻耶穌的話，有權柄如兩刃的寶劍，極其銳鋒，人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審判也是照祂所講的話，沒有能逃避的(約十二 48；羅二 2)。

「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居所是指當時所住的地方，為各種偶像廟的所在地，也是崇拜皇帝之像的根據地。在當時的社會拜偶像的居多，守道更見艱難。現在社會上都是與此相似，也是拜偶像很多，雖是有信教的自由，在外表上不見有迫害情事，但在我們的心靈上，卻不知不覺也有撒但的座位，就是貪愛世上的財物，貪心是與拜偶像的一樣(弗五 5)。在我們的心靈上，豈不是充滿著愛世之心，被名利所驅使，使我們順從身子的私慾，這就是魔鬼在我們身上作王，有他的座位的

（羅六 12）。經上說：「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5；啓十八 2），我們既是屬神的，就不可圖謀世利，應思念上面的事，不可顧念地上的事，斷不能事兩主的（西三 2；約壹二 15；太六 24）。雖是身子還在地上，也應作脫俗的生活，纔不被魔鬼所轄制，得以清淨度日，守道無礙了。

在這末世不獨信徒多趨於世利，而居在領導者的地位，也受魔鬼的利用，或埋頭世利，或把真道漸漸更改適合於潮流，異端邪說相繼出現，真理的超越性將被埋沒失了特色。這是因為心中有魔鬼的住處，以致教會中意見相反，不能同心順從真理；因些感情的作用，隨即樹立異幟，或互相分爭黨同伐異。這些事都是出於魔鬼的衝動，故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要一味順從經訓，同心協力互相扶助，才能守道到底的。

「**忠心的見證人**」 別迦摩地方，雖在撒但的勢力下，傳道大受其迫害：然有忠心的見證人，如安提帕在撒但的壓迫下，不怕身死熱心見證真道，以致身被殺害之時，神稱他為我忠心的見證人，可作我們的模範。至於安提帕之為人，經上卻無據可查，只憑這經句可知是為道殉身的。

「**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在當時受壓迫的情況下，還有堅守主耶穌的道，傳揚主耶穌的名，沒有因怕死而棄絕祂的。因為當時在羅馬政府的統治下，對於基督教大加壓迫，凡不崇拜皇帝的必受其酷刑。現在大多數的國家，都是尊重國民的信教自由；但如唯物主義的國家，則視宗教如鴉片，認為與他們國家的唯物主義，如水火不能相容。在基督要來之前，世上必有大災難，是空前絕後的（太二十四 21）；這種大災難，是魔鬼最後的詭計，必利用國家的政權，以為迫害信徒的手段（啓十三 6、7，十二 12）。在安提帕殉道之時，也正是羅馬政府大迫害之下，能夠堅守耶穌的名，而不放棄祂的道，除非抱至死忠心的信徒之外，實在是難得守住的。如經上說：「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啓十二 11）；又說：「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啓十三 10）。現在雖未到信仰上，遭

受這種壓迫之時，然而多數的信徒，都趨向於物質上的享福，而為賺錢的事日夜奔忙，事神也要事瑪門的特多。對於清貧守道的日見稀少。拜神之心漸失敬虔，只在表面上糊塗了事（提後三 1~5）。如有至死忠心的人，是不願享受世福，對於來生有深刻的認識，又被聖靈充滿大有膽量，故不怕身死只求靈的得救。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行姦淫之事（14 節）。

「**巴蘭的教訓**」 巴蘭是比珥之子，是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曾教導摩押王巴勒，以女子引誘以色列人行姦淫，詭拜邪神，和喫祭偶像之物。以色列人與巴力昆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民二十五 1~3，三十一 16；彼後二 15；猶 11）。祭偶像之物和姦淫，本為使徒所禁戒的（徒十五 29）。

凡貪愛世上的財物，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如傳道者與世妥協，不堅守真理，一面叫人信神，一面容讓信徒隨從今世的風俗，不固守真道，都是出賣恩典，也屬巴蘭的教訓。故要為真理堅持到底，不沾染世上的污穢，才是末世的真基督徒，於大災難的期中，方可忍受得住。雖是別迦摩教會中，有堅守主的名，不棄絕主的道。然有些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以致神民受其害，必因犯罪惹神的發怒。當以色列人到了約但河邊，暫住在什亭的地方，行將渡過約但河，即是迦南應許之地，已在指顧之間，而遇這不測的引誘，以致犯罪而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我們現在也是在約但河邊，等待主再來的。但要渡過約但河，須要靠聖靈的大能力，又要聖潔且有勇敢跟隨約櫃去的人，纔能渡過的。這約但河可比大災難期，是信徒必經之路，能夠渡過這空前絕後的大患難，才算是完全救贖了的人（啓七 14）。故我們在這時候，應知道這巴蘭的教訓，是我們的絆腳石，須要做醒預先防備的。

你那裡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15 節）。

「**尼哥拉一黨的教訓**」參看本書二章 6 節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已有詳細的解說。巴蘭的教訓大多是貪愛不義的工價，和外邦的誘惑。尼哥拉一黨的教訓，是發生於教會內的混亂。尼哥拉一黨的教訓，是把經訓放寬，不受真理嚴格的拘束，任性放縱，在教會中好居首位，要把握教權，想要以權制人；結黨分爭由此而生，教會內之分黨派，大多因此而形成明爭暗鬪的狀態。這種思想不合於平等博愛，謙卑禮讓的經訓。因此，教會內的弟兄不能同心協力推進聖工，聚會日見冷淡的狀態，大多是出於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潛行於信徒中間使然的。

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16 節）。

這教會雖有以上的毛病，罪狀昭彰，主仍賜給他們有悔改的機會，倘使仍然不悔改，主的來臨必快速來到，以祂所說的話審判之（約十二 48）。口中的劍，即所講的道，如兩刃的利劍可以擊殺之，絕不能再寬容了（來四 12；啓十九 15；賽十一 4；帖後二 8）。

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17 節）。

別迦摩教會雖有以上的幾件，受主耶穌的責備，叫他們應當悔改，因為主快要臨到。然而對於得勝者有應許兩件事：一是賜隱藏的嗎哪。二是賜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

「**隱藏的嗎哪**」嗎哪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在曠野所降下來的食物，吃這嗎哪共有四十年之久（出十六 31、32）。但是耶穌說：「我是生命的糧；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這是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約六 50、51）。可見隱藏的嗎哪，就是奧祕的真理，是世人所不能看見的（弗三 3~6）。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換句話說，隱藏的嗎哪就是預表耶穌

。我們有耶穌的靈才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耶穌就是生命的嗎哪，藏在我們的靈裡，如藏在約櫃的金罐裡（來九 4）。金罐表聖潔，在心靈上有聖潔的人，主的聖靈才能隱藏在裡面的。基督的靈就是我們的生命，我們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 3、4）。

「白石和新名」 白石的解釋，大多以為競賽得勝的獎品或優待券；或說是祭司長的胸牌上的寶石。新名是寫著得勝者之名，或改換新的名等等。

據記者的意見，白石是得勝的聖徒成為白石，是神的恩典使我們得以稱義。白表得勝和聖潔的記號，白石即是活石（羅三 24；彼前二 5）。基督是大磐石，我們是小石。白石上的新名，就是主耶穌的聖名，因為我們是歸在祂的名下（徒十五 14）。經上說：「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啓十四 1；三 12）。主耶穌的聖名即是父的聖名（約五 43）；是故我們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我們也是耶穌成形在心裡，與耶穌成為一體，就是與主聯合成為一靈的（參看：加四 19；啓二十二 4；賽六十二 2；弗三 15；林前六 17）。

啟二章 18~29 節 推雅推喇教會

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18 節）。

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已經在第一章說明過，在此不複述。但在第一章中，是說好像人子，在此則明白底表示為神之子，可見這七書信是為神子的耶穌基督所說的。祂以神子之資格，要繼續祂未竟之功，特向其所愛的教會說的話。故稱為基督的教會，如沒有基督的靈同在的，是不屬基督的，那就不適用這書信了（羅八 9）。

基督的靈與我們同在，為要領導和指責，並要鑑察我們的心思行為，在此特以嚴厲的語句，形容神子的權威，是表示將要以公義審判世界。神

之子既與我們同在，我們的一舉一動都顯在祂的面前，絲毫都不能隱藏的。因祂眼目如火焰，照明我們心中一切的意念。祂的腳，指行爲；是光明正義堅立而不動搖的。

我知道你的行爲、愛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19節）。

主知道這教會，有信心纔能忍受諸般的勞苦，有愛心纔能勤勉服務的。勤勞在原文是服務；就是服務教會的工作。如調濟窮人，看顧寡婦等等（徒六1~3），這幾件事是值得稱讚的。

並且知道這教會，在末後所作的善工，如各種慈善事業，比起初所作的更多。人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很好的教會；但由神看來，若沒有堅持真理，反而與屬世左道苟合，雖有很多的善工，也不能得到神的喜歡。

世上行善的不少，但若不按真理而行，雖是善事也不能得神的稱讚。如屬世教會，或其他社會團體中作善事的很多；或爲博一般社會人士的稱讚，或爲掩蓋己罪，或爲延年益壽，或爲來生結善果等等。若不是出於真理的愛心，那有心爲善的，雖善不賞，等於徒勞了（林前十三2、3）。

推雅推喇教會，在工作上雖比前更有進步，然在真理上卻沒有堅持，以致純正的真理，被假道所混亂，而失了真理的價值。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20節）。

這教會在前節頗得主的稱讚，因有愛心、信心、勤勞、忍耐，而末後所作的工作比前更多。但這些事都是爲信徒的應該去作的本份（路十七10）。然而在本節就以一件嚴重的事來責備他們，就是他們容讓了那自稱先知的婦人耶洗別來教導主的傳道者們，這是神所難容的，值得我們應仔細去研究的。

「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耶洗別是亞哈王之妻，亞哈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比以前列王更甚。耶洗別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行淫邪術很多，是敬拜巴力的，將偶像帶來以色列國，陷

害神民去拜偶像，擁護假先知而殺害真先知很多。亞哈王曾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為巴力築壇，惹神的怒氣比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王上十六 30~33；王下九 7、22；王上十九 2，十八 4、19~22）。

耶洗別是在主前九百餘年的人，怎能在這使徒末期，來教導神的僕人呢？無疑的是象徵的意義。當使徒末期，教會漸與世俗妥協的，成為耶洗別似的淫婦，傳邪說異端惑眾，攙雜了拜偶像的風俗；如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沾染了世上的污穢，使民衆遠離真神去崇拜邪神的。

在這末世，自稱為先知的婦人，是象徵著屬世的教會，與世俗妥協，崇拜金錢物質的偶像，傳似是而非的教理，自稱為先知傳道於民衆的。這屬世的教會之組織團體即是淫婦，將要被惡魔所利用，如耶洗別藉著權勢迫害真先知以利亞等相同（王上十九 14）。凡有以利亞心志的傳道者，將要受屬世教會之組織團體的迫害，或為道殉身在所難免的（啓六 9、10，十一 7）。

真教會的領導者，如容許屬世教會的教理，或傳說異端，不合純正的真理，失去使徒先知傳下來的教訓；擅解真理制定不合經上的條規，來教導神的僕人們，就是中了惡魔的詭計了。我們須要遠避屬世教會的教理學說，或人智造成的深遠哲理為神學。倘使其進入屬靈的教會內，便是與世俗姦淫，沾染了污穢的（林後六 16、17，十一 2、3）。

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21 節）。

神對這種耶洗別似的教會組織團體，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就是晚雨聖靈降下之後，曾有屬靈的真教會，向她們傳過佳音，他們卻不肯悔改來接受聖靈，仍舊在淫婦似的教會，不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為聖（林後六 17；啓十八 4；雅四 4）。

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那些與她犯姦淫的人，若不悔改她所行的事，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22 節）。

在本節特要提醒的，是要叫耶洗別似的教會，臥病在床，原文是把他丟棄於床上之意，叫她遭受病苦患難。那些跟她背道的人，就是附和異端

邪道的信徒，若不悔改他們的罪行，也要把他們丟在大患難中，叫他們受痛苦的。

姦淫固然是一件犯罪，但在這裡所說的姦淫，是指著背道離神的人們，去崇拜偶像說的。本來神的子民是要專心事神，不許有兩意，像一僕事奉兩主的（路十六 13）。凡想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帖後二 3）。神是仁慈寬容的，在這時特對犯這些罪的人，應從速悔改歸正，不然難免受那將要來的大患難之痛苦。

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叫衆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爲報應你們各人（23 節）。

「我要殺死她的黨類」原文是打死她的兒子，就是要殺死像耶洗別一類的人們，因他們背道棄神，拜偶像即是淫婦，其行爲該當死罪的。故主要殺死他們，不容其存在，以警戒衆教會的。

主是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要按我們的行爲予以報應，明示神審判世人的公義（太十六 27；羅二 5~6；啓二十 12；耶三十二 19）。

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24 節）。

「其餘的人」是指不附和耶洗別黨類的人，不服從她的教訓，不曉得他們平常所說撒但深奧的道理之人說的。

「撒但深奧之理」是傳講似是而非的邪道；如新神學派，或其他新奇的神學說，以人的理智而造成的神學，或社會化的福音，哲學化的神學，科學化的神學等等，都是屬撒但深奧的神學，不是普通信者可能明白的（西二 8）。這是撒但要阻礙福音的普遍，故意使人難得理會這深遠的神學。

「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耶穌的救恩是白白要賜給我們的，只要自己認罪悔改信靠祂就得稱義，不是深奧的神學，或屬理智派的哲學，一般大眾都能領受的。故主說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只要你

們服從祂的教訓就夠了。主說：「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28~30；徒十五 28、29）。

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25節）。

「已經有的」是指 19 節的善行；有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在末後的工作比先前更多。這些事須要持守不可退步，直等到主耶穌再臨。因為這時候是耶穌再臨迫近之時，特為提醒的。不是像歷史派的看法，擅定為主後六百年至一千餘年的教會歷史黑暗時代，是與主再臨尚差很遠。

或將已經有的，也可指為起初所信的真理不可更改，並要保守聖靈直到祂來的。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叫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26~28節）。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呂譯：「得勝和遵守我所吩咐的作為到終局的。」；或譯：「保守我作為到底的。」吩咐和命令的意思是相同。金陵神學譯：「戰勝兇惡，又替我做工到底的。」命令在原文是作為，就是說要得勝一切的罪惡，又要遵守主的作為，為福音作見證直等到祂再來說的。

「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這句話是承上句說的。若能遵照上句的作為，就要賜給他有權柄能管理列國。列國或譯為諸國民，指敵神諸勢力，有權可把這勢力除盡的。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轄管在原文是牧養。鐵杖是指強力的權柄；可擊退敵神諸勢力，一面對於悔改的也可以聖靈的權能作牧養的。

「叫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指列國在這權力之下，像窯戶的瓦器可得打碎（詩二 8、9）。列國也可指心中諸慾的權勢，以聖靈的大權可得消滅不能存留。如但以理的預言說：「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把大像打得粉碎，如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但二 34、35）。

「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凡為基督徒，不單勝過罪惡自潔其身，還要遵守主的作為，為主去推廣福音，對萬民作見證，效法主所作的，就能與主同得權柄，如祂從父所領受的一樣（路二十二 29、30）。

「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晨星即指耶穌基督（啟二十二 16）；把晨星賜給我們，就是賜聖靈給我們，如明亮的晨星出現在心裡（彼後一 19）。我們有明亮的晨星在心裡，就得在神的光明中行事，能夠看透將來一切要成就的。且可打碎一切擾亂之子而不受迷惑。如經上說：「有星出現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必打碎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民二十四 17）。

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29 節）。

這句話與前三書信不同，置在得勝者之後，以下三書信亦然，其意義與前同。

啟三章 1~6 節 撒狄教會

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1 節）。

「七靈」 是表完全的聖靈，有充分的權能。耶穌基督雖為神子，本是神本體的真像，故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來一 3；約三 34）。耶穌本是與父同一聖靈的（約十 30），所以真神就是聖靈，也是救主耶穌。耶穌是神的名稱，與神是一體的。聖靈是祂從父那裡差來的（約十五 26），居在教會中間察看教會的事情，深知其行為的好壞。

「七星」 是指衆教會的使者，就是教會的領導者（啟一 16、20；但十二 3）。衆教會的使者，是在主耶穌手中所掌握的。故教會的傳道者，必須有主的差派，順服主的旨意，才有能力可作善工（太十 5~8；路十 1）。

「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主是深知教會內的情形。按名是活的，是說他們的名稱為基督徒，像救贖了的人，是有

生命的；但有生命的人，是受水洗得聖靈重生了的（約三 5~7）。既是重生的人，舊人已與基督同釘於十字架了，是新生的人必有新生的行為表現出來，才算是活的。倘若仍舊屬死的行為，只為掛名的基督徒，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與神相背，那就不能說是活的了（羅六 5~11；提前五 6）。

經上說：「沒有行為是死的，信心是與行為並行，而信心因著行為纔得成全。」（雅二 20~22、26）。現在屬靈的教會中，這種掛名的信徒愈來愈多了。雖是信道很久，都不能表現新生的樣式，仍是由舊人所操縱著，這是要我們去反省的。

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2節）。

「**你要儆醒**」這句話，是主耶穌在這末世，特要叫醒在迷夢中的信者；因大多數的信者，都是趨向於世利，或為私慾的迷惑，置真道於不顧。只剩下少數的信者，行為將衰微下去。衰微在原文是死去，就是將要喪失生命，須要從速堅固這些信者，是為領導者重要的工作。

「**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教會冷淡須要奮興；但要奮興教會，首先必須奮興領導者。故主說我看你的行為，在神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領導者既沒有好行為，怎能有力量去奮興教會呢？蓋因領導者乃是信者的模範（徒二十 27）。在這時候主特指責領導者們的不完全，以便由領導者更新他們的行為，然後教會才能復興的。

人是看外表的，行為雖是善的，但在神前看來不一定是善的。因神是看透人的心思意念，絲毫都不能裝假的。如約伯雖是完全的人，但經過試煉之後，竟顯出他的自義來，主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天父的完全是為我們的標準，神是看內心，而人是看外貌的。所以無論誰在神前都不得誇口，只要存謙虛的心，常以為缺欠，竭力追求到完全，並靠聖靈的能力，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

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3節

上)。

因為這教會沒有行爲可觀，是在冷心退步之中，故主耶穌要他們回想初信當時，是怎樣喜歡所聽見的眞道而領受的。所以你若回想當時的事，就知道現在是冷心退步的。經上說：「你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來三 14)。我們如能回復當初的信心，而悔改現在的冷淡態度，來遵守所信的道，就能挽回將要死去的信心，這是要給我們重大的警惕。

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3節下)。

主耶穌的再臨，如同賊一樣，是在人想不到的時候忽然臨到；所以我們要時常儆醒，也要豫備，因為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十四 34~44)。經上比喻主之再臨如賊一樣，為提醒我們要時常儆醒，不要仍舊在黑暗裡睡著。應在光明中觀察主再臨的時兆，主幾時臨到便可知道了(帖前五 1~7；啓十六 15；彼後三 10)。

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4節)。

「**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 衣服指行爲，就是行爲未曾沾染世俗，得保守眞道不犯罪的。撒狄教會雖是冷淡若死的，卻也有少數人除淨罪惡，保守聖潔的(林後七 1)。

「**要穿白衣與我同行**」 因這些人，未曾污穢衣服，就是聖潔了，得穿白衣與主同行。又如新婦預備好了，得蒙恩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白衣表聖潔，因主血把衣服洗淨了，不再沾染污穢，而有聖徒所行的義來配合；就是完成了得救的工夫，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才能與主同行。因主是聖潔，人非聖潔不能見主的(啓十九 8；腓二 5；摩三 3；來十二 14；啓七 13、14，六 11)。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衆使者面前，認他的名。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

的，就應當聽（5、6節）。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得勝就是得勝罪惡，勝過世界，勝過魔鬼一切的誘惑。故白衣也是得勝的表號，能夠得勝罪惡才能保守聖潔的。

「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凡得生命的人，就如記載生命冊上的，就是名錄在天上（路十 20；來十二 22、23）。舊新約聖書均有提到這生命冊，尤其是啓示錄中的記載特別多。反之，若離開神的人，名必寫在土裡，因為離開神的活水泉源（耶十七 13）。

如領受聖靈的人，就是名錄在生命冊上；因為聖靈就是生命，經聖靈重生的人，就有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倘若離開聖靈，或沒有領受聖靈，雖是信道很久，不能說是得到生命（約壹五 12、20；約六 63）。

生命冊的起源，在舊約時代，是紀錄加入為神民的。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救（但十二 1）；誰得罪神，祂就要從冊上塗抹誰的名。塗抹的意思就是取消他的生命，即是靈死（出三十二 32、33；詩六十九 28）。還有稱為紀念冊就是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以便由神看顧保護的（瑪三 16；參看：賽四 4；腓四 3；啓十三 8，十七 8，二十 12、15，二十一 27）。

既是得勝罪惡，又不沾染世俗，得以穿白衣與主同行，當然是不被祂塗抹了。因為是聖潔完成了得救的憑據。或說記載生命冊上，是永遠不被塗抹的。既用塗抹兩字，就可以塗抹或不塗抹之可能，不是不能塗抹的（參看：出三十二 32；詩六十九 28），可知其有塗抹的可能了。記載生命冊上，是作比喻的，生命是在主耶穌，有領受耶穌的靈，就是記載祂的生命冊上的。人若犯罪棄神，聖靈就離開，不住在人身上，這人就沒有生命了。

「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這是對於得勝者，不單不塗抹生命冊上的名字，還要在父和使者面前，認他們的名字，

就是歸在祂的名下的。經上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太十 32）；又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路十二 8）。但作惡的人，就不認識他了（太七 23）。上述對於得勝者的應許有三件：（一）得穿聖潔、榮耀、和得勝的表號之白衣，與主同行。（二）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們的名字。（三）主在父神和天使面前認他們的名字，就是歸在祂名下的。

這就是確定天國的地位，證明是屬得救的，有神子的資格。所以我們要在萬民之前，勇敢的承認耶穌是基督，並要宣揚祂的美德。

啟三章 7~13 節 非拉鐵非教會

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7 節）。

「那聖潔、真實」指耶穌基督是那聖潔、真實的。這是真神的資格，首先說明祂就是真神，祂所說的話，是帶著神權，沒有一句不帶著能力的（約壹五 20；啟六 10，十九 11；路一 37）。

「拿著大衛的鑰匙」大衛是以色列國第二代的王（撒下十六 1~13；徒十三 22），大衛的鑰匙是指以色列國的王權。以色列國的是預表屬靈的天國，鑰匙指權柄；就是天國的王權，握在主耶穌手中（路一 32、33；賽九 6、7；啟五 5）。

「開了沒有人能關，關了沒有人能開的說」指天國的入門，是由主耶穌開的，既開了就沒有人能關，若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就是指著天國的權柄，握在主耶穌手中，關閉之權在祂的權限，無人能阻止的。經上說：「我必將大衛家的鑰匙放在祂肩頭上，祂開的無人能關；祂關，無人能關。」（賽二十二 22）。這天國的鑰匙，現在是交給有聖靈的真教會；凡要進入天國，必須由這聖靈的教會，才能進入，真福音也是由屬靈的教會傳出的（太十六 19）。開天國的門路，就是恩惠的時期；在這時期傳道的，是沒有人能阻礙，人雖受拘束，但真道是不受人拘束的（提後

二9；徒五 38、39）。經上說：「因為祂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林後六 2）；這悅納的時候，就是開了得救的恩門；若到了拯救的恩門關閉之時，誰也不能再進去的（啓十五 8）。故在這時候，掌握著以上的權柄，向我們所說的話，應該要謹慎去聽，並遵守祂的話。

我知道你的行爲，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會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8節）。

「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主看這教會，因有些力量能夠遵守祂的道，就是聖經所記神的話，即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凡是真教會，必照著聖經所記神的話去遵守，以正意來分解聖經，沒有可隨私意解釋，也不可過於聖經所記的。若偏離了真道，就能使人誤會了神的旨意（提後二 15~18，三 15~17，四 7；彼後一 20、21；林前四 6；彼後三 16）。

沒有棄絕我的名，就是高舉耶穌的名，不獨教會的名稱當然是要用祂的名，無論聚會、禱告、醫病、趕鬼等等，也都要以祂的名，才能有權力，也能榮耀祂的名。凡作事均要榮歸於祂的聖名，我們也是靠祂的名得蒙拯救，都是歸在祂名下的；參看二 13 的解釋。現在屬世的教會，其名稱紛紜不一，如路得會、浸信會、安息日會、長老會、聖教會、小群等等不勝枚舉。這都是以各會所著重的方面，任意稱其名，不歸榮於神，而歸榮於人。或以教義中的一部分名詞作教會的名稱，而棄絕主耶穌的聖名，難怪乎神離開他們，不與他們同在。因為主耶穌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祂的教會當然是要戴祂的聖名；否則，便是棄絕祂的名（弗一 21、22，四 11~16，三 15）。

「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要遵守主的道，高舉祂的聖名，傳道的恩門，才為這真教會敞開。因為傳道的門，若不是主願意開的，是沒有人能開，主既開了就無人能攔阻的。但這得救永生的門路是狹的，那滅亡的路是寬的，人都容易得以走進去。屬世的教

會，雖是以物質等等引人入教，因沒有聖靈同在，是沒有生命的。主耶穌曾對假冒爲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說：「你們有禍了，因爲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二十三 15）。

這敞開的恩門，就是現在聖靈臨到，各處都能聽見聖靈呼叫的聲音。就是聖靈激動傳道者佈道的聲音，是拯救的時候，相信從此以後靈工必見大普遍，時候若到爲道殉身定不乏人，尤其是在主的再臨之前，必見主的榮光普遍照於世界（啓十一 3~7）。本會乃末世屬靈的真教會，特稱爲「耶穌教會」高舉耶穌的聖名，與屬世的教會作聖別。不像各教派大多守人的遺傳，不堅守聖經的教訓，以人智擅解聖經適合於時代的潮流，以爲引進青年，或知識階級的份子，終歸於徒勞的。

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9 節）。

原文該譯如下：

看哪，從撒但的會基中，我要給你一些人，這會就是那自稱爲猶太人，其實不是，乃是說謊話的。看哪，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俯伏，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

那撒但一會的，是指屬撒但會堂中的人們，自稱是認耶穌爲救主，是神的選民，其實不是屬耶穌基督的，因爲沒有聖靈同在作憑據。乃是屬撒但說謊話的人，不是真的基督徒了（約八 44）。參看本書二章 9 節中的解釋（羅二 28、29；約一 47）。

因爲教會若沒有基督的靈在引導中，必見俗化爲魔鬼所居的巢窟，所傳的多屬謊話的。時候若到，必見真神引導這會堂中的一些人出來，服從本會的真道，就是在本會腳前俯伏的。那時他們必知道，本會乃是主耶穌所愛的。如現在屬世的教會，有出來服從本會的真道，領受了聖靈，才知道過去在屬世教會，確實是沒有聖靈的。有主的聖靈同在的教會，便是主所愛的（賽四十 4、5）。故主在教會中領導督責，爲要成全基督長成

的身量，完成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3；參看：林前十四 25；賽四十九 23，六十 14）。

這些聖經句，是豫言屬靈的教會與屬世的教會，在基督再臨前，必明顯的分別出來。現在屬世的教會，在誹謗著屬靈的教會為邪靈，還堅持著傲慢的態度，不肯到本會來求聖靈，以為自己有聖靈，不知道受了聖靈必能表現使徒時代受聖靈的狀態（徒八 14~18，十 44~47，十九 1~6）。因屬世教會的信徒，大多數是受外國傳教士的欺騙，以為信耶穌自然就有聖靈，無需要再求聖靈了。殊不知信耶穌，必要領受耶穌基督的靈為印記，才有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徒二 38）。恰如猶太教敬拜耶和華，就想可得救的，真是認識錯誤極了（參看：羅八 9；林後三 17；加四 6；約十四 17；林後十一 4）。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十節）。

這節原文應譯如下：

你既保守我忍耐的道，我也必保護你從那試煉的時期出來，就是那將要臨到全世界的時期，為要試煉住在地上之人的。

因為這教會堅守主忍耐的道，就是經歷各種的患難逼迫，而能忍受守道的。故主耶穌也必保護他們，從試煉的時期出來，而不受災難。這試煉的時期，就是主再臨前的大患難期間，是空前絕後的大災難。經上說：「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二十四 21；路二十一 26）。這大患難也就是本書七章 14 節所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但十二 1）。因為信徒也要經過苦難的爐中受熬煉的（路二十一 36；亞十三 8、9），故這大試煉的時期，就是再臨前的大災難，為要試煉地上的居民，到這時候恩惠的時期已過，得救的機會告終了。

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11節）。

「我必快來」這句話乃本書最重要的警告，是主耶穌自己聲明祂要

快來，重申警告誠心待祂的信徒。也可證明上節的大患難之後，即是主耶穌再臨之時；故要持守我們所信的道，至死忠心沒有改變其態度，才能得到榮耀的冠冕不被人奪去的（參看：啟一 7，二 16，二十二 7、20）。冠冕參看本書二 10 的解釋。

「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就是指所信的道（提後四 7），也是起初所有的信心（來三 14），當初的愛心不可冷淡（太二十四 12）。參看啟二 25 的解釋。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把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12 節）。

凡得勝的，就是神殿中的柱子，是根基隱固堅立不動，為神殿的重要支柱。如所羅門王所建的聖殿中兩根支柱（王上七 21）；又如雅各、彼得、約翰為真理的柱石（加二 9）。這些經句，都是表明為殿構成的重要份子，既成為支柱必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一 23）。

「神的名，神城的名，我的新名。」神的名是耶穌，一切都是歸於神合而為一，我們也是構成聖城的一份子，信徒在主裡都成為一體了（林前六 17）。新耶路撒冷是豫表現在的眞教會，有聖靈同在，與舊耶路撒冷，即沒有聖靈的教會作區別的。

這名稱有下列三種的意義，同歸為一的。

- (一)神的名—表永遠歸屬神的。
- (二)神城的名—表永在神的團體裡。
- (三)我的新名—表與耶穌聯合為一的。

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13 節）。

參看前書信同文句的解釋。

啟三章 14~22 節 老底嘉教會

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

，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14節）。

「為阿們的」阿們是希伯來語，誠實之意。為阿們的，指神的救恩成在耶穌基督身上，神的契約是誠實，故稱真神為真實的。

「為誠信真實見證的」指耶穌基督為誠信真實的見證人，唯神是真實的存在者。耶穌自稱為阿們，因祂是真實、誠信、真理、真的本源。故祂常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也就是從阿們譯出來的（賽六十五 16；約八 14，三 31、32；約壹五 29）。

「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這是指耶穌超乎萬物之上為元首，萬物是藉祂創造的（約一 3）。經上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祂在萬有之上，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5~18）。元首兩字呂譯為：「初原的」；朱譯為：「元始的」；就是為造化萬物之元始的主耶穌所說的話。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15節）。

在使徒末期的教會，是不冷不熱的狀態，這是為預表末期的真教會，也應有不冷不熱的時期。因在耶穌將再來之時，惡魔知道他的時日不久了（啓十二 12），就盡量擾亂世界的秩序，使全世界陷入不安的情形下。人為生計不得不埋頭於日常的工作，修道的工夫很少，以致日見信心冷淡，為道的機會逐漸疏遠，故呈出不冷不熱的狀態了。若是冷心的可還有回復熱心的機會，最怕的是不冷也不熱的態度很難挽回為熱心的。

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16節）。

主對這如溫水的信徒，敬神只在外貌，已失去虔誠的信心，在屬靈的生活上，缺乏修道的工夫。這種如溫水的信徒，自想在安息日或晚上的聚會有出席就夠了，其他的時間多用於自己的事業方面，無暇顧及靈性的修道，以致在平常的生活上，難得表現著屬靈人的態度。因此，容易以感情作事，不能以愛互相包容，為一些感情的作用，而引起了教會內的不和睦，日見增多時有所聞。故主說，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就是要把

這種人除掉了，這話是極其嚴厲的。

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17節）。

「**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當時老底嘉教會，是財物富裕的，不感著什麼缺乏；這是預表末期的真教會的狀況也是一樣的。因現在屬靈的教會中，也有富裕的，只圖財物的增加，靠著財物作享世福的生活。一面也是預表屬靈的方面自以為滿足，已飽嘗了真理的奧義，無須再修道了。因此，素常不看重靈修方面，只在努力於貨財的增加，事業愈作愈多，思慮也隨之增加。而捐獻卻也不惜巨款，自想以為是得救的而自足了。傳道者和長執們，也都看重這富足的人，以為財富的人是教會的礎石。這種教會素重外觀的建設，不重內面的靈修。如建築美麗的會堂，內容的設備整齊，在外觀上可與屬世教會比肩，其實自己的屬靈聖殿，卻荒廢得很，尚未修理完成。經上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天國還容易呢。」（太十九 23、24，十三 22）；凡貧窮的信徒，思慮較少能耐苦守道。如士每拿教會，雖在貧窮又受逼迫患難，反倒在真道上站立穩固。故主說他是富足的，而不受責備，可為我們的模範。

「**卻不知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這句是由神方面看財富的人之狀態。如經上說：「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路十二 21）；又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拿甚麼換生命呢？」（太十六 26）。因老底嘉教會自誇其財富，只看重物質的豐富；而不知在靈性上是苦惱的，也是貧窮得可憐的。在真理上還沒有靈眼可看分明，又在行為上還是裸體，沒有結出聖靈的果子。現在屬靈的教會中，卻也有這種信徒，眼不識真理，卻以為眼光獨到，自己是赤身卻不自覺，而責他人沒有穿衣服的。這種自滿的信徒，實在是不不少的。

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

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18節）。

前節是指責靠財物豐富的信徒，在靈性上貧窮的狀態，促其自覺反省。本節為作成得救的工夫，所必要的三條件，並指示其方法，以為預備迎主的再臨。起首就說我勸你，就知道這些事，由我們自由去做的，並不加以強制，只叫我們知道的。

「**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 向我買，指向祂祈求，得聖靈的扶助，信心經火的試煉更顯為寶貴的（彼前一7）。買字不單指祈求，也含著要付出代價之意；就是犧牲一切所有來換的。如主以重價來買我們的（林前六20）。不是以金錢可得買的，只靠主的恩典，願意犧牲自己的一切，都可以白白得到的（賽五十五1~3）。如變賣所有的來買這塊地（太十三44），也與買真理的買字同意義（箴二十三23）。

這火煉的金子，是表經火試煉過堅固的信心；並且暗示著將來的大患難，就是主再臨時必有火的試煉臨到，非有煉過的信心，沒有人能站立得住。故我們於主再臨前，必先有如經火煉過的信心，在神面前才是富足的（彼前四12~14；亞十三8、9；瑪三2、3；但十二1；林前三13）。

「**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 赤身是指沒有義的行爲，雖經洗禮赦罪，白白得稱為義，還要自己的義行（約壹三7）。若無義行就是赤身的，給人看見必露出羞恥。白衣指聖潔的行爲，表現著得勝、聖潔、榮耀。這白衣也是要買的。

現在是羔羊婚娶的時候快要到了。新婦要自己預備好的，就可蒙恩得穿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我們是要被請赴羔羊的婚筵，這白衣是新婦絕對要穿的（啓十九7~9，三4~5，七13、14）。凡被請赴主的喜筵，若沒有穿著禮服的，必被趕出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二10~13）。經上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啓十六15）。

「**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眼藥指聖靈；聖靈充滿心

眼就開了，便能知道一切的事。如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不用人教訓，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 27）。眼睛指心眼，心裡有聖靈的光照著，就不在黑暗裡妄行了。充滿著聖靈，就有靈力、靈智，得以靈眼認識神，也能看明那將要來的，並能看見自己的污穢、貧窮、赤身的醜狀。得以從速悔改，放棄一切屬世的享福為代價，來求聖靈的充滿，就在靈性上得富足了（弗一 17、18；林前二 9、10；約十六 13；彼後一 10；太六 21~23）。

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19節）。

這經句是主慈愛的聲音，像父親管教他的愛子。因為聖徒有基督的靈同在，都是神的兒子，所受的也是兒子的靈（羅八 14~16）。管教原是衆子所共受的，應當順從祂的話，要發熱心，並要悔改（來十二 5~11；箴三 11、12；伯五 17）。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聽見我的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20節）。

這節經句是主找新婦的聲音，因為新婦如溫水般的，在打盹中；主站在門外叩新婦的門，要叫醒她起來發熱心與主同行，開心門讓祂進去充滿，一同得以坐席。這是表明主再臨的時候已到，主正在叩我們的心門（參看：歌五 2~6；太二十五 1~13）。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21節）。

凡得勝的聖徒，是與主聯合為一的；如聖父與聖子合而為一，得與主同權同榮的（參看：約十七 22~24；太十九 28；提後二 12）。

第三篇 本 論

啟四章 1~11 節 論寶座安置在天上

前數回續論二、三章，寫給七教會的書信。這些書信，就是本書一章 19 節中所說，現在所有的事。因這七教會是預表現在有聖靈的教會，就是晚雨聖靈降下之後，重新建設的真教會，有人子同在的。雖是有聖靈的教會，因世事的纏擾，惡魔的引誘，名利的迷惑，多作屬世的生活，未能完成屬靈的程度。由七教會所表現的種種相貌，得知現在屬靈教會的情形，也是表現每個信徒的好壞。

因為每個信徒的靈程不齊，在未完成屬靈的信徒，須要在這教會期間，繼續靈修的工夫，以期達到完全屬靈的程度，才能上到天上的門裡，得主指示以後必成的事。但這教會時期何時結束，經上雖無明言，相信在主再臨時定要了結的，就是到了聖徒被提那時為止。參看帖前四 14~17 應驗之時就要完了。

於是在七教會的書信中，主以恩慈的話，對其好處更加鼓勵，對其壞處促其悔改，為要完成屬靈的工夫。就是預備新婦的資格，以備奉迎主耶穌的再臨。故對於七教會的責督，是為主再臨的預備工作，應完成屬靈人的生活態度，得聖靈的充滿，才有力量打敗魔鬼的工作，得到最後的勝利。因為在主再臨前，必有大災難臨到世界，就是天災人禍疊至。一面要促進基督徒的完成，一面要催促世人悔改歸主，出於神愛人最後的機會。

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裡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1 節）。

「此後」 呂譯：這些事以後；日永井譯亦同。這些事是指前二、三章七教會之後，繼續出現的事，不是把七教會另為分開，是相繼出現的事

象；故本書全部是為七教會而寫的。

「**我觀看**」是約翰在七教會之後再觀看的事。觀看不是以肉眼，是以靈眼觀看屬靈的事。

「**見天上有門開了**」天上指屬靈方面（弗一 3）；所看見的也是屬靈界上的事，不是像肉眼看物質的形體（林前二 14、15）。有門開了，既是屬靈界，是無形的，抽象的，不像物質界有門可以開閉的，經上有好多地方記載天開了，都是出現著靈界上的事。如說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三 16）；又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6；參看：約一 51；徒十 11；啓十九 11；結一 1）。但這處卻說，天上有門開了，既說開了，以前便是關閉的，才用這開字，若是關閉就是屬隱秘的事，從來不叫人知道的。到了時候門才開，始得進去窺見其內容的。故象徵用門開了的字句，與平常的天開了作為分別的。

然則門內隱秘的事是什麼？就是此後必成的事，從來是封閉在書卷裡，沒有叫人知道的。任憑世人費盡腦力，至今將到二千年之久，也無法啓開這書卷的封印（啓五 1~3）。究竟天門為誰而開呢？時候雖到了，誰有資格可進去呢？神叫約翰上到那裡去，要指示他以後必成的事。難道只許約翰一人進去，不也叫其他的聖徒進去嗎？其實約翰是預表完成屬靈的聖徒，凡神忠心的僕人均可進去的。

「**好像吹號的聲音**」這聲音與初次聽見的相同，可見是同一人的。好像吹號的聲音，是表示事件重大的意思（啓一 10）。因為此後必成的事，是靈界上最深奧的，非到屬靈人的地步，有聖靈充滿著，是沒有人能看透屬靈的事，而神深奧的事更不必說了（林前二 10、11）。

或說，本章乃是七教會完成了的，已經被提上天，不在地上了。故此後不受大患難之苦，因二十四長老已穿白衣，頭戴金冠冕，表明是在天上了。教會均在此時提上，此後不見有教會了云云。

這說是誤認約翰上到天上去，以為代表教會被提上的。殊不知聖徒被

提，是在基督再臨那時，也是啓示錄的終結，是敵基督毀滅之時，才能實現的。因爲本書第四章，才要指示以後必成的事，倘若信徒被提，以後的事必見成就了，就是帖前四 16、17 的事，應驗的時候了。

基督再臨之時是一件驚天動地的事，在未到以前，尙有好多事件出現，聖徒是要與惡魔掀開一場的大爭戰，這些事在七教會中尙未出現，既未經應驗，便是時期未到的證據。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2 節）。

在前節約翰以靈眼看見天上有門開了，又以靈耳聽見如號筒的呼聲，叫他上那裡去。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原文是立刻在靈裡。約翰是被聖靈充滿，隨即進入靈界裡去的。在靈裡先看見有安置一個寶座，並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的。

「**寶座**」是象徵著屬靈的整個真教會，有聖靈同在如坐在寶座上。本來寶座是安置在聖殿裡，聖殿即神的家，神的家就是屬靈的教會，故這寶座也應在屬靈的教會裡（弗二 19~22；林前三 16）。真神不是住在有固定的地方，才設立祂的寶座。因爲神是靈，是無所不在，充滿天地的（詩一三九 4~8；耶二十三 23、24）。如經上說：「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爲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賽六十六 1）；故這寶座，是在完成的屬靈教會，有聖靈充滿著。換句話說，就是真神住在屬靈的信徒裡面。又如經上說：「我們的聖所是榮耀的寶座。」（耶十七 12）；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庫的根基（詩九十七 2）。

「**有一位坐在寶座上**」就是主耶穌在屬靈的教會裡爲王，管理我們的全心靈，我們完全歸服了神，順從祂的旨意而行的。不再有過犯和死來作我們的王，乃是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的（羅五 17）。換言之，就是要先認清真教會和獨一真神，在我們心靈上作王。

寶座的出現，是表示要開始審判，我們也與祂同掌王權，神的審判是藉我們執行的。

經上說：「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但以理說：「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燄，其輪乃烈火，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祂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但七 9、10）；詩篇說：「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祂已經為審判設擺祂的寶座，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詩九 7、8）。

以上的經句，都是表示神為王設立寶座，就是要審判萬民的時候到了的。對於七教會的責督，可說是對神的家裡先開始慈愛的審判（彼前四 17）；故這第四章起，是預備要開始審判世人的前提。但這寶座不單為審判，同時也是施恩的寶座，蒙憐憫的時候了（來四 16）；因為寶座有虹圍著，表現不滅記號。本來審判與施恩，是要同時行的。如經上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5、16）；又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

或說這寶座，是嚴厲的審判，不是施恩座了。因為教會時代已過去了，恩惠的時期已失，無從得救了，這種看法是錯的。因為教會的時期，直到主再臨才算完了的（啟二十二 16）。四章以後的審判，是恩威並行的，如以各種的災禍疊至，是以威嚇引人悔改的；雖是降災於人，還是帶著神的慈愛，不是單降災而沒有得救的機會，直到主再臨時才完了（參看：啟九 20、21，十一 3，十四 6；創九 12~19）。因為審判是由傳神道的人同時行的，就是藉屬靈的教會，與主同執行審判之權。

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3 節）。

約翰雖有看見寶座，和一位坐在寶座上，但沒有看見其形像，只說好像碧玉和紅寶石；這不是神的形象，是象徵著祂的尊貴和榮耀，如貴重的寶石有光輝燦爛著。如說：「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啓二十一 11），故碧玉是表明神的聖潔和榮耀。碧色帶著恩惠之意；紅色表如火之赤，血之紅，有帶著義怒之意；兩石含著恩怒並行的（結一 4、27）。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是表明神的慈愛憐憫，在神發怒的時候，猶以憐憫為念（哈三 2）。這虹表示與挪亞立約不滅的記號，雖在審判的黑雲將佈滿全地，然恩慈的虹，卻出現於黑雲中，表示神的慈愛是長存的。

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坐位，其上坐著二十四個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4 節）。

寶座當中是神的坐位，其周圍有二十四個坐位，坐位在原文也是寶座的。可見長老也是坐在二十四個寶座上。這是象徵著真教會的長執們，為神的忠僕，善為管理神家的，表與神同坐寶座（啓三 21；提後二 12）。真教會的基礎，是建在先知和使徒的根基上，有耶穌為房角石，即有真理的聖靈同在的。二十四位是象徵以色列十二支派，和十二使徒的數目，均為神的見證的。這數目也有帶著很多之意，而寶座的構成，是以神為中心，周圍是神的忠僕和四活物同在，表明成為一體的性質。其他周圍有服役的天使站著（啓七 11）。

「**身穿白衣**」表明已得勝聖潔了，得穿白衣與主同行的（啓三 4、5，七 13、14）。

「**頭上戴著金冠冕**」金冠冕是表得勝的榮耀（雅一 12；詩二十一 3）。

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5 節）。

「**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是指從神發出，如雷貫耳的嚴厲聲音，因要開始可怕的審判，討罪和施恩的聲勢，有驚天動地之意

（啓十六 18；賽二十九 6）。由寶座發出，指由屬靈的教會發出佈道的聲音，就是審判同時也是救恩的最後機會（太十九 28）。

「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燈就是神的七靈。」七表完全，火燈指聖靈，七靈就是完全的聖靈（啓五 6）。在寶座前點著，表現屬靈的教會，充滿著聖靈，發出真光照耀著。也是表現著聖靈乃是焚燒的靈，將要燒滅四圍的敵人（詩九十七 3）。或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必有亭子，白日可以得蔭避暑，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躲避狂風暴雨（賽四 4～6）。

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的周圍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6 節）。

「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玻璃海表寬闊平靜光明聖潔之意。那些勝了獸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啓十五 2，二十一 18、21）。

「寶座中和寶座的周圍有四個活物」呂譯：「在寶座每一面當中，就是寶座的周圍，有四個活物。」這譯較為清楚，因為寶座中乃是神的寶座，就是神的靈充滿其中的。二十四長老和四活物，乃在祂的周圍；這些事，是象徵著與神聯合為一體，以神為中心，周圍的長老和四活物，都是附屬於祂的。

「四個活物」英欽定譯為四獸是錯的。四是地上的數目，表東西南北的四方，四活物是象徵地上四方被造的有靈的活人（創二 7）。同是得勝的信徒，與二十四位長老同為被贖的子民，並為祭司君王的。故有同聲祈禱，同唱救贖的新歌，與天使和萬物的頌讚有分別的（啓五 8～10）；天使的頌讚（啓五 11、12）、萬物的頌讚（啓五 13）。

註：啓五 9 中「買了人來」應譯為買了我們來，叫我們歸於神。從這些話，可證明是被救贖的。

又在 10 節施約瑟譯：使我儕在我神前為王為祭司可王於地。這也是證明為被救贖的資格。

或說這四活物是天使嘍囉，因約翰所見的與以西結所見的略同（結

十 14、15、20~22)；但以西結所見屬靈的聖殿裡的嘒啞伯，是象徵著得勝的聖徒。如說：「牆上都雕刻嘒啞伯和棕樹，每二嘒啞伯中間，有一個棕樹，每嘒啞伯有兩臉；這邊有人臉向著棕樹，那邊有獅子臉向著棕樹，殿內周圍都是如此。」(結四十一 18、19；啓七 9)

「**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 主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明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2、23)。燈就是裡頭的光，指心裡有聖靈的光充滿著，全身就光明了。四活物是充滿著聖靈，全身有光明，能瞻前顧後，時常儆醒不倦而在光明中行事。

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7節)。

「**第一個活物像獅子**」 獅是百獸之王，表為王而有勇敢大力的性質。基督乃是猶太支派中的獅子(啓五 5)。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多民中，如林間百獸中之獅子(彌五 8)；表基督徒有勇敢除罪，與基督同為王，奮勇傳揚福音於世界的。

「**第二個像牛犢**」 表有服役耐苦之性質。可為犧牲獻身於神之用(出二十九 36)；也可以為人服務，如說土產加多，乃憑牛力(箴十四 4)；也是預表神的工人(林前九 9；提前五 18)。故傳道者應有服役耐苦，犧牲全生涯的精神。

「**第三個臉面像人**」 人是神的像，有神的性質(彼後一 4；創一 26)。人為萬物之靈，有聰明智慧可認識神，作為神子的資格。我們應當效法主耶穌為人子的榜樣(伯二十八 28；約十三 15；太八 20)。

「**第四個像飛鷹**」 表有迅速高飛的性質。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賽四十 31)。又要如鷹將世人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神(出十九 4)；表信徒如鷹能從新得力，迅速飛到各地去傳福音，帶罪人來歸向神的。

四活物有以上四種的形像，預表完成的聖徒，應有的資格和義務。還

有這四種形狀，在會幕的時代，曾將以色列十二支派分成四隊，以表神的子民是圍繞著神的。會幕是有神的寶座在約櫃上。如在寶座周圍，有四活物相同。茲將各隊在會幕的四方安營的旗號列下：

東邊猶太營 以獅子為旗號

南邊流便營 以人為旗號

西邊以法蓮營 以牛犢為旗號

北邊但營 以鷹為旗號

參看以西結書，也有四個活物的形像出現着，而有人的形像，各有四個臉面，四個翅膀。就是一個頭在前後左右都有臉面的形像；前面各有人臉，右面各有獅子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結一 5～10）

這是預表傳福音向四方開展，而傳道者的恩賜和性質各有不同。如經上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林前十二 4～6）。雖是恩賜和性質各有不同，而在運行上都是合而為一，如以西結所看的活物是一個頭的。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8節）。

本節表明完成的聖徒，如四活物有靈敏，靈智，能充分認識古今永在的全能者，故晝夜不斷的頌讚真神（詩二十九 1～6；啓七 14、15）。

「六個翅膀」 表迅速飛翔傳揚神旨。以賽亞所看的撒拉弗，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 2、3；詩九十九 3、5、9）。

「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 表全身光明而充滿著屬靈的智慧，與第 6 節中的解釋相同。

「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 表完全的聖徒，如四

活物有靈敏、靈智、能夠認識耶穌，是古今永在的全能者。故日夜不斷的禱告頌讚說：聖哉、聖哉、聖哉。三句連續是表至聖之意，如三鞠躬之禮；不是含著三位一體的意思。三句聖哉用於頌讚真神，為至聖最高的表現

「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參看本書一 8 的解釋。

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那二十四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9、10 節）

這兩節是描寫四活物與二十四位長老的頌讚，將一切榮耀尊貴都歸給真神的情景。而長老們聞四活物歌頌之聲，隨即俯伏神前，把冠冕放在寶座前，表示謙卑與聖徒同心頌讚的。

以上所預表的長老和四活物，就是已完成屬靈的聖徒，能夠看透將來的幸福，視世上的名利如糞土，故能發出晝夜不住的頌讚，和虔誠事奉真神的態度。又能向世界展開佈道，如以色列十二支派，在曠野分隊安營和進軍的形勢。這是預表凡為基督徒，都是基督的精兵，由主所派應為道爭戰，傳揚福音；如主說，你們白白得來，也要白白捨去。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11 節）。

上述是四活物與二十四長老，同聲相應頌讚坐在寶座上的真神。因祂是創造萬物的大主宰，又因贖罪之功，萬物得以復興，可與神子同歌頌的時候快要到了。神造萬物為人所用，但萬物因人犯罪也受了敗壞的轄制，屈伏在空虛之下不是願意的。在指望神的衆子顯出來，得以脫離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18~21）。

本章為描寫屬靈教會的美景，長執和聖徒同心聖工，不斷的頌讚，並表示整個屬靈教會的使命，將要展開審判和救恩的大工作。

啟五章 1~14 節 七印嚴封的書卷

本章是繼續前章的異象，應合為一章而論才有一貫。這兩章是為六章

以下的引言，四章是描寫完成了屬靈教會，豫先表現出來的。有長老和聖徒在不斷的禱告頌讚真神的美景。如以神的寶座，象徵著神的教會，有一位坐在其上，表明教會有獨一的真神同在（猶 4；約十七 3）。這位真神如碧玉、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綠寶石，這都是象徵著教會的聖潔和榮耀（弗五 26、27；啓二十一 19、20）。而圍繞著神的寶座，有二十四位長老和四活物，為預表聖徒將來所居的地位是在神前的。經上說：「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指責，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一 22）。

本章是記載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這書卷是嚴封著將來必要成的事，非開封這書卷無從得知。因這書卷是握在神的手中，應有開卷的資格者，才肯交給他拿來揭開的。

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裡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嚴封了（1 節）。

前章敘述約翰聽見有像吹號的聲音，叫他上到那裡去說，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他就立刻被聖靈充滿進入靈界，看見了一個寶座，並周圍的狀況，卻沒有指示他什麼。但在本章繼續的看見了坐寶座的手中有書卷，表明這書卷是在神的手裡掌握著，屬神的權限，不能隨便拿出來看的。可見這書卷是非常重要的。

這書卷就是要指示他，將必要快成的事（啓一 1，四 1）。啟示錄一章至三章，可說是為開書卷的準備工作；第四、五章是論要開卷啟示出來的事，都是有系統的進行著。

「**書卷**」這書卷是記載著我們和世界結局的預言，可說是神最後的經綸。然則這書卷的內容，記載著什麼話呢？耶利米書說：「你取一書卷，將我對你說攻擊以色列和猶大並各國一切話……或者猶大家聽見我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各人就回頭離開惡道，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耶三十六 1~6）；撒迦利亞書說：「我看見一飛行的書卷……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凡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

那面的話除滅。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使這書卷出去，進入偷竊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必常在他家裡，連房屋帶木石都毀滅了。』」（亞五 1~4）。又在以西結書說：「我觀看，見有一隻手向我伸出來，手中有一卷書，他將書卷在我面前展開，內外都寫著字，其上所寫的有哀號、歎息、悲痛的話。」（結二 9、10）。以上所引舊約書上，關於書卷的意義，綜合起來有下列教義。

- (一)書卷是記著神要降災於人，促人悔改離開罪惡，回頭歸神。
- (二)書卷是按公義審判，除滅罪惡的法則。
- (三)書卷是記載哀號、歎息、悲痛的話。
- (四)書卷是飛行在遍地上的咒詛。

由此觀之，書卷是神最後的審判，同時降災於人，引人悔改歸神最後的記錄。可見這書卷是決定人類最後的命運，就是人的歸結。也是神賜人最後悔改棄惡從善的機會。故要揭開這書卷，應有相當的準備，直到揭開的時期到了。

或說這書卷是地契，如耶利米購回地契一樣（耶三十二 11~15）。因人犯罪，世界被魔鬼所佔，地權已失，到了神子付出贖價，才要將這世界的地權收回，交給神子去管理的。始祖雖犯罪，失了管治地上萬物的能力，但神不是把世界交給魔鬼去管理。魔鬼只在世上操權迷惑人背神，神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不是要付出贖價給魔鬼收回基業，因我們的基業是在天上的（約壹三 8）。如此解釋這書卷的意義，佔啟示錄解釋書的大部分，我主耶穌是向神代贖我們的罪，並不是將這尊貴的贖價付給魔鬼的。

「裡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嚴封了。」這書卷是兩面都有寫著字，裡面寫的是關於看不見的屬靈方面；外面寫的是關於看得見的世界方面。也可說裡面是屬奧秘的事，外面是屬容易明白的事。

這書卷是滿載著神的審判，降災於人，引人悔改歸神的警告，叫人不可忽略這最後的預言書；為表示其重要性，特用七印嚴格封閉的。七印嚴

封是以完全的聖靈之權能封閉的。嚴封是指嚴格密封，不許任何人觀看的。倘有人擅自解釋，如強解其他經書一樣，那就要自取沈淪的（彼後三 16）。

既是聖靈所嚴封的書卷，必要等待揭開的時期到了，聖靈才能指示出來，不是我們可以隨便強求的。凡關於預言的解釋，須待應驗將到之時，始得指示那祈求明白的人，逐漸明瞭起來的。在未到之先，任憑人力去追求，都是徒勞的。故過去對於啟示錄的解釋，都是出於人意的想像，不是由神意而來的。故所解釋的都是自相矛盾的很多（參看：但十二 4、9；賽二十九 11、12；彼後一 19、20）。

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得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2 節）

「**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這是象徵著主耶穌在真教會裡有大能力，藉真教會的傳道者，宣傳的聲音浩大，足以警告世人之意。或說這大力的天使，是指天使長米迦勒（參看：啓十 1，十八 1、21）。可知這大力的天使，就是象徵著主耶穌，與真教會同在，所表現的工作極其有力的。

「**有誰配得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因這書卷是以七印嚴封了的；若沒有配展開的，是不能揭開那七印的。故問「有誰配得展開那書卷呢」作為導言，叫我們找出配展開的資格者。因為神所嚴封的書卷，非到了時候是不叫人知道的，而且要展開這書卷，須有相當的資格者，方許其展開的。故這書卷，不可隨便胡思亂想去解釋。雖是屬靈的教會建立以來，已經有數十年之久，在時候未到之先，又且展開的資格未備之時，還是不能揭開七印，故不敢隨便就解釋的。

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3 節）。

「**天上**」指屬靈界上的天使等。

「**地上**」指屬地上的人類等。

「**地底下**」指屬陰間的鬼魔等。

以上三種類，是包括全宇宙一切被造的，都沒有配展開和觀看的。可見這書卷除神之外沒有配得展開，全屬於神的大權所保持的秘密書卷。

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4節）。

約翰知道這書卷的重要性，急要知道其內容，然沒有人配展開的，不明其中的奧義，心甚急而大哭起來了。約翰為我們的代表，凡要明白本書的雖是時候到了，若沒有像約翰那樣迫切禱告，以至於哭泣的態度，那樣熱切的祈求，神才能指示的。故要全靠聖靈的能力，其他沒有方法。

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5節）。

「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長老是象徵著完成的真教會中的指導者，已得勝在神的寶座周圍。若是完成的聖徒就能看透屬靈的事，約翰是代表現在的我們說的。長老中一位看見約翰急要知道這書卷，故安慰他說：

「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長老中有一位對他說不要哭了，因有猶大支派中的獅子，能展開這書卷。猶大支派中的獅子，是指主耶穌乃由猶大支派中產生出來的（創四十九 9、10；來七 14）；這是預這猶大支派中要出君王的。

「大衛的根」指主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可繼承大衛的王權。主耶穌自說祂是大衛的根（啓二十二 16；賽十一 1、10，五十五 3、4；路一 32、33；羅十五 12）。神應許大衛的王位，是預表將來屬靈的王權，應許大衛的福，是要成就在基督身上的。故猶大的獅子，大衛的根，均是指為大衛的後裔，成全在基督一人身上。我們受洗歸入基督，便是與基督成為一體，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大衛的子孫了（加三 27~29；太一 1）。

「祂已得勝」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得勝了魔鬼一切的詭計，又在世上勝過一切的苦難和試探（約十六 33）。祂成全救贖的大功，故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太二十八 18；徒五 31）。

「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指主耶穌是猶大的獅子，大衛的根，象徵著主耶穌是屬靈王國的君王，掌握著天國的權柄，已得勝魔鬼

的權勢；故能展開那書卷，揭那七印的，捨此以外沒有資格者可展開那書卷的。因此我們要知道這書卷的內容，應從主耶穌啓示出來才能明瞭，不是我們靠自己的智慧能夠明白的。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6節）。

「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寶座即真教會，表明真教會的構成，有四活物並長老的中間，有羔羊的主耶穌同在，這羔羊曾被釘死於十字架上，代罪人作犧牲向神贖罪；也可說主耶穌在真教會裡為中保引人歸神的。換言之，就是主耶穌住在真教會之中，神與人合而為整個的教會，成為耶穌的身體，代表祂的工作。羔羊站立，表示主的靈在真教會中進行祂未竟的工作（參見：弗二 13~16；提前二 5；來十二 23、24；約壹二 1、2）。

於是我們也應像被殺全勝的，把舊人同釘於十字架上，使罪身滅絕，與祂同復活成為新人，獻給神作器具（羅六 6~8）。

「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七角七眼指全能和全智；就是神的七靈，表明完全的聖靈，是無所不能的（參看：亞一 18、19；西四 10；詩一三九 7、8）。

如經上說：「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4）；可見這全能全智的聖靈，就是基督的靈，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聖靈，是無所不在的神的靈。這聖靈也就是主耶穌從父那裡差出來真理的聖靈（約十五 26）；這聖靈是引導我們明白真理和將來的事。（約十六 13）。

由上觀之，能配開這書卷，揭開那七印，必須有下列的資格，此外是沒有能展開的資格了。

(一)猶大支派的獅子，大衛的根，表明有君尊的資格。

(二)被殺的羔羊，表獻身贖罪，有救贖的資格。

(三)七角七眼，奉差遣往普天下去，是表有全智全能，無所不在的神格。

這三個資格，明白的告訴我們，就是主耶穌之外，沒有這全備的資格

。叫我們要認識祂，就是真神、救主、聖靈，不是三位一體，而是獨一的真神。父、子、聖靈的工作，也都歸為獨一的真神之工作，是異名同一個靈的。如恩賜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工作有分別，真神也是一位的。

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7 節）。

本來書卷是握在神的手中，除了羔羊的主耶穌之外，沒有資格可向祂拿書卷。約翰在異象中，看見羔羊起來，由坐寶座者手中取了書卷。羔羊既拿了書卷，表明時候到了，準備要開封的。

祂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8 節）。

主耶穌既將書卷拿來手中，就是要準備揭開七印和展開那書卷。於是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看見了這景象，就俯伏在主耶穌面前，表示謙卑和尊敬。這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各拿著琴，表示要用琴歌頌稱謝的態度（詩三十三 1~3；九十八 4、5）。又盛滿了香的金爐，表示向神有充分的祈禱，香指祈禱（詩一四一 2；路一 10；啓八 3）；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均預表完成的衆聖徒，向神有敬虔的態度，可作我們敬神的模範。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9 節）。

本節中「買了人來」應譯為「贖了我們來」因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均在被救贖之內的。

這新歌是被救贖的人，頌讚主耶穌流血救贖的鴻恩。祂在十字架上流血，贖我們的罪，從世界上各民族中，以重價買了我們來歸於神的。「叫他們」歸於神的三字是加添的要拿掉，就是贖了我們來歸於神的（啓十四 2、3；林前六 20；啓七 9）。

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10 節）。

叫他們做國做祭司，歸於我們的神，他們要在地上掌王權（呂振中譯）。

使我儕在我神前，爲王、爲祭司、可王於地（施約瑟譯）。

在本節中他們應譯爲我們，或像呂、施兩氏的翻譯，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均爲被救贖者之內，不是在第三者客觀的地位。又「國民」兩字在原文是王字，施譯爲王較對。「執掌王權」在原意是「將要在地上作王」，是未來時式，與二十章 4、6 節作王用同字，因爲尙未完成作王，將來可能作王的。

這樣頌讚羔羊，是因祂的犧牲，贖了我們，可爲國，即成爲天國；爲祭司，就是每一個信者都爲事奉神的祭司，並且在地上作王，與主同爲王的。凡基督徒都可得到這尊貴的地位，豈可不頌讚主耶穌的大恩嗎？（出十九 6；彼前二 5~9；啓一 6）。作王有兩義，統治與審判，均屬王的權限，不獨現在可與主耶穌同爲王，也是同執行審判的。

如經上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又說：「我來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7、48）。

如此看來，父神既不審判人，把審判之權交給子，指主耶穌說的。但耶穌卻說祂不是爲審判世界而來的。是祂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的。這道就是交給現在爲神子的我們去執行審判，神道是作審判的規律。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千千萬萬（11 節）。

這節是約翰所看見並聽見寶座的周圍之狀況。就是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圍繞著千千萬萬天使的聲音。如教會裡有長執信徒，其他還有服役的天使圍繞著。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爲那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參看：但七 10；來十二 22，一 14）。

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12 節）。

這是天使頌讚的聲音，因爲知道羔羊要揭開七印展開書卷，這書卷是

關係救贖的工作，為羔羊的主耶穌以外，沒有能展開的，到了這時候羔羊要揭開這書卷，天使們也表喜歡感謝之意，故對羔羊極力稱讚的。天使雖不是承受救恩的人，而為服役於聖徒，如救恩得以早日完成，也是他們所希望的。故主耶穌要開示這書卷，我們也應有虔誠的頌讚。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13節）。

這節是描寫著宇宙中被造的萬物頌讚的聲音。因為這世界自從始祖犯罪被逐以來，人類受了惡魔的轄制，凡被造之物也在這轄制之下，歎息勞苦直到如今；在指望著神的衆子顯現出來，得以脫離敗壞的轄制，可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19~22）。萬物不猶因此而得自由，也能與神和好了。經上說：「既然藉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 20）。

四活物就說：阿們。衆長老也俯伏敬拜（14節）。

本節是四活物和衆長老，聞衆天使和萬物，歌唱頌讚的聲音，均表同心頌讚之意。可見天上、地上、人物和諧，同心盼望我主耶穌揭開七印的秘藏，上下心切意誠，可想而知了。

摘要：約翰知道這書卷的重要性，心裡切望揭開這書卷，因看沒有配開的資格，就痛哭起來了。而後有一長老告訴他說，猶大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經得勝，配得展開和揭開那書卷，心裡甚為安慰。繼又看見羔羊有充分的資格，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就是預備要揭開的時候到了。因此被造之物，與被救贖的，和天使，一齊稱讚主耶穌，殺身成仁的犧牲，一切的榮耀尊貴，應歸被殺的羔羊，誠堪為救贖主，而受一切被造的所稱讚。

我們讀了這四、五章，活物和長老，不斷的禱告，熱切的祈求，表現著屬靈的教會，完成屬靈人的時候，應有這美景出現於真教會中，我們撫心自問，現在所謂屬靈的真教會中，有無這種虔誠敬神的態度呢？約翰既

爲我們代表，我們也應有約翰熱烈的心情，誠懇的態度，來祈求主耶穌將本書內的一切異象，解明給我們知道的。倘沒有火熱的心情，要求明瞭本書的真相，只聽人家的講解或看參考書，若沒有聖靈的指示，都是歸於徒勞了。

啟六章 1~11 節 揭開五印現露隱情

本書四、五章，是豫示屬靈教會完成的景象。真教會達到完整的時候，充滿著聖靈，有靈智、靈力，與神同在如圍繞著神的寶座，晝夜不斷的歌頌讚美神的美景。這兩章是作揭開七印的引言，到了六章才揭開六印，指示將要遭遇各種的災難，好叫我們豫先知道，到時才能站立得住。

本來啟示錄是著重將來要成就的事，爲要豫先指示給神的僕人們知道的。這以後必要成的事，是記在六章以下才是本論。而六章是記載揭開六印的事，由第一印揭開至第六印，就顯露了各印所隱藏的秘密，就是神的審判和降災的總綱，依其進行的順序先述其大略。故神先將這六章的異象，豫示給約翰看，使他知道將要來的災難，是何等嚴重，而後再申述其詳情。

這六章的總綱，如主耶穌曾在橄欖山上，向門徒豫示再臨和末世的豫兆相似；可查馬太二十四章，馬可十三章，路加二十一章所記末期的豫兆，雖在這三福音書中所記的次序有些不同，然依這六章的次序進行較爲準確。因爲約翰是隨看隨記的，不像福音書的記者，在各人的記憶上想出來記的。故其順序有些不同，或有前後，或有脫漏在所難免的。

到了七印全部揭開之後，寂靜半時久就看見七號的災禍相繼而來。七號完了之後，七碗的災禍也相繼而來，均照六章的總綱進行著。這災禍是神慈愛的責打，爲要引人悔改，由輕而重使人有反悔的機會。基督的再臨，是要經過空前絕後的大災難之後，始見其來臨的，不是像那些經學者，說完成的聖徒（教會）在大患難前先被提，那未完成的才要經過大患難的煅煉，完成後才被提的。因此完成了的聖徒，就以爲是逃避了大患難。其

實這種解釋，前後自相矛盾，毫無經上的根據，只憑人的智慧，擅解聖經，是不合啓示錄的預言，也不明瞭神一貫的真理。如引用路加二十一 36，十七 34~36 作為根據而強解的。

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1、2 節）。

前章敘述羔羊，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在本章的約翰就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轟，聲勢浩大甚其有威嚴的說：

「你來」古卷作「你來看」。英欽定譯和施約瑟譯淺文理，聖書公會譯文理，日本永井譯均同。施譯「來觀，我遂觀之，見有白馬……」可見這句你來，是叫約翰來看。「我就觀看」明白的是指著約翰自己說的。這是叫約翰注意看揭開第一印，露現出來的是什麼？故約翰隨即觀看有白馬出來。活物，文理譯為靈物，就是完成的聖徒。已屬靈化的能看透屬靈的方面，故能指給約翰看，約翰是代表現在屬靈的教會。因這句「你來」在啓示錄的解釋上，有很多的意見不同，茲略記於下以作參考。

- (一)指對約翰說的。
- (二)指對馬和約翰和乘馬的說的。
- (三)指對基督說的。
- (四)指對軍國主義的征服者說的。
- (五)指對敵基督者說的。
- (六)指對新神學派說的。

如此有很多不同的解釋，是因四活物之一說你來，以為是呼出馬為對象。其實不是呼馬出來的，乃是叫約翰看所顯露的異象。本來這異象是要指示給約翰看的，除指約翰以外各說都是錯的。約翰看見揭開六章中的前四印，都有顏色不同的四色馬出現，各馬所表現的情景不同。這四印是在患難的起頭，為叫醒世人的迷妄，恩威並行的。然世人不肯悔改，反倒變

本加厲，到了揭開第五印之時，更見殘殺聖徒，加增了神的烈怒，直至空前絕後的大災難，而後基督才降臨的（亞六 1~8）。

這各印的情景，如看迴轉畫一齣過了又一齣，所表現的情景不同，為六章以下要出現的綱領，依順序豫先顯露出來的。故這七印是封閉著七災，就是七號和七碗的災禍。

「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箴二十一 31）；白馬是得勝的記號，象徵著真教會，是為道爭戰而要得勝的。騎在馬上的表聖靈同在。馬是為爭戰用的，又是迅速而勇敢的，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故馬也可指為神發出的能力；暗示在末期必有晚期的聖靈降下，如五旬節時所引用約珥先知的話，要應驗在這末期的（珥二 28~32），有聖靈才有能力傳開神的道。

弓指神的話，有聖靈同在的真教會，才有能力可傳出真理，不是傳人的學說；故福音要傳遍世界之前，必先有聖靈的大澆灌，才有能力把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為萬民作見證的（太二十四 14）。就是神的話如弓可射出遠方；如利用書報或播音機送出，可向世界佈道，宛如勇士出戰的陣容，要與假基督，假先知掀起大戰的。像以利亞時有神靈同在，勇敢與假先知挑戰似的，在末期必有假先知和假基督起來迷惑多人，為要阻礙聖工之進展（太二十四 5、24；亞一 8~11）。

本來傳福音是救恩的工作，同時也是審判。如經上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6；約五 24）。故這騎白馬的拿著弓，是象徵真教會，向世界為福音打仗的陣勢，同時也是向世人開始審判的工作。故此時凡神的僕人，都是審判者，與主同執王權的。經上說：「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林前六 2、5；啓三 21；亞十 3~5；啓二十四）。

「並有冠冕賜給他」這騎白馬的既是象徵著真教會，這冠冕就是榮耀的表現；因為真教會是個榮耀的教會，應當爭戰而得勝的榮耀（弗五

27；賽六十二 3）。

「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這是象徵聖靈的教會為道爭戰，自五旬節時曾經得勝，而在這晚雨時還要得勝，完成天國的基業。這是主耶穌藉著真教會的工作，於這最後要大大得榮耀的（啓十九 11）。經上說：「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該二 9；詩四十五 3~5；哈三 8、9；亞六 3）。

或說這白馬是假基督，偽裝白色的，是那最後的敵基督者，也是末後的軍國主義之首領，而與啓十九 11 的騎白馬的不同，反倒認為與啓十二 1 的獸相同，然假基督怎能勝了又要勝呢？其謬解之甚不駁自倒了。

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方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3、4 節）。

「另有一匹馬是紅的」以紅馬象徵爭戰流血的事，如一條大紅龍，或在朱紅色的獸上，都是象徵著好殺流血的慘狀（啓十二 3，十七 3）。

我們查考馬太二十四章所記，主的降臨和世界末了之豫兆，是要提醒我們預先防備有人迷惑的。就是冒名的假基督教會，冒名的假傳道者出現。這些事指著沒有聖靈的教會，和沒有聖靈同在的傳道者。他們極力宣傳似是而非的教理，所傳與基督純正的真理相背；故有白馬出現，就是象徵著得勝榮耀的真教會。騎白馬的手拿著弓是象徵著聖靈在真教會裡，有神的道，如有利劍從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要用鐵杖管轄他們（啓十九 13~15）。這就是真基督真耶穌，和假基督假耶穌要引起爭戰的。在這末期迫近之時，有聖靈的教會出現，才能認識真假出來的。因此，真假教會的不同，而引起爭執，在真教會所到之處，必見有假教會群起而反對。這種狀態在使徒時代，曾與執迷的猶太教引起了爭執，所以保羅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提後四 7）；故真教會是為道爭戰的教會，在這末期於真道上必然會引起的打仗。

然而另一方面在世界上，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

因為這些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太二十四 6）。從此看來，過去雖有多少發生戰事的慘禍，這是局部的，是末期前必有的現象，不能以此就說是末期到了的。

倘是末期到了，必見有大規模的爭戰，且全面的而繼續發生著。如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世界上必引起大戰亂，才是進入末期災難的起頭（太二十四 7）。第二印的紅馬，就是象徵著這大規模的爭戰說的。

「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指世界大爭的權柄，本是握在神的手中，神把這種權柄給了那騎紅馬的，故爭戰的權柄交在那騎紅馬的。這騎紅馬是象徵著大規模的軍國主義集團的國家。引起世界的大爭戰，全在乎這些集團的國家發動而來的。可見這世界大戰是出於神的旨意，為要刑罰罪人的。

「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指騎紅馬的有權柄可從地上奪去太平，神使軍國主義的獨裁國家，發生錯誤的心理，藉社會改革，政治改革之美名，而行侵略他國的領土，以致引起衝突，繼而發生大規模的爭戰，演出殺人流血的慘禍。

現在各國都知道這爭戰的慘劇，正在極力避免爭戰，均為和平而努力；然獨裁國家則不然，口雖提倡和平，而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裡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至終卻非人手而滅亡（但八 25）。可見這大爭戰既是出於神的旨意，藉軍國主義之手，而發動的大戰之後，天災人禍一齊前進，直到羔羊傾下烈怒的七碗，那軍國主義好戰的國家集團，也要被神的烈怒所毀滅的。

然而爭戰的時期未到之前，必先有打仗的風聲瀾漫著全球；在這樣情形下，人雖說平安，其實都沒有平安的。如經上說：「當在萬民中宣告說要豫備打仗，激動勇士，使一切戰士上前來。要將犁頭打成刀劍，將鐮刀打成戈矛，軟弱的要說，我有勇力。」（珥三 9、10）。這都是描寫在末期各國預備戰具，籠罩著全球，有一觸即發的形勢，沒有和平可言。這紅馬是奉耶和華的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亞一 8~11）。可見這些馬是走

遍全地，是全球性的流血爭戰，直到神的計劃完成的。

「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 神既將世界大戰彼此相殺的權支付這軍國主義的集團國家。便能自由發動爭戰，又有一把大刀，就是爭戰的利器，象徵著能毀滅多人的各種厲害的武器，如原子砲、毒瓦斯、毒菌等……在大戰劇烈的時候，國際上是無法抗制的，各盡其所能毀滅多人的爭戰技術，才能達到彼此大量相殺的目的，於短期間內世界將為廢墟（珥二 2、3）。

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裡拿著天平。我聽見在四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糟蹋（5、6節）。

「見有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裡拿著天平」 繼紅馬之後，出現的黑馬是象徵著飢荒，糧食缺乏的現象。凡經大爭戰之後，人力物力均告不足，以致耕種失時，糧食的收成銳減。於是騎在馬上的手拿著天平，秤量糧食的姿態，就是表現糧食不足的狀況。如第一、二次歐洲大戰之後，均有飢荒為人所共知，至今還留存著配給食物的制度，可見戰後的飢荒狀態了。

「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 一錢銀子是一天的工價（太二十 2）；一天的工價僅能買一升的麥子，不足以供養一家的糧食，只能自己糊口而已。大麥為家畜的飼料，一天工價只能買到三升，可見人畜的糧食是缺乏的狀態，由這買糧食可得表現出來。神為要叫罪人悔改，以這飢荒作儆戒（利二十六 26）。神曾向以西結先知說：「我必在耶路撒冷，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他們吃餅要按分兩，憂慮而吃；喝水也要按制子，驚惶而喝。使他們缺糧，缺水，彼此驚惶，因自己的罪孽消滅。」（結四 16、17）。

然而這飢荒在上面所說的是指物質方面，但也有指屬靈的方面；在這末期因假道邪說異端流行於世，人易受其迷，而厭煩真理的居多。雖有尋

找真理的不易得，故在這時期也可說是真理飢渴的。經上說：「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令饑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八 11）

「**油和酒不可躑躅**」 在饑荒的時期，雖是糧食缺乏，然油和酒，因自然的產生，較糧食充足易於浪費，故對油和酒要特別珍重的。

但在屬靈的方面，油指聖靈，酒指真理，這是要屬靈的教會，勿輕視聖靈和真理。因在這時期，世上難得聖靈和真理的恩賜，不可以為有聖靈和真理，而不珍重保守的（參看：摩九 13；珥三 18；路十 33；詩一〇四 14、15）。

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飢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7、8節）。

「**見有一匹灰色馬**」 原文是青色，人將死的臉色，象徵著死亡的狀態。這是繼上面爭戰流血，和饑荒瘟疫，而死的人甚多。或指這灰色馬即斑馬，有攙雜國家社會勢力在內的教會，在靈性上是死的。

「**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 死亡與陰間本是相隨的；陰間與陰府在原文是同字，只在譯字有分別，都是同一個意思的。是人死後靈魂歸宿之所，但這陰府是指不信的人，死後的去處。而得救的死後的靈魂，是到樂園去的（參看：路二十三 43；何十三 14；詩十六 10；賽二十八 15）。

「**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飢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因世人罪惡貫盈，任憑神呼喚都不回頭，大多在奢華宴樂之中，圖謀世利為己造福。只看眼前的福利，不顧將來靈魂的歸宿如何，背神妄為，毫無忌憚。到了這末世，為刑罰這些惡人，神許其殺人的權柄，可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等災禍，相繼而來，得以殺人很多。經上說：「我將這四樣大災，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降在耶路撒冷，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豈不更重麼。」（結十四 21；路二十一 10、11

；太二十四 7、8）

野獸是指著野獸性的國家，沒有道德任性自由慘殺，像野獸般的。殺害人四分之一，表有限制的殺人，還不是全面的，是局部的殺人的。

以上四種的災禍，是神為刑罰惡人的方法，必先由爭戰而引起饑荒，因為爭戰饑荒而引起瘟疫，同時人心變成兇惡像野獸，見人便要吞噬。因此而引起社會上的不安，其慘狀實不堪言喻了。但這些災禍，是患難期的前半，到後半最為慘烈，就是空前絕後的大患難（太二十四 21）。第五印以下所隱藏的是神烈怒的七碗災，其慘重的程度，人若想起那將要臨到的，便嚇得魂不附體了（路二十一 26）。

以這四馬為象徵，是表事件之進行，加馬在戰場上奔跑前進。倘若世界大戰開始，便是進入災難之初，必見這些災禍相繼出現，到了揭開第四印時，這四種災禍就要同時併進，如奔馬的速度進行。故此後世界性大戰發生之時，必見其進行的速度，較諸過去任何大戰更快。因為各軍事國家，都知道此後的世界大戰，具有毀滅性的，非速戰速決必被其毀滅，無所存留，各盡其所能的速度加以進攻，先被毀滅的即是敗戰了的。

上述諸事都是可見的方面，然在不可見的屬靈方面，因爭戰、饑荒、瘟疫、野獸，橫行於世，社會陷入極度的不安狀態。人要尋找真理而不得，心無可安的境地。又且假道邪說流行於世，處在這不安之時，易受其迷惑，其傳佈之速如瘟疫之猖獗，殺死人的靈魂，不減於有形的災禍之死亡。

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9~11 節）。

這第五印揭開，就是進入患難期的後半，魔鬼因知道他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地上，要逼迫真教會的信徒（啓十二 12、13）。這第五

印的異象，是象徵著將來被殺的聖徒之狀況，豫先顯示給約翰看的。

「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祭壇在原文是壇字，沒有明記為祭壇。然解釋者分為兩種，以祭壇的是在殿外的銅祭壇，以香壇的是在殿內金香壇。若據被殺的殉道者之呼叫，應在殿內香壇禱告說的較為合理。若以被殺而論，應為燔祭壇才有意義。但這是豫徵被殺了的靈魂呼叫的聲音，不是寫被殺的情景。是靈魂在祈禱中求神伸冤而提起的，因在這時候必見殉者很多（太二十四 9；詩一一〇 3）。

「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由這聖句，可知魔鬼藉著在地上的人殺害聖徒；故聖徒極力祈求神，從速為他們伸冤，希望減少所定的日子，來審判這殺害聖徒的罪人們。可見這時地上的居民，凡不信神的人，都與神民為敵的。

「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白衣是得勝，聖潔的表號（啟三 5）。雖身體被殺，卻是完成了得救的。如主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又說：「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28、39）。

「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這話是神回答那被殺的人所祈求的。表示還要安息少時，可見在天上是安息著，而時期已無多了。還要等著同為僕人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應驗了。滿足了數目，原文沒有此句。

關於這殉道的伸冤，不是神不伸冤，而要等到時候完成之時，神必定以公義審判的。經上說：「昔在今在的聖者阿，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啟十六 5~7；參看：啟十一 7~10；十三 5~8）；這經句就是神伸冤的時候，在神烈怒的碗，第三位天使傾下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裡，水就變成血，

給那殺害聖徒的人喝了。

啟六章 12~17 節 天變地異，日月無光，神烈怒的大日到了

這第六印所露現的異象，是繼前五印之後出現的景象，在主耶穌前一剎那的狀況。在上面既經過戰亂、飢荒、瘟疫、迫害的災禍，到了這第六印揭開之後，就露現著最嚴重的關頭了。描寫著天變地異世界的大變動，人類的恐慌已到極點，真是到了無處可求生的慘狀了。就是羔羊發怒的大日，傾下七碗烈怒之時，是人類空前絕後的大患難（啟十六 17~20；耶四 23~26）。

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12~14 節）。

這些經句，是描寫耶穌再臨之前，天地大變遷的景象，應先有這些事之後，才見主的來臨。恰與對觀福音書所記，主耶穌在橄欖山上的談話略同。如主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衆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十四 29、30；可十三 24~26；路二十一 25~27）。

或說這大地震經應驗於一七五五年葡萄牙國利司本城，震動了地球的大半，實是古來所沒有的。又說一七八〇年於美國曾有日月變黑的事實。又於一八三三年美國曾經落下流星雨。故說這第六印的時期，是從主後一七五五起，直延至世界的末日，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的時候，當那日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云云。

據我看來，第六印的情景是同時期出現的，而且這些事出現之後，不久就要看見主耶穌的再臨。因這第六印的時期，是在大災難的當中，是空

前絕後的大患難，是在極短的期間中，斷不能像前說相隔有二百餘年之久。還是平靜直到今日，可見這說是牽強附會的強解聖經了。

這第六印的情景，是基督再臨前的預兆，若見這預兆應驗，為何至今未見主耶穌的來臨呢？在這第六印以前，必先有大規模的爭戰、飢荒、瘟疫、迫害等情，然後才出現這第六印的嚴重情景；是羔羊發怒的大日，是人類無處逃生的時候了。可見這第六印的景象，尚屬將來之事，要有前後的事實相應，才能算是應驗了預兆的。

「**地大震動**」 揭開第六印的時候，約翰又看見地大震動起來，這是接續上面各災之後而言的。因為在世上過去所有的爭戰、飢荒、瘟疫等，都沒有像開六印之後，所出現淒慘的情況。雖是過去常聞有局部地震的慘禍，然沒有像這第六印揭開後，在地上發生全面的大地震，這地震是空前絕後的。如經上說：「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利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各海島都逃避了，衆山也不見了。」（啟十六 18~20）。這是第七位天使傾下最後的烈怒之七碗災，引起天地大變動的場面，是物質世界曠古所未有的大劇變，也是萬物最後的結局了。如經上說：「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10）；又說：「我萬軍之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本位。」（賽十三 13）；又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來十二 26、27）。

由此觀之，能被震動的是物質界，至於屬靈的天國是不能震動的。唯地上的物質，和山嶺海島都挪移離開本位。因為大地震的緣故，地面上的形相都要改變了。或說這只是象徵的，不是實在的大地震。我們認識神的大權能，是無所不能的。如說：「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天地就震動。」（珥三 16）。又如耶穌釘死十字架上時，地也震動，

盤石也崩裂，這是出於神的權能，非人力所能為的事。地上的震動，形態的變化實屬可能的。因這天變地異，人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裡，這是描寫其實情，也是指著基督行將來，已迫在目前可畏懼的狀態了。所以對觀福音書記述再臨的預兆，與此都是相符合的。

然而有另一面的寓意、就是屬靈方面的，象徵著人心的動搖。因為經過爭戰、飢荒、瘟疫等事，人心極度恐慌；人心是個小天地，經過不斷的災害，人生觀大為改變了。只有屬靈的國度，是超越物質的，永不動搖，也是不能改變的（來十二 27）。

地大震動，在原文是不限於地，連天空也都震動起來。故諸先知的預言，大多指天地說的。如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該二 6：來十二 26），這天是指屬靈的國度，即屬靈的教會。本來屬靈的教會，是不能震動的；但有靈道淺薄，或因靈修不夠，或聖靈不充滿而信心薄弱，對於真理的認識不足，以致看見世上災禍疊至，遂抱悲觀，信心因此而被動搖的。如經上說：「地上諸國也有困難，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天勢都要震動。」（路二十一 25、26）。

「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日月黑暗無光有兩意。在物質界可能有其事，如出埃及時曾有三天黑暗，人不能相見，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位（出十 22、23）；又在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之時，遍地都黑暗了，日頭變黑了（路二十三 44、45）。日既黑暗月必同時無亮光，因月光乃由日光反射而來的。經上說：「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是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珥二 31；賽十三 10）。然在屬靈方面的看法，日月無光是指世人心地黑暗，社會道德淪亡，沒受神的光所照，故世人倒行逆施，無所不為，在主再臨前是個最暗的時期，主曾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 8；參看：賽五 30；摩八 9、10；彌三 6；結二十二 7、8）。

「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天上的星辰有兩意：一、為實際上天象的星辰；二、指屬靈的

教會裡的長執和傳道者們，或信徒等（但十二 3；啓一 20；創十五 5）。凡為屬靈教會的星辰，必要熟識真理，心裡常有內光煌耀，在這危險的時期，不致眼目昏暗，走錯跌倒的。經上說：「凡只能喫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五 13、14）。故為屬靈的聖徒，在真道上應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可在基督再臨前，於大患難中站立得住的。倘是幼稚的信徒，在道理上像小孩子，如未熟的果子，若遇大風，就是遭受患難逼迫之時，便如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

天上的星辰墜落，聞在美洲曾有流星雨落下的事實，將來於主耶穌再臨前，或有流星的隕墜，與日月無光同顯異兆，均屬神權可能的。

「**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天指天象或靈界，即屬靈的教會。挪移是指大變化與前大不相同。如經上說：「天上的萬象都要消沒，天被捲起，好像書卷。其上的萬象要殘敗，像葡萄樹的葉子殘敗，又像無花果樹的葉子殘敗一樣。」（賽三十四 4）；這是耶和華向萬國發忿怒之時，天地都要殘敗，像樹葉衰殘落下一般。又如書卷捲起來，就是消沒其原形。經上說：「天地都要滅沒，你却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來一 11、12）；又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却不能廢去。」（太二十四 35）。在本處所說天地要大變動，是預示給我們知道的。到了本書將完結應驗之時，天地在主面前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啓二十一 1）。舊天地要廢去像書卷捲起來，屬靈的新天地才能出現的（啓二十一 1；彼後三 10~13）。因此天地的劇變，山嶺海島也因地震而遭移，離其本位，就是物心兩方面都會大變動的。

但異象所象徵的重在屬靈的方面，如舊天地是指著舊人說的。因舊人的心靈上，所有一切的舊觀念，若沒有經過大患難，難得看破世情，私慾就不得消滅淨盡，新天地也不能出現了。然而物質的世界因天變地異，或

科學爭戰的結果，可能有重大的改變，這是無可置疑的。神為刑罰罪人，對於物質的世界，依諸先知的預言，於神發怒的大日，必見有大破壞的。物質界既然如此，屬靈的教會如沒有完全屬靈化，作超越現世的思想，必被其搖動；惟獨屬靈人，才能巍然屹立不動的。

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裡，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祂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15~17節）。

這些經句是描寫世人，因前記天地的大改變，人類的慘禍相繼而來，無論富貴貧賤各階級的人，都異常的恐慌，無處遁匿的慘狀，因神烈怒的大日已到，誰也不能逃避了。自有世界以來，未曾有這空前絕後的災禍，罪人沒有一個能在神的面前站立得住的。我們相信此後若發生世界大戰之時，氫原子彈、原子砲，以及各種大量殺人兵器，必見儘量拿出來用，各交戰國人民的慘狀，雖是逃匿於防空洞裡，也是難得避免的。故說羔羊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立得住呢？這時恰像經上說：「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 26）。這經句可喚醒我們想起那將要來的災難，是何等的嚴重啊！經上說：「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瑪三 2）。

「誰能站得住呢」這句話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經上說：「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弗六 13、14）。又在本書第七章插入那站立得住的異象，就是那些受神的印記，衣裳洗淨，經大患難後得在神寶座前的。

啟七章 1~4 節 受印的以色列人

前曾說過，本書第六章是總論末期各種的災難，開到第六印之時，是

描寫再臨前地上的大災難，世人的恐慌無處避難的狀況。經上說：「只有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其中的水雖匉匉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詩四十六 1~3）。

本書第七章是描寫能夠站立的，只有受印為屬靈的以色列人，經過大患難得到神前。叫我們預先知道，在大患難中必有神的保護，可得無憂了。故在六、七印之間，特為插入七章的異象。然後揭開第七印，就是揭開了全印，將啟示錄的全貌露現出來了。而後引進七號的災期，將要遭受吹號時期的災難，能夠站立得穩，才能進到七碗的大患難不為動搖的。經上說：「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大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

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上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1 節）。

「此後」指揭開第六印之後，看見七章的異象，是提前指示的。約翰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上的四角，就是地的四隅。是執掌地上四方的風，指暴風，就是世界上的大爭戰。經上說：「看哪必有災禍從這國發到那國，並有大暴風從地極颳起。到那日，從地這邊直到地那邊，都有耶和華所殺戮的。必無人哀哭，不得收斂，不得埋葬，必在地上成為糞土。」（耶二十五 32、33）。這風乃指第六印的災禍，是預先提醒的。應到倒七碗的時候，就是發生世界大爭戰，如大暴風無處逃生的。這樣大慘禍都是出於神的旨意而來，神將這權柄交給四位天使去執行的。故要到神所定的時期才許發生的（亞六 5）。

「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就是神命令掌風之權的天使，叫他們不能吹起世界上的大暴風。樹木是指人類說的（詩一 3）。現在第三次大戰的風聲，雖在囂囂喊叫之中，但若沒有神的旨意，是不會發生的。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他就向

那得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衆僕人的額。」（2、3 節）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約翰在異象中看見了另一位天使，這位天使是誰呢？或說是天使長，較那四位掌風的天使地位更高的。這另一位天使，是指主耶穌，由聖靈表現出來的；因從日出之地上來，表明神是從東方而來（結四十三 2）。主初降世之時，博士在東方看見祂的星，星也指主耶穌（太二 2；啓二十二 16）。在舊約之時，神常稱耶穌為使者（出二十三 20、21；參看本書八 3，十 1，十八 1 等），都是指著主耶穌基督說。

「拿著永生神的印」是象徵永生神的靈，就是聖靈。聖靈是我們的生命，聖靈也就是神的靈，基督的靈；故信者必要受聖靈為印記（弗一 13，四 30；林後三 3）。自從晚雨聖靈降臨之後，真教會有聖靈同在，就是代表主耶穌拿著永生神的印，傳福音使信者受聖靈的印記之工作。

「他就向那得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這是表明神要發出命令向那能傷害世界的天使說的。因神的使者在預備吹起世界的大暴風，就是第六印所寫的大災禍。

「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衆僕人的額。」這是指著對於世界上的人類，命其不可傷害，要等待我們印了神的衆僕人，就是要等到印完的時期，得救的數目滿足，才許其發生世界的大戰爭，以刑罰那些不信和作惡的。現在真教會的傳道者，就是推行這工作中，也是吹號筒招集選民的。如經上說：「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二十四 31）；這傳福音的號筒，是要向全世界放出。如主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十四 14）；我們傳福音也是為見證耶穌是基督，將來必有驚人的工作。

就是在傾下七碗大災之前，必要大吹那七號筒，招集選民受印的大工作，同時也有帶著災禍來促進的。故在大患難前的傳福音工作，就是吹七

號的天使，特別要受聖靈的大充滿，才有神的權能，剛強的信心，勇敢的力量，可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啟十一 3、4）。故在吹號的時期，是恩威並行的；因為恩惠的時期將完，一面傳福音招人悔改，另一面降災迫人速回頭，這是神的慈愛，也是最後的機會了。

「印了神的眾僕人的額」 額表心腦的部分，人易看見之處。受聖靈在心而行於外，可表現神的性情。如羔羊的名和父的名寫在額上，就是基督成形在心了（林後一 22；啟十四 1；加四 19）。故神的眾僕人，應受神的印記，才有聖靈的權能傳揚福音，不怕千般的迫害，得以達成廣佈福音的目的而不受阻。凡是受聖靈的信徒，也應表現主的心思行為，使人得以認識是屬神的；而神也能認識得以保護之。故凡稱為主名下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腓二 5；太七 21~23）。

這印記也有帶著保護之意。如經上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啟九 4）；可見有受聖靈的人，神不許其傷害而得受祂的保護。故受聖靈的人，應為忠心的僕人，在大患難之時，纔得避免其災害的。

經上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我耳中聽見他對其餘的人說，要跟隨他走遍全城，以行擊殺，你們的眼不可顧惜，也不要可憐他們，要將年老的、年少的，並處女、嬰孩，和婦女，從聖所起全部殺盡，只是凡有記號的人不可挨近他；於是他們從殿前的長老殺起。」（結九 4~6）。這是描寫以色列人雖是敬奉耶和華的，但心卻背神犯罪為可憎惡，尚不知為罪歎息哀哭，如有為罪痛悔的，神就畫記號在額上，當擊殺之時得以避免的。又如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時，以血抹在門楣門框上為記號，當耶和華巡行擊殺時，得以越過而免受其災的（出十二 13、22）。

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4 節）。

本來受聖靈印記的，才是神的選民。每個信徒都要受聖靈，纔有屬靈的生命，我們應由水和聖靈重生，才能進入神的國（約三 5）。因為世人

犯罪之後，由神看來是像枯骨，沒有神的生命；如得神的靈進入，就成爲有靈命的（結三十七 10）。故受聖靈是爲得救的憑據，若沒有受聖靈的，就不屬基督了（羅八 9）。

「以色列人」由經上看來可分兩種，就是屬肉和屬靈的。經上說：「因爲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爲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爲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羅九 6~7，二 28、29）。因此，屬肉的以色列人，早已被神厭棄，分散於世界；本處所指的以色列人，是屬靈的以色列人，就是由應許的聖靈重生的，成爲亞伯拉罕的後裔，如以撒從應許生的一樣。而這屬靈的以色列人，是信而受洗，得聖靈歸入基督的，已不分男女、國別、種族，在基督裡都成爲一了。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2~29）。

「各支派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各支派是表全屬靈的以色列人，十二支派各有一萬二千，總計爲十四萬四千。在原文是一百四十四千，就是十二千乘十二的數目。這不是實在的數目，是象徵的數目。十二是完全數，十二千乘十二數目，是表全數極其多之意；不是限定十四萬四千人爲特選的以色列人說的。如說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有十四萬四千人，在從地上買來的數目也是同意（啓十二 1~5）。

啟七章 5~8 節 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

猶太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5~8 節）。

這十二支派中，與創世記所記的有些不同，就是缺了但和以法蓮兩支

派，而加入約瑟和利未兩支派。據經上所記，雅各已把約瑟的兩個兒子，即以法蓮和瑪拿西歸在他的名下，從此十二支派中，以法蓮和瑪拿西兩支派是代表約瑟支派的（創四十八 16、18~20）。利未支派本不在十二支派中，因為利未支派特選為祭司的聖職不在內，而擔任管法櫃的帳幕，這是神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而歸於神的（民一 47~50，三 11、12）。但現在是屬靈以色列人的時代，每個聖徒都是事奉神的祭司（彼前二 5）。利未支派是預表現在屬靈的信徒，是要歸於神，有君尊的祭司，故應算在十二支派之內，以表全以色列人，都是歸於神為選民作祭司的（出十九 6）。

然而但和以法蓮，何故不在十二支派之內受印呢？因但支派是最早拜偶像離棄神的。經上說：「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蛇與虺均屬撒但的，妨害聖徒走天路的工作（創四十九 17；士七 3~6；十八 27~31）。以法蓮也是親近偶像，故被丟棄了（何四 17）。可見神是忌邪的神，不許人跪拜或事奉人手所彫刻的偶像（出二十 2~5）。

或說十二支派的名稱，各有其意義，神為此而安排其順序的。故意將各支派名稱的意義排列出來為得意，其實在預言上都沒有價值。或說這受印的一四萬四千，是十二乘十二的數目，而十二支派是代表舊約的聖徒，乘十二是十二使徒，代表新約的聖徒。故一四萬四千就是預表新舊約時代的聖徒，一切包括在內，有千千萬萬的意思，與不能數的是同意義的。這樣的解說，對於數字的象徵意義，表現很多的數目是對的。但以這數字為新舊約時代的一切聖徒，這是不認識啟示錄為耶穌再臨的預言，受印的是在耶穌再臨前，受聖靈的印記。就是自晚雨聖靈降臨後，凡受聖靈印記的都是屬靈的以色列人，是不分國別和種族，在耶穌裡面同歸為一的。不得自舊約算至新約，這是於預言的認識上有錯覺了。啟示錄是適用於晚雨聖靈降下之後，預言至耶穌再臨時，信徒必經的途程，叫我們預先知道快為預備迎主的工作。故受印的是指現在不溯及古聖徒了。

或說這受印的以色列人，是限於以色列的後裔，外邦人不包括在內。因神從以色列人中特選十四萬四千，是要在千禧年國之時，作傳福音的僕人。蓋因猶太人早已分居各國，學習各國語言，於傳道上較為方便無須翻譯，得以快速傳遍天下為主作見證。這是自己的妄想，不解屬靈的時代了。因為受印的是表屬靈的以色列人，雅各家雖得接受神的話，應到屬靈的以色列人時代才能明白（賽九 8）。既成為屬靈的以色列人，是包括世界上各種族都在內。凡受聖靈的信徒，都要為主作見證，不限於屬肉的以色列人才有這特權。況且對於千禧年國的見解，是出於經學者的幻象而誤解經意的。

以上是七 1~8，描寫地上受聖靈印記的工作，是預表在末期選召為屬靈的以色列人，就是現在受聖靈的，和將來受聖靈的也都包括在內。這受印的工作，還在繼續進行中（珥二 29~32）。

啟七章 9~17 節 無數的群眾在神七寶座前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與歸羔羊。」（8、10 節）

「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這是約翰在前面異象中聽見地上受印記的事之後，又看見另一個異象，有很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可見極其多數了。這是象徵在人的方面不能數的，然在神的方面，卻是有限定的數目，表現在人是不能，在神是凡事都可能，並且有預定的數額。

「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表明這大群眾，是從世界上各國各族而來，包括全世界的諸國民。或說這是異邦人的各國，以色列人不在內的。現在是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在基督裡都成為一了（加三 28）。只推想前段是論以色列人受印，後段必是論異邦人的，故擅自定為異邦諸國，其實經上都沒有明文可證的。

「**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這些群眾是象徵在天上，預表已進到神的面前，都是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是完完全全引到神面前的。就是預示將來要完成的聖徒。如經上說：「我們都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靈修至此境地，已不把地上的事爲念了（西一 22、28；腓三 20；來七 25）。

「**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白衣表聖潔和得勝；衣服指行爲，就是行爲上已經到了聖潔的地步，而得勝了一切的罪惡（啓三 4；十九 8）。棕樹枝是表凱旋和歡樂之意。因得勝了的聖徒可立在神前，就是與神同在，表現其歡樂的情景。

「**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與歸羔羊。**」上面所說，已完成的屬靈人，時常表現著快樂，故發出大聲音，極力頌讚神的救恩。這是象徵著完成的聖徒，深感救恩之浩大，而發出感謝的聲音，大唱特唱的，與本書四、五章的頌讚情景相同。

衆天使都站在寶座和衆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說，阿門；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屬於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11、12節）。

以上的經句，表示衆天使在神前所站的地位，是以寶座爲中心，其次是衆長老並四活物，天使是在承受救恩的聖徒之周圍，可見是比聖徒低級的。因爲天使本是服役的靈，也爲那承受救恩的聖徒效力的職務（來一 14）。衆天使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表示以謙卑和敬虔的態度事奉神的。當那群眾大聲呼喊說，願救恩歸與神和羔羊之時，衆天使也唱和讚美說，阿門！表示誠實同意，並以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等七句，表示完全的頌讚，一切都歸於神直到永遠的。這些天使就是本書五 11、12 所說過的相同。

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裡來的？**」我對祂說：「**我主！你知道。**」祂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十三、十四節）。

料想約翰看了這異象，或有驚奇的態度，或長老中有一位為要說明而故意問約翰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何處來的呢？約翰便對祂說，我主，你知道。我主的意思是尊祂為大的敬詞。祂就向約翰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經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大患難」在原文是指定的大患難，不是普通的患難，是指那空前絕後的大患難，就是再臨前的大患難（太二十四 21；但十二 1）。凡要經過這大患難中出來，必先經羔羊的血，把衣服洗白淨，而進到聖潔的地步，方能忍受得住的。如經上說：「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啓十二 11）；因經大患難可斷念愛世界之心，視世福如敝屣，纔得成為屬靈人，而得完全歸向於神的。經上說：「我熬煉你，卻不像熬煉銀子，你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賽四十八 10；彼前四 1、2）。

所以他們在寶座前，晝夜在祂的殿中事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15 節）。

這是象徵著將來完全的聖徒，得以在神前與神同住，晝夜不斷的事奉神，心裡熱切沒有止息的情景。因此神也要用帳幕覆庇他們。如經上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啓二十一 3）；神的帳幕即神的居所，已完成在人間了，就是神人合為一體了。神要用帳幕覆庇，是表明神的保護眷顧之意。如說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已到無憂的地步了。

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16 節）。

聖徒既得聖潔進到神前，就沒有真理的飢渴，是飽嘗靈糧，得到靈水充足的灌漑了。如經上說：「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啓二十一 6；太五 6）。日頭和炎熱，指世上各種患難迫害，都不能傷害他們，因他們在神裡面永遠受保護著，可以安然無懼了。經上說：「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罷！對那在黑暗的人說，顯露罷！他們在路上必得飲食，必有食物，不飢不渴，炎熱和烈日必不傷害他們，因為憐恤他

們的，必引導他們，領他們到水泉旁邊。」（賽四十九 9、10）。

因爲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17 節）。

我們是主耶穌親自牧養的羊，主耶穌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十 14）；祂要領我們到生命的泉源，就是生命的本源，可得更豐盛的。神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眼淚是指人生的一切憂患、痛苦的情景，神要我們消除，不再有世上的憂慮愁苦了。如經上說：「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爲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啓二十一 4）；又說：「神必爲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必在這山上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吞滅死亡直到永遠，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賽二十五 6~8）。

聖徒到了神的聖山即真教會，得修道到完全的地步，就是出現了新天新地，一切都更新了。就得享受神所賜永遠的福樂，而得心滿意足了。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嘆息盡都逃避（賽五十一 11）。這是預先指示給我們知道的。

上述爲啟示錄七章的略解，但對於本章的見解，解經者的意見不一，茲將不同的見解列舉於下：

認以色列十二支派受印的十四萬四千，與無數的群衆爲不同的團體，其要點有四：

(一)兩團體的所在不同

以色列十二支派受印的人，還是在地上的。無數的群衆是在天上，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這是所在不同極其明顯的證據。

(二)兩團體的來源不同

受印的團體，是從以色列十二支派而來，然無數的群衆，是由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這是以色列人受印爲特選的團體，與從異邦各國來的不同，一見便能明瞭了。

(三)兩團體的數目不同

受印的以色列人是十四萬四千，是有限定的數目，又明說是以色列十二支派，各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可見是限於以色列人的子孫，那不能數過的群眾，是從各國各族的異邦人來的，在民族上和數字上，都有明顯的差別。

（四）兩團體的經歷不同

受印的以色列人，是在大患難前教會被提之後，於大患難時可得神的保護。然而無數的群眾，是經過了大患難出來，是得勝的殉道者。又且受印的以色列人現仍活在地球上。那群眾是站在天上神的寶座和羔羊面前。若是出於一個團體，必無這樣前後分得很清楚了。以色列人受印為神的眾僕人，是有特別的工作。那群眾卻沒有提起受印的事，想是在大患難時悔改歸神的。

茲對以上不同的觀點，雖在上面的說明可得明瞭，為容易明白起見復述如下：

- 1.關於兩團體的所在不同，是對於前後兩異象的認識錯誤。因為受印的以色列人，是現在受聖靈的基督徒還在地上的。無數的群眾，是這受印為屬靈的以色列人，描寫其將來的成就，得與神同住享受福樂。故有在地上和天上之區別，地上是指現在，天上是指將來完成時說的。
- 2.兩團體的來源不同，受印的是象徵真以色列人，因以色列人曾為神的選民，是屬肉時代犯罪離棄神，已不再是選民了。現在神的選民是屬靈的真以色列人，是從各國各族選出來的，在基督裡同歸為一，其來源同是從世界諸國而來的。
- 3.兩團體的數目不同，受印以色列人雖明記為十四萬四千，這是象徵的數字不是實數，原文是一百四十四千，就是十二千乘十二的數目，十二是完全的數字，千是表很多，就是表神豫定的人數滿足了數目，故這十四萬四千，是表很多之意，與那些不能數的群眾，同是表現極其多數。因為啟示錄的預言，大多以象徵的表意，不得按文

直解。

4. 兩團體的經歷不同，受印的工作是現在，大患難是在將來，就是在基督再臨前。因為在大患難前受印記，而後在大患難中可得神的保護；故能經過大患難進到神前，這受印的以色列人，就是有聖靈的基督徒。那無數的群眾，是預示這些受印的人，將來到完成的地步，得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頌讚神的情景，如同一的團體，而分兩個場面表演，好像兩個團體其實是一個的。先看受印的以色列人，後看這些人經過大患難中出來，站在神面前，這都是出於一個團體，而分前後場表演的。

啟八章 1~7 節 揭開第七印和吹號

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1、2 節）。

羔羊在第六章已揭開了第六印，到了本章才揭開第七印，就是本書的全封印已揭開了，全書的預言已展開了的。故此後要出現的七號災和七碗災，都是包括在七印之內，由輕而重逐漸進行，直到主耶穌再臨。

「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羔羊揭開了第七印之時，天上指靈界，寂靜約二刻即半小時；表暫時靜默無聲，以示嚴肅的狀態，因要預備吹號降災的工作。羔羊將全封印揭開，使我們得知神的經綸之後，應對神有敬畏的態度，來反省自己的行為。如經上說：「凡有血氣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祂興起，從聖所出來了。」（亞二 13）。因此後要發生可怕的災難，對於頑梗不悔改者，將有嚴厲的審判。如暴風之前的寂靜，災禍像狂風忽然來到。經上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帖前五 3）；如現在的世態雖像和平的樣子，然第三次大戰何時發生，是人難得料想的。因共產集團和民主集團，各在備戰之中，有一觸即發的形勢。故這寂靜的短時間，是豫告將要發生的重大轉機，因為七印既揭開了，

神的奧祕就顯露出來，至此預示的目錄已告一段落，而後進入吹號降災的時期。故在吹號以前必見靈工暫時停止，各地屬靈的教會，只在保守著而不見有大工作。但若進入吹號的時期，必見靈工重振，為神的福音大吹而特吹，神的救恩與責打的災禍並行，是要引人悔改最後的機會。

「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約翰在這寂靜時，看見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表明吹號的工作，是由神賜權的，才有能力、智慧，可宣佈神的旨意。既看見賜號給七位天使，就是預備要吹號的。

或說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是七位天使長，如米迦勒、迦百列等高級天使，時常站立在神面前，承神的旨意而行動的。引用聖經外傳以諾書，有七位天使長之名，以為這七號的七位天使。

但本書只提及七位天使，並沒有七位天使長之名稱，聖經外傳本是後來集成的，假名偽書的很多，都是不足靠的。況且本書的異象，大多是以象徵的表意，不可以文字直解的。

「吹號的意義」在經上大約有下列數意：

- (一)吹號招集選民（太二十四 31；民十 2、3；珥二 15、16）。
- (二)吹號報告禧年（利二十五 8~12）。
- (三)吹號警告耶和華的日子臨近（珥二 1）。
- (四)吹號警告災難臨到促人悔改（摩三 6；結三十三 1~5；啓九 14~21；賽五十八 1）。
- (五)吹號打仗（民十 9；林前十四 8）。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進行中，大多以吹號為招集起行或打仗之用。而在這末期的吹號，都有含著上述五大要義，叫我們先明白這吹號的重要性。

吹號招選民：當大患難之末期，主耶穌將再臨之時，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二十四 29~31），這些話是主耶穌親口說的。

又在約珥書說：「你們要在錫安吹角，分定禁食的日子，宣告嚴肅會

。聚集衆民，使會衆自潔，招聚老者，聚集孩童和喫奶的。使新郎出離洞房，新婦出離內室。」（珥二 15、16）。錫安是指真教會，在這末期真教會要爲神的救恩大吹號筒，招集選民開嚴肅會，使會衆自潔，以備迎接主耶穌的再臨。現在有聖靈的真教會，就是帶著這個使命，宣傳神的救恩，聚集在真教會爲嚴肅的集會，使會衆得自潔，應有聖潔之心，方可站立於主前的。

吹號報禧年：爲預表萬物到了復興的時期，就是聖徒在末期，得以解放爲自由復歸於主，永遠與主同在，享受無疆的福樂。

吹號警告耶和華日子已經臨近：就是要在錫安吹角在神的聖山吹出大聲。錫安和聖山均指真教會，有聖靈同在能吹出大聲，即有能力傳出神的聲音；因爲神大而可畏的日子將到，在這末期廣佈神的福音，促人悔改歸神。經上說：「那日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好像晨光鋪滿山嶺，有一隊蝗蟲（原文作民），又大又強，從來沒有這樣的，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他們前面如火燒滅，後面如火燄燒盡。未到以前，地如伊甸園，過去以後，成了荒涼的曠野，沒有一樣能躲避他們的。」（珥二 1~3）。神的大日便是空前絕後的大患難，暗示著原子飛機的爆炸毀滅地上施設的慘狀，由此可想像而知了。在這種災難未臨到之前，早以由約珥先知豫言過，現在又要藉祂的僕人吹出這大警告，以示神最後的慈愛，予世人最後悔改的機會了。

按利未記的吹角節，是在七月一日（猶太曆）（利二十三 23~25）。在利未記二十三章中，有記載七大節期，正月至三月有四節期，就是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自三月至六月末沒有節期，這中間預表聖靈在教會停止工作的時期。如經上說：「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摩四 7），因沒有聖靈的引導，教會不能合而爲一，以致分門別類，爲教會混亂的時代。自七月一日起有三大節期，即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前四節期預表早雨聖靈的工作，後三節期是預表晚雨聖靈的工作。是末期收割的時候，這三節期均在此七月中，於很短時間都要守完了的（利

二十三 23~41)。故在末期的三節期，是預表晚雨教會的重要工作。七月一日是吹角節，要報告大日臨近。七月十日是贖罪日，要遍地發出角聲（利二十五 9），罪要贖完成為聖潔的。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也是收藏果子的時候，就是聖徒完成了得救的工夫，視世福如糞土，在地上如住棚，有滿結靈果，待主來收割的。這是由地上完全解放，成為自由而得歸神的禧年。

於是啓示錄中的七號，就是應驗在這末期的工作，恰與利未記所預表的符合。在太二十四 31；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所記的吹號，就是這最末後的號筒主將再臨前的刹那，聖徒將復活變化被提的時候了。故這七位天使吹號的工作，是象徵著在末期有聖靈同工的教會，執行大佈道的工作，如約珥書所說，你們要在錫安吹角，在我聖山吹出大聲的工作。真教會的傳道者，就是神的使者，大吹福音的呼聲，表現有天使能力，隨處可見神蹟奇事。因為吹號的都是有智慧的祭司，必得聖靈的充滿，顯出神的權能引人悔改的（民十 8；啓十一 6）。故這吹號的工作，是末期最後的警告，使人無可推諉（賽五十八 1）。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衆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金壇上。那香的煙，和衆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3、4 節）。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是象徵主耶穌為祭司長代聖徒祈禱的。另有一位天使，參看本書七 2 的解釋。來站在祭壇旁邊。祭壇應譯為香壇，因在寶座前不是在外院的。香壇是為燒香之用，表在神前的祈禱，故拿著金香爐應站在香壇旁邊，預備取火焚香的。

有許多香賜給他，這香不是聖徒的祈禱，是表基督救贖的功德得以助禱的。朱譯：爐裡有許多的香。表爐裡本有基督的香氣，時常代我們祈禱的（來七 25）。故這代禱的功德，要和衆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就是聖徒的祈禱，要由大祭司長的基督之代禱。方能同獻於寶座前的金香壇上，因有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7）。故那香

的煙，和衆聖徒的祈禱，可得達到神前蒙悅納的。因經天使之手如奉主的聖名同獻於神，更加發生效力的。

爲甚麼聖徒要祈禱並得主耶穌的助禱呢？因爲到了這時候世上罪惡日見增加，人心已壞到極處，守道的聖徒不能與世同流合污，在社會上的生活，逐漸感到困難，日夜在求主耶穌速臨，不然將難容於世了。是故迫切求主快來，以成神所預定的旨意，而救出聖徒在水深火熱之中，因聖徒對於現世的觀念已絕望，在盼望與主同在是好得無比的。因這祈禱合於神的意旨，故得主耶穌的助禱，而被接到神的面前蒙了應允。或說這些事神早已知道了何用聖徒再祈求呢？因爲世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任性妄爲，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神雖知道這事，不即刻就施刑罰，還予世人悔改的機會，等到罪惡成熟，聖徒也已看破世情，有專心求主再臨，由衆聖徒祈禱中熱切表現出來，神纔照預定的程序進行的（參看：歌八 14；啓二十二 20）。

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5 節）。

這節是象徵著主耶穌的代禱；上面既蒙了神的悅納，就要發生效力。壇上的火即所燒的香將這火盛滿了香爐倒在地上，表上述的祈禱，蒙了神的應許變成神的義怒之火，爲審判和焚燒的烈火降在地上，引起吹號降災的動機。隨即發生了雷轟、大聲、閃電、地震，這是表神的威嚴，聲勢浩大令人可怕的。如經上說：「因爲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著了。」（申三十二 22）。

拿著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6 節）。

上節既將神的烈火傾在地上，就是要以焚燒爲審判的工具，拿著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開始吹號的工作。這七位天使是同時預備，爲要繼續依次序而吹，表明號與號的中間沒有多大隔離，是連續吹下去的。可見到了這吹號的時期，災禍是連續而來，各號相隔是暫時的。所以這七號的期間是不長久，同時拯救的恩門，也要隨吹號而關閉了。

當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要攻耶利哥城之時，有祭司七人，拿七個羊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時常行走吹角，帶兵器的在他們前面走，到了第七日吹角呼喊時，耶利哥城就倒陷，城中諸物都在耶和華面前毀滅。這是末期吹角的預表，予我們重大的警惕，不可看輕吹號的工作（書六 12~21）。

這吹號的時期，就是進入大患難的期間，也就是本書六章所記的諸災逐漸出現，最後如約翰所看見的天變地異的慘狀。到了第七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啓十一 15）。故吹這第七號之後，就出現了神烈怒的七碗災，於極短的時間內，都要結局了。這就是空前絕後的大患難，是大而可畏的日子，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太二十四 21；但十二 1；耶三十 7；珥二 2、3）。故在吹號時期中，吹前六號之時，尚在恩典時代的末期，就是以災禍引人悔改之時，直到吹第七號神發了烈怒，將傾下七碗大災的時候，人就不得到施恩座求憐憫，恩門已關閉，只待大日的審判罷了（啓十五 8）。

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攙著血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青草也被燒了（7 節）。

這是第一位天使吹號之時，降災於地上的狀況。雹子與火攙著血，是象徵爭戰中，以炸彈帶著火氣，能殺人流血的。丟在地上，表自天上而降下於地，是出於神意之所為。如發生戰爭之時，使用炸彈、原子炮、火箭炮等類，被打到的地方，地和樹木有部分被焚毀，而青草類都要被燒盡了三分之一，是指部分的不是全面的受害。

但這降雹子與火之災，曾在埃及國降過；經上說：「那時雹與火攙雜，甚是利害，自從埃及成國以來，沒有這樣的。在埃及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並一切的菜蔬，又打壞田間一切的樹木；惟獨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出九 24~26）。

在出埃及當時的災禍，是預表末期的神民，與世界的關係。埃及國是

預表世界的魔王，要以神民為罪奴受他的轄制。故在末期要出世進入天國，較出埃及時更為難，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啟十二 12）。因此，在這末期神民要與魔王掀起一場的大鬪爭，本書十二、三章，就是描寫這鬪爭的情形，預先叫神民知道的。故出埃及時的情況，可作末期的預表，七號災與七碗災，較之於出埃及時的十災，雖有些相同，然毀滅性的居多。如神大怒的七碗災，對於世界是全面的，是空前絕後的大災難，這災難都是以象徵的表示，不是照文字可以解釋的。

或說這七號之災，與出埃及之時所降的略同，而在當時所降的既屬實事，這七號災也應照文字以實事去解釋。這是錯的，因為啟示錄的異象，是以象徵指示約翰的，不可與出埃及當時的實事，作同日而論的。因出埃及記是當時的實事，啟示錄所記是預言，且以象徵的方法指示，彼此的性質不同，自然不能作同樣的看法了。

如出埃及時，雖有降雹與火攙雜，為災害的只提雹起災沒有火為災的。然在吹第一號時，是以火為災，沒有雹為災，彼此的重點不同了。因為在埃及時所降的雹災是預表末期的災禍由爭戰而來的。經上說：「這雪雹乃是我為降災，並打仗和爭戰的日子所豫備的。」（伯三十八 23）。可見這雹是象徵爭戰的災禍，不是實事的。與火攙著血，表在爭戰中以火毀滅，以各種兵器殺人流血的。故吹第一號的災禍，可說是由爭戰而來的火燒和流血，如降雹迅速來毀滅一樣。

啟八章 8~13 節 吹第二號至第四號

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彷彿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8、9 節）。

前第一號的情形，是象徵著由爭戰而來的火燒，和殺人流血的災禍，地和樹，並青草類被燒的狀況。這些都是在陸地上被燒毀的，因為現代的爭戰，以炸彈、火箭炮燒燬敵地，並以大規模殺人的武器，毀滅敵方的戰

鬪力量，同時也叫人民感覺痛苦，損失了大量的物資。

其次吹第二號時，約翰就看見了彷彿火燒著的大山擲落於海中，「彷彿」兩字與好像同意，可見不是實在火燒著的大山，是象徵的有含義的。爭戰若進入第二階段，必見使用原子彈和原子裝備的各種武器，當原子彈在海上爆炸的時候，恰如火燒著大山擲落海中，其火力的威勢實令人驚駭。因為在陸上交戰之後，其次必在海上引起大海戰，勢必利用原子爆炸敵方的船隻，而且原子彈的炸裂放射出原子能，落在水中如變成血的，各種活物必因這原子能死了許多，同時在這海上的船隻，也必受其爆炸而壞得很多。

「彷彿火燒著的大山」這是象徵毀滅的山。經上說：「這行毀滅的山哪，就是毀滅天下的山，我與你反對，我必向你伸手，將你從山岩輓下去。使你成為燒燬的山。」（耶五十一 25），這是神對行惡的巴比倫施以報應，可作末期的預表。

在原子彈未爆炸以前，對於這經句的解釋紛紛不一，或以燒著的大山，是指火山的崩裂，噴出大火於海中，為可能的實事。或以大山指為羅馬帝國，曾被蠻族所攻滅，為歷史上的事實。或以山為國權的表號，海為國族的表號。火山降於海中，是指國家擾亂的景象；船隻毀壞喻商業交通之失敗。以上所引諸說，都是在原子彈未見爆炸以前，出於解經家的胡思亂想，到了今日其象徵的意義，已明如觀掌了。

或說：「海變成血」指為必有實事，曾在出埃及之時，已見過其實事，將來也必有其事（出七 20、21）。然而出埃及的十災，是為末期七災的豫表；末期的災禍，是較出埃及時更加厲害，是空前絕後的災禍。故啓示錄以象徵的異象指示出來，而帶著豫言的性質，使讀者得以明瞭異象的意義，同時也能曉悟所含意的豫言，這是本書的異象所象徵的奧秘，與出埃及的記事完全不同，故不能如出埃及記依文字直解的。

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衆水的泉源上，這星名叫茵蔯，衆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

藨，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10、11節）。

前二號的災禍，是在地及樹木青草，和海中的生物，只是一部份的受害，沒有提及人死亡的事情，受害之物予人以間接的困苦，這是神的慈愛，由輕而重引人悔改。

「**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燒著的大星，較燒著的大山是大得很，如燈火那樣光亮從天上落下來。若以燒著的大山，為象徵原子彈的炸裂，這燒著的大星可說是氫原子彈的爆炸，有放射性微塵，這種放射作用可能遠達數千哩，而這微塵經過的地方，可能引起數千萬人的死亡。故在陸上爆炸之時，江河衆水的泉源上，可能落下這種微塵，使水含有放射性微塵不能飲用的。

或說這燒著的大星，也可象徵魔鬼被逐下為災，引起地上人類互相殘殺，而中了惡魔的詭計。如經上說：「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 18；賽十四 12）。這魔鬼或以假道邪說迷惑衆生，以致喪失生命。水如茵藨也可象徵假道，不能使人得著生命的。

「**茵藨**」本是神刑罰人而用的。經上說：「看哪，我必將茵藨給這百姓喫，又將苦膽水給他們喝。」（耶九 15）。這是以色列人背神去隨從巴力，神叫他們吃苦的。茵藨是一種苦草，水變了苦就不能飲用了。或以這茵藨解為人心剛愎不順從真理，故要受苦痛的審判是自食其果的。

或說這燒著的大星，是天空的大殞石，經行地球隨行隨炸，所炸裂的碎片，落在江河衆水的泉源上，使之變為苦水的。

或以這星為教會的首領階級，在真道上跌倒，而以邪道教人為害等等諸說很多。

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12節）。

「**日月星**」象徵社會上的光明。經上說：「雅各家阿，來罷！我們

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賽二 5；羅十三 13)。日月星三分之一被擊打，就是受過以上三號的災禍，人心極端的惡化，道德性已失去一部份了。這就是社會上黑暗的原因，日月星被擊打，就是社會上出現了黑暗的狀態。日月星三光，乃喻人心之光明，就像日月星無光了。經上說：「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暗的，也不是屬幽暗的。」(帖前五 5)。到了吹第四號之時，社會已漸深入大患難之中，各種災禍日見增多，人心變壞，罪惡增長，形成了黑暗的社會。經上說：「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是吹角吶喊的日子……。」(番一 5、16；摩八 9；可十三 24)；又說：「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天上的衆星群宿，都不發送，日頭一出，就變黑暗，月亮也不放光。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因罪孽，刑罰惡人……。」(賽十三 9~11；結三十二 7、8；珥二 10、30)。

以上四號所降的災禍，祇是一部份，還有留存大部份未受災害，為要引人悔改，經過這四禍而不悔改，將受此後更大的災禍。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13節)。

「一個鷹」英譯及日本永井譯、文理，均譯為一位天使，故這鷹可指聖徒報警告。這節是特別預告以下將要吹的三號災，其災情更加嚴重可怕，對住在地上的民以三呼禍哉，作為最後的警告。飛在空中指全地可見可聞，就是普遍大吹福音的大號筒，喚醒住在地上的居民，就是以地上為念的人民。我們是屬天上的國民，應以上面的事為念，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2、3；腓三 20)。我們若查考出埃及當時，神雖降十災於埃及地，但以色列人所居之地，絲毫不受其災害。然在我們這受印記的，也就是真的以色列人，雖是降下災禍必不受其害。災禍是要傷害沒有神印記的人(啓九 4)。又者出埃及時的災禍，法老悔改求神免災之時，災禍隨即離開，這是預表末期雖降災於人，人能夠悔改之時，災禍便

可避免的。

啟九章 1~4 節 吹第五號出現蝗蟲

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牠（1節）。

「看見一個星落到地上」這五位天使吹號，便是八章 13 節三呼禍哉的第一禍出現了，然則這禍從何而來呢？就是約翰看見一個星落在地上，這星是象徵魔鬼，不是實在的星辰。如經上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賽十四 12）；主耶穌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 18）。因為這是屬魔鬼，與八章 10 節所說的燒著的大星，其意不同，雖然這災禍同是由魔鬼的操縱而來，為害的是像燒著的大星，落在江河和衆水的泉源，這是直接的災禍。本節的一個星落在地上，指在天空的魔鬼已降落到地上，為災禍的主動。如經上說：「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啟十二 12）。故此後的三災禍極其嚴重，如但以理九章 27 節所說，一七之內，是末期最後的一個患難的期間，前四號是為患難的前期，後三號是進入大患難之後期，就是大而可畏的日子，是空前絕後的災難期間，也就是第六印以下的大災難，是魔鬼被逐於地上（啟十二 9）。魔鬼被逐於地上之後，便向列國施其奸計，煽動各國引起世界大戰的。

「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牠」無底坑即舊約的陰間 Shoel 之意（羅十 7）。無底坑本為深淵 Abyssos 就是黑暗的地方，為拘留魔鬼和其使者之所，是魔鬼最不喜歡去的地方（路八 31；啟十一 7，十七 8，二十 1~3）。

「鑰匙」指權柄。無底坑的鑰匙，指無底坑開閉之權限。這權本是屬神的，為成就神的旨意，暫時將這權准許魔鬼，使他得以自由開放惡魔

出來的。

神既准許惡魔出監，惡魔得以儘量挑撥列國，引起世界大爭戰，故惡魔是爲世界混亂的主動，使人類互相殘殺，破壞世界的秩序，使人類陷入水深火熱的當中，無暇顧及反悔的機會。因此世情混亂人心險惡，罪惡日見增長，惹起神的烈怒而降最後的大禍。

他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裡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2節）。

無底坑是個深淵，是黑暗之所，上面如有門戶或蓋可以開閉的。魔鬼是屬靈的，物體不能阻止其行動。故這開閉的意思，以屬靈而論，實指其權柄，像有門蓋得以開閉，使人容易明瞭其權柄。神既將無底坑的鑰匙賜給魔鬼，牠就可以開這無底坑，自由行動了。既開了無底坑，就有很大的火煙往上冒，滿佈了天空，太陽的光也被這煙遮蔽，變成了黑暗的景象了。這是指著放開魔鬼出來，世界變成黑暗慘無天日的狀態。如經上所說：「那日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珥二2）；這黑暗的日子，是指著大戰爭發生之時，慘無人道大行殺戮說的。人因罪不悔改，故神把這戰爭殺人的權柄，准許魔鬼去倒行逆施，教唆那黑暗的勢力者，而引起世界大戰的。煙是表現黑暗的惡勢力，這都是由魔鬼煽動而來的（弗二2）。

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他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3節）。

蝗蟲從無底坑的煙中飛出來，可見這蝗蟲不是實在的蝗蟲。當出埃及時降下的蝗蟲，是實在的蝗蟲，遮滿埃及地面，甚至地都黑暗了。又喫地上一切的菜蔬，樹上的果子、樹木等，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並說這蝗災甚是利害，以前沒有這樣，以後也沒有（出十13~15）。可見像出埃及時的蝗災，以後沒有再出現，只在當時罷了。

故本節的蝗蟲，不是出埃及時的重演，而是出埃及時所豫表的。就是象徵著現代的飛機，具有前代未曾有的破壞能力；其多數編隊飛行之時，

恰與蝗蟲成群飛於空中的行狀相似。在約珥書上也曾豫言過，到了這時候纔應驗的。如說：「有一隊蝗蟲（原文作民）又大又強，從來沒有這樣的，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他們前面如火燒滅，後面如火燄燒盡。未到以前，地如伊甸園，過去以後，成了荒涼的曠野，沒有一樣能躲避他們的。他們的形狀如馬，奔跑如馬兵。在山頂蹣跚的響聲，如車輛的響聲，又如火燄燒碎稽的響聲，好像強盛的民擺陣豫備打仗。」（珥二 2~5）。這些事都是描寫著飛機是打仗的工具，以火燒燬地上變成曠野的。

「好像蠍子的能力」 蠍子螫人的痛苦，實為其他動物所沒有。是描寫傷害的能力強大，為人最難忍受的。經上說：「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代下十 11），這是指蠍子的鞭打，較馬鞭更痛苦的。

並且吩咐他們說，不可傷害地上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4 節）。

這是神對於魔鬼所運行的蝗蟲，有加以制限的命令，在吹第一號之後，樹木和青草的燒毀已經看過了，神引人悔改的災禍，由輕而進入嚴重的狀態了。因燒毀樹木和青草，雖予人以間接的損害，卻不能從根本上叫人悔改的。故第五號災，重在傷害額上沒有印記的人，就是沒有領受聖靈同在的人，要遭這蝗蟲的災害。本書第七章詳說這受印記的人，才是神的僕人，有能力得以經過大患難出來的。不是像一部分的解經者，以為受印的早已被提，沒有經過大患難，從此可得明瞭了。因為受印記的人，至此還在地上，這受印記的事，插在第六印與第七印之中間，是要叫我們知道這受印記的重要性。如要避免大患難中的災禍，得由神保護，必須受神的印記，予信者一個重要的暗示。

本節是限制可傷害沒有印記的人，就是沒有受聖靈的人，不在神保護的範圍了。故信奉基督教的人，在世上雖很多；但若沒有領受聖靈，就是得不到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 49）。我們在患難中能夠得勝的，全靠這聖靈的能力，故神的印記是絕對必要的。

啟九章 5~12 節 蝗蟲之災

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5、6節）。

前節神已命令蝗蟲不可傷害地上的青草和樹木，只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因為自吹第一號以來，先藉地上物之燒燬，或海中的魚類之死亡，或江河和水源變苦，而死了很多人；由間接的物類之損害，叫人感覺困苦，為要引人悔改，然人雖因物類之缺乏，尚不感覺痛苦。故吹第五號之時，目的在傷害不信的人，叫世人直接受到痛苦。痛苦，在日本永井譯為苛責，可見這叫人痛苦，便是神的苛責了。

這蝗蟲不是實在的昆蟲，是有意識的行動，受命令和限制而行動的。是象徵著戰爭所用的飛機，因這戰爭是出於惡魔所發動，故神加以限制，不許害死以留其悔改的地步。如約伯受魔鬼的試煉亦然（伯一 12，二 6）。

「**要痛苦五個月**」 五個月表有限期，因神予人的痛苦有一定期間，這災禍過了就要進入第二災禍的。或說五個月是一百五十天，如挪亞時代的洪水，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或說這五個月恰好蝗蟲生存的期間，這些事都是以人意推測的。我們應解為短期間而有限制，叫這痛苦不過於人所能忍受的（林前十 13）。

「**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 蠍子是屬蜘蛛類的蠍科小動物；有八腳，前面有兩鉗腳，尾部有彎曲自由的毒鉤，用以刺死小動物而食之。蠍子生長於聖地和敘利亞地方，人被螫了之時痛苦至極，但不至傷害生命（申八 15）。這是描寫人所受的痛苦，如被蠍子螫了的痛苦，極其難堪的樣子（結二 6）。也有喻為刑具螫人的痛苦，以為責打人而用的。因為自古以來，責打人多是以鞭子，然王說：「我父親以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王上十二 14；代下十 11）；又以屬靈方面

而言，蠍子也可喻為惡魔加害於人的勢力，或視惡人如蛇蠍，時常作害人的事。經上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十 19）；這是以蛇和蠍子喻為魔鬼害人的痛苦，如被蛇和蠍子所傷害一般。主曾告訴門徒說，已賜權柄給你們，能踐踏蛇蠍的作為，而不受其害的。這權柄又能勝敵，任憑魔鬼怎樣厲害，對於受聖靈印記的人，是毫無所用的。故受蠍子所螫的痛苦，是限於不信神的世人，神以此痛苦來促其悔改。

「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在蝗災的日子，人所受的災禍極其難堪。如大戰發生之時，彼此以飛機轟炸，被炸傷的人，痛苦萬分，又乏醫療，到了這時候，被傷害痛苦的人，雖要求死而不得死的慘狀。人要求死為要消除其痛苦，可見這時候的苦痛是人最難忍受的。

「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人到了極痛苦之時，而無法消除其痛苦，只有求死，就是願意以死來解除痛苦的。人的自殺都是為痛苦無法解除，出於不得已之所為。如經上說：「他們切望死，卻不得死，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伯三 21；耶八 3）。故世人到了極端痛苦之時，寧可揀死不揀生的。但世人遭受這種痛苦，還不知反省自己，把神的呼聲置若罔聞。

蝗蟲的形狀，好像豫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胸前有甲，好像鐵甲；他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7~11 節）。

這幾節經句，是描寫蝗蟲的形狀，使我們得明瞭這蝗蟲的形狀和性質，便能知道這蝗蟲是象徵什麼，茲將蝗蟲形狀，依經句分列如下：

「蝗蟲的形狀，好像豫備出戰的馬一樣。」由此可知這蝗蟲不是實在的蝗蟲，是像準備出戰的馬。馬是為戰爭用的，表明這蝗蟲就是豫備要出去打仗的戰具，好像蝗蟲的形狀。可從此領會這蝗蟲是以象徵的為豫言

現在用於戰爭的飛機，在一千八百餘年前記錄本書之後，人都料想不到有這飛機，故胡思亂想去解釋。或解為實在的蝗災，或解為蝗蟲乃喻惡魔，或假基督為害等。但這蝗災是出現在耶和華的大日，不是現在有了這飛機，曾經用於爭戰，就說是應驗了。倘若應驗必見出現本章所說的情況，使人痛苦難堪，求死不得的實在情形才對的。故須進入大患難的期間中，出現了這種情形才能說是應驗了。同時也是約珥書中所預言的蝗蟲之應驗了（參看珥二 2~11；啓六 12~17）。

「**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 是指坐乘飛機的人物，頭上所戴的好像金冠冕，不是實在的金冠冕，就是駕駛員所戴的鋼鐵帽，表示英勇威榮。或說蝗頭黃色如金冠冕。但這像金冠冕，是操縱飛機的人所戴的，不是飛機有戴帽子的。

「**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 蝗蟲的形狀外表是像飛機，在操縱飛機的乃是人，故臉面好像人。原文單指人沒有男字，就是由人而運行飛機。因為飛機是由人意所操縱，依人意而行動，像這蝗蟲是有意識的行動，能照神的限制，不像自然的蝗蟲出於任意的行動。

「**頭髮像女人的頭髮**」 這是說駕駛的人，頭戴像金冠冕，帽子的布巾垂在背後，像女人的頭髮垂下後面一樣。是說駕駛的人，其打扮如女人頭髮，即如女人有長髮垂下；是說明其形狀，我們看到乘飛機的戰鬥士，都是這樣裝備的。

或說女人的頭髮，是有長髮的，表這駕駛員是順服神的旨意行動，不敢加害有受神印記的聖民，只可傷害無神印記的不信者罷了。

「**牙齒像獅子的牙齒**」 是表明這飛機的戰鬥士，有像獅子的牙齒，能吞噬嚼碎之強力，描寫有像獅子，兇猛毀滅的能力。經上說：「有一隊蝗蟲，又強盛又無數，侵犯我的地，他的牙齒如獅子的牙齒，大牙如母獅的大牙。他毀壞我的葡萄樹，剝了我無花果樹的皮，剝盡而丟棄，使枝條露白。」（珥一 6、7）。

「**胸前有甲，好像鐵甲。**」 這是描寫乘飛機的戰鬥士，胸前有穿鋼

鐵甲，以作保護身體之用，如頭戴鋼鐵戰鬥帽，身穿鋼鐵甲，明顯是裝備上陣的戰士，不是普通的蝗蟲了。

「**他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這是描寫飛機飛行時的聲勢浩大，好像許多車馬同時奔跑上陣的聲勢，音響浩大，令人驚怕。恰與現在飛機的飛行時聲勢浩大相似，誰也不能否認這種聲音，不是飛機的發動機所發的噪音。經上說：「他們的形狀如馬，奔跑如馬兵。在山頂蹣跚的響聲，如車輛的響聲，又如火燄燒碎穢的響聲，好像強盛的民擺陣豫備打仗。」（珥二 4、5）。

「**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描寫這飛機的厲害是在尾部，因為尾部是擲下炸彈之處，故說尾巴上有毒鉤，傷害人的是在尾部丟下炸彈，恰如蠍子的尾巴上的毒鉤一樣，由尾巴擲下炸彈可傷害人五個月，這傷害人的大戰爭，是短期間而有限期的，不是無限期任其肆意橫行。因神加以制限的期間，使其受苦而促罪人悔改，故利用這惡魔的工作，來成全神的旨意。

「**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在箴言書說，蝗蟲無王，分隊而出（箴三十 27）。在這裡却說，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這是表明屬陰間的惡魔所管轄，由這惡魔所操縱而發生大戰。這王的名字按希伯來話是亞巴頓，按希利尼話是亞玻倫，均是毀滅之意。可見這些蝗蟲是要毀滅地上的罪人，由惡魔所驅使的。

總而言之，以上所列舉的形狀和性質，可斷定不是出埃及當時的蝗蟲重演的，也不是昆蟲類的蝗蟲，是好像蝗蟲分隊行列，而有組織的行動。其實是預言將來大戰爭時，交戰國以飛機彼此轟炸，毀滅人類和地上各種的建設，自有人類以來，未曾有這種慘烈的光景，實是空前的大災難（太二十四 21）。

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12 節）。

第一樣的災禍，是指吹第五號而引起的災禍，就是前述的蝗災。雖然

這第五號的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是指第六、七號的災禍，相繼要來。自吹第五號起，是進入大患難期間的後半期，自一號起至四號災，是在大患難期的前半期，即是但以理書九章 27 節所說的一七之半的前半期，五號以下是一七之半的後半期。或分爲前三年半和後三年半，我們是把這一七看爲一個時期，就是最後的大患難期間，可分爲前半期和後半期，較適合時期的解釋。倘若以一七看作前三年半和後三年半，恐不能符合這年數，故以前後期來解釋，而不受年數的限制。

或以這第一樣災禍，指爲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樣災禍指爲第二次大戰，第三樣災禍指爲第三次大戰，以作符合世界大戰的次數，這是錯誤的解釋。因爲第一、二次世界大戰，都沒有出現像第五、六號的災禍那樣嚴重的。若到了大患難的後半期，是日月無光天翻地覆的黑暗時期，災禍重疊而來。如今日的世界，雖在醞釀著世界的戰爭，然在表面上還是過著和平的日子，不見有淒慘的光景出現。而且這吹號的時期，各號依次而來，此間沒有和平可言。如第一次和第二次大戰，相隔二十餘年，而第二次大戰至今已過了十餘年，與經上所言不符；經上說：「第二樣災禍快到了。」（啓十一 14）。

這些戰爭和各地局部的戰爭，都是於大患難前必須有的（太二十四 6）。若到所謂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之後，才是開始吹號之時，進入末期災難的起頭（太二十四 8）。自吹第一號起到吹完了之時，世上的國已成了我主即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遠（啓十一 15）。這世上的國，是指屬靈的王國完成在聖徒的心靈上，復歸於基督的統治。換句話說，就是在我們的心靈上已完成了神國，基督在我們的心靈裡爲王，也是與我們同爲王的時候，基督把國交與父神，也就是這時候了（林前十五 24）。

啟九章 13~21 節 受重災仍不悔改

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13、14 節)。

本節是繼第五位天使吹號以後，第六位天使纔吹號的。當第六位天使吹號之後，未到第七位天使吹號之時，這中間有插入第十章 1 節至第十一章 14 節所載的事；到了十一章 15 節起，始見第七位天使吹號。這些事就是啓開第六印與第七印之間，有插入第七章所記的略同。

又在揭開第六印所豫示的慘狀，與吹第六號之時，世上所受各種的患難，是非常嚴重的。然世人雖受過大患難之痛苦，絲毫都沒有悔改，仍舊去拜偶像，作出各種的罪惡。

吹這第六號之時，世上所遭受的各種患難，也許就是進入大患難之當中，是主耶穌再臨的前兆。世上充滿著各種的罪惡，是最黑暗的時期；如經上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 8）。因為人心剛愎難得改過從善，這都是邪靈運行在各人的心理，矇蔽了真理，以致罪惡日見增長，成了黑暗的世界了。

當第六位天使吹號之時，約翰就聽見有個聲音，是從神的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金壇是置在法櫃面前，即施恩座之前，為事奉神燒香之用。如經上說：「把燒香的金壇，安放在法櫃前，掛上帳幕的門簾。」（出四十五）；又說：「把金壇安在會幕內的幔子前，在壇上燒了馨香料作的香。」（出四十六）。可見這金壇是表明禱告，與八章 3 節同意，由這聖徒的禱告和主耶穌的代禱，得蒙應許而發出神的聲音。

「**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 四角是表四方，就是東西南北，指全世界說的。金壇的四角，是表明全世界的祈禱，但在此說聲音由金壇的四角出來，也是表明因祈禱而向全世界發出的聲音。換言之，這聲音是關於全世界人類的禍福。因為法櫃上乃神的施恩座，法櫃前的金壇是主為萬民代禱之處，也是表現全聖徒的禱告，到了這時候金壇的四角發出聲音，變成向萬民發出審判的命令。這命令是對第六位天使發出，為要懲治世上行惡的。

「**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使者在原文與天使同

字，這使者是屬魔鬼的，本是天使的名分，因背逆真神成爲惡天使，在世上作惡迷惑人的。故主把這兇惡害人的惡魔，捆綁在伯拉大河，捆綁是拘束的意義，與二十章 2 節的捆綁同義，因屬靈的使者，不能以物質的繩子去捆綁，是以神的權能拘束其活動的力量，以減輕向世人的迷惑，得以維持到現在（參看：猶 6；彼後二 4）。然到了這末世，罪惡貫盈，神才將他們釋放，任憑他們去自由行動。這四個使者也可以代表四方的惡使者，因四是屬地的數目，表明全地兇惡的使者，均受神所拘束，不得任意去害人。倘若惡天使在地上，沒有神的權能去拘束，世人早已受其慘害了。

伯拉大河就是現在伊拉克國的幼發拉底河（Euphrates）。這河在猶太北方，昔爲阻北方諸國侵犯猶太之河。然此乃伊甸園內的第四河（創二 11~14），曾爲有益於人的活水河，自始祖犯罪之後，變成人類罪惡發源地；如示拿地，尼尼微，均在這河的流域。故這河也可爲善惡的交界，將來北方諸國要攻猶太，一定要渡過這河，也是象徵將來神民與惡魔之戰。故將來世界的大戰，或從此河的流域諸國啓開戰端，不過現在還不到神所豫定的時期。如經上說：「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衆王豫備道路。」（啓十六 12）。這河水既乾了，北方諸國和東方諸國就可渡河到猶太，就是引起世界大戰，也是神民與惡魔鬪爭之時了。

這伯拉大河是隱意神的攔阻，如說河水乾了，就是表現那攔阻的被除去，就會引起世界的大戰。經上說：「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纔可以顯露。因爲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 6~8）。這不法的人，就是以獨裁的國家集團來表現，這是照撒但的運動，使他們得準備充分戰鬥的力量，以備挑撥世界大戰，就是到了吹六號之時，世界的大戰因惡魔儘行釋放，各集團的交戰國，均準備就緒，於一觸即發的時期就發動大戰，世界各文化都市，均爲毀滅的目標。

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豫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15、16節）。

「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豫備好了。」這四個使者既被釋放，馬上就要煽動戰爭，要怎樣使世界發動爭戰的事，早已豫備好了的。隨便可以引起爭戰，無須再準備耽擱時期，表現立刻就會發生大戰的。

「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三分之一。」這年月日時是出於神所預定的，譯文為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就是指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就會發動大戰，殺人有三分之一，表明傷亡極其多數，不拘於數字的直解，是象徵的表現；年月日時乃是由神先有預定，不是人可以知道的。經上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二十四 36，二十五 13）。這大戰是與基督再臨有密切的關係；大戰是在再臨前，若大戰發生，世界儘行毀滅，隨後再臨就要來到，就是相繼而來的。

經上說：「他們本是魔鬼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十六 14、15）。可吹第六號之時，四天使便是鬼魔，煽動天下衆王，於是這神的大日聚集爭戰的時期。或以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譯為一年一月一日一時，計為十三月一日一時。但這十三月一日一時，從何算起？反倒譯為某字置在年月日時，表現其不知日子和時辰，較為合理的。

「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這是約翰在異象中聽見馬軍的數目有二萬萬，即二億的馬軍出為交戰的。可見這次戰爭的馬車數目，是曠古所未有，就是空前絕後最大規模的戰爭了。過去兩次的大戰，只數千萬人的交戰，然這最後的爭戰，是較前數倍的。

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17、18

節)。

第 17 節是描寫馬和騎馬的形狀，騎馬的胸前有遮胸的戰甲，像火、紫瑪瑙、硫磺三種的顏色。馬的頭如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獅子頭表兇猛；火、煙、硫磺，表殺人毀滅的厲害。馬是象徵戰車，如坦克車等，有裝備火箭砲、機關砲、毒瓦斯、原子砲，毒殺人類的厲害戰具。

馬本為爭戰之用，而有獅子頭，可見這馬雖為爭戰之用，而不是實在的馬，因從口中能噴出火、煙、硫磺，這是以馬象徵戰車，表示兇猛的作戰。現代爭戰的勝敗，決於飛機和戰車的優劣，第五號是以飛機為中心，描寫飛機的厲害；第六號是以戰車為中心，描寫戰車的厲害；兩者都是戰爭上，最厲害，是重要的戰具，故能殺死多人的。

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裡，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19 節）。

這馬即是戰車，其能力在乎前後的砲口；因前後都有裝備大小機關砲、火箭砲、毒氣、煙幕等類，故有前面的砲口和後面的砲口。尾巴像蛇，表示為魔鬼所利用，且有頭部各種的裝備得以害人。在作戰上空中以飛機轟炸，地上以戰車砲擊，使人無法逃避，故能殺死三分之一，表現極其多數的。

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所作的，還是去拜魔鬼，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20、21 節）。

這兩節的經句，表現神愛人之心，雖自吹號以後大小災禍相繼而來，神的旨意為要促人悔改去邪歸正的。故說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去拜自己手所作的各種偶像和魔鬼，又且行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等事。神是忌邪的神，凡不敬拜獨一的真神，去拜各種的邪神均為神所不容的。這些事早在十誡中有明顯的指示；神為顯明律法的森嚴，到了最後為刑罰惡人起見，不得不傾其烈怒儘行毀滅的。

啟十章 1~11 節 約翰吃小書卷再說豫言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著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祂手裡拿著小書卷是展開的，祂右腳踏海，左腳踏地（1、2節）。

啟示錄第十章是為以下數章的序言，是插入在第七號之中間，為我們特別提醒的。因為第七號吹了，為末期大患難最嚴重之時，聖徒受殘害最悽慘的。故有重新吃小書卷之必要，為要重新認明此後的患難，以備堅固信心，得聖靈的充滿，才有無畏的精神，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

「**大力的天使**」這是指誰呢？諸說紛紜不一，據我們所見，依祂的身份看來，便是主耶穌基督，是那立約的使者（瑪三1）；也是本書五2，十八21，大力的天使同是一人。也是本書七2，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與八3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這幾處都是描寫主耶穌一人有數職的行動；因在本節有顯出人子的形狀，可證明是主耶穌才有這資格的。

「**身披雲彩**」雲彩是表神的威榮，依經上所記，神大多顯現雲間，以表榮耀尊嚴（啟一7，十四14；民十34；但七13）。

「**頭上有虹**」虹是立約的記號，曾在四章看過虹圍著寶座，在頭上，是表立約由祂實現，現在還帶著救恩，同時也表神的榮耀（結一28）。

「**臉面像日頭**」表光輝燦爛的面貌。如耶穌在山上變貌，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2）；又說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啟一16）；公義的日頭（瑪四2）。這些話都是象徵主如太陽光被宇宙，主就是真光照耀暗世，也表有公義的審判。

「**兩腳像火柱**」火柱表聖潔，堅固不動有力之意，能踐踏仇敵於腳下（羅十六20）。火也表審判，這腳所到之處必有火的審判。如說腳好像在爐中煅煉的銅（啟一15），主力如柱，可為我們的依靠。

「**祂手裡拿著小書卷是展開的**」小書卷的解釋諸說紛紜，或說與本書五1的書卷不同，或指聖經中未應驗的部分，或說但以理書略同。若不能明白小書卷是什麼，怎能去解釋啟示錄呢？其實這小書卷是記載十一章

以下的事。書卷本是指著啓示錄說的，而這書卷的封印，已在六章至八章 1 節揭開了，啓示錄的全貌，已露出其梗概，故說是展開的。因為書卷已經到吹了第六號的部份，至此行將開第七號之時，為基督再臨前最嚴重的部分。若由書卷全體看來，是剩下小部分的，故稱為小書卷，不是另外一書卷。那揭開書卷的羔羊，至此成為拿著展開之小書卷的大力天使。當約翰在五 1 看見了書卷，卻沒有提起大小的區別；並且未揭開以前還不明其大小，及至展開了後，在本章才看見是小書卷。但於本章 8 節中的書卷，在原文中有小字和沒有小字之兩種，故有譯為小書卷，或有無小字只譯為書卷；可見這小書卷也就是書卷中的末後的部分，以小字作個區別的。祂手中拿著小書卷，就是指著這小書卷是屬祂的權柄，除非祂願意指示出來，沒有人能夠知道的。這展開兩字不單是指著揭開封印了，還要指示更明白的奧祕。故在本章重申要吃書卷，就是要我們更深知神的奧祕，苦甜均能徹底明瞭，此後我們還要遭遇迫害困苦之後，才可得極大的榮耀。如經上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

或說這小書卷是指著十一、十二、十三章的事，都屬迫害困苦的。我以為不然，因有苦甜兩方面的事，先苦而後甜，是指十一章以下到完成為基督的新婦，與基督成為一體，享受永遠的福樂；就是到啓示錄的終結，才是小書卷的內容，不單在與惡魔鬪爭一方面而已。

「祂右腳踏海，左腳踏地。」海陸是指全世界，就是表明全世界均屬祂管轄之下，故能稱為有大力量的天使，就是現在聖靈的工作。如主耶穌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 18）。經上又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申十一 24；書一 3、4）；可見腳踏是指掌權的意思。

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3、4 節）。

「有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這呼喊是表明嚴重的聲音，為警告患難將至，主將再臨。聲音如獅子，表有權威的聲勢浩大。耶穌基督稱為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啟五 5）；獅子是百獸之王，以表為天國的王，祂所呼喊的極有權威不得看輕的。又獅子吼叫也暗示著耶和華的日子臨到（何十一 10；珥三 14~16），有重大的事件，要指示我們去作的。如經上說：「耶和華若不將奧祕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說豫言呢？」（摩三 7、8）；這是指神有重大的使命交託我們，就應當去傳達，誰也不能抗拒祂的命令。

「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這是指上面呼喊的聲音完了，隨即有七雷發出他們的聲音來說話。這雷聲是表神的聲音能力，滿有威嚴的意思（詩二十九 3、4），如雷貫耳極其可怕的。神的聲音像打雷（約十二 29），七雷是象徵著神最大的聲音，如雷霆霹靂極有威勢令人畏懼，比較普通的雷聲更為嚴重的（啟四 5，八 5）。

「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約翰聽見七雷發聲和他說話之後，正要記錄七雷所說的話，隨即聽見從天上來的聲音，叫他要封上，不許他寫出來，故七雷所說的話，除約翰以外沒有人知道。雖有各種的推測，都是靠不住的。如但以理看異象雖要明白其事，神卻叫他隱藏封閉，到末後有清潔智慧的人才明白（但十二 8~10）。凡神所封閉的事，若非時候來到，由神指示出來，我們是不能強求，反倒引起許多的誤解，無益於我們的。

如從七雷的表現看來，他們所說的話，必是極為嚴重的事。若寫出來，主知道軟弱的弟兄站立不住，無益於聖徒，故暫時封上不許寫出來的。因為時候將進入大患難，若將真情寫出來，徒增聖徒的憂愁和懼怕。我們所要遭遇的由輕而重，依信心的程度漸進，到時才能站立得住。

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指著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5、6 節）。

這兩節是約翰看見管轄全世界的主耶穌，向天舉起有權威的右手，指著創造萬物永活的神，表示確實沒有改變的態度而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呂譯：必不再有耽延時間了）。主耶穌為證明時日不再延遲，以起誓表祂的堅決意思，可見主再臨的時候極其迫近了。主以宣誓的形式佈告時日已到了，不容再有躊躇的態度，如十童女迎接新郎，因新郎遲來都打盹了（太二十五 1~13）；或像惡僕以為主人回來必遲延（路十二 45）。又如經上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參看：來十 37；哈二 3）；如耶和華的話臨到以西結說：「人子啊，以色列家的人說，他所見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所說的豫言，是指著極遠的時候。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的，我所說的必定成就。」（結十二 26~28）。主的日子來到像挪亞的日子，要我們豫備儆醒，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十四 36~44）。但主在此時已儆告不再耽延了。

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祕就成全了，正如神所傳給祂僕人眾先知的佳音（7節）。

本節是接續上節不再有時日，加以說明為補充時日的問題，因第七位天使吹起第七號的時候，「**時候**」在原文是「日子」又是多數形，是指吹號後的時期，尚有些日子才成全神的奧祕，在此句是預先提出指示的。暗示著吹號後尚有期間可倒七碗災而成全的（參看：啓十一 15，十六 17 在此始見成全了）。故吹第七號便是迫近主再臨之時，就是但以理書所說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但十二 7）。而在吹第七號的最末期，就是保羅所說的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十五 51、52；帖前四 16、17）。

「**神的奧祕就成全了**」就是神傳給祂的僕人眾先知的福音，全部應驗了的。據經上所載神的奧祕，大約有七件如下：

(一)基督的奧祕(弗三 4~6; 西二 2、3; 提前三 16; 約一 14; 加三 27、28)。

(二)天國的奧祕(太十三 11; 路十七 20、21)。

(三)教會為基督的新婦之奧祕(弗五 28~32; 啓十九 7、8, 一 20)。

(四)歷代隱藏的奧祕(西一 26、27; 林前二 7; 羅十六 25)。

(五)以色列人暫被棄的奧祕(林前十一 25~36)。

(六)復活變化被提的奧祕(林前十五 51~53; 帖前四 16、17; 西二 27)

。

(七)巴比倫的奧祕(啓十七 5、7)。

以上所隱藏的奧祕，到了第七號吹完之時，經上所傳的福音都要成全了。因為這第七號是包括七位天使要倒的七碗災，是神最後發烈怒要毀滅惡人的大災禍，是曠古所未有的大毀滅。應到了這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一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啓十六 17)。在這時候世界的事就要結局了，這句「成了」也就是救贖的成全。而這救贖的事，是成在基督十字架上，為得救的根源；就是為救贖之因，至此成為救贖的果。故神的奧祕，都是成全在基督身上，就是基督於十字架上為被殺的羔羊而成的(約十九 30; 啓五 9、10)。

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我說：「你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8 節)。

約翰是代表末世神的僕人，就是代表真教會的傳道者。在這時候，神從天上發出聲音，是先前在十章 4 節所聽見的那聲音，命令他說，你去把那管轄世界的天使手中，取那展開的小書卷來。取這小書卷既是神的命令，必是關係世界最重要的書卷，要我們特別去注意的。

我就走到天使那裡，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祂對我說：「你拿著喫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9 節)

約翰在靈中看異象，因聽見神的命令，就走到天使那裡，要取那書卷。那天使對他說，你拿著就要吃盡了。這書是記載神的話，「喫盡」就是

徹底明瞭神的話。就是要我們徹底明白這小書卷所記載神的豫言。但若明瞭之時，你的肚子要發苦，而口中要甘甜如蜜。可見這小書卷是關係我們的苦樂之事。因為這書卷所寫的有哀號、歎息、悲痛的話（結二 10），然在口中覺得甜如蜜（結三 3；耶十五 16）。神命令以西結吃盡書卷，也與吃這小書卷的旨意相同。凡神所命令的無論甜苦，應當要盡本份去作，才不受神的譴責。若要盡力去作，將要遭受迫害、悲傷、痛苦等等，然而明白將來要成就的救恩，就要感覺甜如蜜，不得不勇敢去遵命而行。

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天使對我說：「你必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豫言。」（10、11節）。

從這些經句可明白，神叫約翰吃小書卷之目的，是要叫他再向世界去傳道，因為主耶穌再臨的日子已經臨近了，而世人尚不知悔改，偏向罪惡的方面直進，神為嚴重的儆告，叫約翰吃這書卷，方可重申祂的救恩，可免將來的刑罰。

凡作先知說預言的，必要先明白神的話，知道祂的旨意，才能說預言的。倘使不明白神的旨意，只由自己的意思去胡亂傳道，那就是假先知說謊言的。約翰既吃了神的話，就不得不冒險去作傳道，代神說話。約翰是代表末期神的眾僕人，就是真教會的傳道者們，應負起約翰的責任。故這末期的真教會，應先明白啓示錄的預言，尤其是迫近再臨之時，更要明白這小書卷的內容，認清甜苦的界限，自己先有把握，才有力量可作傳道的。如說傳道是要作救人的聖工，就要先自救才能救人。約翰去取書卷之時，天使命他拿著要吃盡了，不是拿了以後慢慢吃的，是拿著就要吃完了。故天使又對他說，你必要向全世界各種民族和諸王重申預言，就是十一章以下的工作。可見這末期的傳道工作，是何等為難啊！非先吃神的書卷，就不能作這末期的真傳道了。為傳道的應先覺悟這使命之重大，靠聖靈勉力為之！

由此觀之，在末期為神的眾僕人，也應改變其傳道的方法，至今多是

偏重於勸勉的方面，對於末期重要的預言少有提及；以致大多數的信徒，還不明末期神的旨意。此後須要吃盡這小書卷，再說豫言，以符合按時分糧的教訓。

啟十一章 1~2 節 量聖所和香壇，並在其中禮拜的人，只是外院不用量

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且有話說，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1 節）。

約翰已在十章喫盡了小書卷之後，奉命要向世界各民族再說豫言。約翰本是傳神言的，在這時候叫他喫盡了小書卷，而後再說豫言，可見這豫言是與以前的不同。本章的異象，就是接續前章的事，是在基督再臨前的重要時期，對神的僕人重新指示傳道的工作：(一)對教會內的信徒，測驗靈程的工作（1~2 節）；(二)對世人傳警告的工作（3~14 節）。

「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當約翰看異象之時，有天使把一根葦子賜給他，好像杖叫他當作量度之用。葦子在猶太國高達丈餘，正直如竹，表以公義為量度的竿。在本書中也有用金葦子當尺量城（啟二十一 15）。但這時用葦子量度，是表測驗的暫時性，到了經過大患難之後，天使以金葦子量度，是表聖潔了，有永遠性可歸的。又且這葦子原文 *calamos* 譯為香葦，是製造聖膏的一成份，象徵著有聖靈的人與神同工，有權有智可得量度信徒的靈程如何，以便於分別為聖的。

約翰在過去的異象中，大多是立於客觀的地位，但在這裡卻是立於主觀的地位了。因賜他一根葦子叫他為量度之用。約翰因喫盡了小書卷，故有再說豫言的責任。約翰就是豫表末期神的眾僕人應負傳道的責任（結四十四 4）。

「且有話說，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量神的殿」對於這殿的解釋上紛紜不一，大約可分兩說：(一)以為物質的神殿，但過去所有物質的神殿，均已毀滅無存，要待猶太人復國

後，再建的聖殿，而回復其獻祭和禮拜的禮儀之時才是這殿。(二)以為在千禧年國之時，要重建聖殿，而引以西結四十至四十二章所記的聖殿，非到那時是不能應驗的。若以屬靈的聖殿去解釋，屬靈的教會早已被提不在地上了。故這殿應是屬物質的殿。

神的殿，在原文是聖所 Naos，不是聖殿 Hieron；聖殿是指全體包括在內，聖所是指聖所和至聖所，外院子不在內的。故這裡的壇是指聖所內的香壇，不是在院子的銅祭壇。在第二節已經明說外院子不用量，可見這第一節的祭壇是譯錯的。要量的是香壇，日譯本也是香壇，神的殿應譯為聖所，香壇是在聖所之內，這是無容置疑的（啓八 3）。

約翰既奉命要量聖所，而聖所有分兩部份，就是聖所和至聖所。我們的心為聖所，靈為至聖所，就是量度我們的心靈，是否有成聖了嗎？經上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聖所），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若有人毀壞神的殿（聖所），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聖所）是聖的，這殿（聖所）就是你們。」（林前三 16、17；林後六 16）。

由此觀之，量殿不是指物質的殿，也不是指將來要建的殿，是指現在屬靈的聖徒，在心靈上的聖所。不是指過去和將來物質的聖殿，是指我們有聖靈的人，在心靈上為神的聖所。而在這基督將要來之時，有無完成為神所居的聖所，給神的靈能夠滿足、居住，而沒有擔憂呢？如新婦自己豫備好了，等待新郎一樣（啓十九 7）。

經上說：「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因為有豫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金香爐，……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來九 1~11）。

由此看來，現在是振興了的屬靈時代，屬物質的聖殿，早已毀壞無存，是要叫我們明白在這屬靈的時代，不要再存在物質的觀念；聖所到至聖

所的隔幔已打通了，心靈要與神的靈合而為一，全部應變為神所居的聖所了。而對這聖所的度量，是在主再臨前的測驗，就是對神的家裡先行審判的工作。經上說：「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福音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 17）。

於是在主再臨前的傳道者，有神靈同在，是與神同行審判之權，是神人同工的。然而審判有分對內與對外兩種。

（一）對內的審判：是測驗信徒的聖所，有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穌基督的靈為我們的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所（弗二 20、21）。若有這根基，必能長成基督的身量，就是基督成形在我們的心靈，凡事以基督之心為心，就能顯出耶穌的形狀，穿上新人，回復神所造的形像，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加四 19；腓二 5；弗四 13、21~24）。故在這時候的度量，也是為末期收割的工作，如合神的規格，得收歸於神，由神保護。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 3、4）。倘使度量了不合神的規格，就要放任其毀滅的。又如分開麥子與稗子，綿羊和山羊一般（太十三 30，二十五 32）。

故在主再臨迫近之時，是屬於收割的決定性，因毀滅將來到，建設性的機會已失去了。如經上說：「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祂拉了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祂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一同衰敗。」（哀二 8）。

於是我們在未到收割之前，須要儘量作成聖潔的工夫，現在就是自省的好機會，不要再想主是要耽延的；在前章主已起誓說，不再耽延了（6節）。在這時候還可痛悔，進修到聖潔的地步，若到了嚴重之時，已無暇顧及靈修的工夫了（彼後三 9~13）。

又關於量度聖殿的事，以西結書在末後也有提到這事。以西結書是舊約的啟示錄，最後關於這聖殿的事，所論極其詳細，也是屬靈的聖殿，與

新約的啓示錄是遙遙相對的。兩者均是豫言末後屬靈的聖殿，不是在千禧年國之時，才要建的物質的聖殿，所指乃是現在屬靈的聖所。故以西結書和啓示錄相關的豫言甚多，均是要成全屬靈的聖殿，爲神榮耀的居所。以西結書四十~四十二章詳論聖殿的規模宏大。而啓示錄二十一章是論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構造華麗，兩書均指完成之時，神的榮光充滿殿宇，成爲神的居所（結四十三 1~5；啓二十一 22~26）。關於量度是爲收納，能夠適合神的旨意，可爲神榮耀的聖所，不然要丟棄遭受毀滅的（撒下八 2）。但撒迦利亞書所指的，是量度耶路撒冷，預言耶路撒冷必見重建，由神保護着，以色列人必歸故土，蒙神的祝福仍舊繁榮。這事雖曾應驗在所羅巴伯所建的聖殿，同時也是預表現在屬靈的教會而說的（結四十 1~5；啓二十一 15、16；亞二 1~5）。

(二)對外的審判，待後回詳論。

「量祭壇」祭壇已在上面說過，聖所內是沒有祭壇，是置香壇在神前的，只限祭司才能進去燒香敬拜神的。祭壇是在外院爲獻燔祭之用，表以身供獻，燒滅肉慾，潔身除罪的工夫，從此更進入聖所，追求心靈的聖潔，得在神前禱告感謝頌讚爲燒香，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經上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爲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來十三 15；拿二 9）。

我們這屬靈的人都是祭司的，因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罪，又使我們成爲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啓一 5、6），是已經進入聖所，不再爲罪獻祭了。倘使信徒還在罪中生活著，就沒有資格進到聖所去燒香了。如脫離罪惡在靈裡生活的人，都是在聖所內神前奉獻靈祭的。

屬靈的聖徒既是爲聖潔的祭司，蒙主耶穌救贖的恩典，應以虔誠之心事奉神，不得辜負神恩的。量聖所是關乎心靈上的聖潔問題，量壇是關於事奉真神的態度如何？雖是得到聖潔的地步不再犯罪，還要熱心事奉神，爲主獻身專心作主的聖工，以榮主的聖名（羅十二 1；詩一一〇 3）。

在舊約時代敬拜真神，是以奉獻犧牲品爲表現，這是屬肉時代學習拜

神的方法。但在新約時代是屬靈的，所以拜神必須用心靈和誠實。因為神是靈的，所以拜神也要用心靈去拜祂，就是要用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神是看內心的誠懇，和敬虔的實意，才是真正拜神的（約四 23、24；羅七 6）。

故屬靈時代的聖所，是以香壇為中心，保守聖潔不再犯罪，是消極的態度，為信徒當然的義務。更要奉獻一切專心事神，表現為神忠心的僕人，不為屬世名利所驅使。如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故要捨身為主盡僕人應盡的責任，才是積極事神的態度。如主說，白白得著，也要白白施捨。

「**並在殿中禮拜的人**」 聖所與香壇既量度過，便知其尺寸有無適合神的準則，其次是數算在聖所中，真誠禮拜的人有多少，可收歸於神，得著保護，在大患難中可限制魔鬼的迫害。如經上說：「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 10）。

這禮拜的人，是指在靈裡有誠實敬虔的人，不是在形式上裝作虔敬的態度而沒有誠意的人，現在稱為屬靈的教會中，不知道還有在外貌上敬拜神沒有？數算在聖所中誠實拜神的人，就是在主再臨前收割歸神的工作。我們若能保守聖潔，誠心敬拜神，聖靈必充滿我們，有神在其中我們必不動搖。如經上說：「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四十六 1）。

或說量聖所和其中禮拜的人，是要歸屬於神的目的。就是那不信的猶太人再為神所收納的。引用羅十一 23~26 以為在這時候是猶太人悔改歸神的良機。然在新約時代，屬靈的聖徒，是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是超越國境和種族，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 27~29）。故量聖所和壇，並其中禮拜的人，是關於屬靈的教會全體，並不限於猶太人，若只以猶太人為目的是錯的。

上述量聖所和壇，並其中禮拜的人，是象徵著完成的教會，成聖的信

徒熱心敬神，得以站立於聖所與神同在。將來雖受敵基督的惡權所迫害，仍得由祂保護站立穩固。現在雖未進到大患難期中，也要叫我們先為自己測驗看看，成聖的程度和敬虔的態度如何？

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2節）。

「**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 殿外的院子就是外院（外庭），為外邦人的庭。圍繞聖所的內院（內庭）是以色列人的庭；聖所內是祭司纔能進去的。命約翰把這外院要拋棄不要量，「**留下**」是丟棄之意。因為在外院的外邦人，是旁觀的態度，沒有誠意拜神的人，故沒有量度的必要，是放任其自由，因與神沒有發生關係，不得由神保護了。

倘信徒不進到聖潔的地步，就不能站立在聖所與神同住。在聖所裡的應有新生的樣式，心思行動應與世俗分別為聖，不得仍舊像外邦人的言行。因為教會內的信徒，以外貌拜神的人很多，掛名的人亦屬不少，雖是信道很久卻與外邦人一樣，全然沒有改變的。這種信徒就像在外庭的外邦人相似，在大患難中是不能站立得住，神也不保護他們了。屬靈的信徒是祭司的地位，應進入聖所用誠實去拜神才對的。

「**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 外院是為外邦人而設的，可得學習拜神的方法。這是預表將來外邦人也可進到聖所，同為神的子民，可與猶太人立在同等的地位；但只在外院禮拜的人，是沒有資格可到聖所與神同住。神的子民是要住在神裡面，為神家裡的人了。在外院禮拜的人，是象徵著以外貌拜神的信徒，不能以心靈和誠實去敬拜，終是外邦人的態度了。因為到了大患難之時，必被私慾纏累，於患難期中無力守道，定難站立得住。既被神丟棄也不能得祂的保護了。

「**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聖城是指耶路撒冷，是象徵神的教會。他們是指那些外邦人，要踐踏教會於腳下，即是蹂躪教會，指污辱教會的信徒。名為基督徒，而心思行動都與外邦人一樣，如掛羊頭賣狗肉之類，不能顯出基督徒的好行為；這種人作事與基督的真理相背，無異也是

在踐踏教會的。還有外邦人迫害教會，也是踐踏教會的。

四十二個月是指踐踏聖城的期間，是在大患難期間中的後半期。是但以理書九章 25 節至 27 節所論七十個七之最後一個七；而這末後的一七，又分爲一七之內，和一七之半。最後一七是指全大患難的期間，這期間又分爲前半與後半。這一個七若以七年計算，前後是各三年半。就是大患難期間有七年，而分爲前三年半，和後三年半。這四十二個月也就是後三年半，是在最嚴重的時候，就是外邦人迫害的時期，與本書十三章 5 節，獸得權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也是同期間的作爲。以月計算是象徵黑暗掌權之時，是在大患難期中最慘重的時候，就是最末後的期間，而不是前的三年半了。若以七災爲大患難的全期間，則一號至四號應是前三年半，五號至七號是後三年半較爲適當，但諸說紛紜都沒有一定的確論。

但以理書七章 25 節說：「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這些事與啟示錄十三章 5、6 節所說的也是同期間中，魔鬼藉獸性國家的權力迫害聖徒的。這三年半與四十二個月，是表同一期間的解釋，都不能作確定期日的看法。因爲一七的全期間，自何時開始，必要先明瞭，才能決定前後的期間，如不能明白這期間自何時開始，就無法計算前後兩期間了。

主耶穌曾說：「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爲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太二十四 21、22）；從此看來，大災難的日子是不能確定的。故這四十二個月，要以象徵的意義去解釋，不能作確定的數字去解的。踐踏聖城同時也是象徵著魔鬼迫害教會的期間是有限期，而且這限期也是不長久的。換句話說，就是踐踏聖城的期間，是限制於短期內，不是放任魔鬼長期間去倒行逆施，迫害聖徒以至於站立不住的。是由神看其迫害的程度，和聖徒忍受的力量如何，隨即加以限制，或毀滅其作爲而保護之。

如經上說：「撒但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聚

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教會），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啓二十 7~9）

。這就是魔鬼大煽動世人，迫害聖徒最嚴重之時，神為保護聖徒隨即從天降火燒滅了他們，使聖徒站立得住。這些事都是表示有限制，而且臨時得以改變其期間，就是可減少受試的日子，不容魔鬼擅自行動，殘害神的子民以至於跌倒了的。

或以這四十二個月，與但以理書七 25，十三 5 是相同；又與啓十一 3，十二 6 的一千二百六十天也是相同的。以四十二個月和一千二百六十天，均是指三年半，與但以理書七 25，啓十二 41 的三年半是在同期間的事。一千二百六十天是指一千二百六十年，以一日頂一年計算的。這時期是自主後五三八年，羅馬教皇迫害信徒之時起，到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止，從此以後新開始進入末期的。

但啓示錄十一章以下，是在基督再臨迫近之前，是在第六、七號最嚴重之時，與這時期的狀況都沒有符合的。本來啓示錄是基督在末期顯現的記錄，是在基督再臨前的預言，不是過去歷史的記錄溯及以前來論的；是自基督的靈再降下以後，即晚雨的聖靈來了展開的工作，把這預言要逐漸應驗，為指示我們將要快成的事是在這末後的。

啓十一章 3~8 節 兩個見證人傳道被殺

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3 節）。

前面已經說過，在耶穌將再來之前，屬靈的教會須要進行兩大工作。就是對內測量信徒建殿工程完成與否，和對外向世人傳道報傲告。前回は論測量聖所的工作，這回是傳道報傲告的工作。這兩件事均為末期屬靈的教會，應該努力前進的重要工作。在過去的傳道工作，大多是在修道方面，指導建殿的工程；到了進入大患難的期間中，傳道者的傳道方法就要改變，是要測量過去所建的殿，有無合神的標準，就是合於聖經上一切的教訓。若用金銀寶石的真理來建築，就不被大患難的烈火所燒毀，反之，若

用草木禾稈所建的，必被烈火焚燒一無所存了（林前三 10~15）。

「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 呂譯：我要賜權柄叫我那兩個見證人；日譯本亦同；美欽定譯本亦然。這兩個見證人，是象徵屬靈的教會，帶著神所賦與的權柄能力，得勇敢在大患難期中，宣佈神最後的啟告，為世人信與不信最後審判的關頭。

在舊約的時代，凡要作見證的須有兩個人以上，才可以定準。經上說：「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纔可定案。」（申十九 15，十七 6；民三十五 30）；所以在新約時代，主曾引用說：「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約八 17）；主又說：「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太十八 16；林後十三 1；來十 28）。不獨見證要兩個人，耶穌曾差遣門徒也是兩個兩個的出去，並賜給他們權柄（可六 7）。因此，末期的傳道者，是見證救恩，並啟告神的大日要臨到，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5、16）。這就是見證福音兼行審判，有神的靈同工，便是神差派的見證人，並不限定兩個人而已。

關於這兩個見證人，解經家議論紛紜不一，或以為指新舊兩約的聖經，在原文不是兩個人，只說兩個見證，新舊兩約聖經的預言就是作見證的。

或說是以利亞和以諾，兩人均不見死，在主要來之時，必以肉身出現為道見證，然後被殺以符合經上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的話（來九 27）。

或說是以利亞和摩西，因主曾在山上變貌，有以利亞和摩西同主出現，為預表末日主再來時的狀況；以利亞為活著變化升天的預表，摩西為經死復活的預表。又且這兩人所行的權柄略同，必是這兩人以肉身復現的。並以摩西為代表律法，以利亞為代表先知，在這末後必重來作見證，而引用瑪拉基四章 4、5 作為根據。大多數的解經家，也都以這兩人為正確的。

以上諸說都是出於想像而來的胡說，不是經上有明文的確據。我們回

想前章，約翰喫過小書卷之時，覺得口甜如蜜，然後在肚子裡發苦了。天使就對他說，你必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豫言；這便是十一章中的兩件工作，均要喫盡了小書卷，才有再說豫言的資格。約翰受命測量聖殿等事，是代表神的僕人們，其次就是本處所論的。「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由這經句看來，分明是在僕人中由主特選的見證人，有聖靈充滿，至死忠心，不愛惜性命的僕人，才能負起在這時候說豫言的重大使命，恰與使徒時代為道殉難的門徒相同，才能說早晚兩聖靈的工作是一樣的。

「**穿著毛衣**」 毛衣是粗毛衣，原文是麻衣，是悲哀痛悔時穿的粗衣服。蕭靜山譯為「**苦衣**」，日譯為粗布衣；表現著痛苦憂愁的悔改（王上二十一 27；拿三 8）。故穿著麻衣有兩意：（一）為傳道人吃苦的表現；（二）為這世代充滿著罪惡，要引人悔改的。如施洗約翰和以利亞的時代，傳道者難容於世，遭受各種的迫害困苦，兩人均穿毛衣傳道的情形相同（太三 4；王下一 8；耶四 8，六 26）。

「**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這是表明傳道的期間。一千二百六十天即是三年半，與前節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也是三年半，就是表同時期和同時間的行事。如但以理九章 27 節的一七，就是本書的七號災，是末期最後的全災難期間，也是馬太二十四章 21 節的大災難期間。以月計算是表明黑暗的勢力掌權，以日計算是表明有太陽光照的恩惠期間。是在末後同期間中的行事，一面宣傳救恩促人悔改，一面受黑暗的勢力迫害。這些事都是在大災難期的後半，若以災難期間為一個七，以七為七年解之，一七之半即為三年半，就是發生於後期的三年半，為災期中最迫近主再臨之時。故在這災期中的後半期的工作，就是傳道者拼命為主工作最嚴重的時期，殉道犧牲也是在這時期最多。故以肚子發苦來表現這時的痛苦。

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4 節）。

「**那兩棵橄欖樹**」 就是油果樹；是搾油的果樹，油是表聖靈。那兩個見證人，就像這兩棵橄欖樹，充滿著聖靈的油在內，是剛強壯膽至死忠心的傳道者，不怕千般的迫害，為道勇往邁進的。如橄欖樹愈受壓搾出油

愈多，傳道者愈受迫害，聖靈愈要充滿，權能愈見顯著。經上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經上又說：「我又問天使說，這燈臺左右的兩棵橄欖樹，是甚麼意思。我二次問他說，這兩根橄欖枝，在兩個流出金色油的金嘴邊，是甚麼意思……他說，這是兩個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身邊。」（亞四 11~14）；這兩棵橄欖樹在此預表所羅巴伯和約書亞，如立在天下的主身邊，大有靈力的。在建殿當時，為敵人擾亂陷害之中，得以建完第二聖殿。在這末期的建殿，恰與當時的情況相似，故引這兩棵橄欖樹，為預表這時候的傳道者，得聖靈的充滿如立在世界的主面前，大有聖靈的權能。可作完見證，誰也不能阻礙這工作的（賽五十四 5；林後十 4）。

「兩個燈臺」 燈臺是象徵屬靈的教會，有聖靈充滿著，可得發光普照暗世。因現世代是幽暗的勢力掌權，如暗夜百鬼橫行，基督徒在這暗世好像燈臺發光，得引走錯路的人歸正。故在末期為傳道者，應有聖靈充滿著，能夠行道發光，像暗夜的燈臺照耀四方，得以儆告世人促其悔改來就光。故這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都是象徵這時候的見證人之資格而加以說明的。

若有人想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5 節）。

在這末期，社會黑暗罪惡滔天，為道見證的是帶著神特別的使命，大膽指責世人的惡行而促其悔改，故為世人所厭惡，想要害他們的極多。倘沒有神的保護，傳道的工作實在難為。

於是在這時候，為神差派的人，神特賜予權能，得以神護衛，才能作完使命的。昔時先知以利亞，王曾差遣軍兵要捉拿他，竟被以利亞呼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王下一 9~12）。而這時的傳道者，可能也照以利亞所做的去做，但這時是屬靈的時代，應由靈意去解釋才是合式。如說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這火從口中出來，便是說出神的話；神是烈火，能燒滅罪惡的權力，作先知傳道所說神的話都有帶著權威，可殺害敵人

，如彼得咒詛亞拿尼亞而死（徒五 5~10）。在這審判之時，神的話有權威，得判定罪人的不法行爲，有生死予奪之權。故像火從他們的口中出來，是象徵傳神的話有權威能殺人的。

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爲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6節）。

本節是詳說這二人的權柄，當他們傳道的日子，有權柄像以利亞，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雅五 17；王上十七 1；路四 25）。因有這句叫天閉塞不下雨如以利亞，解經家就想這二人之中，定准一人是指以利亞說的。經上又說：「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5、6）；凡解釋爲以利亞的，大多引用這經句作證。因爲同是在末期基督再臨前的工作，也是爲主再臨預備道路的。當主耶穌降世之時，人們都稱施洗約翰爲以利亞再世，或說是，或說不是。故在當時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爲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害。門徒這纔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太十七 10~13，十一 14）。

這樣看來，耶穌指施洗約翰爲以利亞，是因約翰爲主降世時預備道路的使者，當時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施洗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喫的是蝗蟲野蜜（太三 1~4）。關於懷孕施洗約翰的事，天使對撒迦利亞說：「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面前，叫爲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爲主豫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6、17）。施洗約翰自己說我不是以利亞，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一 21~23）。然而主耶穌卻說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因人不認識他。怎麼主耶穌以施洗約翰當作以利亞

呢？是因他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故稱施洗約翰為以利亞。身雖不是以利亞，然心志能力卻與以利亞一樣，故要以靈認識以利亞才是正確的。當主耶穌初臨之時，有施洗約翰來表現以利亞的心志能力，為主預備道路的工作。在這末期主將要再臨之時，也應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之傳道者，出現在再臨前，傳悔改赦罪之道，先為主再臨預備道路，才合瑪拉基四章 5 節記著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的話。這話就是應驗在主再臨前，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的傳道者身上，也可稱為當來的以利亞了。不是像許多解經家說，再臨前以利亞要以肉身出現來傳警告，真是妄想至極了。

「**叫天閉塞不下雨**」 這經句在有權能的傳道者實屬可能的，經由先知以利亞作過；在這時候，當然也是可能的。但另一方面，雨是象徵聖靈，不下雨也可表現不得靈水可喝，就不能得到屬靈的生命。因為世人頑梗不接受靈道，不悔改來領受屬靈的生命；故傳道者不分賜聖靈，如天閉塞不下雨的。

「**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 如摩西領導神民出埃及地，不怕法老的威嚇，行出許多奇蹟，叫埃及國的朝野均懼怕，而得引領出埃及。故這時的傳道者，也像摩西的心志能力，能渡過一切的艱難，終於到達目的地（參看：出七 20、21）。水為人生活的根本，水若變成血便不得生活了。傳道者在這時候可能有這權柄叫人懼怕著，本書在十六章中記著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裡，水就變成血了（啟十六 3、4）。故叫水變為血，雖是摩西曾行過的奇蹟，然在此時應以靈意去解釋。水指道，也指聖靈，就是有權柄不以真道和聖靈養活人，任諸邪道橫行於世，如水變血不能養活人。換言之，傳授真理，分授聖靈，均由這兩見證人出來，如受迫害可把真理和聖靈的恩門關閉，如無雨、血水，人不得養活了。

「**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 這兩見證人不獨有權叫

天不下雨，和使水變為血，並且無論何時如遭受陷害，都可隨時隨意將各種的災禍降到世上，使人遭受苦痛的。可見在這大患難期中的傳道者，若非有聖靈充滿著，且能像燈臺發光的人，是不勝任的。故這些傳道人確為神所特選而充滿著靈力，帶著各種權柄隨時隨地可得行使；故能在傳道的日子，進行無阻，而樂意去負擔這重大的使命，至終為道殉身，以榮主名。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7節）。

「**作完見證的時候**」是指那些特選的傳道者，在神所定的期間中，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即末後大患難期的後半，為道見證的工作完滿結束了之時；也就是報救恩傳佈告的工作完了，已達成神的使命了。

「**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待作完見證之時，就有從無底坑裡上來的那獸出現，在未作完見證之時，神不許這獸出來，為要保護那些傳道者，恐其阻礙傳道的聖工。故這獸必須待作完見證之時，方許其從無底坑裡上來，這獸曾經關閉在無底坑裡，神不准其活動迫害傳道的工作（啓二十一~三）。可見這獸出現是在最末後之時，也就是在後三年半完了之時，神釋放他從無底坑出來，為使聖徒受最後的大試煉，就是受這獸的大迫害（啓七14）。這獸是本書十三章1節的獸，是象徵地上獸性的國家等權力者，也是本書十七8所記的獸（參看：啓二十七~十；帖後二6~9）。

「**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神既准許獸從無底坑上來，看見這帶著神的使命之見證人等，勢必恨惡與他們交戰，且得勝而將他們殺了。這獸是魔鬼的替身，秉承魔鬼之意而行動的。故這些見證人被殺，是在最末後的時候，因魔鬼被釋放出來要迫害神的見證人，也是神所定見證的日子完了，纔被這惡魔所殺害的。為要表現見證人至死忠心不變的態度，可為諸聖徒因這殺害，而更堅固信心的（腓一14）。

如使徒時代，司提反首先見神的榮耀而樂意殉道，而使徒們也步其後蒙難殉道的。這事經在本書六章中，揭開五印之時，看見祭壇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呼喊伸流血之冤時，神回答他們說

：「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啟六 9~11）。由這經句看來，為道被殺的人早有豫定其數目，到最末期時，這數目定要滿足，世局才能結束的。然而這些被殺害的人，神必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們存留，是神看為最寶貴的。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裡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8 節）。

那些見證人被殺的屍首，倒在大城市的街路上，這大城市按著靈意說，就像罪惡城市的所多瑪，也像罪惡世界的埃及國。小是象徵罪惡的城市，大是象徵罪惡的世界。凡被殺害的都是在這罪惡貫滿的城市，因他們的罪惡多，受傳道者責備的特多；故在城市的人最恨惡而要殺害的，或是無神論的國家以權力迫害的。

或說大城是指耶路撒冷，或指羅馬城，或指再建的巴比倫城等，這都是不合靈意的。或說主耶穌釘十字架之處，便是耶路撒冷，故大多數的解經家，都解為耶路撒冷的。然按靈意而言，凡敵基督的都是把基督釘於十字架；保羅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故釘基督於十字架之處，便是這些罪惡的都市，或罪惡的世界，就是抵擋主的地方，不是只限於耶路撒冷，才是釘基督於十字架的。又關於殺害之事，不單是指殺身，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三 15）。保羅引經說：「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羅八 36）；這些事都是按靈意解的，故被殺的事可以兩方面解之。

啟十一章 9~13 節 被殺的屍首復活，地大震動，世人懼怕歸榮於神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9 節）。

本節是繼續上節論被殺屍體之事，就是被殺的屍體倒在大城的街上，這大城是象徵罪惡的都市，也是象徵罪惡的世界。又這兩個見證人，是由神特選的傳道者們，不限於兩個人，是世界上忠心的傳道者，在這主耶穌將再臨之時，不怕千般的迫害，拼命為道向世人作見證的。故這些傳道者們，要在世界上各處受到迫害的。本節是預言在世界中將要受的重大侮辱，既被殺死，又把屍體放在街路上不許埋葬，表明是將屍體示衆加以侮辱的。可見這時世界上的罪惡是貫滿了，不容義人在社會上存在，就是社會上最黑暗的時代了。

關於本節的解釋，大多以為殺害二見證人是在耶路撒冷，故世界上各種族人等，為要看他們的屍首，均要集來耶路撒冷。然在經文卻沒有記載聚集來到耶路撒冷；參看各家之翻譯，都是說各國中，人們觀看，或有多人觀其屍身云云。或說這二見證人，是在耶路撒冷傳道，而引用主釘十字架之處為證實，故被殺也應在耶路撒冷了。這是按文字直解而生的錯誤，忽略了本書是象徵的指示法，兩個見證人是指忠心的傳道者們，在大患難期間向世界說豫言，是儆告全世界為目的，經在本書十章末節有明言的。既是以世界為對象，就不限定在耶路撒冷了。雖有說主釘十字架之處，這也是象徵的意義。如前節中說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這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所多瑪和埃及均是象徵罪惡都市或世界，不限定為耶路撒冷，這事經在前回說明了，可參看便知。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這是指世界各民族各國中，就是全世界的人等，可見傳道是以世界為對象，不限於耶路撒冷或羅馬一部份的地域，才是神以公義的方法，向全世界發出的儆告，而最後也可向全世界的人，施行公義的審判，使世人無可置辯之餘地。

「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是在世界上有多人觀看被殺的見證人之屍體。「三天半」是指很短而有限的時間，是自被殺至復活的期間，與三年半對比極其短促的日子，不得以實數計算的。或說以日化為年，恰好與三年半同期間，這是錯的解釋法；因為三年半即一千二百六十天，是

傳道的日子，也是大患難的期間，總要到作完見證的時候才能被殺的。故這三天半是在最末後基督再臨迫近之時，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就要復活了（林前十五 52）。雖是被殺的屍首暴露在世上，有三天半之久，暫時任人觀看，是象徵很短的時期。

「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 屍首不許埋葬，放在世界上罪惡都市的街路上被人嗤笑，就是將屍首示眾表現重大的侮辱；可見當時社會上的惡勢力，從此可知道了。如詩篇上說：「把你僕人的屍首，交與天空的飛鳥為食，把你聖民的肉，交與地上野獸，在耶路撒冷周圍流他們的血如水，無人葬埋。」（詩七十九 2、3）；這詩篇的靈意也是描寫神的僕人和聖民，在將來也要遭受這樣情景，被世人厭棄迫害與主耶穌相同。一面在靈意方面，我們到了這時候已看世界的富貴如糞土，而世人也看我們如屍首，視為無用之物，遺棄加以侮辱之。

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10 節）。

「住在地上的人」 指不信神的地上居民，不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世人。信者是屬天的國民，超越世人所追求的事，故基督徒是要過屬靈的生活與世人迥異。

「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 因為那些見證人被殺的緣故，世上不信神的人，就歡喜快樂，互相贈送禮品為祝賀。世人恨惡這兩位見證人的心理，是表現社會上的罪惡貫滿，世人不喜愛正義，倒喜愛罪惡了。如經上說：「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十六 20），這話是主耶穌對門徒暗示祂將要離世，門徒們因主不在要痛哭、哀號；但當時恨祂的人反倒要喜樂。就是屬神與屬世的人，所感覺情景的不同。

「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世人喜歡這兩位見證人被殺的理由，是因他們曾指責地上住民的罪惡，感到痛苦而不悔改歸正，反生憎惡之念。如忠言逆耳，故互相慶祝送禮品以表快樂的。從此可知在

這時候，屬神與屬世，是明顯分作兩個陣營，絕不能作中立的態度了。故主耶穌賜給我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我們彼此相愛（約十三 34）。世上凡不接受真理的倒要變成敵基督，於基督將再臨之時，要站在魔鬼的陣營迫害聖民的（參看：啓二十七 7~9）。

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懼怕（11 節）。

過了三天半之後，就是自被殺經三天半之後，有自神來的生氣，原文是生命的靈（羅八 2），進入那被殺的屍體裡面，他們就復活站立起來了。

生氣與氣息同（創二 7）。這處恰與以西結書所記的相同；如說：「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結三十七 10）。這以西結所記的也是在末後靈的復活，骸骨是喻屍體（指世人）得到神的氣息，就是生命的靈進入了就復活了。與本處所記的屍體復活，同是預表末期的復活。故那兩位見證人的被殺，及至復活的期間，也是末後迫害基督徒最厲害的。但只有三天半之久，表有限而極短的一個期間，雖是迫害慘重也像瞬間就過去了。

在這處的復活，是預表主再臨時最後的復活，是人類到終局的時候了。本章的記事也是在最末後的工作，描寫最後的殺害和凌辱，並復活升天得榮耀。故啓示錄的預言，至此已告一段落，而十二、三章是詳述與魔鬼的鬪爭，聖徒被迫害的狀況，預先指示我們得以明瞭魔鬼的工作，方可預備堅固的信心，建設聖徒的營壘，以便防衛魔鬼的攻擊。

「**看見他們的人甚是懼怕**」前節敘述世人看見兩位見證人被殺，就歡喜快樂，互相贈送禮品祝賀。不料只經三天半，又看見那被殺的見證人復活，就害怕起來，因世人不信神不聽從見證人的話，不悔改其惡行，到了這時看見神的權能，雖是懼怕已悔之不及了。

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裡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12 節）。

這兩位見證人，是作先知傳道的，雖是被殺，到了生命的靈進入他們裡面就復活；並聽見從天上來的大聲音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著雲昇天得了榮耀。這事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聖徒復活變化昇天，和主耶穌的復活昇天都是駕著雲升天的（徒一 9；帖前四 13~17）。聽見神的大聲音之呼喊，就駕著雲昇天了。這是因神大能的聲音，屍身復活為靈體昇天，仇敵殺害他們的身體都歸於落空了。經上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十 28）。這經句是應驗在屬靈的聖徒，雖是身體為道被殺害，到了時候神必叫他們復活昇天，只能殺身卻不能殺靈的在此就應驗了。

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13 節）。

同在這復活升天的時候，地上有大變動，不限於普通的地震。如經上說：「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來十二 26、27；該二 6）。

「**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這城是指世界的大城市，倒壞了十分之一是指部份的，可說也是世界上的大慘禍了。「**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七千人在原文是表明有名望的七千人，其餘無名小卒不知其數了。但這七是完全數，千是表很多之意，故這七千人按靈意而言應解作很多人，不限於七千的人，可見因地震被殺的極其多數了。「**其餘的**」是指不被殺死的人，因受著這大災禍的苦痛都懼怕起來，就不敢再頑梗執迷，不得不歸榮於天上的神了。

或說「**城**」及上面所說的大城，就是新建的耶路撒冷；因地震而死的七千人，是因迫害二見證人的報應。其實這二見證人乃是代表一切忠心的傳道者為神所派的，是向全世界作最後的傳道，地址不是限在耶路撒冷的。解經家大多以這大城的解釋上，不是耶路撒冷便是羅馬，因為對這大城的認識錯誤，以致解釋自然也就錯了。本來大城是指巴比倫說的，巴比倫

是敵神的都市迫害神民的。以此來象徵罪惡的世界，將來於主耶穌再臨之前，這世界上不信神的，也要受魔鬼的煽動，起來與神作對，圍攻神的教會迫害聖民。因此，神為保護聖民起見，隨即由天降火，燒滅地上的惡人（啓二十 7~9）。

啓示錄的豫言，自四章至本章 13 節已告了一段落，此後要展開的是魔鬼迫害教會的狀況，和神烈怒的七碗大災。將毀滅魔鬼一切的計劃，並聖徒完成新婦的資格，以便迎接新郎之來臨，這是神計劃的完成。

啟十一章 14~19 節 第七位天使吹號

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14 節）。呂譯：「你看罷，第三樣災禍快到了。」

第二樣災禍是指吹第六號所出現的災禍（參看：啓八 13，九 12~18）；第一樣災禍就是第五號吹出的諸災（啓九 1~11）。

第三樣災禍是指吹第七號的諸災，若第二樣災禍過去了，你看罷！快要繼續吹第七號筒了，第七號災就是最後的七碗大災，盛滿神的烈怒。但要展開至十六章的七碗大災，此間要插入十一 15 至十四 20 的記事。十五章乃是十六章的前言。

或說第七號吹了之後，發生的第三樣災禍，不限定第十六章的七碗災，應包含十二、三章魔鬼的迫害聖徒在內，故第三災禍是十二章以下諸災都包括在內的。

但是我們要明瞭這災禍是對付住在地上的民（啓八 13）；如十二、十三章乃是魔鬼迫害聖徒的，不是由神而來的災禍。這災禍是要引領世人悔改，因世人頑梗不悔改，神的烈怒為顯祂的公義，最後以審判對付世人（啓九 20、21；羅二 4、5；箴二十九 1）。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15 節）。

朱譯：「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都歸我

主，就是神所立的基督，祂要掌王權，直到永永遠遠』」。

呂譯：「第七位天使吹了號筒；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界底國已成了我們的主和祂的受膏者的國了；祂要掌王權，世世代代，永無窮盡。』」。

施譯：「第七天使吹角，天有聲甚大，云：『世間諸國，咸歸我主，亦歸其基督，彼將為王，至於世世。』」

本節是預言關於神國完成的重要聖句，各家所譯略有出入，如國字有譯為單數，也有譯為複數，英欽定譯為複數，美新譯為單數。

第七位天使吹號，就是吹末後的號筒，約翰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世界底國，已成了我們的主和祂的受膏者底國了**」

這是指管理世界的國，曾經被魔鬼所佔據，到了吹這第七號筒之後，屬魔鬼的國權，將被神所毀滅，成為基督的國了（參看：太四 8、9；約十四 30）。這基督的國是指在我們心靈上之國，從前大多是服從空中掌權者的邪靈，在我們心中運行着，還不能完全順服神，以致至今信道許久，還不能全部歸服於神的。到了吹這七號之後，才看破一切屬世的事而成為基督的國了（參看：弗二 2、3）。

「**我們的主和祂受膏者底國**」就是與詩篇二 2 所說的「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是同樣的語句。恰與朱譯：都歸我主，就是神所立的基督（受膏者）同意；就是指著主耶穌，原與神是為一體的（約十 30）。所以神的國即是基督的國，因基督曾為人子來世，升天之後復歸於神了。

「**祂要掌王權，世世代代永無窮盡**」指此後既將屬世的國權打破，基督已為我們靈界的王，直到永遠沒有窮盡。這是預指基督徒將來要得勝，在吹最末的號筒之後，神國要成全在我們的靈裡，基督永遠為我們的王了，不像從前再受魔鬼的迷惑。不是說基督要打破世界諸國，建立千禧年國在地上，祂要在世界作王一千年，而後再行毀滅，那就不是在這時為王直到永遠了。

本來基督的國要完成之時，非等到世上的國罪惡貫盈，各民族國家要

分裂到但以理書中之大像的腳和十指是半泥半鐵的部分，那非人手鑿出的石頭，才打在這像的半泥半鐵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比，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就是基督的國完成之時，世上的國已粉碎，被風吹散，無處可尋了。也像大磨石，在海裡，說，巴比倫大城，也像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可見這世界的國既被粉碎，物質的世界已成爲廢墟，同時完成的是屬靈的國，爲基督所統治的，直到永遠。

大像是象徵敵神諸國，現雖漸見在興旺之勢，而積極備戰之中，若達到神所預定的程度，就是神所定的日子來到，必然引起世界空前絕後的大爭戰，彼此互相殘殺以至於毀滅的。經上說：「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參看：但二 31~35、43、44；啓十八 21）。然而要引起大戰的原因，應在大像的腳和指頭，成爲一半是泥，一半是鐵的時候；就是各地小國分立，思想分開的時期。如在成立很多小國之中，有民主與共產兩主義的攙雜，彼此不能相容，若到神所預定的日子來到，於這小國間勢必引起戰端，危及世界全局的毀滅。這時必出現神另立一國，就是屬靈的國直到永遠。斷不是在地上成立有限期的千禧國，明如觀掌了（結二十一 27；但七 18；詩二 8、9）。

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啊！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16、17 節）。

這二節是記述在神面前，坐在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離開他們的坐位，臉面俯伏於地，以恭敬的態度敬拜神，因爲神將執掌大權作王的時候到了，我們應該感謝神，稱頌祂大能的作爲（參看：啓四 10）。

「作王」 神本是我們的王，自始至終是永遠的王，不是到此時才作

王的。然則在此何以再提起作王的事，必有深意隱藏在內。因為我們雖是認識神，敬拜祂為我們的主；但因邪靈的迷惑而順著私慾去行動，不能完全去順服神的。到了這時對於世界的破壞，已明顯於眼前，不得不看破世情來順服神；就是神在我們靈中完全作王了，不再受魔鬼的引誘，而得歸服於神，為神子民的。

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衆先知，和衆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18節）。

「外邦發怒」因神以各種災禍促世人悔改，是出於神的恩慈寬容忍耐，為要領人悔改的，然世人剛愎不悔改，反倒發怒以為神沒有慈悲仁愛，而加增迫害神民（羅二4、5）。這外邦發怒是指世人盡量作惡，為要迫害善良的神民以洩其恨（參看：啟十二、三章）。

「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因世人頑梗不痛悔，反倒加害神民而增加神的忿怒，最後傾下其盛滿神烈怒的七碗大災。因世人先發怒迫害教會，故引起神的發怒隨後也到了（參看：啟十六章）。

「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審判死人是在基督再臨時，死人無論大小都要復活，照其所行受公義的審判（參看：啟二十12）。

「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凡人在生前所作的善惡，雖不即刻受到報應，然到了這時候要受最後的審判。神的僕人衆先知，衆聖徒等，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們存留，就是在此。

「你敗壞那些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到了」敗壞世界的人，是指為自己野心之計，以國家團體之名，為魔鬼所利用殺人流血，爭權奪利，陷世界於無神的狀態。為非作惡的人，神也要敗壞他們，以嚴厲懲處之。

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19節）。

在這時候屬靈的聖殿，已見出現於聖徒的靈裡，即完成聖約。從此神要依法審判；隨後有閃電、雷轟、地震等，都是表神審判的威嚴，令人可

怕！

啟十二章 1~6 節 論臨產的婦人和大紅龍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1節）。

本書預言的綱要，經在前章已告了一段落。本章起是詳論末期的聖徒，所受魔鬼的迫害狀況（參看：啟十一7）。就如保羅所說：「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弗六13）；本書十二、三章就是聖徒所受的大磨難。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 天上是指靈界說的，如屬靈的人，就像住在天上（弗二6；腓三20）。約翰曾經看過好多的異象，但沒有像這次看的那樣奇異；故稱為大異象，是要特別引人注重的。這異象出現於靈界給約翰看，是象徵將來在地上有這樣的事要發生的。

「有一個婦人」 是象徵獨一的真教會，也就是將來為羔羊的新婦。如保羅說：「我會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啟十九7）。所謂真教會，是指晚雨聖靈同在的教會，如同早雨的聖靈同在的使徒時代的教會，才算是屬基督的（羅八9）。

這教會是超世的，與世分別為聖；若以屬世眼光看來，是無佳形美貌可觀，不像屬世的教會美麗奪目。如經上說：「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12）；是不與世合流，不隨學潮而變遷。經上又說：「耶和華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賽二2、3）。故真教會是不像屬世的教會，有五花十色炫耀人目，不為迎合世人而鋪張的。

這真教會是屬靈的，不以物質為裝飾，是具備有屬靈的榮耀。因這教會在靈性上，是與基督成為一體，基督是聖的，我們也該成聖，才能結合為一體。經上說：「因為我們是祂的肢體，為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

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0～32；林前六 17）。

「**身披日頭**」 日頭是指耶穌基督，祂是公義的日頭（瑪四 2），這是真教會要披戴耶穌基督。經上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又說：「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4）。這婦人既是披戴著基督，就應效法基督的心思行爲，顯出基督的光輝燦爛，來表現這婦人的榮耀。經上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

「**腳踏月亮**」 月亮是夜間的光，是象徵那些在黑暗裡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人（弗六 12）。腳踏月亮，是指管轄著陰間的權柄，如經上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 18），這是指教會的權柄勝過陰間掌權的；如說，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一 18）。因爲基督的靈與教會同在，教會是祂的身體，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弗一 21、22）。

「**頭戴十二星的冠冕**」 冠冕是得勝的冠冕表榮耀；十二星是象徵十二支派和十二使徒。十二是完全的數目，就是指舊約衆先知和新約衆使徒，爲道爭戰殉難的榮耀爲冠冕。教會是以使徒先知的教訓爲根基而建設的，並有主耶穌的靈親自爲房角石的（弗二 20）。因爲真教會的入門，是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城中有神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這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偉觀，是預備好了的新婦，就是羔羊的妻，真教會的威容（啓二十一 9～14）。既是真教會，就是與使徒時代的教會，同爲神榮耀的教會。經上說：「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該二 9）。這殿是預表末期的真教會，其榮耀的工作必大過使徒時代的教會。因爲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應有榮神的義務（林前六 20）。

以上是描寫真教會，於大患難中應有姿態，就是要作個榮耀的教會。

應效法基督為教會捨己，我們若愛基督，也應有為祂犧牲的精神，才是末期真教會的本質。

或說這婦人是指馬利亞；所生的男孩就是彌賽亞，是屬過去歷史的事實。

或說這婦人是以色列國；因她以日月星表其榮耀，根據約瑟之夢來證明是以色列的。

或以這婦人為猶太教會；故能產生耶穌基督，以男孩為耶穌，而定婦人的資格。

或以婦人為大災期中猶太教；產生男孩為猶太信徒，強要符合災期中的教會。

或以婦人為新舊約的教會；男孩為耶穌和信徒，作兩方面圓滿的解釋。

上述各說，都是對於時代的認識不充足，因為本書是豫言將來要成就的事，不是說既往的歷史成就了。不獨不符合時代，對其所解釋的看來，也是自相矛盾不打自破了。因為這婦人是豫表進入大患難中的狀態，不是記述過去歷史的事實。

他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2節）。

「**她懷了孕**」 婦人既是指真教會，就是羔羊的妻，有祂的靈同在的教會。凡領受真理的靈，都是懷了靈種的孕，就是得到真道的種子撒在心裡；如主耶穌也是從聖靈懷了胎而生的（太一 20；加四 29）。既得到靈種，還要等到耶穌成形在心，才能產生神子出來。經上說，用福音生了你們；或說用真道生了我們；這都是同一意義的（林前四 15；雅一 18；加四 19；約一 1~14）。經上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22）。故這種子有善惡兩種，惡種長成起來就是死；善種就是天國的種子，這種子長成起來直到永生。現在我們就是懷著聖靈的胎，耶穌還未成形在心，故未達到生產的程度。須要靈修的工夫，來完成耶穌的形狀，才能達到產期的。

「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 婦人既懷了孕，進入大患難的初期，就是到了應生產的時期了。雖到了產期而不易生產，故在產難中疼痛呼叫，是描寫其痛苦的狀況。因婦人非經產難之苦痛，是不能生產孩子。如聖徒非遭受患難困苦，是不能看破世情，成聖的工夫，不能做得到；故生產神子必須經歷許多的苦難（徒十四 22）。

茲關於產難的事，有兩個意義如下：

- (一)大患難的痛苦，將要臨到如生產的婦人一樣（參看：賽十三 6~8；耶六 22~26；帖前五 3；賽二十六 16、17；太二十四 8）。
- (二)由道產生的痛苦，也如產難的婦人一樣（參看：加四 19；雅一 18；林前四 15；門 10）。

但在本節是包括以上兩種的意義。就是在大患難的期間中，所要遭受如產難之痛苦。在馬太二十四章 8 節說，這都是災難的起頭。在原文是產難的起頭；日譯也是產難之始；可見這產難就是進入大患難的。而聖徒也應達到生產之期了。應該要生產而不能生產，故在生產中疼痛呼叫，因為還未達到基督成形在心裏而感到生產困苦的情形。因我們自信道以來，多不努力於長成基督的身量，到了這大患難期，如不能完成神子的形狀，恐怕是從真道上跌下的重要關頭（弗四 11~14）。

由此觀之，真教會是要在大患難中經過的，如產難中疼痛呼叫，然後才能產生男孩子，聖徒若不經苦難，是不能達到完全的。

或說教會在大患難前已被提了，故不經苦難，這是不符合本書的預言（啟七 14）。因聖徒被提和復活變化，均在主耶穌再臨之時，有經上的明證。為新婦的教會，是要迎接新郎，那有新郎未來而先被提之理，實是矛盾極了（帖前四 16、17；林前十五 51、52；太二十五 1）。

經上以聖徒經過大患難之痛苦，喻為產難的婦人，實有深藏奧祕在內；因為婦人的產難，雖是痛苦，然這痛苦是暫時不是長久的。到了生產孩子之後，就變成喜樂了。主曾向門徒暗示祂將離世時的心境說：「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

喜樂。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約十六 20～22）。這些話是暗示產難與再臨有密切的關係，值得我們尋味的。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3節）。

這節也是在靈界上看的異象，約翰看見了靈界上出現「**一條大紅龍**」龍是象徵魔鬼，也叫撒但，就是誘惑始祖的那古蛇（啓十二 9）。大是描寫其勢力，紅是象徵殺人流血，兇暴殘忍性的相貌（約八 44）。

「**七頭十角**」七頭是表最高首領，七是完全，就是完全的首領；換句話說就是大帝王，也就是世界的王了（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

十角是指有充分的能力；角是表權能，或武力。就是有全備的武裝能力。

「**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這冠冕是王冠，表為王的榮耀。就是表現龍掌握著世界為王的大榮耀。本來神是宇宙的大主宰，世界本是屬神的，而暫交給魔鬼作為聖徒的試煉。主耶穌曾受聖靈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與魔鬼的對話中，有一段話記著說：「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對祂說，這一切權柄榮耀，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路四 5～7）。可見魔鬼是握著世界的權柄和榮耀，就是主耶穌所指為世界之王，也就是這個意思的。

這大紅龍有七頭十角，本書十三章 1 節由海上來的獸，也是七頭十角。約翰被聖靈感動，天使帶他到曠野去，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啓十七 3、7）。可見這些獸和大紅龍，都是魔鬼的化身，同是有大權能的。故在大患難中，出現了這大紅龍和獸，都是要迫害真教會，其悽慘的景況可想而知了。

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喫她的孩子（4節）。

「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這經句大多數的解經家以為拖拉著天上的惡天使帶到地上來的。如果是同他背叛神的天使，應是願意跟他到地上來的，不必由他拖拉了。既是拖拉便是以強力拉下的；而且摔下是投擲下來的意思，可見這拖拉和摔下都是以強力為之，不是願意跟他下來的了。

「尾巴」是指以謊言教人的假先知（賽九 15）；就是魔鬼藉著說謊言的許多假先知，來迷惑屬靈的聖徒，就是天上的星辰（太二十四 11、24；創十五 5）。尾巴也可指為力量，就是有迷惑很多人的力量，可使屬靈的聖徒受迷惑跌倒的。三分之一不是實數，指一部分的聖徒，可能受他的迷惑，由真道上跌下來的。

如揭開第六印之時，世界上必因大爭戰而起大動搖。世界的秩序因此而混亂，人心惡化慘無天日。經上說：「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啟六 12、13）。開第六印的時期，也就是在大患難當中，與這婦人產難的時期相同。所預言的含意也是描寫未成熟的聖徒，受著狂風暴雨所摧殘的情況。本章的異象是描寫真教會，在大患難中將受魔鬼大迫害的序論。又在但以理書八章 10 節說：他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這些事都是描寫魔鬼在大患難中的權勢，聖民多受他的迫害。故要預先防備魔鬼的詭計，要拿起神所賜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

「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喫她的孩子。」這就是描寫魔鬼時常跟在真教會，窺探那將要完成的，或是軟弱的聖徒，要以誘惑或陷害使其跌倒的。

經上說：「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

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衆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五 8、9）。

論魔鬼與人爲仇，出自始祖初犯罪之時，神對他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 15）；神對魔鬼宣告這些話，無異是叫魔鬼和人鬪爭到底的。所以魔鬼時常要傷害婦人的後裔，直到魔鬼受永刑爲止。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5 節）。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 婦人既是真教會，所產生的孩子便是成了聖潔的信徒，就是完成了基督的身量，或是基督成形的聖徒。男孩子在原文，據賽斯說是中性的字，男女混合的名詞。在將來復活的聖徒，實無男女之區別，像天使一樣的（太二十二 30）。神以男性的亞當爲人類的始祖，就是代表一切的人類。如經上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衆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就是以基督一人代表亞伯拉罕的後裔。又說：「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爲奴的，或男或女，因爲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爲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7~29）。所以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就是成聖歸入耶穌爲一體的聖徒了。故這男孩子是由真教會所產生，而包括一切得勝成聖的信徒。

然婦人爲生產成聖的信徒，須要經過產難的苦痛，才能生產出來。因爲成聖的工夫不是容易的，魔鬼時常在教會面前，想要吞吃將生產的孩子。可見魔鬼要妨害將要成聖的人，故豫先指示我們須要警覺的。

「**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 這是指明所生產的那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權柄。這權柄是指著得勝的聖徒，與基督同爲王管轄萬國的。經上說：「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

國，他必用鐵杖管轄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啟二 26、27）。這是指著能夠成聖的，便是得勝了一切罪惡和世俗的情慾，而得完全解放歸服於基督，與基督合而為一的。經上又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三 21）。故得勝的聖徒，是與基督同權，如基督得勝與父同權一樣。不是指那孩子是基督，才有這權柄的。解經家對這孩子認識錯誤，以為是耶穌；故將婦人強解為以色列國或馬利亞，把這段豫言當作過去耶穌誕生的歷史記錄，實在是錯了。

「**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指真教會既產生了聖徒，就是得勝了的，可與基督一同坐在神的寶座了。如經上說：「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要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指責，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一 21、22）。既是完全成了聖潔的，就與神同在，得受神的保護，雖是在大患難中，魔鬼也無法害他了（約壹五 18）。關於這被提有幾個解釋如下：

- (一)或說這被提是指耶穌復活升天掌握大權的。
- (二)或說是得救的聖徒都包括在內的。
- (三)或指完成得救的聖徒，在這時均被提不在大患難期內受苦了。
- (四)或以為新約的教會被提了，在大患難期是要試煉猶太人的。猶太人在這時候痛哭反悔，全部歸向神，並為神見證耶穌是救主。

以上所引諸說，都與本書的預言不符。

關於「**提到**」的譯字，呂譯為攫到，即攫取之意。原意是帶走，日譯為奪去；在原文沒有提上之意，故不是基督再臨時被提上空的。因這時候並不是末次號筒吹響之時，只在進入大患難的初期，基督還未再臨，那有被提上之理呢？

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6 節）。

「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 這婦人包括著還未成聖的許多信徒，因不遵守神的話，不努力完成得救的工夫，不能達到得勝的地步；故不堪魔鬼的誘惑和迫害，為逃避魔鬼而到曠野去，再受屬肉的試煉，但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得以保護著。

曠野是指試煉的地方，耶穌基督曾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四 1~11）。從前以色列人在西乃的曠野飄流四十年之久，曾受過各種屬肉的試煉作為我們這末世的人之鑑戒（林前十 5~11）。

「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在曠野被養活，是指要依靠神的供養才得活的。如以色列人在曠野之時，不靠自己的耕種和勞作來養活，是神以奇妙的作為養活他們。精神體力都很強壯，經四十年路，腳沒有腫，衣服和鞋都穿不破。吃嗎哪喝靈磐石的水，都是由神供養得活，不是出於自己的力量跑，全靠神以靈糧來養活的（申八 2~6）。當以利亞逃避耶洗別的殺害，到曠野步行四十晝夜之久，也是仗著神所賜飲食的力量而到了何烈山（王上十九 1~8）。所以在這大患難期中，婦人要養活，除非靠神的靈糧以外，自己是無力可養活的。

「一千二百六十天」 這日數是表明養活的期間，與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同是光照的期間；是在大患難期間的後半期，以日數，或月數，年數的計算，都是表明有限制，而且是同期間的工作。因為在這最後的期間，神特開得救的恩門，而魔鬼也同時極力破壞神的工作，這都是在同期間的行事。

啟十二章 7~17 節 龍戰敗被逐下地，婦人被迫躲避曠野，蒙神養活，龍怒向婦裔爭戰

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7、8節）。

「在天上就有了爭戰」 天上是指靈界方面說的。如今魔鬼是在空中，故為空中掌權者的領袖，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

）。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因此屬靈的教會，至今都是在靈界方面與魔鬼打仗。魔鬼雖在靈界上得以自由來往，時常窺探我們的動靜，尋找我們的把柄，而向神控告，或以詭計陷害聖徒；但不得擅自行動，有神限制牠的權柄（路十 18、19）。

「**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 米迦勒為天使長的一人，是保護聖徒的天使。原文稱為大君，如說：「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但十 13~21；猶 9）。

因為神豫定的時期將到，不許魔鬼仍舊在靈界上作亂，為完成屬靈界的聖徒，故由米迦勒同天上的使者與龍爭戰，要在靈界上驅逐惡魔的工作；也是象徵聖靈幫助我們，逐出心靈上的魔鬼工作。

「**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 龍就是魔鬼，也和牠的使者去與天軍爭戰。魔鬼前身為天使中的一位首長，為神所創造的；但因驕傲背叛神，牠的權柄能力是有限制，不像神有絕對的權能，結果被米迦勒戰敗了（參考：賽十四 12~15；結二十八 14~16）。

經上稱魔鬼為世界的神（林後四 4），或稱為世界的王（約十六 11）。這都是說魔鬼在世有很大的權能，支配著整個的世界。所以聖徒當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

「**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 魔鬼既在天上戰敗，天上就沒有牠站立的地方了。因神不許牠像從前在天上得自由來往，故要趕逐於地上。在靈界上已沒有魔鬼存在的地方，從此靈界就沒有魔鬼的擾亂了。

在這時候我們特要注意的，是米迦勒站立起來與魔鬼爭戰，把魔鬼逐下了之後，在地上就要引起大混亂，就是進入大患難之時了。經上說：「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但十二 1）。米迦勒是奉行神的旨意，為保佑屬靈的聖徒，站立起來與魔鬼爭戰，為要肅清靈界上的擾亂，故將控告聖徒的魔王逐下，使靈界得以安穩。因此，魔鬼發怒就在地上興波

作浪，造成世界的大患難時期。主曾說：「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二十四 21），這些話也是在此時期末要應驗的。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9 節）。

本節是敘述魔鬼的來源、名稱、性質，和現在的狀況，使我們明瞭魔鬼的工作。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大龍就是那古蛇，曾在樂園裡以詭詐的手段引誘夏娃犯罪，為人類犯罪的起源。而後耶和華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 15），可見魔鬼是與人為敵的。又叫撒但，是從希伯來文來的；撒但即指仇敵之意，故魔鬼始終為人的仇敵。經上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大龍是描寫牠的能力浩大，蛇是指牠的狡詐，均為魔鬼的化身。

「**是迷惑普天下的**」魔鬼的性質是要迷惑人類，全世界的人類都被牠所迷惑的。經上說：「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3；提前二 14）。本來魔鬼是迷惑全世界的，世人因被他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故不能認識神，相信祂的救贖（林後四 4）。本章以下很多處，預言關於魔鬼的迷惑工作和結局。神為救贖世人，在恩惠的期間中，限制牠的活動，不許牠任意去行動，並且對這迷惑人的魔鬼，結局處以永遠的重刑（參看：啓十三 13、14；十八 23；十九 20；二十 3、8、10）。

「**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魔鬼本來是屬靈的，在靈界上工作；故我們這屬靈的聖徒，也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然到了這末期，魔鬼在天上敗戰，被驅逐到地上來，連牠的使者同時也被逐下地上，故在靈界上已不能再活動了。於是魔鬼的活動只限於地上，就是移在有形的世界，為牠最後的工作地。可見大龍的尾巴拖

拉著天上的星辰三分之一摔在地上，不是指惡天使跟魔鬼下來的。

自從魔鬼在靈界上戰敗，被摔在地上之後，對於聖徒有形的方面，就要大施牠的壓力；如對於聖徒的家庭方面，財產方面，事業方面，名譽方面，地位方面等等，甚至對於肉體方面，也都要直接加以迫害。要使聖徒在社會上的地位失敗，離棄真道，無暇顧及事奉真神而後已。

論這魔鬼被摔在地上，是在何時開始呢？可查本書九章 1 節記著說，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牠。牠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裡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這是魔鬼曾經被拘束在無底坑裡，到了神所豫定的時候，暫時把牠釋放出來的。自從魔鬼被釋放出來，就開始大患難的後半期，便吹第五、六、七號筒。就是第一、二、三樣災禍相繼而來的時候，可說是末期最嚴重的大災難。如經上說：「日月星辰要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 25、26；啟二十一 1~3，九 12）。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10 節）。

本節至 12 節，是約翰聽見在天上發出的大聲音所說的話，這聲音是提醒聖徒，告知神的救恩、能力、國度，將要實現的時期來到了的。

這聲音或說是得救的人在天上，讚美神所發出的頌詞，因為有說我們弟兄這句話，而引啟六章 9~11 節為依據。其實是主耶穌基督差遣天使指示的話。

「救恩」 即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流下寶血來救贖我們脫離罪惡，這救恩完成的時期將要來到了。因魔鬼被逐下來，不久將要受永遠之刑，不能再阻擾我們的工作了（羅三 23~26）。

「能力」 就是拯救人類的大能力；如經上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

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林前一 24）。

「**國度**」指屬靈的國，就是神的國。信耶穌為基督，領受聖靈就是進入神國，直到我們完全順服神，以耶穌基督為生命的王，使神的旨意得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到了這境地就是成全了神國的狀態了。故要把世俗的阻擾除淨，神國始得完成。為達成這工作，須要基督的權柄，來除滅魔鬼的作為，基督的國就要實現了。恰與啓十一章 15 節所說：「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即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之意略同；到了這時候，國度的實現已近在目前了。國度完成就是作成得救的工夫，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時期，應當忍受一切的患難。經上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

「**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神國為何至今還未成就呢？就是因為魔鬼在神面前晝夜不斷的讒誣我們的弟兄，在阻礙著我們得救的工作。換言之，就是在我們的心靈上，時常擾亂，衝動誘惑，以便在神前作對（亞三 1）。經上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二十二 31；彼前五 8）；又如控告約伯一樣（伯一 11、12，二 5）。這約伯記是為末期聖徒的寶鑑，約伯可為受試聖徒的榜樣，在這時我們應當多讀這書以資患難時的參考。因為阻擾我們成聖的魔鬼，已經由靈界逐下來了，從此心靈上可免受牠的阻擾，救恩便要快成就了。

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十一節）。

這節是指示我們勝過魔鬼的方法有三件。

「**羔羊的血**」我們的罪因羔羊的血得以赦免，從前是遠離神的，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3）。我們的罪過，若沒有基督的血，是不能洗淨的。基督為羔羊代替我們的罪獻祭，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為人類赦罪的根源。以這寶血來贖我們的罪，就是

以犧牲的重價買來的。故要看重這血，尊重這血，保守聖潔直到主再臨；倘使故意再犯，就是把人子重釘於十字架，贖罪的祭就沒有了。我們能夠尊重這血不敢再犯，就能保守聖潔到底，便是勝過魔鬼的第一要件（參看：啓一 5，七 14；來十 26~29）。

「**自己所見證的道**」 我們所見證的道，就是神的話，也是真理。我們能夠持守聖潔，全靠羔羊的血和真理。經上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因我們蒙主的寶血洗淨一切罪污；又遵守真道，得到無瑕疵的地步，魔鬼就無法害我們了，這是勝過魔鬼的第二要件（參看：啓三 10；提前六 12~14；約壹三 9）。

「**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聖徒雖到完全聖潔的地步，還要至死忠心，不愛惜自己的性命。經上說：「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啓二 10）；信徒應有爲道犧牲的精神，才不懼怕強權的壓迫，始得保全生命。如保羅說：「我爲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經上說：「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又說：「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爲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9）；又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十 28）。

以上三條件是在大患難期中，得勝的秘訣。由主耶穌差遣天使特以大聲音指示聖徒的。我們務要把握上記三條件，堅持到底，任憑魔鬼在地上天翻地覆，都不能動搖了。

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罷。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爲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到你們那裡去了（12節）。

因爲撒但在靈界上，已被逐於地上了，故屬靈的聖徒可以快樂無憂了。但是地與海就是指世界上有災禍到了。因爲魔鬼曉得牠的時候是暫時的

；呂譯：因為魔鬼知道自己只有短短的時間。

「不久」日譯為暫時；可見魔鬼雖逐下地上，而牠的活動期間是暫時的。恰與八章 13 節有大聲音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即指第五、六、七號的災禍，均是指在地上，與本處是同一事件。是指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就是在這時候了（啓二十 3、7）；而這魔鬼在一千年的期間中，是被神的權能所拘束，不得任意而行，到了被逐下地，即是釋放沒有拘束的，准牠自由行動了（啓十三 5）。故神特為祂的子民，指示以上三條件，可勝過魔鬼的方法，我們須要特別加以注意的。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13 節）。

本節是敘述龍被逐到地上的態度，就是憤恨那生男孩子的婦人，即真教會，要開始迫害，以洩其恨，因為知道牠的時候快要到了。在這時候完成的聖徒，魔鬼已無法害他，然而在這時的教會，尚包括許多未完成的信徒；故在這時的教會，要經過大患難才得成全（啓七 14），但要靠神的幫助，才能成其事的。魔鬼迫害聖徒的狀況，可看十三章有詳細的記載（太二十四 21、22；啓六 9，七 9~14，十一 7）。

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14 節）。

「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象徵聖靈的能力加添給教會，就是有神的保護，得以逃脫不受牠的迫害了。經上說：「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出十九 4；申三十二 11）。

「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曠野是受試的地方（太四 1），也是避難的地方。飛到曠野，就是教會得離開屬世的纏擾，可專心事神，過屬靈的生活，不愛屬世的福，才能遠離魔鬼的迫害。如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以會幕為中心，以色列人圍繞會幕的周圍，以便聽神的命令，蒙神供養，行止均由神的領導和保護。我們在這如同曠野的世界中，也應以教會為自己的地方，以教會為中心，在這大災難期中，不

看重私己的名利，弟兄得以互相扶助，以免在曠野中孤軍無援，難逃惡魔的辣手，就要受牠的陷害了。經上說：「我必遠遊，宿在曠野，我心速速逃到避難所，脫離狂風暴雨。」（詩五十五 7、8）。

「**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這就是教會在曠野蒙養活的期間。「**一載二載半載**」就是三年半，與一二六〇天，四十二個月，是表同一期間的。但這一載二載半載，在原文是一時、複數時、半時。呂譯為一個時期、複數時期、又半個時期。日本永井譯為一期二期之間。可見這是指時期，就是大患難全期中的後半期，是表有一定的時間，是不久的，暫時的，短短的期間之意。我們可以象徵的意義來會意的（但七 25，十二 7；參看：啓十二 12，十 6，二十 3）。

或說婦人的逃避曠野，是指有形的教會，已經完成了屬靈化，在世上隱匿了，只靠神的養活，甘受各種的試煉，能夠忍耐到主再來的。如果是完成了屬靈化，已是屬天上的國民，不必逃避於曠野，魔鬼也不能害她了。

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15 節）。

蛇表魔鬼的詭計多端，教會雖是逃避於曠野，還要跟她背後追去。「**從口中吐出水像河**」這句話有兩意：(一)指魔鬼以惡言誹謗教會，其勢像河水要將教會消滅；(二)指大軍兵的迫害，如河水的毀滅。經上說：「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但十一 22）。

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的水（16 節）。

雖是魔鬼的勢力像河水氾濫，要將教會消滅，然神必以奇事來保護，如地開口吞滅可拉黨一樣（民十六 31~33）。經上說：「因為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是耶和華之氣所驅逐的。」（賽五十九 19），或喻大軍如河水要沖滅教會，神以別軍消滅牠的軍兵。

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17 節）。

因為神保護教會，故龍向婦人發怒，不獨迫害教會，也要與其他的信

徒爭戰，這信徒就是有守神的誠命，而為耶穌作見證的熱心信徒。這爭戰在十三章有詳細的記述。

那時「龍」在原文無龍字，只有「我站」與「他站」的兩種。若我站即指約翰，他站即指龍。或以這句譯為十三章 1 節，我站較為適當。

啟十三章 1～10 節 從海中上來的獸，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並與聖徒交戰得勝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1 節）。

前章末節說，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本章就是展開這爭戰的狀況，並敘述魔鬼的化身，就是野獸性的國家。牠的兇暴殘忍，目中無神，惟我獨尊的驕傲成性，為聖徒造成空前絕後的大患難，也是魔鬼在世上施行大毀滅的工作。

「一個獸從海中上來」 約翰站在海邊沙上，看見一個野獸從海中上來；野獸是象徵野獸性的國家，海是指混亂不安的世界。可見這野獸性的國家，是出現於世界戰亂時，在人心恐怖不安的地方產生出來，大多看重唯物主義，缺少道德性的理智，與世界其他國家的制度大不相同。但以理書說：「我夜裡見異象，看見天的四風陡起，颳在大海之上。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但七 2、3）。這異象是描寫當時世界的四強國，由神的眼中看來如四種野獸；為預表末期在世界大戰中，要出現的野獸性國家，就是本節所說的野獸，是綜合這四獸的兇暴性在一身表現的。

「有十角七頭」 角是表能力，十是充足之意，就是表明有充足的武力。七頭是指完全的首領，就是把握大權柄的獨裁者。可見這野獸性的國家，是世界大名鼎鼎的大領袖，而有充足的軍備。大紅龍有七頭十角，也是與這獸相同，不過在此處卻以十角為先，而七頭次之。就是以武力為後盾來造成獨裁的政權，但以理所看的第四獸也有十角，可見是同一獸的（

但七 7)。

或說十角七頭，是表十國七王聯合為新興的羅馬國。但一個獸是表明一個國家，不是由多數的國家聯合而來的。這國是想要制伏全世界，是獨裁的國家，要靠著武力來征服世界的。十角七頭就是象徵這獸的威武。

「**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 冠冕是王冠表為王的榮譽。這冠冕戴在十角上，就是以大武力稱霸於世界，以強大的武力為冠冕而誇耀於世界的。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 指這大首領，也就是世界的王，牠的思想是抵擋主，抬高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故這野獸性的國家，心目中沒有神的存在，是以唯物主義的思想，視人與獸同，無視人性的尊嚴，在牠的地位上，以各種名號褻瀆真神（帖後二 4）。

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2 節）。

本節是敘述野獸的形狀、性質、大權柄、地位，和能力的來源，都是由魔鬼給牠的。可見這獸就是魔鬼的化身了。這獸的形狀和性質，就是但以理所看的那四獸集在一身。故這獸的兇惡，具有但以理所看的四獸之兇暴性，是在末期出現的敵基督的國家。據但以理所看到異象中的四獸，就是頭一個獸像獅子，第二個獸像熊，第三個獸像豹，第四個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有大鐵牙吞喫嚼碎（但七 3~8）。但以理所看的四獸，是象徵當時的四大強國，就是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所看見的大像，分為金銀銅鐵的四部分，這四部分所預表的四大國，恰與但以理所看的四獸所預表的四國相同。這兩人所看的同是表明四個國，為甚麼所看見的那些國的表現各看為不同的形狀呢？因為這些國以人的眼光看來，如大金像的偉大，威嚇光耀令人害怕。而但以理所看的是以神的眼光看這些國，如同野獸彼此相吞，各抱侵略的野心，這是歷史所明證的（但二 31~33）。

本章的野獸，就是但以理所看的四獸，成為一獸表現出來的。是預表末期出現的敵基督的獸國，也就是保羅所預言的那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

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 8、9）。這是在末期要興起的獸性國家之首領，故無理性只知以兇暴迫害基督徒，並以各種方法來褻瀆真神。我們想明瞭這獸，應參看但以理書，和啓示錄彼此對照，更可明白本章所出現的獸國，在末期的暴行工作，就是聖徒所要遭受的大患難。故這大患難時代，也就是魔鬼顯現為獸國，在世操權大迫害聖徒之時，如經上說，現在却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二十二 53）。因為這獸的兇惡是空前絕後的，故這末期的大患難，是較使徒時代，尼祿帝等之迫害基督徒更加劇烈，也是空前絕後的大災難了。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3 節）。

呂譯：「牠的頭有一個像被屠殺要死的；牠那能致死的擊傷得治好，全地就都希奇，跟從了獸」。

本節是敘述獸國產生了之後的一過程，想是獸國的首領階級的一部分，為掌握政權排除異己，而引起首領中的紛爭，就是因整肅的內政，似乎受了致死的擊傷；後經改造了首領中的一部分，而國內政權得以安定，像醫治好了，國力比以前更加強盛。故全地的人，看見這復興的狀況，引為希奇視為奇蹟，而跟從了這獸國的很多。或有其他隱意，應待日後的指示。

這獸國雖是如此強盛，為何不以強大的武力，隨即發動大戰征服世界呢？這是因為神所預定的日期未到，故現在有神的權能攔阻牠的行動，不敢露出獸國的兇惡面貌，要等到神所定的日期來到，就是進入大患難的期中，這獸必見神釋放牠自由，從無底坑上來，馬上就要爆發世界的大爭戰；並且任意而行，與聖徒爭戰而得勝。這就是毀滅世界，殘害人類的大暴行。

或說這獸是指復興的羅馬帝國的兇暴，在末期要復興的羅馬國，是從歷史上引述，大多是牽強附會的，其實這獸國是新興的敵神之國。

又拜那龍，因為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

能與牠交戰呢（4節）。

「拜龍，拜獸。」表人服從魔鬼和獸國的權勢之意。而稱讚獸國的武力強大，依靠牠的保護，而受牠的轄制；故說誰能比這獸國，世界中誰能與這獸國交戰呢？因這獸國是有魔鬼給了牠權柄所使然的（但八24）。

從這節經句看來，這獸國是有世界上最大的武力，故跟從的人為牠誇耀於世人的。凡服從牠的都尊敬牠，如拜神一樣。因為魔鬼被逐下地，就在地上作王，並在短短的期間內，以殘忍兇暴的手段迫害聖徒，想要破壞神自創世以來所計劃的經綸。

又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5節）。

「又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如上所述，這獸國是但以理七章所看的四獸集在一身，極其兇惡，為魔鬼所利用，又給牠說誇大褻瀆的口。膽敢誇大其武力，又褻瀆天上的神，正如但以理書七章8節所說的。

「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又給獸國有權柄，可以隨意行動於限期內。就是大患難期間的下半期，與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是同期間的（啟十一2）。這行使的期間是由神限制，故以四十二個月為限期，表明是暫時性的，因為魔鬼知道牠的日子是不多了。

本來魔鬼在地上的工作，乃是神所准許的，其權柄和期間均能有限制。我們查考本書九章吹第五號筒之後，就是進入了末期的大患難期間內，就是魔鬼操權的時候，神卻有限制牠的權柄。如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印記的人。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啟九4、5）。由此可知魔鬼在世上雖有權柄，但必由神所賜或准許牠才能行動的。如約伯記神准許牠試煉約伯，魔鬼才去行動的（伯一12，二6）。這約伯記也是為這末期在大災難中的聖徒而寫的。

這魔鬼橫逆的時期，就是但以理書所說：「牠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牠手一載二

載半載。」（但七 25）；這一載二載半載即三年半，就是四十二個月，屬陰間掌權的時期，是魔鬼最得意之時，自由迫害神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制度，而行獨裁的軍政權。

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6 節）。

如此看來，敵基督的獸國，存心驕傲目中無神，故敢開口說話褻瀆神的。經上說：「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但十一 36；帖後二 4）。

「**褻瀆神的名**」神的名是什麼？耶各華不是神的名，「耶和華」希伯來文是拯救之意，就是拯救的神。神的名從來沒有叫人知道，神的聖名首先由天使指示約瑟說：「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1）。所以耶穌就是我們的救主，也就是舊約所說的耶和華。經上說：「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祂是奉我的名來的，你們要在祂面前謹慎，聽從祂的話，不可惹祂，因為祂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出二十三 20、21）；這使者便是主耶穌，祂要保護我們行天路，領到神所預備的地方去。「祂是奉我的名來的」從這句話可知救主是奉神的名來的，故耶穌就是神的名。耶穌自己也證明說：「我奉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約五 43）。因為耶穌就是真神的具體化，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故耶穌為神是名符其實的。耶穌的聖名就是神的名，是至尊至貴為萬民所尊崇的。經上說：「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靠著得救。」（徒四 12）。這聖民是帶著神的權柄能力：如說：「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其他禱告、講道、醫病趕鬼等等……也都是奉耶穌的名行的。如此，神的名是極其尊嚴，而魔鬼卻利用這獸國，故意要褻瀆神的聖

名，叫世人看輕的，較使徒時代公會的人，吩咐使徒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更加重大的侮辱了。

「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祂的帳幕卻屬神的教會，那些住在天上的，就是屬靈的聖徒。如經上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降臨。」（腓三 20）。在這時候，凡真正屬靈的聖徒，必受獸國政權的侮辱陷害的。

又任憑牠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牠，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7 節）。

「任憑」這兩字是在神准許的範圍內任憑牠自由，不是無限制可以行動的。這經句蕭靜山譯：「牠又得允許，同聖徒戰鬥，並且得勝他們。」這獸與聖徒爭戰而得勝，就是本書十一章 7 節所說的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與見證人交戰而得勝，把他們殺了是同期間的。但得勝是在屬肉方面的，如見證人雖被殺，經三天半的短時間內，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就復活了（啓十一 11）。這獸也是但以理所說的，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 21、22）。啟示錄與但以理書關於獸國的預言是相同，聖徒雖一時受難，直到主再臨之時，聖民就要得國與主永遠同在了。

這獸不獨戰勝聖徒，又把權柄賜給牠，得以制服世界上列國的民族。經上說：「這四國（獸）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兇惡，能用雙關的詐語。牠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牠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牠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裡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但八 23~25）；這些話都是預言末期要出現的獸國，其權之兇猛，自高自大，用權謀術數來成就牠的詭計，毀滅世界和人民。又要攻擊真神，但最後由真神毀滅之（參看：帖後二 3~12）。如上看來，這獸國不單抵擋真神，迫害聖徒，也是毀滅世界同為人類之敵。

或說這獸的大迫害，是在教會被提之後，多半是猶太人歸向主耶穌而受其慘害。這是與聖經不符合的。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8節）。

在這獸國大迫害基督教之時，凡住在世界上的人，名字從創世以來，記在神所預定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不服從牠，其餘的人都要拜牠，就是屈服於獸國的。從創世以來，神有預定羔羊被殺的旨意。如經上說：「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 21）。這皮子是預表由羔羊犧牲得來，賜給我們穿，使我們得以披戴基督的。可見神的計劃，是在創世以前就預定了，故我們也是照祂所預定的旨意。如經上說：「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林前二 7；弗一 4～11；太二十五 34）。

「**生命冊**」就是我們的生命本源，有記在羔羊的生命冊，是聯合在基督的生命裡。基督是我們生命的本源，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約一 4）。所以我們要領受聖靈，聖靈就是我們的生命，凡沒有領受聖靈的信徒，就是沒有基督的生命了。經上說：「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 3、4）。故我們若在基督裡面，名字就是記在生命冊上，也要與生命的本源合而為一（參看：腓四 3；約壹一 1，五 12，啓三 5，七 17；但十二 1）。於是聖徒在這大患難期中，如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凡沒有被聖靈充滿的，都不能剛強壯膽忍受得住了。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9節）。

這句話是對於大患難中的聖徒，特要提醒次節所要指示的事。「**凡有耳的**」不是指一切有耳朵的人，乃是指有屬靈的耳朵，纔可明白屬靈的言語，可領會屬靈的事。如經上說：「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聖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二12~15)。

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10節）。

「**擄掠人的必被擄掠**」 原文是：凡要被擄的，必被擄去。呂譯：「人若該被擄，他就投向被擄去。」依原文所記，是指在大患難中的聖徒，凡要被擄的，必要被擄去。凡該被擄的是不能逃脫，一定要被擄去，所以無須逃避或抵抗，就該投向被擄去；因擄掠人的，時候若到也必擄掠的。

「**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 雖遭受兇暴之害，也不可以用刀殺人，因為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所殺，故不可以惡報惡，不可抵抗敵人，凡事需要忍受，免得更受慘害酷刑（太五 38~41；羅十二 17~21；太二十六 51、52）。

「**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聖徒在這大患難中，遭受各種的酷刑，能夠堅持所信的，才是真聖徒，應有堅固的信心，才能忍耐到底的。主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所以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在這大患難的試煉中，可以顯露出來的（啟十四 12）。

啟十三章 11~18 節 從地中上來的獸，有兩角說話像龍，行奇事迷人，為前獸作像，叫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羔羊，說話好像龍（11節）。

本書第十二章，曾經詳論大紅龍即魔鬼，要迫害教會的事。十三章 1~10 節，已論過從海中上來的獸，肆逆的行動，自 11 節起是論從地中上來的獸，為前獸繼續其行動。

「**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 這獸也是野獸，是象徵宗教團體。前獸的形狀像豹、腳像熊、口像獅，象徵勇猛兇暴的性質，是從混亂不安定的地方產生的。然這獸是從安定的地方產生出來，出處與前獸不同。如以這

兩獸相比較，均是屬野獸，都有龍的性質，在世上操大權柄，均聽從龍的驅使。這獸雖較前獸稍為溫柔，前獸是藉武力行極權；這獸藉宗教遵行前獸的意思，兩獸都是始終合作，同為魔鬼所利用的，因為這些獸均是從無底坑釋放出來的。在大患難中興風作浪，為要迫害聖徒，出於魔鬼的工作，實為魔鬼化身的工具。

「有兩角如同羔羊，說話好像龍。」 這獸有兩角如同羔羊，就是外面裝作羔羊，如基督那樣柔和。基督為羔羊代罪人獻祭，這獸只在外貌像基督，說話卻是像龍（太七 15）。話是從心裡發出來，表內心是與龍相似，都是出於魔鬼的意思。故這獸就是假裝基督的先知，如假冒基督的招牌，而傳異端邪道，似是而非出於鬼魔的道理（啓十六 13；提前四 1；太二十四 24；彼後二 1~3）。

總而言之，第一獸是反對真教會和聖徒的極權國家聯合組織的團體。第二獸在外貌上是柔和的，其行為與第一獸相同，是殘暴的宗教團體。為宣傳幫助第一獸，就是利用假基督教，假先知出來誘惑人崇拜第一獸，服從第一獸為目的。

他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行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12節）。

「他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 這第二獸在上節指牠說話像龍，可見也是為龍所利用的。在本節又說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而這頭一個獸的權柄，又是從龍而來的；可見這兩獸均是為龍的工具，也可說是龍的變相，同出於龍的作為，照著魔鬼所計劃的去行動。在頭一個獸面前，表明這第二個獸是服從頭一個獸，由牠給了權柄，照著頭一個獸的意思去行動。就是為虎作倀，幫助頭一個獸作成牠的計劃。頭一個獸的權柄，就是政治和武力的大權，都給了這假基督，假先知的宗教團體；故這宗教團體也有政治和武力，可施行頭一個獸的權柄。

「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 地是指屬地的世人，住在地上的人，是指還住在地上一切的人說的。拜是尊敬並有服

從之意，就是叫地上一切的居民，都要服從頭一個獸，尊敬牠如同拜神一樣。這拜前獸是第一件的工作。

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13節）。

「**又行大奇事**」行大奇事，是要應驗主耶穌的預言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被迷惑了。」（太二十四 26）。保羅說：「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 9；參看：啟十六 14，十九 20）。這第二個獸能行奇事，為要迷惑人，使人信牠的話去服從頭一個獸，在這大患難期中，魔鬼儘量要藉各種團體的勢力，叫人服從牠的話。

「**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假先知藉著邪術行出虛假的奇蹟，在出埃及當時也曾行過，不足為奇的。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為效法以利亞叫天火降下（王上十八 38），就可迷惑人信以為真。故這虛假的奇事，在這時可能行出來迷惑世人，但聖徒絕不受牠的迷惑，因為認識了真神，已充分知道這事了。經上說：「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罷。』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申十三 1~3）。在這時候，神特准魔鬼得以藉人行出奇事，來試驗聖徒忠心沒有？因為神的兩個見證人也有這權柄，在傳道之日，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啟十一 5）。故魔鬼為混亂真神的作為，也能假冒神的作為來迷惑人的。凡不忠心於神的人，也要受牠的迷惑，去服從魔鬼的。在這最末期是魔鬼掌大權的時候，因神暫時准許牠任意而行，在這有限的短期間內，如准許試煉約伯一樣，不久主耶穌就要來了。這行奇事是第二件的工作。

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

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14節)。

「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 這獸因前獸給牠權柄，故能在前獸面前行出奇事；而前獸的權柄是由龍給牠的，龍就是魔鬼的化身，因此，這獸能行奇事是出於魔鬼的工作了。

「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 這獸能行奇事，就能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屬地的世人不消說，必被牠所迷惑，連住在地上的聖徒，若不認明魔鬼的工作，也要被牠所迷惑了。故主耶穌說：「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受迷惑了。」；這話就是應驗在此時，因魔鬼可能行出大奇事來迷惑的。

「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的獸作個像。」這獸是抬高前獸，因行出了奇事，世人被牠迷惑之時，就強要人爲前獸作個像，以便受人尊敬的。可見這獸是爲前獸作爪牙，爲前獸作像，是要世上一切的居民，只敬拜這頭一個獸的像，與神爲同等，不許敬拜他神，爲要阻礙聖徒崇拜真神的。以前獸爲世界最高的權力者，強要全世界的人都崇拜牠，因這獸曾向真神說誇大褻瀆的話，自以爲高過真神(但六 12~23)。

保羅曾預言說：「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爲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帖後二 3、4)，這作獸像是第三件的工作。

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著(15節)。

「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 這獸又得了權柄，能給前獸的像有活氣，又能說話。獸像是屬偶像之類，是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啓九 20)。但是在這耶穌將再臨時的當前，爲要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崇拜那獸像。因得了權柄，就給這獸像有生氣像活著，又能說話，如扶乩有邪靈附著，能振動說鬼話，以便迷惑人信靠魔鬼的話。或以邪術使獸像如有生氣能說話；或說以機械裝在裡面，能像活著手足可行動，又能說話。

據我的意見，在這魔鬼最後的場面，又得權柄在世操大權，給了獸像有生氣能說話，以魔鬼所得的權柄，實屬可能的事，方能迷惑世人，也能迷惑聖徒，憑牠所能為的權能，盡量作出來，這是第四件的工作。

「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這獸得了權柄，不但叫獸像有生氣，能說話，也能叫所有一切不拜獸像的人，均被殺害的。因為這獸不獨以邪術迷惑人，又有權柄，能把不拜獸像的人盡行殺害。以這迫害的方法，來強制人拜獸像，就可阻礙聖徒去拜真神了。但這迫害的方法，只可迷惑世人，至於屬靈的聖徒，毫無所用了。因聖徒對於真神有充分的認識，雖至死也無所懼怕，都能堅持到底，不受牠迷惑了。

況且關於這拜獸的事，在經上早有明記，為要在這末期，來提醒我們去效法，叫我們單靠信心就夠了。

經上說：「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當時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變了臉色，吩咐人把窯燒熱，比尋常更加七倍；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將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急忙起來，對謀士說，我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麼？他們回答王說：王阿，是。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那些總督、欽差、巡撫，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但三 18~27）。

這些記事，都是為大患難中，聖徒受迫害之時，可作我們的榜樣的。從前羅馬國的該撒王，曾經立了金像，叫人跪拜，凡不願拜像的人，必治以死罪，因此，在當時有許多聖徒被殺害。當大患難期中，假基督、假先知，必為獸性國王立個像，叫民衆跪拜他的像，藉此而要大殺害聖徒，這是第五件的工作（參看：六 9，十一 7，二 10，十二 11；但六 12~23）。

他又叫衆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爲奴的，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16節）。

「他又叫衆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爲奴的。」就是叫一切的民衆，無論大小，無分階級，對在社會上全部的民衆而言的。

「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指全民衆都在他們的右手上，或在額上，受這獸性國的印記，表明是服從牠的。右手和額上，是表明人可得看見。又手可表行爲，額可表心思，就是在人的心思行爲上，也都要有獸的印記，纔能算是歸屬於獸國的。如我們有受聖靈的印記，纔算是屬基督的。世上的人類可分作兩種，屬神的有神的印記；屬魔鬼的有魔鬼的印記，有明顯的區別，雙方的旗幟都要鮮明，在這時候，屬世與屬靈的不得混淆。這受印記是第六件的工作（參看：啓七3；林後一22；弗一13，四30；啓九4，十四9、10）。

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17節）。

這是指在魔鬼權勢之下，凡沒有受獸的印記，沒有獸名，或沒有獸名數目的人，在社會上均不得交易的。故這獸掌權之時，在國內無論什麼團體，若無獸的印記，得他的許可，加入他的團體，就不能與該團體交易來往作事了。如在獨裁國內，若沒有加入該黨派爲黨員，就不能在他的權勢下立所設的各種團體作事，因不與他們同黨，不是屬他們的定要被拒絕了。不獨在社會上有限制，就是在政府、學校，以及其他所屬各機關，若沒有受他的印記，就不得爲該機關團體的職員，必處於孤立無援的地步了。因爲魔鬼是世界的王（約十六11）；屬靈的聖徒，不是屬這世界的，正如主耶穌不屬這世界一樣（約十七16）。所以這魔鬼當權的時候，聖徒不單受獸性國家的壓迫，就是在社會上也沒有立足之地，聖徒的處境實是困苦萬分。凡沒有印記的不得作買賣，這是第七件的工作。

然而不久將要對這些拜獸像，和受獸的印記之人，必有嚴重的處刑。經上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

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啟十四 9~11），因在這時候，魔鬼知道牠的日子不久了，故盡量逼迫聖徒，而神也以重刑報復牠的。

經上又說：「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又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唱僕人魔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啟十五 2、3）；這是完全得勝的聖徒，都在主裡面保守著聖潔，立在光明的場面，曾經火的試煉而來的聖徒，可齊唱新舊約的得勝歌，琴聲和諧頌讚的情景。

在這裡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計算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牠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18節）。

「**在這裡有智慧**」這智慧是指神所賜的智慧，是屬靈的，不是屬世的智慧。神曾向但以理指示關於奧祕的說：「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封閉，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 9、10）。

凡有聰明的可以計算獸的數目，而這數目又是人的數目，可見這是獸化身為人的。而這數目六百六十六，所指何人當待末期連串的指示。

或說這六六六，是尼祿該撒王，以希伯來文字計算恰好同數，因尼祿帝曾殺害基督徒，在末期也要出現像尼祿帝。又有人以拉丁文字計算為六一六，暗指羅馬王，因有原本記為六一六。有的指為馬丁·路得等等，諸說紛紜尚難決定。當時候來到，聖靈必能指示，無須強解胡亂推測。

啟十四章 1~5 節 論耶穌與聖徒同站在錫安山

過去十二、三章，敘述真教會受了魔鬼的迫害極其慘重，這就是在在大患難期間，看教會在曠野所受的最大試煉；凡遵守神的話，信心堅固而能

忍耐到底的，必有神的保護，得以渡過這大試煉，得勝到完全的地步。好像約伯受試後更加完全，可為受試者的榜樣。

本章 1 至 5 節的情形，就是描寫從大患難中出來的聖民，已做成得救的工夫，聖徒已屬靈化了，不再有屬世的思慮，將全心奉獻於神，成為祭司，晝夜在神殿，歌頌讚美真神的鴻恩，而得真神的保護。此後將要傾下神烈怒的七災，可在祂的翅膀下受保護，災害不及他們的身上了。參看啓示錄七章 9~17 節。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1 節）。

這節是約翰在異象中看的狀況，是在靈裡看的，不是實在的情形，是象徵的意義。

「見羔羊站在錫安山」 羔羊是象徵耶穌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啓五 6）。前章約翰在異象中所看見的是野獸，形狀極其可怕，聖徒都受過牠的迫害。然在本章所看的是羔羊站在錫安山，心裡何等的安慰呢？因為羔羊站在錫安山的磐石上穩固不動。錫安山是指耶路撒冷，敬拜真神的地方，或譯為郇山。聖經中多處提到這山，如詩篇說：「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詩一三二 13）；又說：「錫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華美，為全地所喜悅，神在其宮中自顯為避難所。」（詩四十八 2、3）。這錫安山不是指地上的錫安山，就是天上的新耶路撒冷，指現在屬靈的真教會說的。故羔羊站在錫安山，就是有耶穌的聖靈同在的真教會。如經上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 22、23）。從這經句看來，我們現在就是來到錫安山，這錫安山也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

「同祂有十四萬四千人」 這十四萬四千人，在原文是一百四十四千人，就是前受印記的以色列十二支派，各支派有十二千，十二乘十二，共

爲一百四十四千人。十二的數目是表多數或完全的數目，十二乘十二是表極多的人數，爲象徵的數目，不是實數的。換句話說，同羔羊在錫安山的聖徒極其多數之意。這些人曾受印記爲屬靈的以色列人，就是現在有聖靈同在的聖徒，在屬靈的教會，如同屬靈的錫安山一般。

「**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 祂是指羔羊，羔羊的名就是耶穌，有了耶穌的名，便有父的名。耶穌說：「我與父原爲一」；又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故有了耶穌的名，同時也有父的名了（約十 30，十四 9、10）。耶穌的名就是父的名，所以耶穌說：「我奉我父的名來……」（約五 43；出二十三 21）。這些人已經受過野獸性國家的迫害，在真道上忍耐得住，就是得勝的人，已完成基督的身體，有基督的性質，在他們的額上分明是屬基督的。經上說：「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啓三 12）。額上是表明顯可見的地方，這十四萬四千人，都是明顯歸屬耶穌的名下，自從受印記之後，復經大患難而得勝了的聖徒，纔能表現著羔羊的名和祂父的名，可說是名符其實了。

或有說這錫安山是指地上實在的，在千禧年國的時代，要在這錫安山建立聖城，基督要在這城爲王治理天下，十四萬四千人是猶太人中特選的，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千年的。

有的說，這十四萬四千人，乃是向來操守貞潔，爲天國事不娶妻的聖徒，如童貞女不沾污穢的。但經上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 4），神造男女配合爲夫妻，豈是犯罪不潔嗎？（可十 6~9）。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衆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2 節）。

「**像衆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 這衆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是表聲勢浩大，極多人聚集而發出大群眾的聲音。這聲音是從屬靈的教會裡發出來的。約翰在靈裡聽見這種大聲音，雖是聲勢浩大，像衆水流落的

聲音，也像大雷的聲音。並且這些群眾的聲音，好像彈琴的琴聲，這種大聲音，又如彈琴的好音，就是那些十四萬四千的大群眾，歌頌讚美神的大聲音；也是得勝的聖徒，在心靈上發出的彈琴之聲，並且描寫著這些群眾在教會裡歡樂的情景了（啓十九 6、7）。

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衆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3 節）。

「他們」是指十四萬四千人在神前，並四活物和衆老面前，同聲讚美歌頌的。他們所唱的如同新歌。經上說：「他們唱新歌說，你配得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爲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啓五 9~12）。

故這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有經驗著神恩的浩大，世人是不能學這歌，因這歌不是屬世的歌曲，可以隨便學習的。這新歌是被救贖的人，從恩而生的屬靈人，從他們的心靈上自然發出的屬靈的新歌，任何人都不能學習的（林前二 14、15）。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4 節）。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金陵神學院函授科譯：「這些人就是那沒有犯過姦淫的，清潔如童身。」；又衛毛斯英譯：「這些人不以女沾污自己，他們是純潔如童女。」這經句於解經家尚在議論紛紛不能一致。或照文字解爲不沾染婦人，是獨身生活的人，如天主教的神父，都是獨身沒有結婚的。那十四萬四千人都是獨身，未曾以婦女污穢身體的；有的指爲不犯姦淫的等等。

據我的意見，結婚不是犯罪；經上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又說：「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

夫。」（林前七 2）。關於獨身或不獨身，都是憑著那人的恩賜，出於本人的原意，都不能勉強的。

故這經句的真意，是以婦女為象徵的，以拜偶像和順從世俗，視為與犯姦淫同等的罪污，或從邪教去崇拜各種偶像，均像沾染婦女如同犯姦淫的。「**他們原是童身**」在原文是「他們是童女」，如保羅說：「要把你們如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計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2、3），以這經句可以道破未曾沾染婦女的真意，是在持守聖潔了（參看：雅一 27；林後六 17）。

「**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以靈意解之，就是順從聖靈的引導，跟隨耶穌的足跡而行，當捨去一切的世福，無論什麼困難都要跟從祂去。經上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7、38，十六 24；彼前二 21），那些群眾都是跟隨主耶穌的榜樣而行，經過許多苦難而達到現在的地步了。

有人解釋這經句說，跟隨耶穌到伯利恆而得重生（太二 1）；到拿撒勒而在主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路二 40、52；彼後三 18）；到客西馬尼學了禱告（太二十六 36~45）；到各各他地將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到墳墓裡與主一同埋葬，與主一同復活得了新生命（太二十七 33~35、59、60，二十八 6；羅六 3~8）。

故要靠主跟隨祂得勝有餘，最後復活變化升天，進入榮耀裡，永遠與主同在。於是無論貧富、憂樂、順逆、窮通，都應遵守祂的命令，跟隨祂的足跡而行。

「**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那些人是從世界上人類中買來的，分明這十四萬四千人，不是限定為以色列人，是從世人以基督的血買來的。」（啟五 9）。如保羅說：「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20），就是以尊榮基督之體換來的。這些人是作初熟的

果子，要獻給神和基督的。

或說這些人是先被提的人，作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後來還有許多人要歸主的。但基督先復活為初熟的果子，是表後來將有許多人要復活的。在這裡不是指為復活的初熟之果子，乃是指聖潔了，為神悅納的果子。如保羅說：「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 1）；又如雅各說：「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 18）。故這初熟的果子，就是成聖了的要獻給神，全為神和基督而活著，以全身奉獻於神的果子，是神從世上選拔出來的佳品，為神所悅納的。這十四萬四千人，是表全數聖潔的人，就是全得救的聖徒，不是指一部分先為神所悅納的。

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5 節）。

那些群眾既是成聖的人，就在他們口中查不出有說謊言的事，因為心誠意真沒有邪念。因為說謊的人是屬魔鬼，心裡沒有真理使然。如經上說：「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凡說謊之人，是不認耶穌為基督的，不認父與子的，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 22、23）。

「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從這句話可以表明那些人，是到了完全聖潔的地步了。就是預備整齊等待赴婚筵的時候，是到了完全無可指責的資格，就是完成得救的工夫，引到基督面前的。經上說：「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指責，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一 22；猶 24）；又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

啟十四章 6~8 節 末期的四件大宣告

這四件大宣告，是世界將要結局之時，行將傾下烈怒的大災禍之前，

用神慈悲之心，特別宣告於世人的。就是警告世人要接受救恩為最後的機會，並宣告巴比倫將倒壞了，不要戀戀於世福。現在審判的時候已到，拜獸和獸像的刑罰，其苦痛是無窮盡的。而聖徒在主裡死了的是有福了，因息了他們的勞苦。這些事都是達到最後的階段，人類終局已迫在眉睫了。神的大怒七碗災禍，像原子氫彈一齊擲下來，一天之內將要被燒盡了（啟十八8）。

我又看見另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6節）。

「**天使飛在空中**」這一天的天使，是代表在這時期傳福音給世人的神的僕役，就是傳福音的使者，不是天使來傳的；如主耶穌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約翰是末期傳道者的代表，所以在這時候的傳道人是神的靈同在，是為神的僕人，受神所差派的使者；如說寫信給七教會的使者，原文也是用同字。在翻譯的人有時翻譯作天使或使者，其意是相同的（參看：太十一10；雅二25）。又在別的地方，有以這使者譯為天使，就是在天上神的使者，如：可一13；路一11；徒五19。這裡的一位天使，是與八章13節，一個鷹飛在空中的意義相同。「鷹」字英欽定譯為天使，日本永井譯，文理譯均同。這是指著末期的傳道者說的，是神藉祂的僕人作傳福音的工作。為何在這時期，以天使飛在空中，作警告或傳福音之用呢？因為在這末期有發明無線電收音機，可用為播福音。雖現在福音書類，有翻為各種族的言語，對於各種文字殆已普遍，但只限於能識字的人，始得念誦，還不如以各種的言語，由收音機廣佈於全世界較能普遍。神為使世界全人類都可聽到福音或做告，特地使人發明了這無線電的收音機，預備可由空中廣播，使世界上的全人類都能聽得到了。

「**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這就是要傳出永遠的福音於世界上全人類的。永遠的福音，是指福音是永遠性的，自始至終都沒有改變，是神救贖的消息，凡信的人都能得永遠的生命。「**永遠**」兩字是說明福音的性質，如神的福音、恩惠的福音、天國的

福音等，都是說明福音的性質，不是有另外一種福音的。保羅說：「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8、9）。因為當時有些人攪擾他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故保羅說出這嚴重的警告。

我們思索這節的經句，實在含意深長，因為在再臨前的福音，是最後宣告的性質，要使萬民在公義的審判之下，都沒有可異議的。故主耶穌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播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二十四 14）；在這時候由無線電廣播福音，天邊海角都可以普及，在這見證完了之時，主耶穌就快要來了。

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祂，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和衆水泉源的。」（7 節）。

這節是說明所傳的福音的內容，因屬世的教會所傳的福音，是人造的福音，適應於社會的福音，不是真的福音。為傳純正的福音，必要神選派的傳道者，如使徒時代的傳福音，都是由耶穌親自選派的；在那時代傳出的福音，權柄如日月，記載於使徒行傳昭示我們。在這末期的傳道也應由神所選派，有神同工為證。如啓十一 3 說，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這兩個見證人就是代表這時候的傳道者，要在這大患難的期間中受苦傳道。但有聖靈充滿著，權柄能力也隨他們，故能作出驚人的大工作。

茲將本節的內容分析於下：

- (一) 應當敬畏神。
- (二) 將榮耀歸給祂。
- (三) 因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
- (四) 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衆水泉源的神。

1. 應當敬畏神

神是宇宙的主宰，人是由祂所創造的，理當敬畏祂，因我們靠著祂而活，生死都在祂權下，敬畏祂是人類當然的義務。

2. 將榮耀歸給祂

神造人本為祂的榮耀，世人不歸榮耀給祂，反倒歸榮給魔鬼；人靠神恩而活，不思感恩，反倒向偶像叩頭感謝，這是世界人獲罪於神；故當時一切榮耀歸給祂（賽四十二 8）

3. 因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

人類結局之時，主耶穌要來行公義的審判，現在已經到了。「時候」在原文是點鐘，就是像點鐘那樣極其迫近了。倘不接受真理，應受審判處刑，絕不能逃脫的（彼前四 17、18）。

4. 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

神是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神，理應尊敬這造物主；但是在這時候，世人為世福的緣故，大多去敬拜偶像和獸像，不歸榮耀於神。難怪神要將烈怒的七碗災禍，盡傾於世上了（啟四 11；尼九 6）。

以上的四項目是福音的要點，特在這時候傳給住在地上的人，促其悔改，如最後的通牒，向世人大呼而特呼的。也是神慈愛的呼聲，倘失此機，即後悔莫及了。

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8節）。

「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 萬民是指世界全人類說的。邪淫大怒之酒，可分二意，就是邪淫的酒和主大怒的酒。換句話說，就是因邪淫而犯主怒的酒。邪淫是罪惡，大怒是神的刑罰。因為世界上充滿著左道異端的邪教，不認識神而去拜偶像，淫亂作惡；聽邪道如喝淫亂的酒，必起顛狂東倒西歪（耶二十五 15、16），弄到今日世上罪惡貫滿，必喝神烈怒的酒之時候到了。如經上說：「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啟十七 1、2）；可見喝神大怒的酒，就是十六章的七碗大災禍了。

「巴比倫」是昔日迦勒底國的大城市，名聞於世界為當時世上最奢華的城市，也是淫亂邪惡最貫滿的城市，就是罪惡滔天，敵神的國家。而後神為懲罰該國，煽動北方瑪代巴西來攻滅，成為荒場的。

這裡的巴比倫，是象徵的意義，喻這世界也像巴比倫淫亂邪惡，罪惡貫盈，必要喝神大怒的酒，就是七碗烈怒的災禍。這是神要懲罰罪惡的世界，故此後代表世界文化的中心之城市，也是代表世界罪惡貫滿的地方，必先受其懲罰了。這節是預先向巴比倫似的世界所發出警告，因毀滅的時候已到了。關於巴比倫的事，以後在十七、十八章再詳論。

啟十四章 9~11 節 論拜獸的刑罰

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9、10節）。

本節是繼前續發的第三警告，第一警告是傳出永遠的福音，召人悔改敬畏真神。第二警告是巴比倫大城市似的邪惡淫亂的世代，行將傾倒了。第三的警告就是拜獸的刑罰。

關於9節所說拜獸等事，經在十三章詳細說過，在此無須重覆，請參照。

第10節是對於第9節所犯的人之處刑方法，罪責已決定無可推諉了。在此先警告拜獸者所要受的審判極其嚴重，豫先叫世人知道，予以悔改的機會，若到了時候迫近，已無悔改的餘地了。

「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那些拜獸的人，過去是喝邪淫的酒，故將來也必喝神大怒的酒，大怒的酒是末後的七碗烈怒的災禍，已迫在眼前了。

「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這酒在神忿怒的杯中，沒有攙雜其他帶著憐憫的恩惠，就是單純的烈怒，再沒有同情的餘地了。

神大怒的酒純一不雜，和神忿怒的杯，在詩篇上也曾提及這事；經上

說：「耶和華手裡有杯，其中有酒起沫。杯內滿了攪雜的酒，祂倒出來，地上的惡人必都喝這酒的渣滓，而且喝盡。」（詩七十五 8）。過去神雖有降災於人，每次都有帶著憐憫恩慈，然在這末期，神烈怒的酒杯，是最後的單純烈怒，如倒七碗的大怒，直到七災降完（啓十五 7、8）。因為世人患難期中，也是放縱私慾無惡不作，只喝巴比倫淫亂的酒，絲毫都沒有悔改，理應喝盡神義怒的酒杯，才是公義的審判（參看：賽五十一 17；耶二十五 15~17）。

「**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曾由天使以大聲音宣佈說，先要喝神大怒的酒杯，是指大患難期中，在世上所遭受的災禍。本處所說的是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是指將來於靈界上所受的痛苦。就是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這是象徵著肉身受硫磺火燒那樣的痛苦，來描寫拜獸的人，將來靈魂所要受的苦痛的狀況。

「**火與硫磺**」是指在硫磺火中極其苦痛難堪；昔日所多瑪被焚毀，也是以火和硫磺來燒滅的。經上說：「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給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創十九 24、25；路十七 29、30；賽三十 33；啓十九 20）。這些痛苦都是指在最後毀滅之時，拜獸和獸像並其他屬獸的人，所要受的嚴重的刑罰。

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11 節）。

這節是接續前節的，指那些受刑罰的，其痛苦的狀態，如煙往上冒，繼續不斷，直到永遠。故那些拜獸像並受他名之印記的人，晝夜均不得安息。世人大多以為死後沒有知覺，生前可盡量享福，殊不知死後要受公義的審判，作惡的和敵神的所要受的痛苦，實令人可怕的（參看：啓二十 10，十九 3；賽三十四 9、10；詩十一 6；路十六 23、24；太二十五 41）。

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的誠命，和耶穌真道的。我聽見從天

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12、13節）。

上述兩節是論拜獸的人，將要喝神烈怒的酒，死後並要受永遠的痛苦。這兩節是論信徒在大患難中的忍耐，能夠繼續持守神的誠命，和耶穌的真道。真道這兩字在原文是信仰，日英譯和新譯的聖經均譯為信仰的。

「**聖徒的忍耐就在此**」這句話在十三章 10 節所論聖徒的忍耐，也是同樣的意思。就是在大患難中，魔鬼的化身的獸性的國家，正在逞兇迫害聖徒之時，小信的必難保守信仰，信心堅固的聖徒難免受其殘害，故說聖徒的忍耐就是在此時可得看見了。

「**他們是守神的誠命**」神的誠命是指神一切的誠命，不限於十條誠命，是包括神一切的命令，都能守住著。

「**耶穌的真道**」守耶穌的真道，原意是繼續持守對耶穌的信仰，就是在大患難中，能夠持守到底，雖在遭受迫害殘殺之中，不因此發生信仰上的動搖。固守神的誠命和耶穌的信仰，這兩件是得救的基礎，雖至於此，也不愛惜生命，才能稱為真聖徒的（啓十二 11）。主耶穌曾論末期的事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2、13）；因為這時的大災難是空前絕後的，故主耶穌說：「若不減少那日子（大患難的期間），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太二十四 21、22）。因為大患難期中，是野獸性國家操權之時，信心堅固的聖徒不願屈膝於獸和獸像，掌權的獸性國家，必不容其存在，立刻被殺害，故說忍耐就是在這時了。這些事是豫先做告聖徒，提示這重要的時期，特別要忍耐到底的。

「**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這是約翰聽見從天上來的聲音說的話。從這句聖語看來，在這時候為道殉身的聖徒必定很多。故在這 15 節中特為提示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是有福了。

在主裡面是指有主的聖靈同在的人，能夠守道到底，這種人無論是殉道與病死都是有福了。因為這死後有福的事是聖徒最後的盼望，為提醒聖徒於此時不要怕死而去服從獸的。「從今以後」特指這大患難期中，不是指古昔的聖徒也在內的。因這時候聖徒中壽終正寢的極其少數，如使徒中安然而死的極少。故這句聖語極其重要，有帶著祝福的話來安慰的。本書上有記載帶著祝福的聖句共有七次，本節以外還有六次如下：

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啓一 3）。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做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啓十六 15）。

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的婚筵的有福了（啓十九 9）。

在頭一次復活的有福了（啓二十 6）。

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啓二十二 7）。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啓二十二 14）。

在馬太五章中，耶穌在山上論福的事，是教訓人得福的方法，本書所論是結果的得福。

「**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這句是接續上句的，不但能得福，也是息了自己在大患難中的勞苦，免再受各種的痛苦，在主裡死了的人是歸入於主安息可得福氣。經上說，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號哭、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啓二十一 4；林前十五 58）。

「**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這是指著聖徒為主所作的聖工，其效果隨著他們，他們的善果也歸在他們賬上，不為他人所奪去的。聖徒在大患難中，拚命為主所作聖工的效果，必得公義的冠冕。保羅說：「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

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6~8）。

凡人在今世所作的工，惟獨有合神旨意之善工，其果效纔能隨著他到天上去，有神公義的報償。故世人所圖謀的財產、事業、名譽等，都是屬世的，不能於來生有效果的。因為人是神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也是神以重價贖出來的，應在我們的身上榮耀神，纔算是合神的旨意（賽四十三 7；林前六 20）。

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裡拿著快鐮刀（14 節）。

「**我又觀看**」這句話，是約翰在異象中，看到末日收割的情形，就是神公義的審判。

「**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人子是指耶穌，坐雲是表榮耀，因基督再臨是榮耀的顯現，就是駕雲而來的（啓一 7、13；但七 13；太二十四 20）。

「**頭上戴著金冠冕**」冠冕是表為王的冠冕，就是人子為天國的王，帶著審判的權柄，有榮耀的冠冕，表明這人子的資格（約五 27）。

「**手裡拿著快鐮刀**」指人子掌握收割的大權，於末日再臨時，要分別善惡的。經上說：「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二十五 31、32）。

「**快鐮刀**」表收割時候的利器，迅速可得收完（可四 29；太十三 38~43）。

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15 節）。

「**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在前數節所提的天使以外，另有一位天使是從殿中出來，這殿與十一章 19 節所說的天上的神殿相同。表明是

天上的神殿開了，從那裡發出來的神意，傳給那坐在雲上的人子，以大聲音說，是表聲勢浩大，嚴重的情形，從此要繼續出現，由人子執行其權柄的。

「**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 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太十三 39）。是表明神收割的時候已到了，收割之權已交給人子，就是主耶穌了（約五 22），聖徒經過大患難之後，主就要來開始審判了。

「**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 這莊稼熟透，就是到了末期的時候，善惡兩種都長成，易於分別之時，才作收割之工（太十三 30）。

經上說：「萬民都當興起，上到約沙法谷，因為我必坐在那裡，審判四圍的列國。開鐮罷，因為莊稼熟透了。踐踏罷，因為酒醅滿了，酒池盈溢，他們的罪惡甚大。」（珥三 12、13）；所以末期的收割，就是善惡的審判，均到了成熟的程度，纔是收割的時候了（約四 35）。就是：

（一）聖徒到了沒有瑕疵的，如新婦妝飾整齊，豫備好了（啟十四 4、5，十九 7，二十一 2）。

（二）世上的罪惡到了滿盈（啟十八 5；珥三 13）。

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16 節）。

那坐在雲上的，就是人子耶穌，把收割的權柄交給地上的眾僕人，就是末期的傳道者，也就是經上所說的收割的人是天使（太十三 39、41，九 37、38）。

「**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這時候地上的莊稼，就是在大患難中，經磨煉而完成的聖徒，就是本章 1 節至 5 節所記的，聖徒到了沒有瑕疵的地步，可蒙神收割的時候到了，故被收割了。就是被神所接受，基督再臨是為著接收聖徒（帖前四 17；可四 29）。

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17 節）。

這位天使也是由神那裡出來，就是奉神的命令而來的，把握著收割的權柄。這殿與 15 節所說的也是相同。

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18 節）。

這裡的祭壇是燔祭壇，也為審判罪惡之壇，本書曾在六章 9 節至 11 節，有祭壇下的靈魂哀求伸冤的大聲音，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在這時候就要以公義來審判，給他們伸冤了。

「管火」表明以烈火審判的權柄，就是極嚴厲的審判（來十 27）。

「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本節的天使，是與 15 節的天使出處不同，前者由殿出來，後者由祭壇出來，前者是表明收割善人，後者是收割惡人。同是熟透了，其熟透也是不同，前者是聖徒完全成聖；後者是指惡人罪惡貫滿的。這裡所說的葡萄，是野葡萄，不是神所指望的葡萄，所結的果子不合神意的（賽五 4、5）。

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醅中（19 節）。

神的忿怒就是傾下七碗烈怒之時，是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是在實行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啓十九 15）。經上說：「我獨自踹酒醅，……我發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賽六十三 3、4；參看；太十三 41、42）。

那酒醅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醅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一千六百司他狄（20 節）。

「那酒醅踹在城外」城外是指神的城市之外；表明受災禍的是在城外。神民是在神的城內，即在真教會裡的人不受其害。

「有血從酒醅裡流出，高到馬的嚼環，遠有一千六百司他狄。」司他狄約等於三華里，日譯為一千六百町。高到馬的嚼環，遠有一千六百司

他狄，都是象徵大規模的殺人，流血遍滿全地之意。

啟十五章 1~8 節 預備倒末了的七災

我又看見在天上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1 節）。

本書十五章 5 節起，乃是與上十一章 19 節相接續的。此間十二章 1 節至十三章止，是為插入描寫教會受魔鬼迫害的狀況，就是詳論十一章見證人被迫害的事，為轉接十一章 19 節，故說：「此後」兩字來接續上文的。到了吹第七號的災，就是神七碗烈怒的大災，為最末的災禍，神的怒氣已發盡了。上面十一章 14 節所說的第三禍，便是傾下七碗的大災，也就是最末的災禍，是毀滅世界，空前絕後的大慘禍了。

本章是為十六章的序論，敘述七碗大災的來源，發自神的烈怒，而由七天使執行的。這是神的忿怒顯祂公義的審判日子來到，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 5、6）。到了這時期，雖由神千呼萬喚予世人以反悔的機會，然反倒怙惡不悛，越行越惡，到了神已忍無可忍的時期，就是罪惡貫滿的時候，不得不為公義而執行審判的。

「我又看見在天上異象，大而且奇」這是指著十二章 1~3 節的兩個大異象之後，再看見這一個異象比前兩個異象大而且奇，是第三個的大異象。前的大異象是臨產的婦人和大紅龍；而這神大怒的七災，是最大的異象令人驚奇的。因為神的忿怒在這七災要發洩完了的。這是神最大的審判，也是懲罰罪人最慘重的。

「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本章最大的異象，就是指這七位天使掌管末後的七災說的。這七災為懲罰世界的罪人，就是敵神的世界諸國，為世界最後且是最大的災禍。

「因為神的忿怒在這七災發盡了」到了這末期，世上的罪惡滿盈，到處都有敵神的行動，故神的義怒，就要藉這七災暴發淨盡，已沒有寬容的餘地了。神大怒的暴發，就是藉最後的世界大戰，以行世界上的大毀滅

，而發災乃是相繼而出，直到發完為止。如經上說：「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兇惡，能用雙關的詐語。他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必裡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但八 23~25）；又說：「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但十一 36）。

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上，拿著神的琴（2節）。

「**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這玻璃海是象徵的，不是指實物。如四章 6 節說，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是表明寬闊平靜光明聖潔之意。完成的屬靈人，如站在玻璃海的安靜地帶。

「**其中有火攪雜**」指玻璃海中有大攪雜，表明得到站在這玻璃海的人，是經火煉而來的（彼前四 12）。聖徒得到這境地，如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非經火煉淨是不能達到這境地了。

或說這火是象徵神忿怒的烈火所反映，為表示將行審判的。

「**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這經句是表明那些得以站在玻璃海上的人，就是不服從獸國和拜偶像，並不受獸的印記。雖經獸國的大迫害，都是至死忠心固守耶穌的真道，不因壓迫而屈服的聖徒，就是完成了屬靈人的，不以肉體為顧念了。

「**拿著神的琴**」那站在玻璃海上的人，是勝過獸所迫害的聖徒，完成了屬靈人，才得站在神前安靜無波，聖潔光明之地。拿著神的琴，是表明堪為供奉神之職，得由神賜琴，完成祭司的地位。故這神的琴與五章 8 節，各拿著琴，是拿著自己的琴，雖是事奉神的，其意義卻有些不同的。

唱神僕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世或作國），你的道途義哉，誠哉。」（3節）

「**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 摩西的歌是表舊約的拯救，摩西領以色列人過紅海，在海邊歌頌神說：「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神，我要讚美祂，是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祂。」（出十五 1、2）。這是摩西的得勝歌，因神的能力投法老的軍馬於海中。聖徒受獸國的壓迫，得脫出險地也像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一般，應當唱摩西的歌來頌讚神的。

羔羊的歌是表新的救贖，因主耶穌為羔羊代罪人獻祭，靠著祂的寶血得以救贖。為稱讚祂的救恩而歌唱的（約一 29；啓一 5、6）。

唱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是舊新約至此完成了神的經綸，應該要唱這兩歌，來頌讚神恩的浩大，得以達到救贖的完成了（約一 17）。

「**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 這節的頌詞，是為摩西的得勝歌，開口便稱讚主神為全能者，看見神的作為真是偉大，故認識祂為全能者而歌頌的（啓一 8，四 8）。

「**你的作為大哉，奇哉。**」 回憶過紅海當時，神所顯的奇蹟，真是偉大無可比擬的。在那時，埃及軍馬迫到之時，神特顯祂偉大的作為。我們如果在獸的迫害之下，到了極危險之時，神必顯出同樣的奇蹟來救援的（參看：啓十二 15、16）。

「**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 萬世之王阿（世或作國）呂振中譯：「列國的王阿。」；日本永井譯：「聖徒等的王阿。」；英欽定譯：「諸聖徒的王阿。」；文理、淺文理譯亦同。萬世之王，是永遠的王。萬國是指各國，與諸聖徒的意義，有多少不同，因國容易解為世界諸國；其實這國不是有形的國，乃是屬靈的國，不如譯為諸聖徒較為適當，不被人誤會的。其實聖徒的心靈上，也是一個天國，在經上列國有時指為世界諸國，有時指為屬靈諸國，應從其經句的前後，而判斷其意義，不能作一律的解釋。在此處萬國（列國），是指屬靈的聖徒說的，就是諸聖徒的王阿！才是真確的譯法。主神雖也是世界列國的王，然在此處的歌頌，

是指聖徒的王說的；因祂為諸聖徒，顯出公義和誠實，來施行審判和拯救。

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獨有你是聖的，因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露出來了（4節）。

這節經句，可為羔羊的歌，是繼續前節頌詞，適合這時候的歌頌，也是最後的頌詞了。

「**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到了這時候均認識神是全能的救主，誰敢再敵擋神而不敬畏呢！都要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祂的聖名，祂的聖名就是耶穌，若能認識耶穌是救主，便是認識了神的。

「**獨有你是聖的，因萬民都要來你面前敬拜。**」到了這時深知你是獨一的聖者，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不應去拜其他的偶像，唯有真神是聖的，除了真神之外別無真神了。

「**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露出來。**」呂譯：「因為你的判詞已經披露出來了。」；施約瑟淺文理：「蓋主之義鞠（義鞠或作義行）已顯著矣。」；英欽定譯：「你的審判已顯明出來了。」從這幾處的譯法看來，神公義的審判，是要向世人顯明出來的時候，不容再為寬恕了。

以上綜合兩歌的大意，是在頌讚神的救恩，拯救祂的子民脫離惡獸的權下，如從前神的僕人摩西引領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的壓制。現在我們得以脫離罪惡，解開惡獸的捆縛，因羔羊的血洗淨，得以站在神前的。摩西的歌是表舊約的救援，羔羊的歌是表新約的救贖；兩約均為救贖神的子民，至此得以完成神的經綸。這兩歌的作法是依希伯來文詩歌的韻文而作歌詞體，摩西為一民族的引導者，耶穌為萬民的救主，自摩西到耶穌基督，神一貫的救恩，都是為救贖祂的子民而來的聖意；至此將開始公義的審判，如此神為拯救祂的子民顯出偉大的工作，萬民應當尊敬，歌頌讚美的（出十四 31；約一 29；出十五 1~16）。

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5節）。

「**此後**」原文是這些事之後，為接續上面十一章 19 節的事，因中

間插入十二章至十五章 4 節爲止，到了吹第七號之時，七碗災就要相繼傾下來的。

「**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 呂譯：「天上證約底帳幕底殿堂開了。」；施約瑟譯淺文理：「見在天證幕之殿開矣。」；文理譯：「見殿中，有幕爲證，時顯於天。」；日永井譯：「見於天證幕的聖所開了。」；英欽定譯：「見於天證幕的聖殿開了。」；原文亦同。可見那存法櫃的殿，就是證幕的殿，有立約之證的帳幕的殿。「證幕」原意即神在帳幕向以色列人作證，就是在法櫃的帳幕（民九 15，十七 7、8）；與十一章 19 節，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在祂的約櫃，其意略同。是表明神要踐約依法執行審判的時候到了，故殿開了得見約櫃，神的審判從此發出的。同時神的拯救也要完成了（參看：徒七 44、45）。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金帶（6 節）。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 七位天使不限定爲七人，因七數是象徵完全數，表很多人。七災也是表現很多的災禍。從殿中出來，是表由神差派而來的。這七災是用來審判世界的，此時聖徒也參加了這審判的（林前六 2；太十九 28；詩一四九 5~9）。

「**穿著潔白的細麻衣，胸間束著金帶。**」 這七位天使是聖潔的，穿著潔白的細麻衣（徒十 30；太二十八 3；路九 29）。胸間束著金帶，表明帶著王權來審判世界的（啟二十 6）。

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7 節）。

這四活物是表明聖徒，參加於審判世界的工作，四活物是代表聖徒，不是撒拉弗或嚙嚙啞，前已在四章中說過了，於此略之。神把盛滿大怒的七碗災給七位天使，表授權給他們執行的。

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8節）。

「煙」表神的臨在，象徵神的榮光和威嚴，如煙充滿了殿中，祭司不能進去燒香代禱了。出埃及當時，摩西立起帳幕，神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四十 34、35）。既不能進殿，就不得到施恩座求恩了，表明神的恩門已閉了，直到七災降完為止。

啟十六章 1~11 節 倒神烈怒的五碗災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1節）。

前章末尾提到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沒有人能進入殿內施恩座求恩，神拯救的日子已滿期了，在這非常嚴重的時期，約翰忽然聽見從殿中出來的大聲音，向那領受神大怒的七碗之七位天使說：

「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這句話是由殿中出來的，就是神的命令，叫那七位天使把預備的七碗災倒於地上，就是倒下全世界的。到了要傾這七碗烈怒之時，世界上是罪孽極其重大的（結九 8~10）。這就是基督再臨前，最後很短的一個時期，因為世人惹神的大怒，既發出傾下的命令，就要到傾完為止，這中間沒有暫停的期間，若開始時，是要繼續倒下來的，是極其嚴重沒有顧惜的。如經上說：「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我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番 3 8）。

神既命這七位天使倒碗於地上，就是把審判世界之權交給他們去執行的。前章是預備的工作，本章乃是全面要實行的。

本來啟示錄的封印全面開了，就看見吹七號的災，而七號中世人最受慘害的有三禍（啟八 13）。第一樣災禍就是吹第五號（啟九 1~11）；第

二樣災禍就是吹第六號（啓九 13~19）；第三樣災禍就是本章要倒的七碗烈怒，這七碗大怒倒完基督就要來了。

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2 節）。

第一位天使依次序把碗倒下於地上，這地上指全陸地，就有惡性的毒瘡，發生在那些有獸印記（啓十三 16），和拜獸像的人身上（啓十三 14、15）。

本章的前四碗災，與八章的前四號災略同，都是降於地、海、江河、太陽等。但號的災，受害只三分之一，這次乃是全體的，非限於局部的。因為號的災為引人悔改，故以部分的災害，而要警戒全世界的。這倒碗的時期，是相繼而來，已沒有悔改的機會了。

「**惡性的毒瘡**」如原子輻射塵，人體感染後，會引起肉體上組織的腐敗，毒質遍滿全身，以至於死亡。或喻人身的瘡，可比靈性的腐敗，這瘡繼續到倒第五碗災還在痛苦著（啓十六 11）。

但這第一碗災的受害，只限於有獸印記，和拜獸像的人身上，就是屬魔鬼屈服獸國的人。至於屬神的人，有神印記的都不受害了。這時聖徒雖受獸國的迫害，但神出於公義的審判，而這災禍都可以避免的（參看：啓九 4；結九 6）。

這災又如出埃及時的第六災，經上說：「摩西亞倫取了爐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向天揚起來，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瘡。」（出九 10；申二十八 35）。

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活物都死了（3 節）。

海指混亂的民衆集合之處。「**海變成血**」喻這些混亂如海波浪慌慌不定，不是安靜的地方，在這時已變成血，如死人的血，沒有生命道可養活人的靈魂了。故在這海中的活物（原意可譯為生命魂）就是象徵住在這處

的人靈都是死的。因為生命道既沒有，所有的就是叛道邪教，叫人走死路的。

第二號的災，是海水三分之一變成血，但這碗災是全海水都變成血了。

如以現在的戰爭科學而論，若爆炸原子彈，輻射塵飛散於空中，或落下海裡，海水就變成像血，有毒質不可飲用的。由這觀點看來，在實質上亦屬可能的，況且神是全能者以權能沒有一件事不能為的。當出埃及時神命摩西也曾做過這事了。經上說：「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打河裡的水，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河裡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喫這河裡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出七 20、21；詩一〇五 29）。

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泉水的泉源裡，水就變成血（4 節）。

本災與第三號災略同，第三號災是有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蔯，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啓八 10、11）。

以上兩節說海、江河，眾水的泉源等，變成血了，其象徵的意義相同。若以靈解，是象徵全世界都沒有生命道，就是活水的泉源。世上所有的是左道異端，都是叫人死的，不能使人得到真生命的。

若以大戰而論，各交戰國使用原子彈之時，其輻射能的微塵，可能落在海裡、江河、泉水的泉源等，這眾水的泉源都是人類生活上所必須的，難怪海中的活物都死了。喻這異端邪說如毒血是叫人死的。若是生命的河水，所到之處，凡滋生的動物，都必生活，並且因這流來的水，必有極多的魚，海水也變甜了，這河水所到之處，百物都必生活（結四十七 9；約七 37~39）。以上兩節所解的靈意，和事實均有實現的可能。

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阿，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5、6 節）。

因為在這末期敵神的人，迫害聖徒和諸先知，以及神的眾僕人，到了這最後的審判，顯明神公義的作爲了。故管衆水的天使，因前倒下三碗之災，已經斷絕了生命的道路。敵神的人曾流聖徒和諸先知之血，現在以這水變血給他們喝極其當然的。這兩節都是連續的頌讚神的公義，爲他們復仇了。

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7節）。

繼前之後，約翰又見在祭壇中有聲音，這聲音是象徵爲道殉身者的聲音，如揭開五印之時，約翰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爲神的道，並爲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啓六9、10）。現在公義的審判已開始了，神已爲他們伸冤了。故頌讚神的判斷是公義而且是誠實的。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8、9節）。

「日頭烤人」象徵以權力壓迫民衆，世界兇暴橫行時，民衆無處逃生，呼天喚地也不能逃避，以致人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因罪而來的報應，也不歸榮於神的。因爲人心剛愎到了極點，雖遭受災害也無反悔之意，反倒褻瀆神公義的作爲。經上說：「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啓二16）。

但若以神的權能，叫日頭以火熱烤人，實是可能的。若以靈意解之，日頭是象徵炎威，炎威迫人是喻壓迫民衆的，或受各種壓迫的苦痛，這是大患難期中的災禍。但聖徒可在這患難期中，蒙神的保護。如經上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或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啓七14~16）。

本來這倒碗的災，是神怒氣的發作，惹動神發怒是因受獸的印記，和拜獸像的，不認神爲獨一的救主，歸榮給祂，反倒褻瀆神的聖名。經上說

：「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著了。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他們必因飢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吞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外頭用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喫奶的、白髮的，盡都絕滅。」（申三十二 22~25）。這些話都說得罪於神的，惹動神發烈怒之後，罪人必受各種的災害，沒有人能逃脫的。而這些受災的愈見剛復，恰與出埃及當時法老王愈見災禍，心愈剛復一樣。因這烈怒的倒碗之災，目的是要懲罰罪人，若聖徒則可避免；如出埃及當時，以色列人與埃及人分別出來，因屬神的子民不受罪責的懲罰。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10節）。

獸國因龍給牠權勢，在這末期大行迫害聖民，參看本書十三章經已詳細說明過在此略之。到了這時，神為懲罰這獸國，把第五碗災直接倒在獸的座位上，獸國就變成黑暗，大失其權勢了。

「**獸的座位**」就是龍給牠的（啓十三 2）。座位是表現獸所掌握權勢的地位，這地位既受神擊打就失了權勢，獸國便起了混亂。

「**獸國黑暗**」表現獸國的社會，沒有光照，人心敗壞，道德淪亡，秩序紊亂，罪惡日見增加，壞人橫行於世上，如黑暗地獄般的。經上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衆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太二十四 29；珥 1、2；賽六十 2、3）。這些話，也是描寫災期末的社會黑暗，如日月星無光的狀態，人都越軌行動，變成弱肉強食的黑暗社會了。惟有神民是世界的光，住在光明中行事（太五 14~16）。這黑暗也是出埃及時的第九災，埃及全地黑暗了三天，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光暗如此截然不同（出十 21~23）。

「**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獸國黑暗，指獸所管轄的國家混亂無道，民衆痛不欲生，咬自己的舌頭，是表現極其痛苦難堪，咬自己的舌頭

爲自殺的手段，除死以外不能脫離這痛苦的。

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11節）。

本節與前節是相連續的，不單獸國黑暗而感到痛苦，又因第一碗倒下的災，生了毒瘡至此尙未癒，各種的痛苦加在身上；因此不反省自己的罪過，反倒因這痛苦而褻瀆天上的神，絲毫都沒有悔改他們的惡行。因爲神的降災逐漸加重，然人心卻因此也愈剛愎起來，到這最末後之時，人心尙無悔改歸榮於神，故神愈發烈怒，此後要降的碗災較前尤甚（參看：啓九 20、21）。

啟十六章 12~16 節 第六位天使倒碗在伯拉大河上，東方諸王得參加神的大日爭戰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衆王預備道路（12節）。

「伯拉大河」 Euphrates 這伯拉大河，在吹第六號災時，曾有提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在神所定期日，就引起了馬軍有二萬萬聚集，要殺人三分之一的大爭戰。可見這伯拉大河是與世界大戰有密切關係的（啓九 14~18）。

這伯拉大河是在猶太東北的境界，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創十五 18）；故這伯拉大河爲東西亞的分界線。到了倒第六碗之時，這界線因河水乾涸就被除掉，東方諸國得以自由向西方進出，在神的大日聚集爭戰的。

這河發源於亞美尼亞山，在示拿平原，曾建造巴別塔之處（創十一 2~4）。這河向巴勒斯坦流出，再折向東南波斯海，延長約一七八〇公哩。這河的北方是亞述，巴比倫等國，曾攻擊猶太，爲敵神的諸國，都是要渡河纔能到猶太地的。

當第六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這河在過去爲攔阻東北方敵

人之侵略猶太。這第六碗的災，應比以前各碗的災禍更爲厲害，然在本節只說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並無提及災禍的狀況。河水乾了，是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衆王，預備了道路，這道路就是可得渡河向西方進出的。可見這渡河向西進出，是要在猶太地引起大爭戰，因戰爭而遭殺戮的，必比以前五碗的災禍更甚。

伯拉大河的河水乾涸，是全面的乾涸，不是像過紅海和過約但河之時，只在經過的路把水分開，以色列人渡過如走乾地，故與當時情形不同了。若以常識論，這麼大的河水乾了，實在是不可能的，然若以神的權能而論，在神是沒有不能的（參看：出十四 21；書三 13~17）。

但由靈意而解，這大河乾涸，是象徵的，不是指事實，因這大河爲東西的分界線，象徵著神民與異邦的分界址。將來在神的大日，異邦與神民必興起大戰爭，這河水是象徵著攔阻，因爲神所定的日期未到，如有河水攔阻著，到了神所定的期日來到之時，必把這攔阻除掉，准許異邦諸王與聖民交戰的（參看：啓十九 19，二十 7~9；帖後二 6~9）。

「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衆王預備道路」日出之地或譯爲東方，因古本有兩樣。日出之地所來的衆王，就是指東北方諸國的勢力，要向猶太地進攻，河水乾涸是指攔阻除掉，可爲進攻諸勢力預備道路，其實是要藉這大戰來剿滅惡人的。如經上說：「耶和華在滄海中開道，在大水中開路，使車輛、馬匹、軍兵、勇士都出來，一同騎下不再起來，他們滅沒好像熄滅的燈火。」（賽四十三 16、17）。

或說日出之地所來的諸王，是提及要得救的餘民，河水乾涸，可到耶路撒冷接受救恩，河水的乾涸，是指巴比倫軍隊的滅亡，神民才能逃脫了他們的網羅。

但在這時候基督將再臨，聖徒將受獸國的大迫害。東方諸王，是描寫敵神諸國的勢力，不是指餘民，是要與神民大興戰爭之時說的。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13節）。

「**污穢的靈**」 在這世界的末期，為擾亂世界，更見邪靈大為活動，如經上所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四 1、2）。因為在末期，邪靈運行於世界，引誘人服從鬼魔的異端，弄壞了世人的心眼，異端邪道橫行於世，把世界成為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了。如經上說：「他大聲喊著說，巴比倫大城倒壞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因為列國都被他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他行淫，地上的客商，因他奢華太過就發了財。」（啟十八 2、3；林後四 4）。

「**好像青蛙**」 青蛙是住在污泥陰濕之地，胡亂叫囂的小動物，曾為出埃及時的第二災，埃及地遍滿了青蛙的擾害（出八 6）。以青蛙為喻，是因蛙善叫囂擾亂人心，象徵著邪靈善於宣傳迷惑人，不是邪靈形同青蛙的。

「**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 象徵著這三個污穢的靈如青蛙，是從龍口，獸的口，和假先知的口出來的。「龍」指魔鬼（啟十二 3）；「獸」是第一獸由魔鬼給牠權柄的（啟十三 2）。「假先知」是第二獸如同羔羊，說話好像龍，行第一獸所行的權柄（啟十三 11、12）。

描寫這三個污穢的靈，都是由於魔鬼，獸性國家，假基督教而來的。「口」指宣傳，就是由這三者之宣傳，極力宣傳邪道，迷惑世人去服從牠們。故在這末期的宣傳戰，為世界大戰的先驅，宣傳戰可以迷惑人心，在大戰以前，必要先把握著人心，是惡魔作戰上的大武器。

這三個污靈，也是表現三方面的工作。龍口是表由邪靈直接引誘的。獸口是表由獸國以權力壓制的。假先知的口，是表由傳假基督的各種教會，出為迷惑世人的，這三者也都是出於魔鬼所運行的。故在基督再臨前，世界幾乎為惡魔利用的極權國家所操權，又因極權國家強要支配世界，以致發生世界的大戰。故這世界大戰是由魔鬼所造成的，而來成就神滅惡人

的旨意。

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爭戰（14節）。

「**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指以上三污穢的靈，本屬魔鬼的靈，能施行奇事的。魔鬼施行奇事，為迷惑人的手段，要盡其最後迷惑世人的方法。經上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3、24）。

或說這經句中有「倘若能行」，是不一定能行出來，實在是不能行，故選民才不被迷惑，得以留存著。這經句雖有些不明瞭，但查其他經句是可能行出來的。如說：「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 9）。這是保羅所明言，那攔阻的被除去之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行各種的奇事神蹟，實屬可能的。在啓示錄中也說：「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他因賜給他權柄在獸面前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啓十三 13、14）。

「**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爭戰。**」這鬼魔的靈行奇事，就是要到全世界去迷惑衆王，或諸勢力者，叫他們聚集，方可在神的大日爭戰的。如經上說：「我看見那獸，和地方的君王，並他們的衆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啓十九 19）；又說：「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鬼魔，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啓二十 7~10）。（參看：以西結書三十八至三十九章論歌革與瑪各的事）。

這些事都是在基督再臨前的一個很短期間，魔鬼知道牠的時候不多，

就盡量聚集世界敵神諸王，向神的聖民大興攻擊之兵，就是最後的大戰爭，雖然他們人數多如海沙，都被神烈怒的大火燒滅了（珥二 11；番三 8）。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做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15 節）。

上節是敘述魔鬼到世界去迷惑列王，聚集在神的大日爭戰，繼而向聖徒特別注意的話。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這句話是主向聖徒說的。「看哪」就是注意的意義，為提醒說的。我是指主耶穌自己說的，祂來是像賊一樣，在人不防備不做醒之時，忽然臨到的。主耶穌曾說：「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做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十四 42~44；路十二 39、40；啓三 3）。

保羅關於主再臨的日期說：「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帖前五 2~4；彼後三 10）。

上述關於再臨的日期，經上都以像賊一樣，或像產難的婦人一樣，是忽然臨到那不做醒的人。故在這大戰發生之時，也就是主將再臨了。在這裡特別為我們提醒，是喚起我們從速預備，迎接主的再臨的。

「**那做醒，看守衣服。**」衣服是指行為，在此有兩個意義：（一）主耶穌白白賜給我們的義袍；（二）聖徒自己所行的義。這看守衣服是具有這個意義的。我們的罪因耶穌的寶血，得以赦免而白白稱義，故要保守聖潔不再沾染污穢，還要自己結出義果來榮神。這衣服也就是要出席主的婚筵，所要穿戴的禮服，是絕對要看守不能失掉的（太二十二 11）。

「**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如看守自己的衣服，得免赤身而行，被人看見便不羞恥，那就有福了，因為不被主耶穌丟棄

。這句話是帶著祝福，值得我們重視的。經上說：「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神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啓 7、8）。

那三個鬼魔便叫衆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16 節）。

這三個惡魔施行奇事，迷惑天下諸王聚集在哈米吉多頓，爲要於神的大日爭戰。

「哈米吉多頓」是希伯來話；哈是山之意，米吉多頓是殺滅之意，可譯作殺滅山，是殺戮人類最多之地。米吉多頓在耶斯列平原上的一座城市，是有名的古戰場，是迦南王所轄據的城，被約書亞殺敗的。經上說，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亞十二 11）。這地名也叫米吉多平原，約西亞王在此中箭死的（代下三十五 21、22；王下二十三 29）。故這米吉多平原，曾爲大戰的地方，象徵這處爲將來世界的大戰場。拿破倫曾認這地方爲標準的戰場，適合於將來世界的大戰了。故這世界大戰，是魔鬼迷惑世界諸王所引起的，魔鬼是要攻擊神民破壞神的經綸，反倒成全神的計劃。但聖民必得神的保護，經患難來成就得救的工夫（參看詩篇九十一篇和出埃及時十災的狀況）。從以上看來，將來的大戰必與伯拉大河有關，並且要在猶太地的平原，是帶著豫言的性質，經上的豫示必見實現了。

啟十六章 17～21 節 論倒第七碗，巴比倫倒壞的概況，神的經綸成了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17 節）。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空中是沒有界線，表示全面的，不是局部的受災害。也像原子氫彈在空中爆炸，毀滅空中掌權的魔鬼在地上的工作（弗六 12，二 2）。因爲這第七碗的災，是傾神烈怒最後的災，其慘

狀態比過去六碗更為厲害，是地上全面的毀滅了。也許是大戰最後使用的毀滅性原子爆炸了。

「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第七碗災倒了，就是神的烈怒發盡了，也是神的審判完了之時。故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表明以上各災，也都是出於神的旨意。這大聲音說，成了。就是一切的經綸至此成全了（參看：啟十 7，十一 15）。

基督曾被釘於十字架，在氣將絕之時，說，成了，這是初次救恩成在十字架上的。然而末次基督為王的國，成全是在這時候，可說是始終完結了。

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利害的地震（18 節）。

這節是敘述倒第七碗烈怒之後，發生的狀況。就是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這大地震是自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可見這地震是空前的，其災害之大，也是前所沒有的了。這種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一齊出現，是表現著驚天動地聲勢嚴重，是空前絕後的大災禍。經上說：「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 26；參看：該二 21、22；來十二 26；賽十三 13~16；結三十八 18~23；但十二 1）。

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19 節）。

「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因為發生了大地震，是曠古所未有，故大城裂為三段。大城指巴比倫大城，是象徵著大罪惡的世界，因這大地震世界變成三部分，不再有舊時的面目了。或指這大城為耶路撒冷，或為羅馬，均不合聖經的真意。

因這大地震世界裂為三部分，是象徵世界大為改變了。故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就是指著世界各城市，也同時被這驚天動地的地震所倒壞了。經上說：「耶和華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就進入石洞，進入土穴，躲避耶

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賽二 19）。或因世界大爭戰，各用原子氫彈轟炸世界各國的大城市，也像世界大地震一般，以致大城市都倒壞了（耶四 26）。

「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神對這罪惡的世界，應早些懲罰，因為寬容世人忍耐至此，不是忘記，而人看為忘記了的。所以在這時期明顯神是記憶著巴比倫的，要把神烈怒的酒杯給他喝，他就東倒西歪（耶二十五 15、16），如世界大動搖也就是喝神烈怒的酒所引起的（賽十三 13；番一 18）。

「巴比倫」的解釋，請參看十四章 8 節，其詳細的情形，記載於十七、八章，得以明瞭巴比倫倒壞的真相。

各海島都逃避了，衆山也不見了（20 節）。

這是描寫著世界大變動，山嶺海島也都改變他的原形，如滄海桑田忽然改變，不見有過去的面目了。經上說：「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啓六 14；耶四 24）。

因為神為完成新天地，若不把舊天地盡行毀滅，新天地就不會出現了（啓二十一 1）；經上又說：「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2、13）；這新天地才能建立基督永遠的國，故舊天地是必然要打破的。如但以理書上所說的非人手鑿出的石頭，把大像砸碎了，這石頭成為大山充滿天下，這就是神另立的國，必存到永遠（但二 24、35、44）。

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一他連得約有九十台斤），為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神（21 節）。

大雹是天降之災，曾在出埃及時降下（出九 25）。因為天降的災甚大，人就褻瀆神。大雹也可象徵各種原子炸彈的厲害，人不堪其苦痛，而不悔改，反倒褻瀆神。昔時埃及王雖是硬心，但見災禍厲害之時，隨即認罪求摩西代禱於神。然而這末世人心剛愎到極點，只服從獸而不服從神，

絲毫都沒有悔改了。這末期的災禍，一面是懲罰惡人，一面是促聖徒看破世福，得以成聖。故出埃及時的十災也為七碗災的預表，各有其重要的意義。

啟十七章 1~2 節 天使指示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和理由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將坐在衆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1 節）。

查上文有數次提起大災難的情形，如在第六章 12~17，揭開第六印之時，預示末期大患難的情況，實為空前所未有的。到了開第七印之時，就出現了七號之災，而在第七號吹了之時，又出現了七碗之大災禍，是為人世最末期，且是空前絕後的大浩劫，也是這邪惡淫亂的世代，應受神最後的審判和刑罰。其悲慘的光景，正如路加福音書所記：「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 26）。耶穌的再臨，就是在這時候了。聖徒也要經過這大磨難之後，纔看見榮耀的主降臨，就是十九章要出現的場面。本來十六章是接續十九章的記事，為要敘述十六章的詳情，特為插入這十七、八兩章以便細述之。故拿著七碗大災禍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約翰說話，為要指示十六章倒碗於地上的災情。

「你到這裡來」 你是指約翰，「這裡」是指靈界上說的。約翰是代表神的衆僕人，指示我們要明瞭這啟示錄，也應以靈會意，不可以文字直解的（林前二 14、15）。

「我將坐在衆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 「我」是指那位倒碗的天使，要把坐在水上的大淫婦，將要受神的審判，就是因她的罪惡，該當受的刑罰之狀況，要指示約翰在異象中預先看的。大淫婦是坐在衆水上，衆水是指「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參看本章 15 節的說明，便知是象徵全世界的各民族說的。呂振中譯：「許多民，許多群眾，許多國，許多種語言的人。」；肅靜山譯：「衆百姓，衆邦國，衆方言。」

可見這大淫婦，是轄制著全世界的民衆，就是巴比倫的罪惡勢力，已普遍了末期的世代，故巴比倫的罪惡，是豫表末世的罪惡，巴比倫的敵神行動，也要出現於末世了（耶五十一 13）。

人本爲神所造的，應當榮耀神，尊敬神，不可捨棄真神去崇拜偶像，或其他的邪神。凡背逆真神去崇拜邪神和偶像的，就是淫婦；如妻子離棄丈夫，去和他人作出淫亂的事，都稱爲淫婦。（參看：何四 12、13；羅七 3；耶三 8、9；結十六 17）。昔日尼尼微城，因罪惡貫滿，神將行毀滅之時，曾先命先知那鴻指責喻爲妓女說：「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慣行邪術，藉著淫行誘惑列國，用邪術誘惑多族。」（鴻三 4）。故這大淫婦，也是象徵著邪惡淫亂的世代說的（太十二 39）。不單是指宗教團體，或指一個城市，而是指著這罪惡淫亂的世界，雖在外觀上文化的建設極其華美，然由神的眼光看來卻像大淫婦般的，將來當受神公義的審判，必受應得的罪刑。本章以下至十八章，都是敘述受刑罰的慘狀，豫先指示約翰以便記錄，留存到末期給神民知道的。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2 節）。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 地上的君王是指世上有權勢的，也沾染著邪惡淫亂之風，順應著世界上的濁流而行，互相聯絡利用的。

「**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 住在地上的人，是指全世界的民衆，喝醉是受迷惑之意。淫亂之酒是指左道異端的邪說，人都傾心於各種的邪說，爲其所迷惑如酒醉的。

啟十七章 3~6 節 論女人和獸的形態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3 節）。

「**我被聖靈感動**」 就是約翰充滿著聖靈，進入靈界上去，以靈眼看異象的（參看：啟一 10，四 2，二十一 10）。這幾節也是同樣被聖靈感動，進入了靈界去看的。在靈裡所看的，如看電影一樣，預先指示未來的

狀態給約翰看的。

「**天使帶我到曠野去**」 曠野是指世界，如耶穌曾被聖靈引到曠野去，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太四 1、8）；可見這曠野，是象徵著乾燥無味的世界說的。約翰在靈裡，天使帶他到廣大的曠野去，可得看見世界變動的狀況，不是局限在狹小的地域，而是關於寬闊的世界所要發生的。

「**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 約翰在靈裡被天使提到曠野，就看見一個女人，這女人就是前節所說，坐在衆水上的大淫婦。這大淫婦是騎在朱紅色的獸上，獸是象徵獸性的國家，朱紅色為表現殺人流血的色相，就是好戰的國家（參看本書六 4，十二 3）。這女人是表現罪惡，就是被罪惡所驅使的獸國，以罪惡為人格化，來控制著獸國的。如保羅說：「不容罪在你們身上作王。」（羅六 12）；撒迦利亞看異象說：「我見有一片圓鉛被舉起來，這坐在量器中的是個婦人。天使說，這是罪惡，他就把婦人扔在量器中，將那圓鉛扔在量器的口上。」（亞五 7、8）。

「**那獸有七頭十角**」 這獸與本書十三章 1 節相同，也是十二章三節大紅龍的化身，同是七頭十角的。獸與大紅龍，均是魔鬼的化身。這獸國出現在世界上，有大權勢和大武力，罪惡藉著這國來發動，為敵神的大強國。

「**遍體有褻瀆的名號**」 這獸國全是敵神的行動，以無神論為國體，到處都是表現褻瀆神的政策的。

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4 節）。

「**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 那女人就是上面所說的大淫婦。「紫色」是表尊貴的服色，如王者、尊貴的人所穿衣服。「朱紅色」也是尊貴的人所穿的服色，另一面也帶著殺人流血的色相。

「**用金子寶石珍珠為裝飾**」 表明貴重的物質來妝飾其外貌，如同世

界以物質文明來建設其外形的美觀。現在世界各都市的建設，極盡文明精巧，人們都稱為地上的天堂，其實裡面都藏著污穢，不堪目睹聽聞的罪惡潛在其中，外觀雖美，內部卻是腐敗極了。這女人善妝外貌，和妓女的裝飾，可得迷人，實是淫婦姿態了。經上的教訓說：「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彼前三 3）；又說：「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提前二 9）。

或說，這女人乃指羅馬教皇，因教皇所戴的帽子，所穿的的衣裳等都是紅色；且以金子、寶石、珍珠等為妝飾，與約翰所看見的姿態是一樣的。羅馬教皇雖與這女人的裝飾相似，然這女人不單是指一個羅馬教皇，而是象徵世界的外觀美麗說的。

「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金杯是外面美麗，能夠誘惑人的。經上說：「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使天下沉醉，萬國喝了他的酒就顛狂了。」（耶五十一 7）。這是指巴比倫的建設，由外觀看來像金杯令人羨慕，然其內部卻藏著罪惡的毒酒，世人若沾染她的惡俗，如酒醉顛狂，巴比倫就是使天下的人也沉醉於罪惡之中。現代的世相也像巴比倫的姿態，只在外觀裝作好看，內部却充滿了罪惡淫亂，如用金杯盛滿了可憎污穢之物，就是拜偶像和異端左道等，為神所憎惡的。本來真神是忌邪的，捨棄真神而去崇拜其他的邪神，必惹神怒終被毀滅了。在這末世代也像淫婦，多神教日見興盛，邪神迷人到處皆是，識者莫不嘆其愚妄。

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奧祕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5 節）。

「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她是指淫婦，她的額上有記著名號，聞羅馬凡為妓女的，在她的額上有妝飾著記名的布巾，在額上表現名字，人容易看得到的。

「奧祕哉，大巴比倫。」這「奧祕」在原文與帖後二 7 的「隱意」

同字，英譯兩處也是同字。表示隱藏著靈意，不是可以照巴比倫的名稱作直解，是有深藏著隱意在內：故特稱為大巴比倫，可見不是平常的巴比倫了。

巴比倫是由巴別塔轉變而來的，是混亂的意義（創十 10，十一 1~9）。巴比倫為迦勒底國的京城，是當時世界最繁華的都市，也是罪惡最嚴重的城市，是敵神的國家，殺害神民，毀壞聖殿，擄掠猶太民族到巴比倫去的。巴比倫王曾立銅像，叫民衆崇拜，為拜獸像的典型。

神以大巴比倫來象徵世界，因世界是屬魔鬼所轄制，大多數都是拜邪神偶像，故也稱為大淫婦。不崇拜獨一的真神，而崇拜各種的邪神；如婦人擁有多數丈夫，不忠貞於一夫，名曰淫婦，而世界也像一個大淫婦了（羅七 3）。巴比倫也象徵為罪惡淫亂的世界，是包括著多國多民，不是單指一個宗教團體說的。

本書的解釋家，或說巴比倫有兩意。宗教的巴比倫，就是指背道的基督教；政治的巴比倫，是指獸國的聯邦。宗教的巴比倫終被政治的巴比倫所滅，獸成為敬拜的目標（參看：啟十七 15~18；帖後二 3、4；啟十三 15）；然後政治的巴比倫，被主降臨的榮光所滅了（啟十六 14，十九 17）。

或說巴比倫是指宗教團體和經濟團體，這是由社會上的一部分觀察而來，不是從世界全面的觀察的。

或有強調說，巴比倫是指羅馬教皇，掌握著世界的政治，作奢華的生活，殺害忠良的聖徒，抬高自己為代表神的行動。

或說，巴比倫在末期將要重建在示拿地，為世界政治、宗教、經濟、文化的中心，出現照經上所記的事實云云。

本來巴比倫是象徵世界的邪惡、淫亂、宗教、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一切都包括在內，不是單指一方面，而是指全世界說的。以全世界為對象，世上所有一切的事象都在內。故世界的城市，是個小巴比倫，在外表上是文化的建設，然在裡面卻是充滿著罪惡的。故這大巴比倫實在是

奧祕的，就是要以屬靈的眼光去觀察，纔能明瞭這巴比倫的靈意。

「**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這大巴比倫是作世上的大淫婦，「**世上**」兩字是指全世界說的。換句話說，大巴比倫就是世界的大淫婦，不是指世上一部分的團體，從此可知了。

「**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就是產生世上一切可憎惡的根源。現在世界的各城市，不也是產生罪惡的根源嗎？可見這大巴比倫，是有世界性，不單指一城市，或一宗教團體；而是象徵末後的時代，世界變成像巴比倫一樣的（參看：啓十四 8；賽二十一 9）。

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爲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希奇（6 節）。

「**我看見那女人**」 指約翰看見了那女人，就是巴比倫人格化爲女人，或說淫婦，都是同意。

「**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爲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 這淫婦喝了血，就是流了多數聖徒，和爲耶穌作見證的人之血，在這時候因淫婦騎在朱紅色的獸上，就是藉著獸國來大迫害聖徒和傳道人，可見聖徒被殺害，也是在這世界將被毀滅之時。獸性國家受魔鬼的煽動，引起了世界大戰，而大行其殺戮的。如昔時羅馬暴君尼祿帝，殺害無辜的聖徒，將要出現在這時候了。故這末期就是聖徒磨難之時，爲道殉身的時候了（啓十一 7，十三 6、7；但七 21、25）。

「**我看見她，就大大希奇。**」 約翰看見女人和獸的姿態，不明其意而大爲希奇的。

天使看見約翰不明其意，就要向約翰解明這女人和獸的事，記載於七節以下的。

啟十七章 7~18 節 天使解明婦人與獸象徵的奧祕

天使對我說，你爲什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獸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祕告訴你（7 節）。

呂振中譯：「天使對我說，你爲甚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婦人象徵的奧祕和那馱著她的，那七個頭十個角的獸，象徵的奧祕告訴你。」

本節是天使對約翰說話，因爲約翰看見了奇怪的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爲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就覺得很希奇。故天使爲他要解明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祕。

據呂振中所譯，婦人和獸均是象徵的奧祕，不可以文字直解的，就是有象徵的含義，纔能道破這個中的真意。

「七頭十角獸」可參看啓十三 1 和啓十二 3 的解釋，十角的解法，與但以理七章 7 節的第四獸略同。

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獸，就必希奇（8 節）。

「獸」就是獸性的國家，古今敵神的獸國。在這末期又要出現和昔時相似的獸國，如昔時大迫害慘殺教徒的國，將要重演出來了（參看：啓十三 1~10）。

「**先前有，如今沒有。**」是說這獸昔時曾經有過，以後直至今日尙未有出現的。這句話解經家諸說紛紜，或說是指羅馬王尼祿帝，初代迫害基督教徒，而後停止直至今日；但將來要再復活起來迫害教徒的。

或說是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迫害猶太人，攻毀聖殿，擄掠神民到巴比倫去爲奴等等，將要在這末期重演出來了。

「**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又要歸於沉淪。**」無底坑是拘束魔鬼的地方，是深淵黑暗痛苦之處。爲描寫神以權能拘束魔鬼，使牠不得自由行動；如拘留於無底坑的深淵，不能上來擅自迷惑或陷害神民的。這是靈意，以具體表現的說法若到末期的時候，被拘束的期間滿了之時，神必暫時釋放牠，使牠得以自由行動的（參看：啓九 1、2，十一 7，十三 1~11，二十一 1~3）。

這獸從無底坑裡上來，就是拘束期間滿了，被釋放出來。這是在末期

之時，如經上說，牠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啓十一7）。這經句，是豫言最末期，魔鬼所利用的獸性國家必顯露出來，殘殺聖民和傳道者。但這獸在基督再臨之時，必被擒拿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永遠受苦的（啓十九 20，二十一 9、10；帖後二 3~10）。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本節是指世上的人，如沒有從創世以來，豫定要記在生命冊上的人，就是沒有豫定可得救的。參看經上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4、5）。

「**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本句是接續前句的，是說除豫定要得救的人以外，世人看見先前有，如今沒有，而在末期再有的獸，就必希奇了。因爲不明白神的旨意，不能理解這獸的意義和工作。

從本節看來，我們能夠站立得住，完全是靠著神的恩典，從創世以來老早就豫定了的，不是因我們的才能而得站立得住的。經上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智慧的心就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9、10節）。

「**智慧的心就在此可以思想**」這智慧是指屬靈的，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故要用屬靈的智慧來思考，才能明白屬靈的意義（參看：啓十三 18；但十二 4、8~10；何十四 9；太十三 11，二十四 15）。

這些經句的解釋，也應以屬靈的智慧，去思考才能明白其含義的。本

節起首就提起這智慧的心，就是要促我們注意，叫我們解釋本節不可依文字直解，應思考內中屬靈的含義，纔能明白神的旨意，來解釋這預言的。

「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本來這女人就是大淫婦，是世界罪惡的化身，是象徵世上的罪惡，本是坐在衆水之上，衆水是指許多民，許多群眾，許多國，許多種語言的人（啓十七 15）。就是指全世界的民衆說的，故這女人是世界罪惡的具體化，就是代表世界的罪惡說的。經上說，住在衆水之上多有財寶的阿，你的結局到了，你貪婪之量滿了（耶五十一 13）。衆水既是指著世界的民衆，怎麼又說坐在七座山呢？豈不是與本章 15 節所解的相反嗎？其實不是相反而是一致的，因為七座山不是指七個山頭說的。七乃是完全或一切的數字，是象徵的文字，不是實數的。山也不是實在的山是象徵的國，就是有著世上一切的國度，而世上的諸國，是包括著一切民衆在內，故與衆水的解釋完全是符合的，沒有相反之意。

「七頭」在本書十三章 1 節中曾經解釋過，七頭指完全的首領，就是把握世界政權的獨裁者，是名聞世界的大領袖，能轄制世界諸國的獨裁者，坐在衆水上與坐在七座山，都是一樣的意義。

或說這女人是指羅馬城，因羅馬建在七山之上，故古人稱羅馬為七山之城。又說古時羅馬王所鑄的獎牌，上面有婦人坐在七山之像，以這些理由，而將這女人解作羅馬城的很多。

「又是七位王」前述七頭、七山，都是指一切國權。七位王，是指一切政權。國權是由政權表現，可見政權就是代表國權的。故國王是掌握著國家的大權，為權力的中心了。

「五位已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這 10 節有解釋家說是外添的，與 9 節七座山，是另一回事，但卻無法證實。對於這節解釋，大多羅馬國王，依歷史的王位而計算的。然歷史的羅馬王，七個王的算法，各有不同的見解，誰是那七位王卻沒有一致，這種解釋也是難解的。所以關於這節，為本書解釋上最難解的一部

分，據我的意見，七位王也是七座山，均是代表國家說的，不可以王字直指為個人的王位，王即是代表國家的。所以五位已傾倒了，就是指過去傾倒的國說的。

第一個國埃及，是迫害神的選民的（結二十九、三十章）。

第二個國尼尼微的亞述，流人血的大城（鴻三 1~19）。

第三個國巴比倫，是以色列人的大仇敵（賽二十一 9；耶五十、五十一章）。

第四個國瑪代波斯，是迫害神民的國（但十 13；十一 3、4）。

第五個國希臘，是敵神的國（但十一 2）。

以上五個國都是敵神作惡的，又陷害神民，早已傾倒了，由歷史上可得證實的。

「一位還在」 就是指約翰在當時所看的羅馬國，也是迫害神民的敵神的獸國。但這獸不是實在滅絕了的，不過是受了死傷，後來還要醫好復現於世上的（啓十三 3）。

「一位還未來到」 實指七頭的，是屬於末期出現的獸國。是一切敵神之國，集在一身上表現出來的。

「他來到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 這末期出現的獸，敵神的工作未完時，必要暫時存留，以為迫害神民最後的大工作。七頭或七王均是表有全權力，可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神民受逆殺也是在這時候了。故這七頭與大紅龍的七頭，和獸的七頭都是同一象徵的。最後是歸在獸身上表現出來，不是可以分作七個頭，或七個王去解釋的（啓十二 3，十三 1）；參看但以理的四獸（但七 17）。這四大獸就是四王，又 23 節說，這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可見這王字不獨指個人，也是指國度說的。

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出於那七位，並且歸於沉淪（11 節）。

本節論獸的出現，在昔時曾經出現過，大迫害聖徒的獸國，就是羅馬國尼祿帝時代，慘殺教徒是空前所未有的。這獸至今還沒有出現，將來若

出現就是第八位，但也是出於那七位而來的。其實是七頭均表現在這最後的獸身上，可說是七王歸在一身，好像第八位，其實是過去迫害神民的諸獸國，統歸在最後的獸國，盡量表現其殘酷的敵神方法，和迫害選民的手段，在這最後的場面，盡力顯靈出來了。極權的獸國，大顯露其兇暴的殺戮，也就是迫害聖徒的權力復活的時候了。

「**並且歸於沉淪**」這句話與 7 節歸於沉淪的意義相同，是指獸國的結局，都歸於沉淪的，不像以前有的今後要再出現了，是永遠沉淪不能覆現的（啟十九 20）。

這獸就是但以理書七 8 的小角所表明那最後敵神的獸國，也是帖後二 3~10 所稱為沉淪之子，就是指最後敵神的大罪人之毀滅，是魔鬼最後永遠受處刑的。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12 節）。

這節是說明獸的十角，與啟十二 3，十三 1，十七 3、12；但七 8、20、24，是相同的意義。在經上角是象徵武力、能力，在這些經句都是指武力說的，在上面十二、十三章裡已有詳解了。

「**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十角是表充足的武力，十王不是十個國王，而是象徵許多王。做說他們沒有得國，既無國土何能稱王呢？就是虛位的王，只能表現王權，就是像許多王的大權力了。

「**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但是這些王權，在末期很短的時間內，要和獸同得權柄像王一樣，就是在實質上有與王相同的權柄了。

這十角本是出於但以理書的第四獸擁有充分大武力，十角像十王！從但七 23 的第四大國興起來的。以獸國為中心，在末期必有許多國，受轄制於這獸國之權力下，為其附庸國聯合抵擋神的。但以理書中的大像，其十趾也有表明許多國，到了這許多國完成之時，必被石打碎了。參看但以理書二、七章與本章的預言，均預示末期出現的獸國，有許多國附和協助

，想要制霸世界，遍身都是褻瀆神的行動，但是顯露於世上，其期間是很短的。

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13 節）。

這十角所象徵的十王，就是許多國都有同心協力，將他們的能力權柄提供給獸，使獸國有更大的武力，得以指揮諸附庸國為牠奮戰，他們甘心為獸作爪牙，歸於獸的指揮下而行動的。

牠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牠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14 節）。

本節是預示在末期，獸國與神和選民爭戰的結局。羔羊即基督，雖是獸國和其附屬國，武力強大人數又多，然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就是天地的主宰，是全能的神，必勝過牠們。不獨羔羊勝過牠們，同著羔羊與牠們打仗的選民，有忠心的也得勝（參看：啓十九 14~21，二十七 7~10）。

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衆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15 節）。

「那淫婦坐的衆水」 天使解釋為多數民族，多數民衆，多數國家，多數地方，可見這衆水就是指全世界的民衆說的（參看：啓五 9，十一 9，十四 6）。以上所引用的聖句，都是指著地上諸國的民衆說的。淫婦就是象徵罪惡，坐在衆水就是駕馭民衆，換句話說，就是罪惡控制著世界民衆的意思。現在這世界不也是罪惡控制著民衆的心嗎？現社會上作惡的豈不是日見增多麼？（約壹五 19）。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16 節）。

天使繼續對約翰說，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象徵充足的武力，也是象徵許多附庸國和獸國，必見憎惡這似淫婦的罪惡世界。因為獸國本為淫婦所騎，即被她所驅使利用的。到這末期若引起世界大爭戰，以各種火力兵器，如原子炸彈等，要把世界燒毀淨盡了，這就是使世界冷落無一物如

赤身一樣，世界將成荒場了。現在的世界，在表面上文化的建設，裝飾著很華美，如世界各城市的建設，美觀奪目令人羨慕，恰如淫婦的妝飾令人喜愛。但一朝發生大爭戰之時，必見世界文化中心城市盡歸於烏有，因火變成荒涼的曠野，就像赤身露體的淫婦了。經上說：哀哉！這大城阿，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啟十八 16、17）。

「吃她的肉」是表使這淫婦似的世界，遭受了痛苦的。肉字是多數形，表富足豐盛之意，就是地上一切的繁榮，都要被火燒盡了。

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祂的旨意，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到神的話都應驗了（17節）。

本節敘述上記的作為，都是出於神的旨意，運行在諸王的心裡，使其同心合意，把他們的國權，指附庸國一切的武力，都交給獸去行使，直到成全了神的旨意。惡魔是慫恿獸國倒行逆施來擾亂世界，勢必引起世界大戰，方能毀滅了世界的。這就是成全神刑罰罪人的旨意。

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18節）。

本章所說的女人（或譯為婦人），就是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也是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並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名稱雖異，其實均是象徵罪惡的世界，由邪淫方面看來，是大淫婦，由罪惡方面看來，是大巴比倫，也就是簡稱為大城的。

關於這大城，本書有下列數處提及，也是指著巴比倫說的。

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啟十四 8）。

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啟十六 19）。

他大聲喊着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啟十八 2）。

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啟十八 21）。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裡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啟十一 8）。

「所多瑪」就是罪惡的城市的代表，曾被神以硫磺燒滅了，可為末期

焚燒世界的預表。「埃及」是預表罪惡的世界，曾迫害神民最慘酷的地方，也可為末期迫害神民的預表了。現在巴比倫大城，就是具有這兩個預表來應驗的。」

啟十八章 1~3 節 宣告巴比倫的傾倒

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1節）。

這1節至3節，可為本章的小引。「此後」指上章所說的事之後繼續而言的；前章是以巴比倫象徵為淫婦，本章是直說巴比倫大城，傾倒的原因和結果。

「我看見另一位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這是約翰看見前章的天使以外，另看見有一位大權柄的天使，是在同一異象中看見的。這位有大權柄的天使是誰呢？就是掌握著大權的主耶穌。因本書中曾經兩次稱主耶穌為天使，如經上說：「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香爐，來站在香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啟八3）。這天使是表基督為祭司長，代受苦難的聖徒祈禱的。又說：「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著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啟十1）。這位大力的天使，從他的威榮看來，便知是主耶穌要來踐約的。故本節說有大權柄的天使，就是指主耶穌要來施行公義的審判，賞善罰惡之時，非有大權怎能做得到呢？這位天使是從神那裡降臨而來的。

「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因這位天使是榮耀的神，故地因此而發光的。如以西結說：「地就因祂榮耀發光。」（結四十三2）。從祂的榮耀發光看來，也可證明這位大權的天使就是主耶穌，因為行審判的權是交在人子之手（約五22、27）。

他大聲喊著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2節）

「他大聲喊著說」 是以威嚴而聲勢浩大的口氣，就是以威嚴的態度宣告的。

「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這句話在本書十四章 8 節，曾有預告了。然在這時候，是宣告執行刑罰的判語。前章是以巴比倫大城象徵為淫婦，論告她的罪狀，該受刑罰的報應，本章是宣告執行刑罰的。

「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 這是說似巴比倫大城的地上，已變成了鬼魔所居的地方，就是成為各種污穢邪靈的巢窟了。

「巢穴」 原文是牢獄，與彼前三 19 的監獄是同字。就是說地上變成了屬魔鬼的掌權，似污穢邪靈遍行的牢獄，已不是聖徒久居的地方了。神創造世界，原為其子民的樂園，人因受惡魔的誘惑而陷罪，罪惡蔓延竟成為惡魔的住處了。神早已知道這事，故為聖徒特別預備屬靈的家鄉在天上，得以脫離惡魔的轄制（參看：來十一 13~16；約壹五 19）。因為不信耶穌為救主的，是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世上大多是被邪靈的迷惑，去拜各種的偶像，如淫婦不守一夫之貞潔，就是不崇拜獨一真神，而受各種邪道所迷惑，竟成了多神教的淫婦了（參看：林後十一 2、3；林前十 20、21）。

巴比倫是迦勒底國的京城，本是邪惡淫亂，拜偶像，奢華宴樂，物產豐盛，罪惡的城市。又是迫害神民的國家，驕傲自居，眼中無神的。

本章的靈意，早在巴比倫未傾覆之前，先知以賽亞、耶利米，曾經先後有豫言過，指那時的巴比倫，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而今用這巴比倫來象徵末期淫亂邪惡的世代，由現代都市的狀況，可得表現出來。故現今的世代，已變成像巴比倫的狀態了。世人在神前如沒有深刻的反省，這惡世代必不長久，終被神所傾倒了（參看：賽十三 19，二十一 9，耶五十一 8；啓十六 17~21）。

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他行淫，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3 節）。

本節是論巴比倫被傾覆的原因，大約可分為三項，就是：

「**列國都被她的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 列國是世界各國，可見巴比倫是關係全世界，不只限於背道的基督教，是包括世界一切背神作惡的在內。因為世界萬民，都喝了她淫亂的酒而傾倒了，就是說世人如被巴比倫邪惡淫亂的酒醉倒了。傾倒有古卷為喝醉之意；換句話說，世界為左道異端的邪說所迷惑，心靈為之敗壞，邪惡已普遍於世上了。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 地上的君王是指世上有權勢的人，也做效這巴比倫的淫亂，就是沾染著這惡俗，與巴比倫同污了。

「**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 客商是指地上尊貴的人（啓十八 23；賽二十三 8），就是世上的富紳，資本階級的人。因世上的奢華，需要各種奢侈品和日用品，以及建設用諸物料等等，為製造和買賣致富的很多。以上三件是造成世上罪惡的重大原因。換言之，就是邪道普遍於世，深入人心，迷亂天良，趨向享樂，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都是隨從情慾貪愛世界，心性敗壞如喝迷酒沉醉了的。且世上有權勢的和尊貴的人，也都是乘機取利，造成社會的惡俗所致的（參看：提後三 1~8，四 3、4。）

啟十八章 4~5 節 **警告神民要離開巴比倫城，免得同罪受災**

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4 節）。

我是指約翰又繼續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這句話，明顯是主耶穌向祂的子民呼叫的慈愛之聲音。因為在這個時候，是大患難最末時，主向屬祂的子民，尚在貪戀世福，不能脫離世俗而再發出的警告。

或說，這呼聲是對舊約的以色列選民說的，因為在這末時，新約的聖徒，在大患難前已被提上天，地上僅留未反悔的舊約時代之選民而已，這種解釋是錯的。自舊約時代轉入新約時代，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

主的、爲奴的、或男或女，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爲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7~29；弗三 6）。況且聖徒在末期，是要經過大患難出來的（啓七 14）；若說新約的聖徒，不必經過大患難，那麼這啟示錄爲誰寫的呢？這啟示錄豈不是爲末期的聖徒，預先警告在末期必經的途程，和指示神的經綸，必要快成就的事，以堅固聖徒的信心，預備在最後拚命打個勝戰的。

「**你們要從那城出來**」這話是神呼叫聖徒，要從那巴比倫大城似的罪惡世界出來。因爲聖徒本不是屬這世界，故不要效法這個世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應作超世的保守聖潔，爲屬靈的生活（羅十二 2）。雖是時期迫近，然因許多信徒，尚在世中生活的。

如耶穌爲門徒禱告說：「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爲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約十七 14、15；約壹二 15~17）。

關於要從巴比倫城出來的事，舊約先知曾有豫言過說：「你們離開罷，離開罷，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賽五十二 11，四十八 20）。先知耶米利也預言說：「我民哪，你們要從巴比倫逃走，從迦勒底人之地出去。」（耶五十 8）。撒迦利亞先知也說：「耶和華說，我從前分散你們在天的四方，現在你們要從北方之地逃回，這是耶和華說的，與巴比倫同住的錫安民哪，應當逃脫。」（亞二 6、7）。這些預言，不獨預言那時的巴比倫城神要毀滅，同時也是預言末時，變成與巴比倫城同性質的現世代，神也必施以報應。促聖徒的心要離開這罪惡的世代，作超高屬靈的生活，才是本節的靈意。靈程較高的保羅，也曾勸聖徒須要區別這惡世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4~18）。

「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這話是接續前句說的，倘使聖徒的心不離開這惡世代，仍舊貪戀世福，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先知耶利米說：「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奔，各救自己的性命，不要陷在他的罪孽中，一同滅亡，因為這是耶和華報應的時候，他必向巴比倫施行報應。」（耶五十一 6）；又如耶穌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八 24）；照樣我們若不聽神的警告，心不離開惡世，必與世一同有罪同受災殃。如羅得住在罪惡的所多瑪城，神叫他離開，他因戀戀不捨，故天使拉他出所多瑪城後，火便燒滅那城，這是作我們的鑑戒。

因她罪惡滔天，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5節）。

這節是指責巴比倫的不義，罪惡已貫滿達到天上，神已忍無可忍的時候，施行報應的時候到了，絕對不能逃脫其罪刑了（耶五十一 9）。

啟十八章 6~8 節 論巴比倫當受的報應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因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喝（6節）。

前回已論過巴比倫的罪惡滔天，神要懲罰的時候到了。本節是論量刑的方法，就是以公義的審判，來決定巴比倫的罪刑。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舊約時代的報仇法，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她曾以毒酒給萬民喝，所以神也要以毒酒給她喝，這是神審判的法則。經上說：「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太七 2）；又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這善惡的報應，自古至今都是一貫的公理，只在報應有遲速罷了。又關於刑罰巴比倫的事，先知耶利米曾有預言說：「你們要在她四圍吶喊，她已經投降，外郭坍塌了，城牆拆毀了，因為這是耶和華報仇的事，你們要向巴比倫報仇，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

待她。」(耶五十 15)。

「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喝。」這些話是指神的報應，要照她所行的更重報應她；因她罪惡滔天，為昭示神的公義，應加倍的刑罰她，纔是秉公對待她的辦法。因為她的罪惡，使世界墮落腐敗，必要喝神大怒的酒杯。如經上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啓十四 8，十六 19)。耶穌曾預言說：「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這是耶穌再臨時，就是世界終局的審判，巴比倫的傾倒，也就是在世界結局的時候了(參看：耶五十一 7~10)。

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裡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7節)。

「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她是指巴比倫似的世界，一切的設施都是為自己的榮耀和奢華，絲毫沒有榮耀神的觀念，像無神的世界了。本來世界是神所創造，為表現神的大能，應將一切的榮耀歸於神，凡事都要成全神的美意，纔是人的本分，豈知世界竟為榮已敵神，充滿著邪惡淫亂的世態了。

如經上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受錢財。……性情兇暴，不愛良善。……愛宴樂不愛神。」(提後三 1~5)。

這些經句，都是描寫末世的人心，專為自己計謀，性情兇暴，不愛良善，任意妄為，不愛神，只好奢華宴樂。現在世界的物質文明，已達到高度，在外觀上如出現地上的天國，富貴的階段，可以滿足著私慾，屬肉的人盡量可得享受世福了。但是經上卻儆戒說：「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賽十三 19)。

「也當叫她照樣痛苦」如上所說巴比倫雖是繁榮如樂土，然因罪惡

貫滿，不崇拜真神，而奉各種邪神，獲罪於天地主宰的真神，罪責已無可逃脫了。神已定意要傾覆，叫她遭受痛苦，如樂極生悲一般。因為世人大多以眼前的幸福為念，不計來生永遠的鴻福（參看：西三 2~6）。

「因她心裡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這是說世人的心裡想，現在這世界是安樂富貴，穩定無憂了。如像居於皇后的地位，是永遠可靠的。不是像寡婦無可依靠，終身要處在悲哀的境遇了。就像先知以賽亞預言巴比倫說：「你自己說，我必永為主母，所以你不將這事放在心上，也不思想這事的結局。你這專好宴樂，安然居住的，現在當聽這話，你心中說，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我必不至寡居你，正在你多行邪術，廣施符咒的時候，這兩件事必全然臨到，也不遭喪子之事。那知喪子，寡居，這兩件事，在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你身上…。」（賽四十七 7~11；番二 15）。

坐在皇后的位是表明極其榮華富貴，可得安穩享福一生，與主母同意，不是寡居寂寞在悲哀著。那知世上的榮華富貴，造成了許多罪惡，轉眼之間災禍忽然就臨到了。

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飢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8節）。

「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本節是繼續前節，指著巴比倫似的世界，雖在奢華宴樂之中，以為可得永遠安穩，不料災禍忽然來到。一天之內是指短期間內忽然臨到之意，使人束手無策。

「就是死亡、悲哀、飢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這下半節是說明災殃的意義，當世人在歡樂之中，忽然臨到的就是人類的毀滅，悲慘的情景，因飢荒餓殍橫道，舉世將要被戰爭的大火燒盡了。現代的軍事家曾預言說，此後若發生世界大戰，是世界毀滅性的戰爭，是以原子彈核子爆炸的方法，是人類的大毀滅，世界的物質文明，將被烈火燒滅的。如經上說：「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消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

（彼後三 10）；這經句是使徒彼得被聖靈感動，預言主再臨的時候，是忽然臨到像賊來一樣沒有人知道的。那時在空中必有大響聲的爆炸，地上有形質的盡被烈火鎔化，故地上的物質和建設，也都要被火燒盡了。這就是預言末期主耶穌將再臨時，世界必引起空前絕後的大戰爭，那時各交戰國所用的武器不消說便是核子爆炸的大毀滅了。

先知以賽亞關於巴比倫曾預言說：「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因罪孽，刑罰惡人，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制伏強暴人的狂傲。我必使人比精金還少，使人比俄斐純金更少。」（賽十三 11、12）；這段預言雖是對昔時的巴比倫說的，但這預言同時也是預言末後的世界。故說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不獨在當時的巴比倫應驗了，而在末後巴比倫似的世界，也將要應驗起來了。

啟十八章 9~10 節 論巴比倫傾倒，為君王所痛苦

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9 節）。

「世上的君王」指世上掌權的階級，或可說是特權階級的。

「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這是指掌權階級的，平素也沾染著邪惡，一同奢華的生活，驕傲自居，目中無神，與世人同染罪科的。「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這是掌權者看見了世界的毀滅，就為世界痛苦號泣，其實是為自己失勢而悲痛的。江山既然覆滅，王位何在呢？為世上的君王，大多貪圖世上的榮華富貴，盡量在享世福的，看見了燒燬的煙濛濛而上，他們的榮華已屬於過去了。這種悲慘的光景，實無可言喻了。

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著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阿，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到了（10 節）。

前節論巴比倫的燒毀，列王為她痛哭。本節接續說，列王因怕見巴比倫被火燒的痛苦，就逃避站在遠方，只說，哀哉！這麼堅固美麗的世界，

(一時之間與一日之間，均表忽然間之意。)忽然間被燒滅，就是審判的刑罰來到，真令人想不到了。恰如經上說：「人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就臨到了。」(帖前五3)。前節已經說過，倘使世界大戰發生時，戰國勢必用原子炸彈，彼此轟炸，以制其機先，因此世界大部分的重要城市，均為轟炸的目標，以為決定勝敗的重點。故其毀滅較過去的戰爭為甚，也許是空前絕後，為世界終局最大的患難了。

啟十八章 11~20 節 物資的毀滅和富商階級的痛苦

地上的客商也都為她哭泣、悲哀，因為沒有人再買她們的貨物了(11節)。

這世界的傾倒，如前所說，特權階級並資產階級的人，必先受最大的損失。尤其是工商階級的人，因他們的貨物大多被燒毀，雖不被燒滅，也沒有人可買了。因為地上大部分既被火燒毀，人和物殘存的無多，社會秩序混亂，地上成為荒野，人跡稀少；故為富商殷戶最感痛苦的。

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12、13節)。

這兩節是說明貨物的種類，包括一切奢侈品和日常衣食住的必需品，可為一切物資的代表，均為貧富階級的必需品，可說是無論奢華品和必需品，都受了很大的損失。

世界是個大虛華的市場，以上的貨物，是代表人間一切的需用品。而這些商品也可表然人間文化的產品。其中「奴僕」指身體供勞役之用；「人口」原文為靈魂，生魂，指著生命說的。呂振中譯為「身體底和人底靈魂」；就是指身體不單供為勞役，連生命也不自由，都為商品作買賣的，如俗稱妓女為出賣靈魂的。經上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26)。

或以這二十八種解為描寫敗壞的教會之領袖。

或說是指新建的巴比倫城，或羅馬城，成為世界最大的商埠，聚集各國的重要商品，以供奢華宴樂的云云。

巴比倫哪，你貪愛的果子竟離開了你，你一切的珍物美味，和華美的物件，也從你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14節）。

「巴比倫哪，你所貪愛的果子竟離開了你。」原文應譯為「你生魂所嗜好的果子」這是指世人所貪愛的物件，就是前節所列舉的各種物類，因被毀滅已經沒有了。

「你一切的珍物美味，和華美的物件，從你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這是說世人所享福的佳肴美酒，和華美奢侈品，都從世人中間被毀滅，已不能再得著了。換句話說，就是奢華宴樂已不再有了。

正如保羅說：「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 29~31）。

販賣些貨物，藉著她發了財的客商，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著哭泣悲哀，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裝飾。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15~17節上）。

這些經句，係指販賣上述諸貨物而發財的商人，因看見這世界的毀滅，不堪目睹世上的悽慘，只在遠方站著哭泣悲哀，並說悲痛哉，這大城阿。就是指大巴比倫的世界，在外觀上披著美麗的服裝，以黃金、寶石、珍珠為妝飾，極其美觀。然在想不到之時，忽然災禍臨到，這麼大的財富，已變為荒涼了。這是描寫文明的世界，一朝遭受大戰的毀滅，竟成焦土了。

凡船主，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眾水手，連所有靠海為業的，都遠遠的站著，看見燒她的煙，就喊著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他們又把塵土

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著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凡有船在海中，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17節下至19節）。

本章17節上半，應連續於16節，意思纔能一貫的。從17節中起，另作一方面看法，就是論航海業者的悲哀，在陸上有君王、客商為之哀哭。本處轉論航海業者，在海中看見世界被火焚燒，黑煙濛濛上騰之時，他們只在遠方的海上，望見燒毀世界的煙，便為她嘆息、哀哭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回想巴比倫似的世界，過去的榮華富貴，而今安在哉。

總而言之，以上三種人為巴比倫毀滅哀哭，重申於下，以明瞭這巴比倫城，不是單指一個城市；或象徵假教會而言，是關於全世界，從此更可證明了。

(一)君王的哀哭說，一天之內，她的災殃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飢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

(二)客商的哀哭說，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

(三)航海業者的哀哭說，一時之間，這城邑就成為荒場了。

天哪，衆聖徒衆使徒衆先知，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20節）。

關於為聖徒等伸冤的事，曾在啓六9、10，有殉道者要求神為他們伸冤，神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到了這時候，就是最後殉道數目滿了，纔為被殺的衆聖徒衆使徒衆先知伸冤的。

這節是指歷代為道被害的，在這末期的總結算之時，應有公義的審判。因世界遭受毀滅，世人都要悲哀痛苦之時，然而聖徒和神的僕人們倒要喜歡，因神為他們伸冤了（參看：耶五十一48）。

因經上說：「不可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

啟十八章 21~24 節 論巴比倫的傾倒，如大石投沉於海裡

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裡，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21 節）。

這是象徵罪惡的世界，將要像一塊大磨石，扔在海裡沉下去了。如耶利米先知說：「你念完了這書，就把一塊石頭拴在書上，扔在伯拉河中，說，巴比倫因耶和華所要降與她的災禍，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人民也必困乏。」（耶五十一 63、64）。

這些經句，都是指巴比倫似的世界，在短時間內被毀滅，已不能復見昔日的繁榮了。

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遇見，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22、23 節）。

這兩節均是敘述毀滅後的世態，因人類遭受了浩劫慘無可言，各種社會上的歡樂，已見靜默無聲了，世界已像廢墟般的，各種作樂遊行已屬過去了的。社會黑暗沒有光照，一切歡樂變成悲哀了。世上的尊貴人和萬民，也被罪惡所迷惑，故要同受痛苦了（參看：結二十六 13、14；耶二十五 10）。

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看見了（24 節）。

本節是指明先知和聖徒，並地上被殺義人的血，皆是這罪惡的世代之所為，故在巴比倫似的世界看見了。正如經上說：「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太二十三 35、36）。

論這殺人流血的事，自該隱殺其弟亞伯起，該隱就離開了神的面，該隱的後裔又要籌建巴別塔，就是巴比倫的起源（創四 5、16，十一 9）。若論殺先知，在舊約中越久越多，最後把神獨生的愛子，就是主耶穌也被釘於十字架上。這些事在經上記得很明白，義人被殺都是在這罪惡的世代看見了。故這巴比倫似的世界，將被毀滅的事，早已由以賽亞、耶利米、

以西結等諸先知，曾經預言過，只等待這末世要應驗了。

啟十九章 1~10 節 論天上的頌讚，和羔羊的婚筵

此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1節）。

前十七、八章，是敘述巴比倫似的世界，受神烈怒的審判，毀滅諸惡的勢力和地上淒慘的遭遇。本章乃敘述毀滅後，聖徒的頌讚和主耶穌的再臨。

「此後」是接續十七、八章之後而言的。

「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我是指約翰。聽見在靈界上有許多群眾的大聲，這就是屬靈的真教會內，眾聖徒歌頌的大聲音。

「哈利路亞」這句話是希伯來文的譯音，頌讚耶和華之意。在新約中本章有四次提及，其他沒有記載了，但在舊約詩篇中有記載這句話的最多。此語大多用於高聲讚美，或有重要感激之時表現於讚美神的。參看：詩一〇四，一〇五，一一六，一一七篇之終，一一〇，一一二篇之始，一〇六，一一三，一三五，一四六至一五〇篇之始及終，均有記載這句話。

在原文「哈利路」三字有頌讚之意；末字的亞字，於希文中像耶字，是作為縮減耶和華的名字；故說哈利路亞就是頌讚耶和華的。這句話遂為聖經上的通用文了。

「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

「救恩」是由神而來救贖的恩典。因聖徒到了這時是經過了大患難而得勝，已完成了救贖之工夫。「榮耀」就是施行公義的審判，所顯出的美德，為聖徒伸了流血之冤了（啟十六4~7）。「權能」即毀滅大淫婦似的世界，敵神一切的惡勢力，所顯的權威能力。故這第一句的哈利路亞是含救恩、榮耀、權能，這三句頌讚之意的。本書到了這將完結之時，才說出哈利路亞，是在重大的時期，世界已到了終局；如詩篇說：「願罪人從世上消滅，願惡人歸於無有，我的心哪，要稱頌耶和華，你們要讚美

耶和華，哈利路亞。」（詩一〇四 35）。

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2節）。

「**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以上頌讚的理由，是因神的審判，確實是公義的。因為祂審判了大淫婦的罪惡，污穢著世界，變成了罪惡充滿的世界；故惹神的烈怒，依她的罪責，應受公義的罪刑。

其次乃向淫婦即罪惡的世界，討迫害聖徒，流僕人血的罪，以公義為僕人伸了冤。關於殉道者求神伸冤的事，曾在開第五印之時，就有被殺之人的靈魂向神要求了，但有話回答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到被殺滿足了數目（啟六 9~11）；這話在這時已應驗了（申三十二 43）。又在第七位天使吹號之時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遠。又說聖徒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啟十一 15~18），這預言就在這末時要應驗了。

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3節）。

這是第二句的哈利路亞，淫婦象徵叛逆神的罪惡世界，被戰火焚燒的煙，上升到空中去，就是表大毀滅，一切屬魔的權力，都被推翻永不能復原了（啟十七 16，十八 8）。故這第二句的哈利路亞，是頌讚燒滅淫婦似的世界，表現著神的公義，恰如以賽亞藉以東喻巴比倫的覆滅相似的（賽三十四 9、10）；也像但以理書所記，表徵世界國權的大像，被那大石擊碎被風吹散無處可尋一樣。那大石變成大山充滿天下，就是神國完成的時候了（但二 24、45；啟十一 15）。

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4節）。

二十四位是十二位的倍數，表一切的長老，就是代表真教會的長執們，四活物是代表一切屬靈的聖徒，來自東西南北，集合於神的寶座的周圍時常親近神的（參看：啟四 4~6）。

這節是描寫基督的國完成，敵神的勢力摧殘了，並且也為殉道者伸冤

了。故真教會內的長執和聖徒，得進到完全救贖的地步，對於前記的頌讚，極表同心俯伏於神前說「阿們」，是誠然之意，就是表同心出於一樣讚美的心情，每於祈禱後表同意而用之，或在先說阿們都是表誠然之意的。

參看啓五章 8~14 節屬靈的真教會內，敬拜真神的狀況，是極其虔誠可效法的。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衆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5 節）。

這聲音自寶座發出來，可見不是使者的，是主耶穌的聲音向聖徒的勸告，是特別重要的提醒。或說本句中有「**我們的神**」，從這句話看來，想是二十四長老，或四活物的聲音。或有說是繼續前的異象而來，想是倒七碗的天使中的一位的聲音。諸說紛紜難得引證。不過我們要知道這從寶座出來的聲音，是有特別的意義。

「**神的衆僕人哪，凡敬畏祂的。**」 神的衆僕人，指一切的信徒，應做神的僕人見證福音。本書也是爲要指示神的衆僕人而寫的，故神的僕人，是有重大的責任，僕人雖多，忠僕卻是很少。凡神的僕人是要對神負起僕人的責任，忠心爲神作事，不是在外表作僕人，要誠心忠實爲神作無愧的僕人，神纔能交託我們管理全家的。凡爲忠實僕人，也就是真正敬畏神的，不是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參看：太二十四 45；路十二 47；詩三十三 18）。

「**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 無論大小是指全體的信徒，均要讚美我們的神，在這裡特別強調要讚美神。（一）是因爲上述巴比倫似的世界，既被摧殘了，一切罪惡的勢力也都毀滅淨盡。（二）是爲基督的新婦，經過了大患難中出來，已經預備好了，將要迎接新郎的時候已到了。一切的苦楚已屬過去，天上的喜樂將要來臨，故爲聖徒的應當特別高聲讚美我們的神。

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爲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6 節）。

「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這是約翰於靈界上，聽見有像群眾集合的大聲音，又像大水流下浩大的聲勢，也像大雷發出的聲音，這些形容的字句，都是指聲音浩大的情景，就是真教會的聖徒，高聲讚美神說的。

「哈利路亞」這句話在本章是第四次，前三句是讚頌神的大能，把大淫婦似的巴比倫毀滅了，並為殉道者的聖徒伸了冤的。本處的哈利路亞，是讚美全能者作王了，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故聖徒以感激的情緒，而發出高聲頌讚神的。自1節至本節，有四句哈利路亞，各有含義不同的讚美，依其說明可知道了。

「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自從信道以來，不也是迎入我們的神，為心靈的王，就是作生命的王，來管理我們的一切嗎？其實不然，因在我們的心靈上，屬魔的勢力，已佔據了好多部分，致使不能全心去服從神，迎祂作我們的王。到了這時因世界的大戰，物質界的大毀滅，愛世之心已斷念，心靈上私慾不復存在，全能者的靈已充滿了我們的心靈，真實作我們的王了。聖徒至此才算完成了得救的工夫，感恩不已的（參看：啟十一15，十四8；詩九十三1~5）。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7節）。

前節提醒我們要高聲頌讚神的理由，是因罪惡的巴比倫之毀滅，和全能者作王了。本節是叫我們要歡喜快樂，將一切榮耀歸給神。因為大患難已經過去了。此後要來的是歡喜快樂，故要將榮耀歸給神的。

然而歡喜快樂是什麼？就是「**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羔羊是指主耶穌（約一29），羔羊的新婦就是真教會（林後十一2）。新婦在原文是妻子，羔羊的婚娶，是要來迎接聖徒的。就是為新郎的耶穌基督，要來娶新婦的教會之時，是聖徒得救的終局，豈不歡喜快樂歸榮耀給真神嗎？施洗約翰曾說：「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約三29）。施洗約翰為新郎的朋友只

聽見新郎的聲音就喜樂滿足了，何況我們爲新婦的，豈不更加喜樂滿足哩！

「**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羔羊婚娶的時候，就是神所預定的基督再臨的時期到了，當這時候，恰好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經上說：「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啓二十一 2）。就是新婦自己要預備，到了妝飾整齊，即爲聖徒的品德全備之時，始得主耶穌來迎接去的。在這末期的大患難，對於罪人是禍劫，然對於聖徒是最後的妝飾整齊的方法，因再臨的時候到了，不能再緩的。這大患難當頭，好像神迫我們快妝飾整齊，以等待新郎之來臨。故我們自從信道以來，就進入新婦妝飾的預備時期，而在這預備的程序各有不同，進度的遲速亦異，但在這末期均要到整齊的程度，新郎才能迎接同赴婚筵的。經上說：「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爲纔得成全。」（雅二 22）；於是我們就當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 12）。倘使妝飾不整齊，便不能得新郎的迎接。主曾設十童女的比喻，同是童女，五個聰明的有預備著油，同新郎去坐席，門就關了。那五個愚拙的沒有預備油，隨後也來了，但被拒絕入席了（太二十五 1~12），這話爲要警戒沒有預備的信徒而說的。

或說，我們這屬肉的人，因軟弱不能預備，要靠聖靈爲我們預備的。但是經上明說「**自己預備好了**」，可見是要自己去預備，不是單靠聖靈而自己可免行道的。經上說：「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這樣看來，聖靈是站在幫助的地位，要靠祂的力量來幫助、引導、指示，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若是單靠自己的力量，因人的軟弱終歸一無所成了。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8 節）。

前節所說新婦自己也預備好了，就是爲聖徒的品德達到完全，得蒙恩賜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光明潔白**」是榮耀得勝聖潔之意（啓三 5、18

)；這意義是指聖徒蒙主耶穌救贖之後，須要表現善行的工作，因為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句在新舊庫譯本：「原來細麻衣就是聖徒的正義功德。」；金陵神學譯本：「聖徒的善行。」；呂譯：「聖徒的義行。」

按原文本節有自備白衣之意。從上面幾種譯文之意看來，都是聖徒的正義行爲。本節日文口語譯最合原意的。茲翻譯如下：「就准許她（新婦）得穿光輝無污的細麻衣，這細麻衣是聖徒們的正義行爲。」

從此可見新婦預備好了，就是聖徒的行爲達到完善，無玷污無皺紋的表現了。就如經上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

或說，這聖徒的義，是神所賜的稱義，自己的行爲在神面前不得稱爲義的。但這稱義可分二意。

(一)我們的罪行因救贖得以赦免，就白白的稱義，這是神賜的義（羅三 24）。

(二)我們的過犯既蒙赦免，如洗淨衣服潔白了，我們保守這白衣不玷污，更要積極遵行神旨行善才是義人，這義是出於自己的行爲（約壹三 7）。經上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故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信也因著行爲纔得成全。不是單靠自己的行爲（參看：弗二 8；雅二 22）。

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9 節）

這天使與十七章 1 節的天使相同，因沒有提起別的天使出現，就是傾七碗災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因爲這些事都是繼七碗災之後，神的經綸行將完結之時，故天使特別吩咐約翰說，叫約翰要寫上，因這事極其重要的。

「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因在傾七碗災之後，基督再臨的時候就到了，這事曾在本書十六章 14、15 節，因倒第六碗災之時，鬼魔的靈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裡，叫他們在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這時便是引起世界的大戰，在這大戰之末基督就要再來臨了。故特別在此提醒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這儆告就是提前促聖徒趕快預備白衣，以便同赴羔羊的婚筵。耶穌曾設比喻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爲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筵席上坐滿了客。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二 1~13）。

我們信道至此，若得穿白衣赴婚筵的，才是有福了。這得福的應許，在本書上共有七次帶著這祝福的話如下：

- (一)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啓一 3）。
- (二)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啓十四 13）。
- (三)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啓十六 15）。
- (四)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啓十九 9）。
- (五)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啓二十 6）。
- (六)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啓二十二 7）。
- (七)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啓二十二 14）。

以上這些祝福的話，天使特別向約翰說，這是神真實的話，證明這話

是確實的。

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10節）。

約翰因聽見天使好多的指示得知神的奇妙，深感神恩，隨即俯伏在天使腳前要拜他，天使拒不敢接受，說，同是為耶穌作見證的僕人，叫約翰要拜神。因為預言的聖靈，就是為耶穌作見證的。

啟十九章 11~16 節 論基督之再臨和敵基督者的處刑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11節）。

本書本是基督再臨前後的豫言之記錄，預先指示再臨前後，世上的變遷和教會的遭遇，以提醒聖徒，明示神旨必要快成的。

「我觀看，見天開了。」這是約翰自己觀看的，看見靈界的事象出現了，就是以靈眼看透靈界上將要出現的實況（參看：啟四 1，十一 19，十五 5；太三 16；約一 51；徒七 56；十 10、11）。

這種現象為預告將來的事，或指示靈界的事象，為堅固信徒的信心，或使人深知靈界上的奧祕，由神特別的恩賜。

「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白馬在本書第六章 2 節，揭開第一印之時，首先出現的。白馬是爭戰得勝的表號，在第一印揭開之時，首先看見的是白馬出現，這是爭戰開始之時，故這勝了又要勝，是為預告得勝的。然在本處的白馬，同是表徵得勝，而在這時是爭戰終局最後的得勝。騎在馬上的就是主耶穌基督，祂是誠信真實的（參看：啟一 5，三 7、14）。

「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指祂行審判和打仗均照正義而行，如保羅說，因為主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 31；賽十一 4、5）。

這些話都是指主按照所預定的日期，在這末時再臨，帶著衆軍與罪惡打仗，審判刑罰罪人，除滅罪惡顯彰神的公義。

祂的眼睛如火焰，祂頭上戴着許多冠冕，又有寫着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12節）。

「**祂的眼睛如火焰**」這是描寫主耶穌的眼光威力，能察看人的心思意念和一切的隱情。在主前都是顯現的（參看：啓一 14，二 18；來四 13）。

「**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冠冕是指王冠，表明主耶穌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極其尊榮的。

「**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因為主耶穌的名稱極其奧祕，除了祂自己有充分的認識之外，世人是不知道的。也可說除了屬祂以外的人，是不知道的。

在本章中所稱主的名有三：（一）誠信真實；（二）神之道；（三）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啓十九 11、13、16）。本來主耶穌是神成肉身的，祂的聖名也是神直接起的，以上三種的稱呼，不是祂的聖名，是尊稱的（參看：馬太一 21 便知這聖名的來源）。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故主耶穌曾說：「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故祂的名，除了祂自己和祂所願意指示的，也沒有人知道祂了。

經上又說：「要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啓二 17）；又說：「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啓三 12）。

因為自舊約時代，神的名都沒有表明給人知道，雖經摩西詢問祂的名，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都沒有明示祂的真名（出三 13、14）。只在出埃及記中，有暗示著祂的名，叫我們預先知道主耶穌的名，就是神的聖名。經上說：「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

領你到我所豫備的地方去，祂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祂面前謹慎，聽從祂的話，不可惹祂，因為祂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出二十三 20、21）。

到了新約時代，主耶穌就明說：「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約五 43）。

由上看來，主耶穌的名，就是神的名了。可見神的名，極其奧祕。如以賽亞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肩頭上，祂的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 6）。

故耶穌就是神成肉身來世的，真是奇妙，除非屬神的人，有神的靈指示之外，沒有人能認識祂，祂被釘於十字架，成全了救贖的根源（參看：約一 1、2、14~18；羅九 5；提前三 16）。

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之道（13 節）。

「**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 在這末期是全能者大日爭戰之時，就是哈米吉多頓的大會戰（啓十六 14~16）。大毀滅仇敵之時，踐踏主烈怒的酒醉中，主的衣服被染血的。可見在世上是最大規模的殺戮，主的衣服是為懲治罪人，而染了血的。或說是十字架上所染的血，這是不對的。因為在這時候，主是審判主，施行刑罰而被染的（參看：賽六十三 1~3；啓十四 19、20）。

「**祂的名稱為神之道**」 就是說祂是神道成了肉身的，重申審判主就是耶穌基督，是神本身。因這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了。道字原文是 Logos 譯為話，就是神的話能顯露人心中的意念，主耶穌為神的獨生子，即有顯露父神慈愛救恩的意志，表現著父神的形像（參看：約一 1~3、14；腓二 6~11）。

在天上的衆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14 節）。

「**在天上的衆軍**」 可指屬靈的聖者，當主耶穌再臨時，將復活了聖徒，和天使一同帶來的。但解釋者或單指天使，或單指聖徒，在經上卻

沒有明證。

論主再臨時，主耶穌說：「同著衆使者降臨」，或「同著衆天使降臨」（太十六 27，二十五 31）。保羅說：「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燄中顯現。」（帖後一 7）。

這幾處都是明說同天使來的。但猶大書說：亞當的第七世孫以諾有預言說：「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猶 14）；撒迦利亞說：「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亞十四 5），這聖者兩字可指天使，也可指聖徒。

故天上的衆軍，可指爲天使和聖徒同來，較爲適當的解釋。

「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這是說天上的衆軍騎著白馬，象徵打仗常勝。穿著細麻衣是表聖潔。或引本章 8 節說細麻衣乃聖徒所行的義，就斷定這衆軍是指聖徒的。但天使也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啓十五 6）。故細麻衣是表聖潔，與我們同是屬聖的，都能跟從出去爭戰的。

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醴（15 節）。

「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利劍是象徵主的話，如利劍的厲害，可殺滅仇敵。如經上說：「神的道（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想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就是以真理的劍鋒打倒世上異端邪惡（參看：弗六 17；啓一 16，二 12、16；帖後二 8）。

「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鐵杖指權柄；如經上說，那得勝又遵守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啓二 26、27；詩二 9）。

本節是描寫主耶穌的權柄能力，足以打倒世上諸惡的勢力。那得勝與主同來的，也必與主同樣領受神的權柄能力。

「轄管」原文是牧字，就是權柄能力，如牧羊者牧養羊群，管轄羊群一般。當主再臨之時，世上諸邪惡，必如瓦器被打碎不能復存了。正如以賽亞曾預言說：「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賽十一 4）。

「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基督再臨是為審判罪惡的世界，執行刑罪，故基督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酒醅」為壓破葡萄之槽，使葡萄汁流出滿槽，象徵刑罰罪惡貫滿的，因世界大戰血流滿地的狀況。曾在本書十四 19、20 有預告這事，至此已見應驗了。也許就是本書十六章倒七碗烈怒的大災禍了（參看：賽六十三 3~6；珥三 13）。

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16 節）。

基督來世之時，以卑微謙和的態度，使人難得認識祂是尊貴的。到了這時才將祂的身份，明白的昭示大眾，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名稱，寫在祂的衣服和大腿上，使眾人都看見祂的尊嚴了。所謂萬王之王，是超過一切為王的，有最大的權能，萬主之主，也是超過一切稱為主的唯一救贖主。

衣服是表現外面的行動，大腿表能力，就是表明在祂的行動上，是出於萬王之王的權力，敵神的眾邪惡必被打碎，如夏天禾場的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了（參看：但二 34、35；啟一 7，十七 14；提前六 15；詩四十五 3~5）。

啟十九章 17~21 節 論哈米吉多頓的大戰

我又看見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可以喫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17、18 節）。

「天使站在日頭中」表較空中更高，為要使空中即全世界，都能普及聽見神的大宣告（參看：啟八 13，十四 6）。

「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神的大宣告是向空中的飛鳥說的。在

本章之首有羔羊的婚筵，先召請聖徒赴羔羊的婚筵，而後向飛鳥宣告神的大筵席。可見基督再臨，是先接受聖徒於空中，而後才毀滅世上諸敵人的。這兩種筵席是相反的，赴羔羊的婚筵，是喜樂滿足的。為飛鳥的筵席，是供飛鳥作啄食的悲慘情景。

「**可以喫君主、將軍、壯士、馬和騎馬者的肉。**」為供飛鳥的筵席，就以世上的君王、將軍、壯士等的肉，這些人就是神的仇敵。就是啓十六 14~16 所記的，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就是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也就是吹第六號的大爭戰。是本書第六章 15~17 所預告的情景，到了這時候才應驗了。

「**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本節上段是敘述軍政界在上的人物，本段是敘述庶民階級的。無論上下各種階級，均難逃脫神的烈怒，多數死於這最後的大爭戰，可見這末期的世界大戰，是人類最淒慘的時候了（參看：耶二十五 32、33）。

以西結書曾記這末期說：「人子阿，主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對各類的飛鳥，和田野的走獸說，你們聚集來罷，要從四方聚到我為你們獻祭之地，就是在以色列山上獻大祭之地，好叫你們喫肉喝血，你們必喫勇士的肉，喝地上首領的血，就如喫公綿羊、羊羔、公山羊、公牛，都是巴珊的肥畜。……你們必在我席上，飽喫馬匹和坐車的人，並勇士和一切的戰士，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三十九 17~20）。

經上又說：「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暗的日子，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因為得罪了我；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祂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而且大大毀滅。」（番一 15~18；詩一一〇 5、6）。

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衆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

祂的軍兵爭戰（19 節）。

這節是繼續前節，敘述約翰在這最末期，看見那獸性的國家，和地上有政權勢力的，並屬牠的軍民聯合起來，都聚集預備與乘白馬的和屬祂的軍兵爭戰。這地上敵基督的是屬獸的衆軍，是出自惡魔所運動而來的。經上說，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啓十六 13、14）；這三個污靈如青蛙，善於叫囂，就是利用宣傳爲迷惑人的工具，其宣傳的目標，秉承鬼魔，獸性國家和假先知之意而來的。並且利用科學上許多新奇的發明，去迷惑世界列國來參加的。

經上又說：「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啓二十 8、9）。

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20 節）。

「**那獸被擒拿**」這獸就是十三章 1~10 節所論的獸（請參看），在患難期間中壓迫聖徒的，這獸是龍的化身，那龍即是魔鬼，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末期的大戰，都是以獸性國家爲中心，煽動列國發起爭戰的。這獸在此時被擒拿，就是被打倒了，戰犯者均要受重刑而被神所擒拿的。

「**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這假先知是在本書十三章 11~17 節所記的另一個獸，就是第二獸即假先知，是作第一獸的爪牙，爲第一獸作宣傳的。是傳違背神的異端邪道，叫人崇拜第一獸的目的。這第二獸的假先知同第一獸被擒拿了。這兩獸均是屬魔鬼，被魔鬼所利用的。

「**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第一獸與假先知既

被擒拿，就活活的被仍在燒著硫磺火湖裡。這火湖乃是魔鬼、惡天使、假先知、惡人受刑之處，是永遠受苦的，也就是第二次的死。經上說：「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遠。」（啓二十 10、14；參看：啓十四 9、10；太二十五 41）。

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喫飽了他們的肉（21 節）。

自 17 節至本節，是連續的記述，其餘是指其他一切的衆軍，都被騎白馬的主耶穌所講的話殺了，因主耶穌的話，句句都帶著能力，像劍能殺死人的。因這大爭戰死傷遍野，給飛鳥喫飽了他們的肉。

啓二十章 1~3 節 撒但被捆綁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1 節）。

啓示錄二十章是啓示錄中最難解的，對於這章的解釋，若是錯誤了，就不能理解啓示錄的全般要點。因為諸神學者的解釋，各持私見亂引經句來證明，實是牽強附會貽笑於識者。堂堂的神學者，也都不能完全解釋這章，故這章為啓示錄全般的鑰匙，應把握著這章的奧義，纔能明瞭啓示錄的全般，對於各章的解釋上，才不至矛盾。

因為這二十章是以上各章的結論，也就是啓示錄的扼要敘述，不是接續十九章的記錄，也不是另一個事象的敘述。希望讀者對於這章的重要性，應有充分的認識，於啓示錄的解釋上，才不引起各種觀點不同的錯誤，這是讀本書應加以注意的。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 這是約翰繼續在前的異象中，又看見一位天使，在靈界上出現，這位天使是誰呢？看法紛紜不一，或說是天使中一位有能力的，受神交託權柄下來的。但筆者的見解，卻認為這位天使，就是主耶穌基督，因為祂是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一 18）；主

耶穌稱為天使的，如啓十 1 說：「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著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這種形容便是主耶穌，天使那有這容貌呢？正如主耶穌在世上的工作，以人子的身份表現一樣。

「**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鑰匙指權柄，鍊子指能力；這都是象徵著在靈界上，有把握著大權能說的，不是物質上的鑰匙和鍊子。就是以權柄和能力，得以拘束或限制魔鬼，使牠不得任意妄為的。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2 節）。

「**龍、古蛇、魔鬼、撒但。**」這都指魔鬼說的。經上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啓十二 9）。「**撒但**」是希伯來語，指對敵之意，含有控告的意思。故撒但就是聖民的大仇敵，不斷的需要陷害聖徒，來阻礙基督的聖工。

「**把牠捆綁一千年**」就是說用一條大鍊子，來捆綁魔鬼一千年的。魔鬼是屬靈的，斷不能用物質的大鍊子去捆綁牠，這是象徵的意思，好像用物質的鍊子去捆綁一樣。故神是以權能去拘束或限制牠的行動。

如經上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纔可以搶奪他的家財。」（太十二 28、29）。

由此觀之，趕鬼的工作是靠著神的靈之權能，要捆壯士也是靠這權能了。故這拘束魔鬼的工作，必要靠聖靈的權能。於是在舊約時代諸先知的工作，都是靠神的能力，才能行出許多神蹟奇事了。到了新約時代，使徒們行出許多神蹟奇事，也是靠著聖靈的權能，纔能成事的。以賽亞豫言說：「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或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賽六十一 1、2）；這就

是預言彌賽亞出現，被魔鬼所擄的和被囚的，均釋放得自由，得進入救贖的恩年，這些事在新約時代，已充分的表現這種權能。

又在何西阿書預言說：「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死亡啊，你的災害在那裡呢？陰間哪，你的毀滅在那裡呢？」（何十三 14）；何西阿先知也預言彌賽亞時代，是救贖人脫離陰間和死亡。本來陰間和死亡的權勢，都是魔鬼掌握著，若沒有比牠更強的來到，怎能釋放被擄的，並脫離陰間和死亡的權勢呢？就是彌賽亞出現之後才有這權能的。

經上說：「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祂。」（可一 34），這就是耶穌有趕鬼的權能，鬼才聽祂的話。經上又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耶穌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

以上所引數節的聖句，可以明瞭耶穌在世時，確有制伏魔鬼的權能，而這權能自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繼續於使徒時代，就是早雨聖靈的工作，從使徒行傳可得證實。然據史實看來，自第二世紀以後，聖靈的工作漸見減少，於不知不覺之中，離開了教會，故教會逐漸俗化，異端侵入，使徒時代聖靈工作的特色，已不復見了。現在雖有許多教會，都像殘骸沒有生氣。因此教會墮落，教派分歧，形成混亂的狀態，各持異說，不能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反倒互相岐視。這就因為沒有基督的靈存在於教會，各憑血氣分爭不能合一。

經上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

到了一九〇〇年聖靈復降，就是晚雨的聖靈，而後靠聖靈的引導，設立了許多屬靈的真教會，復興了使徒時代的靈工，醫病趕鬼等各種的神蹟奇事，復現於真教會。雖然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彼前五 8、9；路二十二 31）

。從這經句看來，在使徒時代魔鬼依然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這是對聖徒的工作，故聖徒要以堅固的信心抵擋牠。雅各書說：「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要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由此看來，魔鬼不是完全被捆綁了的，只因聖徒有堅固的信心，便可抵擋牠。因為魔鬼的工作目標，在於陷害聖徒，使其離開神，歸服於牠的。經上說：「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故全世界除了順服神以外的，都伏在牠管轄之下，任牠之所為。經上說：「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魔鬼）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 18；約十七 15）；故捆綁魔鬼是從聖徒的方面而言，不是對一般世人說的。

這種景象，就是出現在彌賽亞的時代，也就是屬靈的黃金時代。如經上說：「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我們得在這神國裡生活，就是蒙福的時代了。

「一千年」是象徵一個較長的時期，不是以一千年為限的。如彼得說：「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 8）；詩篇說：「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詩九十 4）。故這一千年不得按實數去計算，因為啟示錄中的數字，如三、七、十、十二等，大多是象徵的意義，不得按實數去解釋。

本來啟示錄的預言，是以象徵來表現意思，應以靈意去解釋，不得按字面直解的。並且這預言是應驗於基督再臨前，就是末期的預言，不是自初臨的全期間（啓一 3）。故這一千年是象徵著末期的時期，就是自晚雨聖靈降臨以後，直到再臨前魔鬼釋放為止。而這釋放的期間是暫時的，也就是大患難之時，不久基督就要再臨了（參看：啓九 1~9，十一 7，十六 12~16；太二十四 21）。

據奧古士丁（Augustine 395）派的見解，則反對大多數所支持的千禧年論。他們說，這千年應以靈意去解釋，早已應驗在基督教會裡，他們認為撒但被捆綁，是在主耶穌在世之時，已經實現了。耶穌對門徒說：「

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十 18、19）。這權柄就是捆綁魔鬼的能力，自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教會成立就繼續有了這權柄，可得趕鬼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就是象徵把魔鬼捆綁、鎖鍊的意義。故這捆綁一千年的期間，必是在聖靈初次降臨與末次降臨的中間時期，與教會時期相符合的。他們說：啓示錄二十章，是啓示的扼要重述，不是描寫按年代性的順序，接隨十九章中所提的情景，以後所要來的一個新時期，就是出現千禧年的黃金時代。生於主後三九五年的奧古士丁是按字面解釋一千年，預期基督再臨，將於一千年末了之時實現的。又認人類歷史為六千年，在當時所餘剩的時日，尚有六百餘年，那時候世上罪惡貫滿，歌革反叛，隨後基督再臨審判世界。

又有魏德培（Whitby 1707），提出修改奧古士丁派的千禧年教義，堅持啓示錄二十章中的靈意千禧年，並非是全部教會時代的一個扼要重述，而是在年代緊接十九章，且是全部屬未來的。過了一百五十年後，這見解又受到德國學者道思脫狄克（Duesterdieck 1859）與克利福（Kliefoth 1874）的反對，而產生不同的後果。克利福宣稱，自教會起到現在，曾有兩種沒有證據的見解被持守著：就是千禧年的見解，和意圖在本時代中歪取千禧年的見解。後者是指各種奧古士丁派的見解。

克利福與道思脫狄克認為扼要重述，是不確實的。他們說：啓示錄二十章是描述最後結局之前的情景。在這觀點上與魏德培的見解是相同的。他們相信新約的經文，沒有提及基督再臨前有一千年的統治，認為描寫天上的聖徒幸福的境地，實無千禧年了。這是否認這千禧年含有時間性的意義。

因此對於千禧年各持己見，而引起教理上的混亂，至今各說紛紜，還沒有統一的教理，全不以聖經為依據，多半是以自己的見解為爭執的。

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3節）。

「**扔在無底坑裡**」前節已經提過魔鬼被捆綁一千年了。就是以聖靈的權柄，把魔鬼拘束一個較長而有限的時期，這個象徵為投入無底坑裡；「**無底坑**」即深淵，就是拘留所之意。喻將魔鬼拘束，使牠不能自由行動（參看：啟九 1、2，十一 7，十七 8）。

「**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這是象徵嚴格拘束之意。印表聖靈，就是以聖靈的權能嚴格去限制，使牠不得擅自行動。

「**使牠不得迷惑列國**」拘束魔鬼之目的，為保護聖民，使魔鬼不得迷惑的。「**列國**」譯為諸國民，是指歸服神的諸聖民，就是為神的國度，或譯為國民。如說「**使我們成為國民（或譯為國度）。**」（啟一 6，五 10；彼前二 9），故列國不是指著全世界，因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不是屬神的國民，本是屬魔鬼，任牠之所為。

「**等到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魔鬼被拘束，神有一定的期間，應待神所定的期間完了，才能釋放的。就如經上說：「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啟十一 7），這時候就是魔鬼釋放之時，聖徒要遭受重大的迫害。故這釋放魔鬼是暫時的（或譯為片時）期間，也就是大災難期，是空前絕後的，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的緣故，那日子必減少了（太二十四 21、22）。可見這釋放的期間，是極其短暫的，又是魔鬼以極兇暴要迫害神民，故神看見選民難堪之時，隨即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牠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永遠受痛苦（啟二十 7~10）。

啟二十章 4~6 節 聖徒與基督作王一千年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4 節）。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 幾個寶座，呂振中譯為許多座位，原文是複數形，英文 THRONES，不限定數額，有很多之意。日文譯為有多數的座位。

約翰又繼續在異象中，看見了許多座位，因為這座位是王者的座位，故稱為寶座的。

「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 約翰看見了在靈界有很多的座位，上面也有坐著的，並且賜給他有審判的權柄，就是神要審判世界的權賜給他們的。

然則坐在上面的是誰呢？就是聖徒們有主的靈同在，同行審判之權。經上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啓三 21）。聖徒有審判權，可參考下列聖句便知（參看：太十九 28；路二十二 30；林前六 2、3）。

耶穌曾吩咐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5、16），故這審判的意思，不限在末日復活後的審判，現在就以真理在審判著萬民了。凡不接受真理的，都被審判為有罪的，赦罪的福音於他無分了。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的道被斬者的靈魂。」 約翰又說他看見了那些為見證耶穌是基督的，和為神的道，即守道或傳真道的，被人殺害的靈魂在那裡。

這被斬者的靈魂，是象徵被人恨惡的，意在指靈性上說的，不是實在被斬的靈魂。如經上說：「凡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三 15）；又說：「你們要為我的名，被人恨惡。」（太十 22，二十四 9；約十七 14）。但也暗示著，凡為耶穌作見證，或為傳道而被殺害的，要得著生命（太十 29）。

或說這是殉道者，與啓六9同樣，因為在大患難期內，無一聖徒得以壽終正寢，大多是被殺害的。或說是看見死後無體的靈魂，這身體行將復活，與其身體復合說的。而這些殉道者是死在大患難期的前三年半，與啓

六 9~11 所記的相同，是在聖徒被提之後殉道的。這都是認錯了預言的時期的。

「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這是表對獸性國家的壓迫不屈服，而忠心於神的聖徒說的。因為獸性國家受魔鬼所利用，施行迫害聖徒的政策，不許聖徒崇拜真神，如沒有受牠的印記，不得作買賣的（參看：啟十三 14~17）。

雖然受獸性國家的壓迫，卻能固守真道，至死忠心的人說的（啟二 10，十二 11）。

「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在這基督未再臨的時候復活的條件，應有以上兩種的人，就是為耶穌作見證，並不拜偶像和屬魔鬼的一切行動，而忠心於神的人，就是現在有忠心為道的聖徒，在靈性上都復生了。這復活的字，按原文應譯為「活了」，因這字不是平常譯為復活的字，如經上說：「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這死人是指現在靈性上的死，人因犯罪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 18）。雖然身體是活著，在靈性方面卻是死的。如經上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二 1）；故此處的活了，是靈性的復生，就是從靈重生的（約三 3），斷不是身體死了的人之復活。約翰福音五 25 中的活了，英文譯為 LIVE，是指現在靈性的復生，又在同章 28、29 節說：「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這是基督再臨時最後的復活，就是身體死了的人之復活。這復活英文用作 Resurrection 與 Live 為區別的。這最後的復活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 44；太二十二 30）。

自奧古士丁以後，羅馬教中多數的解釋者，接受這靈死復生的意見，以頭一次復活看為受洗歸入基督的人，但有人駁說，頭一次的復活，是關於殉道者的賞賜，若是接受救恩，乃基督生活的開始，不算為復活了。

然經上有明示，人的復活有兩種：

(一)靈性的復活(第一次的復活)(約五 25、26;羅八 2)。

(二)靈體的復活(第二次的復活)(約五 28、29;林前十五 44)。

「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凡靈性復生的人，就是重生了的聖徒，重生是領受聖靈，在靈性上得了新生命的。換句話說，就是基督的靈(聖靈)住在裡面，與聖徒的靈聯合同作王的。這是在神國裡同作王，也就是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的(羅五 17)。

「一千年」的意義，在上面已有詳細的說明，就是自晚雨聖靈降臨之後，直到基督再臨前，魔鬼被釋放為止，以一千年來象徵這期間，不是自耶穌在世之時，就是救主初臨至再臨的中間，稱一千年的象徵意義。

或以這一千年，解為另有千禧年，是基督在世建立王國一千年，許多經學者稱這千禧年是聖徒的黃金時代。然這千禧年論卻分兩派：(一)為基督再臨在千禧年前；(二)為基督再臨在千禧年後。

介紹千禧年論的要點

千禧年論，為現代教會大多數所支持，並盼望千禧年之來臨，信徒得與基督同作王一千年，統治這世界。因這世界列國均變成基督的國，毀滅了惡魔所支配的一切權力，建立正義的國，在神政之下，均得蒙福。

同是千禧年論者，對出現的時期，各有不同的觀點；因此，有前千禧年論，和後千禧年論的兩派。但也有小數的經學者，認為無千禧年這些事。在前次已介紹了幾位神學者的見解，茲將最大多數所支持的，前後派千禧年論，和無千禧年論，介紹其要點於下：

一、前千禧年派的要點

屬這派的論者，以基督再臨在千禧年之前，而後在地上建設基督的國，把魔鬼捆綁一千年，使牠不得再迷惑世界。這時候聖徒肉體復活，與基督一同執行統治世界之權，在這一千年之間，出現了曠古未曾有的福樂時代。這說是根據啓示錄二十章 1~6 節而立論的。

因為基督再臨之前，必先有幾件特殊的現象出現，然後基督再臨，開始千禧年國的統治。待一千年完結，魔鬼釋放了，隨即迷惑列國，圍攻蒙愛的城。那時基督三次來臨有火從天上降下，燒滅了他們（啟二十 7~9）。

今將基督再臨前，必先出現的幾件現象列下：

- (一)世上必先出現了假基督和假先知，並且迷惑許多人（太二十四 5、11、24）。
- (二)要聽見世上有打仗的風聲，民要攻民，國要攻國，多處必有飢荒，地震、瘟疫等事出現（太二十四 6、7；路二十一 10、11）。
- (三)教會的信徒信德日見墜落，陷於不冷不熱的狀態。世上充滿著罪惡，如同挪亞和羅得的時代，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人心險惡，性情兇暴，專顧自己，貪愛錢財，任意妄為，愛宴樂不愛真神（路十八 8；啟三 16；太二十四 12；路十七 26~29；提後三 1~4）。世上既是這樣的情形，非基督再臨設立祂的千禧年國，世上是不能變好的。
- (四)基督再臨前，必先有各種的災難，並要經過空前未有的大災難之後，基督纔能再臨的（太二十四 21）。故聖徒要在這大災難期中，受了許多的逼迫，如能忍受才得進入千禧年國。
- (五)關於復活的事是有次序的，基督為復活初熟的果子，其次是屬基督的人復活，就是在千禧年開始之時第一次復活的。最後是不信的死人，在千禧年完了之時第二次復活的。故基督再臨應在千禧年之前，而不是在千禧年之後（啟二十 5；林前十五 23）。
- (六)經上有好多地方，預言基督要在世上建立祂的國，這就是千禧年國，神旨得以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基督為王，也就是在這國裡，聖徒復活與祂同作王的。在這千禧年國如同樂園時代，猛獸與人同居沒有傷害，萬物皆效勞於神民的（賽三十 1，九 7，十一 6~9；耶二十三 5、6）。

二、後千禧年派的要點

這派是說基督再臨，在千禧年期完了之後，與前千禧年派恰是相反，其論據有幾點不同的看法：

(一)世上因基督的福音漸見普及，罪惡也逐漸減少，信仰基督教的人日見增加，基督徒成爲世界上的大勢力，約有一千年的期間中，神旨得行於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聖名爲人所尊崇；世上變成神的國，出現了和平的時代，這就是千禧年國，應待這千年的時期完了，基督纔能再臨，毀滅世上屬魔鬼一切的權勢（太十三 31、32，二十四 14，六 10；羅十一 25；啓二十 4~6）。

(二)世上雖是逐漸變好，另一面罪惡也漸見蔓延，故基督徒也有受迷惑；而真信徒必見受迫害，假基督和假先知盛行於世，因此受迷的很多，惡與善並長，如麥與稗一樣。到了千年期完了時，魔鬼爲破壞神的經綸，煽動世上列國圍住聖徒的營和蒙愛的城，而引起世界大戰，於聖徒最難堪之時，基督就再臨了（太二十四 5~13，十三 24~38；路二十一 8；帖後二 3~8）。

(三)當基督再臨時，善人惡人必同時復活，雖在啓示錄二十章中，似有兩次復活，然在他處均爲同時復活的。故基督再臨應在千年期後，善惡同時復活受審判的（約五 27~29）。

(四)千年期不限定有一千年的實數，因啓示錄的記事，大多以象徵的筆法敘述的。如復活有靈性的復活，和身體的復活。因前千禧年派所論的，大多是以文字直解，故生出許多不合經上的謬論。

三、對於前後千禧年論的概評

前後千禧年論的主張，如上所述的要點，各有人支持其說；兩派的看法，都置重點於地上，不能作超世的屬靈的解說，故將經上的文句，解釋適合於人的思想，造成前後千禧年論，作爲基督徒的黃金時代。今將其錯

誤略述於下，便能明瞭偏離經上的真理太遠了。

(一)前千禧年論的謬誤

前千禧年論，是以基督再臨在千禧年之前，而後開始千禧年，基督在世建立祂的國，聖徒與祂同執王權統治世人，為聖徒最得權榮的。因為罪惡蔓延世情日非，基督教會日見墮落，教會內外都是充滿著罪惡，若不是基督再臨，把惡魔捆綁起來，使其不得再迷惑人，不能建設神國，施行神政，出現和平與正義的時代，故以此為基督徒最大的盼望。這是脫不出屬世的觀念，是不明以下數點的真理所引起的：

- (1)不承認基督的教會，為基督的新婦，現在預備中，待預備整齊，羔羊婚娶的時候就到了（啟十九 7）。世上有許多稱為基督教會，而沒有基督的靈同在，故不能稱為屬基督的新婦，自然日見俗化變成偽基督的教會。新婦要與新郎聯合成為基督之體，應表現基督之權榮（羅八 9；林後十一 2；弗五 26、27、31、32；啟二十一 2）。
- (2)不明復活之道，以為基督再臨在千年之前，那時限定一部分的聖徒身體復活，與基督同作王統治世人一千年，引啟二十 4 為證。其實基督的復活，是屬靈的體不是以有形的肉體顯現。因為是靈體必要藉顯現，肉眼纔能看見的。當耶穌復活之後，四十天在世上只顯現約十次，聖徒的復活也是靈體，非藉顯現肉眼是不能看見的。經上也是記再臨時是顯現的（彼前五 4；林前十五 4~8）。凡靈性之體，都是來往自由，物體不能阻礙的（太二十二 30；林前十五 44；腓三 21）。據經上所記，基督再臨之時，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間，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5~17；林前十五 51、52）。沒有記載再臨之後，在地上建立一千年的國度，故這千禧年國，是解經家以想像來照文字去強解的。不以靈意去解釋，這千年是象徵一個較長而有限的時期，又第一次復活是指靈性上的復活，晚雨聖靈降臨之後，建立有聖靈同在的真教會，凡

領受聖靈的信徒，就是從靈復生的。第二次復活是基督再臨時，無論善惡都要復活的。故基督再臨只有一次，不是像前千禧年論者，有千禧年前後兩次的再臨和復活，這都是沒有經上的根據。

(3)不明神國的意義，以基督為王的國，是在千禧年建設的，又是有形的地上王國，以基督為王，而聖徒也與之同作王一千年，然後第三次再臨時，以火毀滅之。

本來神國是屬靈的，不是世上有形的國度。法利賽人曾問耶穌說，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裡，看哪，在那裡。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十七 20、21）；耶穌又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從這兩處經句看來，便可明瞭神的國是屬靈的，不是指著世上有形的國度，神的國是建立在聖徒的心靈上，不是設立地上有形的國度。故地上的千禧年國，是不合經上的靈意，是人假想的神國，不合神的經綸了。經上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0），可見神國是屬靈，不是屬肉了。

或說千禧年國是回復亞當所失的樂園，這也是錯的。因為基督再臨是在末世，施行賞善罰惡的大審判，為人類最後的結局。而在聖徒的心靈上所完成的神國，是屬天的形狀，是永遠性的。既是回復樂園，也應有屬靈的永遠性，不是只限定一千年而後再毀滅，這樣解釋更是自相矛盾，不合經上的聖意（啓二十 12、13，二十二 14；林前十五 49）。

(二)後千禧年論的謬誤

後千禧年論，雖沒有前千禧年論，那樣矛盾很多。但對於千禧年論的見解，還是認識不足，茲將他們的缺點略述於下：

(1)認為現代基督教會，能夠普遍於全世界，世上可出現了千禧年國的景象。這點與前千禧年論派恰為相反。因後千禧年論派，以基督的福音必能普遍世上，基督教成為世界上的大勢力，聖徒與基督同執

行神政，世界成爲和平正義的時代，就是出現了千禧年國，直到這時期完了，就是末期基督纔要再臨，死人復活受審的。這派是著重現代基督教會之普遍，必能達到所理想的千禧年國。然現代基督教會，日趨墮落的狀態，真理漸被隱蔽，俗化的教理日見橫行於各教會中，不獨教會不能轉好，反倒日見墮落，這是衆目所共視的。況且假基督和假先知，正在流行於世上，故現代教會，已失去了使徒時代的形象了。教會既墮落，怎能感化世人棄惡從善呢？

經上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8；太二十四10~12）。

經上又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爲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爲……。」（提後三1~5），這是末世的情形，罪惡越來越多，爭戰的風聲迭起，全世界幾乎陷入爭戰不安之中，絕無千禧年出現之可能，實是架空之說了。

- (2)千禧年國的論者，前後兩派均以這世界，要出現有形的神國，單以基督再臨有前後之分，對於神國的觀念，不知是屬靈的意義，在我們靈性上建立神國的。地上有形的國，不是基督永遠的國，已在上面說過了。故與基督作王一千年，是指在靈性上與基督的靈聯合爲王，不是在世上要建立有形的基督爲王之國。許多經學者都脫不出屬世的觀念，認爲地上要出現千禧年的基督爲王之國，這是不明白耶穌所說的話。祂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從這句話便可明瞭是屬靈的國，爲王也應是屬靈的國之王，現代神學者和當時的猶太人，都認錯了這神國的觀念，把屬靈的道理，當作屬世的去解釋。

四、無千禧年論的要點

以上所述前後千禧年論，不合於聖經的很多。此外尚有少數的解經家，反對前後千禧年論，主張無千禧年的。因爲這千禧年國度的見解，是根

據啓示錄二十章中，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而來的。在本章中「一千年」曾記載六次，以爲這一千年是確實之數，與基督作王一千年，就是建立基督的王國，頭一次復活的聖徒，與基督一同統治這國的權柄，因這一千年是按字面去解釋的。

然而，無千禧年的論者，以這一千年是象徵的，不能按字面去解釋的。我們要注意這啓示錄都是象徵的意味，以有形質而可見的物件，來表明那無形的靈界上之事情，使屬肉的人容易理解那無形的靈界。如說有一位天使，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把牠捆綁一千年。這些話，都是象徵的比喻之說法。不是實在拿著一把鑰匙和一條大鍊子，鑰匙和鍊子都是象徵權柄和能力，正如天國的鑰匙，是指開天國路的特權賜給教會的。龍是象徵魔鬼，魔鬼也是屬靈的怎能以鍊子去捆綁牠呢？這是象徵着拘束魔鬼的權能。這些話，既是象徵的意味，那一千年怎麼按字面去解釋呢？真是矛盾極了。這一千年是象徵一個較長的時期，不限定一千年才是合理的。故千禧年國是解經家胡思亂想出來，絲毫都沒有經上的根據。

這「無千禧年論」，是說自耶穌在世傳道之時，魔鬼就受祂拘束了。經上說：「耶穌又趕出許多魔鬼，不許鬼說話，因爲鬼認識祂（可一 34），這拘束鬼的權柄，也賜給使徒們了（太十 1）。」

故拘束魔鬼的權能，自耶穌時起經使徒時代直到現在，仍舊繼續著，直到魔鬼釋放爲止，這就是一千年的時期，因有這較長的時期，可得傳遍福音於世界，引導人悔改歸服神的。又說基督的王國是屬靈的，不是地上有形的國，頭一次的復活，是指靈性上的復活，不是肉身的復活，經上絕無基督在地上建立一千年王國的根據。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5 節）。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關於復活的事，前回已有詳細說過了。這頭一次的復活，就是靈性的復活，因人犯了罪離開神，沒有神的生命了，就

是靈性上死在罪惡之中；經上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二 1；約五 24、25）。第二次的復活，是最末期基督再臨之時，一切死了的人之復活，就是善惡的人均要復活，在神面前都要受審判，是賞善罰惡的時候了（約五 28、29；啓二十一 12、13；但十二 2）。

「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到那一千年完了。」其餘的死人，是指沒有聽見福音，或聽見而不接受救恩的人，仍在靈性死亡中繼續的情形；並包括身死了的人，這些人於這時候沒有復活，要等到這一千年期間完了之後，基督再臨之時，纔能全部復活。可見這第一次的復活，是指靈性上說的，明顯不是身體死了的人，限定自本章 4 節所指的那一部分的人之復活。或說這一部分的人是為道殉死，特別賜他們復活的，引啓六 9~11 為證。然在經上記的一切身死的人之復活，是在基督再臨時，無論善惡都要復活的。基督再臨沒有兩次，而死人的復活也沒有兩次了。不是在一千年前，聖徒有一部分先復活，與基督同作王一千年，那就與聖經的明文不符了。現在受聖靈的人，就是靈性上的復活，是與基督的靈聯合為一體，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同作王（林前六 17；羅五 17）。保羅說：「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留存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又說：「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十五 52）。

從這些經句看來，基督再臨之時，有呼叫的聲音，又有神的號筒吹響，那時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先復活，而後還活著的聖徒也要改變，與復活的人同為不朽壞的靈性之體，一同被提到雲間，在空中與主相遇，就要與主永遠同在。沒有以有形的到地上來同作王，也沒有兩次的再臨了。這主再臨的事，保羅說是一件奧秘的事，因為保羅得啟示最多，深知福音的奧秘，對於基督再臨的問題，憑他所得的啟示，論得最詳細，使人得知再臨時的景況。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6節）。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有分於頭一次復活的人，就是靈性復生的人，如能保守這救恩直到主再臨之時，便可得到神所應許的福氣，也就是聖潔了的。如經上說：「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帖前四7）；既到聖潔的地步，就是完成了聖化的工夫，成為基督的肢體了，那就可與基督同得權榮，享受將來的鴻福。

「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第二次的死，就是罪人身體死了的靈，復活為靈體，被扔在火湖裏，表現對靈體永刑的痛苦（啓二十一4）。是永遠隔離了神，如在火湖裡晝夜受痛苦般的。如經上說：「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啓二十一8）。

既得頭一次的復活，又是聖潔了的，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就沒有權柄了。因為死權已消滅了，可得永遠活著。如經上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啓二11；約十一26），就是死權被得勝吞滅的。又說：「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那頭一次的復活，是脫離了罪，已立在律法之上，不受律法所轄制了。故死權已無法害他們了（林前十五54~56；約十27、28，十一26）。

「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既接受救恩，得頭一次復生的，就是歸於神和基督作祭司，祭司是事奉神為職務，兼代民衆祈禱的。這祭司不是死了的人復活之後才作祭司的。是指現在歸服神作神的祭司。如經上說：「又使我們成為國民（原文君王），作祂父神的祭司。」（啓一5、6）。

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已在前回有詳細解釋了，茲引彼得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5~9）。從

這聖句可知我們就是有君尊祭司的地位，也是聖潔的國度，只指著現在靈性上復生的聖徒，不是指身體死了的人，復活後才有這地位的。

經上又說：「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 9、10），這些經句都是指著現在被救贖的人，作祭司並執掌王權說的。

啟二十章 7~15 節 人類的結局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7、8 節）。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在這末後的日子，自晚雨的聖靈降臨以後，以聖靈的權能把魔鬼拘束起來，使牠不得迷惑聖徒，在這千年的期間內，是得救最後的恩年，但這一千年如上所說是不限定一千年的數目，是象徵一個較長而有限的期間。在這期間中就是得救的好機會，也是福音傳遍的時候，神對於傳福音和接受的人，有聖靈的保護，若沒有留下魔鬼的地步，魔鬼是無法害他們的（弗四 27；約壹五 18；雅四 7）。

到了這恩年的期間完了，撒但暫時得以釋放，不加以拘束，由牠得自由行動了。這時就是出現著空前絕後的大患難，是聖徒受試煉最厲害的。故要有至死盡忠的信心，方可與魔鬼爭戰而得勝的。在這時候，為道殉身的，想不乏人了。這魔鬼的釋放，就是本書九章所提，由神賜給魔鬼，有開無底坑的鑰匙，故魔鬼可得由無底坑上來，為黑暗掌權的勢力，佈滿全地的時候，不獨聖徒要受嚴重的災禍了（參看：啟十一 7，十二 11，十三 5~8）。

可見釋放魔鬼的目的，是出於神的旨意，在這末期為試煉聖徒的信心，准許魔鬼予以有限度去試驗的。因為在這時候，已作完了見證，得救的恩門已關閉了的。而聖徒也已作成了得救的工夫，到了聖潔的地步，可任

魔鬼去試煉。如約伯受試之後，神賜給他的福比先前更多。這約伯受試的記事，是要給我們在這末期受試的作榜樣，如能像約伯忍受到底，必得神加倍的祝福（伯四十二 10~16；雅五 10、11）。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魔鬼被釋放出來之後，就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日譯為住在全地的諸國民），指迷惑世界上的諸國民，就是以歌革與瑪各為代表的。

「歌革和瑪各」歌革是王，瑪各是他的領地。據史地家的研究說，這些邦國是西徐亞人和俄羅斯人。詳細看以西結書三十八、九章內記載說：「人子阿，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發豫言攻擊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阿，我與你為敵，…」（結三十八 2~6）；又說：「人子阿，你要向歌革發豫言攻擊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阿，我與你為敵，我必調轉你，領你前往，使你從北方的極處上來，帶你到以色列的山上，我必從你的左手打落你的弓，從你右手打掉你的箭，你和你的軍隊，並同著你的列國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結三十九 1~7）。羅施就是俄羅斯，英文名為 Russia，即現在的蘇俄，米設是莫斯科，土巴是托波兒斯克，在西比利亞北境。故歌革與瑪各，大概是指北方俄國方面的西古提人和帕提亞人，昔時常來攻以色列國的。以西結書的豫言，是藉當時的事實，來豫表末期必要發生的事象。

這樣看來，俄國及其附庸國，將來必為敵神的主動地，是明如觀掌了。蓋因俄國及其附庸國，均是共產主義的國家，共產主義是唯物主義，推行無神論的思想，意在消滅宗教為政策，因宗教是形而上學，唯物論乃形而下學，彼此的觀點不同。在自由主義的國家，信仰宗教是自由的，然在共產主義的國家，以宗教為迷信，而加以限制的（參看：以西結三十八、三十九全章及啓十九 17~21）。

「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魔鬼自釋放之後，就到無神主義的北方諸國，迷惑有權勢的和民衆，煽動他們聚集與神的選民

爭戰，敵神的民衆如海沙那樣多（參看：啓九 14~16，十一 7，十九 19）。

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9節）。

「**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是指被撒但所迷惑的世界上之敵神民衆，聚集起來遍滿了全地，換句話說，就是地上充滿著敵神的行動到處皆是（啓十六 14）。

「**圍住聖徒的營**」是說如海沙那樣多的敵神之群眾，圍住了聖徒的集團，如軍隊的營地，軍兵駐紮的場所。兵的編制以五百人爲一營，末期的聖徒是基督的精兵，應有組織的互相聯絡成爲行伍，與魔鬼爭戰的（弗六 10~18）。

「**蒙愛的城**」就是神所愛護的真教會，是屬天的新耶路撒冷，是永生神的城邑（來十二 22、23；啓二十一 2；羅九 25）。

在這聖徒的集團和真教會，既被敵人多如海沙圍困的時候，是在千鈞一髮的危機了。在這千萬軍馬包圍之時，聖徒只靠著神的救助之外，是不能脫出重圍的。

「**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神知道祂的子民，正在千鈞一髮的危機，就有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了他們以爲救助的。以西結的預言，爲燒滅歌革和瑪各，也是由天降火來的（結三十八 22，三十九 6）。

正如主耶穌說：「因爲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爲選民的緣故，那日子必減少了。」（太二十四 21、22），約翰曾看見一大群眾身穿白衣，這些人也是從大患難的危機而成全的（啓七 9~14）。神以火燒滅罪惡的世界，如昔時燒滅所多瑪，蛾摩拉一樣（創十九 24、25）。

昔時挪亞時代，曾以洪水潔淨世界，然其後罪惡又蔓延於世，到了這末期，世上罪惡滔天，非藉火燒滅不能除淨了（彼後三 6、7、10）。由

此觀之，我們的心靈上的罪過，雖經水洗過犯得以赦免，但因肉體的軟弱，常覺為罪苦惱；故要領受聖靈，以靈火燒滅心靈上的污穢罪科，如經火煉成爲寶貴的信心，得以進到神前站立穩固。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10節）。

本節是重述敵神的主動者魔鬼的處刑，關於魔鬼戰敗被捕的事，已記載前章 19~20 節，獸與假先知，兩個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了。

「**獸與假先知**」參看本書十三章詳細的說明，茲不爲重述了。

「**火湖**」是刑罰魔鬼和假先知，並其他惡人的監獄，爲表其痛苦，以不滅的火燒著的狀態。因爲對於屬靈性之體的刑罰，難得表現其真相，故以有形的肉體，放在燒著的硫磺火湖裡，那樣的痛苦相似；而這痛苦，是不分晝夜永遠繼續著，救恩的機會已經沒有了（太二十五 41、46）。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11節）。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白色的大寶座，表光明正義的審判大寶座，與馬太二十五 31 所記的榮耀的寶座是一樣的，同是在最後的審判之寶座。坐在上面的是耶穌基督，因爲祂是審判主（約五 22、27；提後四 1）。

初臨的救主耶穌基督，是替罪人死而受辱的，然再臨的基督是榮耀的審判主，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者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二十五 31、32；徒十 42）。

「**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是指天地大改變其形相，就是舊天地變成新天地了。經上說：「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0~12；啓六 14；十六 20；賽五十一 6）。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

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12節）。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這是約翰在異象中，又看見自古至今，凡死了的人，無論老少，都立在主基督的審判寶座前受審的。這死了的人，就是上面第5節所記的其餘的死人，到這時候，才見復活了。也就是在這一千年的時期完了之後，基督再臨的時候實現的。經上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這意思就是指著此時說的。本書說：「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衆先知，和衆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啟十一18）。

由此觀之，這時候就是人類的結局，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立在基督臺前受審，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9）。

「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案卷就是記錄人的行為，在這審判之時展開的，以作公義的審判資料。同時看見另有一卷也展開了，這卷就是得救的人之生命冊。但以理看異象之時，曾看見與此略同的景象。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祂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但七9、10）。這案卷原文是複數形，表有很多的書卷，得以記錄很多人的行為（參看：瑪三16）。

另有一卷是生命冊，也同時展開了。就是記載被救贖的人，重新得了生命的。換句話說，就是受聖靈重生的人，與基督的靈聯合為一體，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3、4；參看：啟三5，十三8；十七8，路十20；腓四3；但十二1、2；耶十七13）。

「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神為顯明公義的審判，對於死人審判的方法，都依照這些書卷所記錄的行為，而定其善惡予以執行之（參看：太十二36、37）。經上說：「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6；詩六十二12）；又說：「因為我們

衆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因為人所作的，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 14；太十六 27）。

然則以何標準來判定善惡呢？經上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因為神的話就是真理，以真理為判定善惡的標準（參看：羅二 12~16）。

或說這死人是指惡人的復活受審的，因為得救的人，已在災前復活了，即本書四章已見復活在天上了。

或說這審判，除了殉道者之外，善人與惡人均要受審判的，因為殉道者已在第一次復活了，已經在天上完成了救贖的。

這兩說都不符合聖經所記，因為聖經記載死人復活，是在基督再臨時，無論善惡都要復活為靈體，行善的得賞，作惡的受罰，均要在基督臺前審判的（約五 28、29；但十二 2；太二十五 31~46）。況且在本節裡，對於死人的審判，記載死人的行為之案卷，和得救的人之生命冊，是同時出現於審判臺，一切死人都要按這兩種書卷所記的，去判定其善惡。得救與受刑的，都在此分別，如分別綿羊與山羊一般。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13 節）。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 在這基督再臨之時，自古至今一切的死人，無論在陸地，或在海裡的死人都要出來，如耶穌說，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約五 28）。以賽亞的豫言也說，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睡在塵埃的阿，要醒起歌唱，……地也要交出死人來（賽二十六 19）。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 死是滅肉體的，陰間乃罪人死了之後，靈魂的去處，就是中間的拘留所，直至復活為止，經最後的審判而決定之。掌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是主耶穌所掌握，到了祂再臨之時，就命令死亡和陰間，均要交出其靈魂，叫他們復活受審判的（啓一 18）。

「**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凡人在生前所行的諸事，無論大小，均要以良心上的記憶，立在基督的臺前自己說明，自供其善惡，在基督面前是不能隱瞞的，因主來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 5；參看：羅十四 12；啓二 23；太十二 36、37；羅二 12~16）。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14 節）。

這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裡，是將死亡和陰間擬人化爲象徵的意義，就是將死亡和陰間取消了。因爲掌死權的魔鬼，已被扔在火湖裡，此後不再有死亡和陰間了（來二 14）。經上說：「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十五 26）；因基督再臨之時，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那時活著的聖徒也要改變爲不朽壞的。故這必死的肉體，總要變成不死之靈體。就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2~54）。死亡和陰間既投入火湖裡，這就是第二次的死，既變成不朽壞的靈體，而投入火湖，就是永遠的死，永不能復生，永遠受痛苦的。故第一次的死，是靈魂離開肉身的死；第二次的死，是靈體永遠離開了神，要永遠受痛苦了（參看：啓二 11，二十 6，二十一 8；太二十五 41）。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15 節）。

人類的終局，神定了兩條路，給我們走進去，一條是得生命的路，就是得以記在生命冊上。還有一條永死的路，就是扔在火湖裡。經上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爲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

凡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都要被扔在火湖裡永遠受痛苦，這就是滅亡的路了。耶穌曾對門徒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字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 20）。

關於生命冊的事，在上面已有說過，在此不復述了，只引些經句補述爲參考。

經上說：「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又將耶路撒冷中的血除淨，那時，賸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耶

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賽四 4）。

從這經句看來，錫安女子，耶路撒冷，都是豫表真教會，有聖靈同在，有靈火焚燒聖徒的污穢，除淨罪惡得以成聖的。記名在生命冊上，就是完成得救的工夫，聖潔了的聖徒（參看：來十二 23；出三十二 33；啓二十一 27）。或說，人信耶穌基督為救主，祂就用自己的血，把你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得了兒子的名份，就有永生。然經上說：「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徒二 38、39），故得救是以領受聖靈，為得生命的憑據。

啓二十一章 1~8 節 聖城新耶路撒冷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1 節）。

在創世記首兩章敘述天地的創造，啓示錄末兩章敘述更新了的天地。人類自犯罪以後，罪惡蔓延於世，人為罪惡所困擾，嘗了千辛萬苦，無法脫離罪惡的驅使，竟為罪的奴隸勞碌一生；幸得主耶穌的救贖，在人的心靈上消滅了罪根，和世俗的觀念，在心靈上已為更新的天地了。

我們讀了新舊約聖經，曉得神的大經綸，自創世記起到了啓示錄之末，就是祂的經綸創始成終的記錄，使人得以明瞭了。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 約翰在繼續看異象之中，又看見一個新天地，出現在他的眼前，好像是個新造的天地，這新天新地不是另外一個新天新地，而是舊天地改變更新了的。

「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 故說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不是天地重新創造，而是將原有的天地更改一新了的。

如以賽亞曾豫言說：「耶和華說，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賽六十六 22）

。

新天新地的新字，在原文是表現新的狀態，如將舊世界改造為新世界的。因為舊世界是充滿著罪惡，為魔王所轄制，到了這時候，罪惡已被消滅，魔鬼已投入火湖裡了，罪惡的世代已屬過去了的。

這新天新地是描寫心靈上的天地，不是指這世界上說的。就是心地的更新，除掉心靈上的污穢，不再為私慾所纏擾，如更新的天地一樣。如說：「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這田地和房屋，也是指著心靈上說的。過去了的意思，是指舊時代過去，出現了新時代，不是完全消滅了的。我們的心是個小天地，若心不潔淨，神靈就不能充滿，故心地要好才能建造神殿的。為要成就建殿的工作，必先把心地的基礎，打掃乾淨，使根基穩固，才能合神的旨意來建殿的。

前章 11 節說，在神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就是指舊天地的思想狀態，完全改換一新了（參看：啟六 14；詩一〇二 26）。

「海也不再有了」不是實在指著海說的，是喻如海波浪翻騰不止，混亂不安，常湧出污泥，如罪惡的世界不得平靜。經上說：「惟獨惡人，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賽五十七 20）。如海不安的事情，在新天新地是沒有了，現在已改換一新，變成了平靜安穩的靈界了。這句話是表明新天新地的安樂狀態。

或說這新天新地，是將現在地面上改換一新，如新創造的狀態，就是伊甸樂園再出現於世界，將來海也沒有了，皆變成陸地；故地面上要增加陸地三分之二，這世界要成為理想的世界，使聖徒得以為長久居住之地。

大多數的解經家，都是以現實的世界為目標，脫不出唯物的思想，因為基督再臨那時，對於現在的世界，彼得曾豫言說：「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在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0～13）。從這豫言看來，耶穌再臨那時，地上物要被烈火鎔化，地面上已成為廢墟無人居住了，只有屬靈的聖徒，即義人可居於新天新地，就是屬靈

的新世界，指天上的靈界，不是居住在這世界的。舊約時代是以物象徵屬靈的，現在是以屬靈的表現天上的狀態。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全屬靈方面，就是天上的樣式，才是永遠長存的。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裝飾整潔，等候丈夫（2節）。

前節敘述約翰在異象中，看見了新天地，本節敘述在新天新地中，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

「**聖城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舊約時代建造神殿的地方，以為拜神的所在。普通以耶路撒冷為拜神的聖城名傳於世。

聖城新耶路撒冷，是屬靈時代以心靈拜神的地方，就是屬靈的聖城，在地上是指真教會，就是屬靈的教會。如保羅所說，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5、26）。故舊耶路撒冷是屬地的，新耶路撒冷是屬天的。

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1～24）。由這聖句看來，屬地的耶路撒冷時代已過去，現在是屬天的耶路撒冷才是聖城的。聖城是神和得救贖的人同住的地方，若不是聖潔的人不能進城去的（啓二十一 27，二十二 14）。

這聖城是亞伯拉罕和古聖徒，所盼望的那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10）；這城是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來十一 16）。

經上又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 22、23）。可見這聖城，是屬靈的聖徒所共聚的地方，非得勝的聖徒，是不能進去住的（啓

三12)。

「**由神那裡從天而降**」是指聖城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就是從天而降；不是屬人意，是由神的旨意而成，有天上的樣式，好像從天上降下來的。表明屬靈的真教會，有合神的聖意，而照天上的樣式來成全的。就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二 20、21）。聖城和聖殿，都是表多數人有組織的結合，以神為中心互相聯絡得合式，又如基督和教會連合成為一體的（弗五 31、32）。

「**豫備好了**」這豫備是聖城新耶路撒冷，能夠完成為聖城新耶路撒冷，有兩個意義：

- (一)神先為我們預備的。如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 2、3）。這預備就是建設屬靈的教會，而這屬靈的教會完成之時，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降下。在未完成之時，藉聖靈之引導督責，以至於完成的地步。
- (二)我們自己要預備的。經上說：「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7、8）。聖徒為成全新婦的品格，一面靠神的恩惠相助，另一面自己也要守道行義才是義人，就得穿潔白的細麻衣。故信道之後，就要預備聖潔的心思行為，若預備好了，才有資格可為羔羊之新婦，為新郎所迎接的。參看太二十二 2，天國好比一個王，為祂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之比喻。又太二十五 1，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的比喻。

「**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喻這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完成，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待新郎之來迎，故為新婦的應以貞潔待夫，品德要純全沒有瑕疵，這就是妝飾整齊的。本章 9~23 節，詳論聖城新耶路撒冷的

構造和美觀的狀態（參看：啓二十一 9、10；林後十一 2、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原文爲民字），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3節）。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這從寶座出來的聲音，大多以爲是天使的聲音，但我則不然，因爲寶座乃神的座位，從神的座位發出來的聲音，表明就是神重要的宣示，與本書十九 5 同樣。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看哪是特別注意的首語，帳幕是出埃及後，神指示摩西建造的，爲神人相會之所。神住在至聖所，預表將來聖徒爲神的帳幕，神要與我們同住的。現在有受聖靈的聖徒，也就是神與人同居的。不過現在尚未到聖靈完全充滿的狀態，還在繼續靈修的工夫，以期達到完全充滿的地步了。本章所描寫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是到了完成的境地，表現著光輝燦爛的榮耀景況。故神的帳幕就在人間了，但這帳幕也用於覆庇子民作保護的（參看：民九 15；利二十六 11、21；啓七 15）。

「**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這是繼續前語，敘述神要與人（指聖徒）同住，聖徒要爲祂的民了。經上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我們就是天國民，構成天國的份子，表明有君民的關係，連絡爲一體了。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本是至聖至尊，而卑下與我們同在，作我們的神，這是何等的榮耀啊！這神人同住的事曾在舊約先知書說過，如經上說：「人子啊，這是我寶座之地，是我腳掌所踏之地，我要在這裡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遠。」（結四十三 7）。到了主耶穌來世，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而後這神人同住擴大到信奉祂的人，如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十四 23）：又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六 16；結三十七 27；耶二十四 7）。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4節）。

聖徒的修道，到了完全的境地時，心靈已更新了，屬世的憂傷、煩惱、苦痛等，都不放在心上，已成為過去了。故為屬世的事，神已開導我們的心，不再為地上事而煩惱、憂傷，反倒以天上的福氣為快樂，好像一切的眼淚都是神為我們擦去了。

聖徒既得重生，有神的生命在內，死已被我們的得勝吞滅，不再有死亡了（林前十五 26、54；啓二十 14；賽五十一 11）。

人生的苦惱，自始祖犯罪時，被神所咒詛，各種的憂患一齊來到，然被救贖的人已是屬靈化的，這些苦惱都消散了。在世上雖有至暫至輕的苦楚，為要成全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而快樂了（林後四 16~18）。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5節）。

「坐寶座的說」就是神說的，因為坐寶座的乃是神（參看：啓四 2、9，五 1）。

「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聖徒到了這末期經過魔鬼的迫害，完成堅固的信心，已看破了屬世一切的纏擾，就是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故要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弗四 22、23）。因為人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這變成新的工作，就是基督的靈，在心靈裡引導的功效。

「又說，你要寫上，因為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這句話是神命令約翰要寫上，因為更新的事，是神確實可做到，不是空言或理想，是神的靈運行在聖徒的身上，使我們斷絕屬世的觀念，成為新人的；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故這更新的人，是真實可信的，特命約翰記上，以提醒我們的。

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6節）。

「祂又對我說，都成了。」這是神對約翰說的，指以上的事一切都成了，就是全部實現了的。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是希臘文字母的第一字，俄梅戛是最末字，與我是初，我是終同意義的（啓二十二 13）。

「我要將生命泉給那口渴的人喝。」生命泉的水是指聖靈，聖靈就是我們的生命，就是說聖靈的水。白白是不要價錢，凡渴慕靈水如口渴要水的人，神就要白白賜給那祈求的。耶穌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啓七 17；賽五十五 1；啓二十二 17；約七 37~39）。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爲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7 節）。

這節是對得勝者可承受所應許的基業，並表明神與聖徒，是父子的關係。必能承受以上所說的榮耀和福樂，就是爲神的兒子與基督同作後嗣（羅十一 16、17）。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8 節）。

這節是敘述不得救贖的世人的歸宿，就是要在燒著的硫磺火湖裡受永苦的。

「**有膽怯的**」指不勇敢承認耶穌爲基督，怕世人的恥笑，迫害，不能戰勝罪惡的。

「**不信的**」不信耶穌爲基督，不信神的話。經上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死在罪中。」（約八 24，十六 9，三 18、36）。

「**可憎的**」是指行出可憎惡的罪，是包括肉體和靈性上的污穢，如大淫婦可憎之物等（啓十七 4、5）。

「**殺人的**」不但殺人的身體是犯罪，凡恨他弟兄的也是與殺人同罪。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壹三 15）。

「**淫亂的**」就是污穢的行爲；經上說：「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

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西三 5、6；太五 27、28）。

「**行邪術的**」 包括行各種的邪術，或靠鬼魔行各種虛偽的事，都是污穢的行爲。撒母耳先知說：「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撒上十五 23）。

「**拜偶像的**」 神是忌邪的，使徒們曾禁戒拜偶像，神刑罰以色列人，大多是因爲拜偶像而引起的。

「**說謊話的**」 魔鬼是說謊的人之父（約八 44），魔鬼起初就是欺哄人的，惟有神是真實的。

凡有犯前所列舉數件，神必判定爲死罪，扔入燒著的硫磺火湖裡，受永遠的痛苦，這就是第二次的死。

啟二十一章 9~20 節 新耶路撒冷的構造

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9 節）。

前面已經說過，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現在屬靈的真教會，本章是描寫聖城新耶路撒冷爲主題，先論出現了新天新地，而後才有聖城新耶路撒冷降下，就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待丈夫的樣子。本節以下是敘述聖城的構造。

「**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 從這句話，可知新耶路撒冷的出現，與傾末後七災有密切的關係，因爲末後的七災，是盛滿著神烈怒的金碗，在這傾倒七災之後，發生兩大事件。

(一)似巴比倫的繁華世界，充滿淫亂邪惡的世情，因神的烈怒傾下之後，全被毀滅淨盡了。參看：啟十六、七、八章。

(二)如新婦妝飾整齊的真教會，經過許多患難困苦，受盡各種迫害之後，始見完成她的預備工作，得穿潔白的細麻衣，完備了爲羔羊之妻的資

格了（參看：啓十九 7、8；二十一 2）。

「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天使就呼約翰到他那裡去說，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約翰看。「新婦」是許配尚未結婚的，是貞潔的童女，要守純一清潔的心，以待婚期到便可成婚的（林後十一 2、3）。在十九 7 有聽見如雷的大聲音說：「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將要成爲羔羊的妻，新婦已妝飾整齊待新郎的姿態，指示給約翰看的。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10 節）。

「我被聖靈感動」就是約翰充滿著聖靈，其靈已在靈界中的。不單是被聖靈感動，約翰的靈已在靈裡，以靈眼看異象（啓一 10，四 2）。

「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天使就將約翰的靈，帶到一座高大的山上。先知以西結也曾被帶到至高的山上，看見彷彿一座城建立。情形與這略同（結四十 2）。

「高山」是表超越世上不染俗塵的意義。山也象徵真教會，如以賽亞說：「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賽二 2）。

神的教會既是屬靈的，是超越世上，人們要認清這真教會，也應有超世的眼光，就是以靈眼來認識的。俗眼是看建築的宏大，內部妝飾極其美觀的會堂。誤認爲神的教會，其實神的教會是屬靈的，是屬靈的聖徒所共聚的，不在乎物質的會堂之善惡，而在乎聖徒成聖的工夫如何。例如：真正屬靈的聖徒，是在內心的聖潔，不在乎外貌的美觀。如保羅說：「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6～18）。

「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前節天使對約翰

說，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示給他看。然在本節指示給他看的，不是新婦，而是聖城耶路撒冷，可見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新婦，是羔羊的妻了。所以這耶路撒冷是象徵新婦，不是地上屬物質的，而是屬靈的，如保羅所說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6）。怎樣稱這聖城耶路撒冷為羔羊的妻呢？因為聖城新耶路撒冷，是預表屬靈的真教會。屬靈的真教會，才是羔羊的新婦，是羔羊的妻。

如經上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5～27、31）。

真教會到了這時候，是完成為拜神的主體，已經成為聖潔，作榮耀的教會，要獻給基督的。這真教會已成為屬天的樣式，如從神那裡降下來的。故要看這聖城耶路撒冷，要到高山上去，就是要超越世俗的觀念，才得認識這真教會的（參看前回 2 節的解釋）。

或說，這耶路撒冷有兩意，歷史上的耶路撒冷，現在為約但國與以色列國各管其半，不能成為完全拜神的地方。故這耶路撒冷，必是將來在患難期中重建的，才能成為新耶路撒冷，與昔時同為拜神的中心地。

或說，這新耶路撒冷，是在千禧年之時重建的，就是基督立國在地上的國都。

或說，是地球更新了之時，自天上降到從前伊甸園中，為將來世界的首都。

以上各說，都是解為地上的物質城市，脫不出唯物的觀念，不知是象徵的，為預表地上屬靈的真教會，基督的國也是屬靈的。耶穌曾說：「我的國不在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路十七 20、21；來十三 14）。

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

11 節)。

「**城中有神**的榮耀」指真教會中有表現著神的榮耀，表明新婦已聖潔了，有神的靈同在，顯出了神的榮光。如帳幕和聖殿裡的至聖所，曾經出現了神的榮光，就是叫做希基那 (Shekinah)，這在當時是個預表，為現在神人同居的事實，故舊約時代是個影兒，為預表現在的實體，因為榮耀的神，在真教會裡表現著祂的榮耀 (結四十三 2)。

「**城的光輝如同極寶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城指真教會，教會有神同在的榮耀，如極寶貴的寶石，也像碧玉的光輝，因碧玉是表現神的榮耀 (啓四 3)。

真教會到了完成的境地，其光輝如極寶貴的寶石，光華燦爛極其美觀的。這是描寫聖徒所表現的德性極其光明，如水晶之透明，沒有內外之差別，言行一致；不是口是心非，心裡完全聖潔了，沒有絲毫罪惡的污點。如保羅：「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12 節)。

「**有高大的牆**」表嚴格與外界隔絕，不為世俗所沾染，就是表現真教會為超世的存在，不為外界所誘惑，而為神保護之下得以安然自樂。

「**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這城有十二門，象徵真教會的入門，十二是完全之意。就是表現著真教會的入門，是完全開放，換句話說，就是救恩的門，任人自由進去無阻。門上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以色列十二支派是猶太人的祖先，猶太人本是神的選民，神的應許得福是給亞伯拉罕的後裔，舊約聖經是神與猶太人的契約，為猶太人而記載的。

故救恩是出於猶太人的。經上說：「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約四 22；徒五 31，十三 23)。因為真教會是看重舊約先知的教訓，不以新約出現而廢棄舊約，舊約與新約是形影相隨，真教會是建在使徒和先知

的根基上的（弗二 20）。

以西結書四十八章 31~34 也描寫這聖城的門有十二，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略與本章同，這以西結書的建殿，也是屬靈的，應驗在這末期的，可與本書合參，更可明瞭神的計劃，在末期要成就了。

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13 節）。

東北南西各有三門，是指救恩向全世界開放，任人自由進入，絲毫無阻了。從前神的救恩，只為以色列人而開，還沒有向全世界開其門戶；到了新約時代，因猶太人不接受，這救恩才流出全世界。在神的公義之下，萬民都平等的，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如得接受基督的救恩，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與基督同為後嗣同得基業（加三 27~29）

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14 節）。

指真教會的根基，是從十二使徒而來。如舊約的教訓，由先知而來，新約的教訓，由使徒而來；故真教會的建設，應尊重新舊約的教訓，就是神所示的標準。倘不遵照這標準來建設教會，那就不是神的教會，而是人意所設立的偽基督教會。

以上兩節是表明救恩的來源，是由使徒和先知傳下來的。若捨此以外，另立教會的基礎，將人的遺傳當作道理教訓人，便是假先知了（太十五 9）。現在許多稱為基督教會，大多是以人的遺傳和解釋，作為分立教派的原因，故基督教已被人傳錯了。

對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15 節）；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16 節）。

對約翰說話的那天使，拿著金葦子當作尺，要量聖城和城門，城牆。在本書十一章 1 節，約翰曾受命，量度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這是在末期傳道者的工作，對於聖殿、祭壇，和禮拜的人的測量，是否合乎神旨？參看本書十一章的解釋。

以西結先知也曾在異象中，靈被提到高山上的聖城，看見有一人，顏

色如銅，手拿麻繩，和量度的竿站在門口，要量聖殿的光景，這也是在末期的測驗（結四十 3）。

「**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就是要量那城的長寬高有沒有合神的旨意。「**城門**」是指入門的福音有無合真理，或以人意混亂真道，雖引人入教，終為地獄之子（太二十三 15）。「**城牆**」是指城與外界的隔開，有無完全脫離世俗呢？

「**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四方形是表向東西南北開放，完全根據神的旨意來建造的。任何方面的人，都有機會可得進入，別無所阻。

「**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天使所量的那城，是指完成了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新婦的教會。

「**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四千里原文是十二千羅馬里（Stadion），約六百英尺。十二是表完全的數目，不在乎里程之長短，就是這城完全符合神的旨意。長寬高也是一樣，就是立方體形，表完全整齊之意。如聖殿的至聖所，也是長寬高各二十肘的立方體（王上六 20），均是表聖民完全合神的標準。神才能住在裡面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以至聖所來預表在屬靈的聖徒，到了聖潔的地步，適合神人同住的。

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17 節）。

「**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天使所用的量度，和人所用的量度是一樣。因為這量度的意思，是關於人的事，神的量度是為人的。

「**一百四十四肘**」是十二乘十二，表極其完全的意思。或是指城牆的高度。

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亮的玻璃（18 節）。

「**碧玉**」是表榮美，聖潔，為世上最寶貴的寶石，為象徵聖城的榮耀美觀，是人所想不到的。

「**精金**」是表聖潔，榮耀，如所羅門所建的聖殿，內部全是以精金包的，殿內的牆也用精金貼的。

「如同明亮的玻璃」 玻璃是純白光明，內外透明，象徵心靈上極其清白明亮，沒有污穢皺紋，絲毫也不能隱藏罪惡了。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19、20節）。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 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可見這城牆的根基，就是以十二使徒的教訓來建設的。而且以各樣寶石，為象徵各樣美德，來修飾外觀之美麗。換言之，就是教會的根基，不單以使徒的教訓，更效法使徒的榜樣，有犧牲的精神，能吃苦耐勞，堅持信德到底，作為榮耀的教會。

「根基是十二樣的寶石」 象徵完全的品德；如各樣的寶石，各發揮其不同的德性。如說聖徒是活石，也像寶石，各石的光度有不同，顏色也不同，如聖徒的品德和恩賜也是不同的。十二使徒也像十二顆寶石，各有不同的美德，以這不同的美德來作教會的榜樣，就成為完全的教會。末期中完成的真教會，必能發揮像這十二樣的美德。

這十二樣的寶石，又如大祭司的胸牌上十二樣的寶石，也表明以色列十二支派，是屬神的選民。

或以這十二樣的寶石，依各寶石的性質，來強解作牽強附會。或以這寶石當作實物來建設的聖城，為空前絕後極其美觀的。

如上雖有各種的解說，但要明瞭本書是以象徵的為表號，深藏靈意，不能以實物來作實際的去解釋。參看：賽五十四 11、12 與以上數節略同。

依靈意而論，十二樣寶石，卻是形容完成了的真教會，即羔羊的新婦，描寫她的尊貴，榮耀，各種的美德，以聖城耶路撒冷來表現的。

啟二十一章 21～27 節 聖城內部的狀況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

明透的玻璃（21節）。

本節以下敘述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內部狀況，由城門進入得看見內容的情形，故先由門說起的。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一顆珍珠。」是繼續上面所指的聖城，有十二個門，每門是一顆珍珠。珍珠在經上是表明真理、福音（太七6，十三45、46）。這門就是真教會的入門，因聖城是象徵真教會，凡人要進入真教會，須要循真理的門路，才能進入的。

十二的數目是表完全的意思，就是進入真教會的門徑，是向世界完全開放，任人自由進去，沒有地域和種族的差別。但是進入的人很少，因引進滅亡的路是寬的，永生的路是窄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13、14）。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

「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本章9至20節，是約翰在異象中，天使指示給他看的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構造，本節起是由門看入內部的狀況。城內的街道，原文是康莊大道，恩門大開之意；是表真教會入門的道路。精金是表聖潔，就是表明真教會的道路，必要聖潔的。因本書18節說，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其意略同。明透的玻璃，表明內外相同如玻璃的明透一樣，內心的意念和外表的行為，都是一樣的。聖城的構造既是金的，街道當然也是精金的，就是表明全城都是聖潔的。

如經上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5、16）。所羅門王所建的聖殿，是預表將來靈殿的影兒，殿內全部是貼精金的，為表現殿內的聖潔，作屬靈時代靈殿的本質。如經上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36、37）。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22節）。

在舊約時代的聖殿，有神光照在至聖所，選民不能直接親近神，這是預表將來屬靈時代，神人要同住的。約翰在看聖城的異象中，看見城內沒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換言之，就是城內有神的本體，充滿著神的榮耀，故沒有殿了。這城是指著成聖的信徒，有神的靈充滿著，神本身就是殿，是神人同住成為一體了（林前三 16、17，六 17）。

聖徒既與主聯合成為一體，就是完成了救贖的工夫，完全屬靈化了，如脫了凡胎，只剩我的靈與主的靈，完全合而為一，屬世的觀念已消滅了（約十七 22、23）。故不看見了屬物質的殿，只有靈殿的存在。

或說這殿是千禧年中復活的聖徒，與神住在一起的。因神和羔羊為城的殿，就是天上的聖城，要降為地上的殿，復活的聖徒在此得以事奉神的。

或說這殿應在千禧年之後，因千禧年期中，有以西結所預言的聖殿，不該再有新耶路撒冷的聖殿，降臨在千禧年中，是降臨在新地上的。

這兩種的看法，都是不解末後要成全的靈殿，將預言的靈意，誤認為物質的聖殿所致的。以西結所看的聖殿，也是在這末期要成全的靈殿，與啟示錄所記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同為預言末期要成全的靈殿，不可看為物質的殿，是預表現在將要完成的靈殿（約四 21~24）。

舊約時代的帳幕和聖殿，均為預表靈殿的影兒，屬靈的聖殿完成之後，就是真體來到，當然影兒就沒有了。解經家大多脫不出物質的觀念，胡思亂想來強解這聖城，為將來世界上最大的首都，真是大錯而特錯了。

那城內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城的燈（23 節）。

這聖城是靠著神的榮耀，和羔羊的光照耀著，完全以神的榮耀的，主耶穌的真光為榮光的。是不靠著世上各種的榮耀，凡完全成聖的聖徒，已把世上的名利打消淨盡了。如經上說，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你神要為你的榮耀（賽六十 19）。

主耶穌說：「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真神來的榮耀。」（約五 41、44）。

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24 節）。

「**列國**」 日文譯為「**諸國民**」；指在神國裡的聖民，就是天上的國民，不是指世界列國說的（腓三 20）。

「**地上的君王**」 指在地上的聖民，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不是指地上列邦諸王說的。

於是列國和地上的君王，均是指聖徒，構成真教會為耶穌的肢體，是完成的聖民，才能在聖城的光裡行走，就是在神的光明中行事，不在黑暗裡行事了（參看：約壹二 8~11；帖前五 5）。既是聖徒蒙神救贖的大恩，誰敢不將自己的榮耀歸與真神呢！

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25 節）。

這節是說聖城的門，終日都不關閉，就是說真教會有神光照耀之時，得救的恩門，是向世界開著，任人自由進入承受救恩的。白晝也可指光明聖潔，黑夜指罪惡，就是說真教會裡是聖潔的，沒有絲毫罪污了（賽六十 11）。

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26 節）。

人指一切的聖徒，應把諸國民所有的榮耀和尊貴全歸於神，就是基督的教會。因為聖徒已認識神的尊貴和榮耀，故將自己一切都歸給祂了（賽六十 3~5）。

或說，列國和世上的君王，是指世界諸國諸王要歸主的，這是錯的，除救贖之民以外，大多不認識神，或為敵神的行動，必不將榮耀和尊貴歸給神，這是極明顯的。因世上有權勢的，大多為魔鬼所操縱而敵神的。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27 節）。

本節敘述得進聖城的資格，就是名字有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的才得進

去。如沾染罪污，心不聖潔的，或行出神看為可憎惡的，和虛謊等事之人，絕對不能進城去的（啟二十二 14）。

「**羔羊的生命冊**」就是有領受羔羊的生命的。經上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然則受羔羊的生命有什麼證據呢？就是領受基督的靈，因為聖靈是我們的生命，如沒有領受基督的靈，就沒有生命在他裡面了（羅八 9~11；參看：啟三 5，十三 8，二十 12 的解釋）。

啟二十二章 1~5 節 續聖城內部的狀況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1 節）。

本節是敘述天使又指示給約翰看見聖城內的街道中央，有一道生命水的河，這生命水的河，是象徵聖靈。如經上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的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 38、39）。就是真教會裡有聖靈充滿著，如河水滋潤教會中的聖徒，如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創二 10）；伊甸園也是預表屬靈的教會。有聖靈同在才有生命的，倘若教會沒有聖靈，就沒有生命了。

參看以西結書四十七章 1~12 節，天使帶以西結回到殿門，見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原來殿面朝東），這殿也是預表屬靈的教會，有聖靈的水往東流，而後成河，也是指著聖靈充滿的。

這生命河明亮如水晶，是象徵聖潔光明，就是真教會有聖靈同在，持守聖潔沒有污穢。

「**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這是指聖靈從神和羔羊出來的，是一個寶座不是兩個的。如經上說：「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約十五 26），聖靈本是神的靈，也是耶穌基督的靈。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又說：「我從父出來，到

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約十六 28）。可見神是一位，一個寶座的。故寶座原文是單數，不是複數形的。

末期的真教會，必有活水的聖靈充滿著，顯出各種的神權，寶座也表權能，從寶座出來表有神的神權同在，必能超世獨立，為聖潔榮耀的教會了（參看：亞十四 8）。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樣或作回），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2 節）。

在生命水的河，兩邊都有生命樹，是象徵聖徒（箴十一 30），聖徒能夠成聖，是栽在生命河的兩旁，就是得到靈水的滋潤，才能成聖結果的。

「結十二樣的果子」 日文譯為「結十二種的果子」，或譯作十二回。十二的數目是表完全的，就是得到聖靈充滿的聖徒，才能結出完全的果子，就是有十全的善行，十二種的果子，也可說是表現著完全的品德。「每月都結果子」就是表明不斷的結出善果了。經上說：「凡不結好的果子的樹，就要吹下來，丟在火裡。」（太七 16、17）。

「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樹上的葉子是指外表的行為，就是聖徒所結的好果子可榮耀神，世人看其好行為，能受感化棄惡從善，就像被醫治的。故這醫治不一定是疾病，是在心理上的改變，也是得著醫治了。

經上說：「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生長各類的樹木，其果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果子不斷絕，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葉子乃為治病。」（結四十七 12）；這是以西結先知的預言，大約與前同意。但說果子可作食物，也可指為靈果，表現聖城裡有神豐富的靈食，如伊甸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同得隨意吃（創二 16；參看：賽六十五 21、22；啓二 7，二十一 14）。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內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3 節）。

本節是說聖徒既在聖城內，就是得到完全成聖的境地，從此以後，就

是恢復樂園了。因始祖犯罪之後，人受咒詛，人生的苦惱從無而生，漂泊於世上的潮流中，無法復回原始樂園的狀態，幸有主耶穌的救贖，到了這時才復回樂園，得享未犯罪以前的幸福。因這城中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就是神充滿在聖城裡，為聖徒崇拜的中心。主耶穌曾說，時候將到，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如今就是了（約四 23~24）。

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4 節）。

神既充滿聖城內，就是與聖徒合而為一，神是頭，我們是祂的肢體，完全合而為一了。耶穌說：「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合而為一。」（約十七 23）。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林前十三 12；太五 8；來十二 14）。

我們既是與神同為一體，是歸在祂的名下，故神的名必寫在我們的額上是當然的（參看：啟三 12）。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5 節）。

聖徒到了完成的境地，就像住在耶路撒冷，沒有黑夜，已不用世上物質的光照了，完全是靠著神的光照，住在神的榮耀裡，與神同為王直到永永遠遠，就是恢復樂園了的。

第四篇 結 論

啟二十一章 6~21 節 結 論

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衆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6節）。

本書第一章，是啟示錄全體的序論，敘述本書的來源、性質、目的，和指示的方法，對念、聽，並遵守者有帶著祝福的話，又指示再臨的日期近了。

本節以下是本書的結論，是指示約翰的那天使又對他說。「這些話」是指以上所說的話，包括啟示錄全書，因恐有人懷疑不信，以為是約翰的假想，以描寫的方法，或引舊約的預言而著作的，不當作主耶穌啟示的豫言書。故在這結論，再鄭重聲明是確實無訛，可以依靠，在啟十九 9，二十一 5 也說過了。並指明主耶穌，就是那衆先知被感動之靈的神，可見啟示錄和聖經中一切豫言，都是出於同位聖靈所感動；也可說聖經中受靈感的，都是出於主神的作為，古今沒有分別。同是一位神靈所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經綸，自始至終都是指明祂一貫的計劃，前後沒有不符合的（參看：彼前一 10~12）。

又說，祂差遣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這句話是說明，本書的目的為要指示祂的僕人。「僕人」原文是複數形，可譯作衆僕人。這節與一章 1 節同意，是重申祂所指示的確實性。

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豫言的有福了（7節）。

這節在結論，是特別重申，為引人注意主耶穌必定快來的。本書就是耶穌再臨前的豫言書，為預備迎接主，不可不讀的。

「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這句話在本書一章 3 節中也曾說過

了，但在結論之時，沒有說念與聽的事，因為在這最後重在遵守，念與聽若沒有遵守，等於不念不聽，無所益處。如在本書開始之時，念與聽或可遵守得福，因為日期雖近，尚有反悔的機會來遵守，到了這末尾雖有念過或聽見了，若不遵守就不能得福了。

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8 節）。

這節是約翰的自述，說以上的事，是他親耳聽見親眼看見的，證明本書不是他的著作，是他將見聞的事記錄的。多數的解經家，都以本書是約翰為受迫害困苦中的信者，著述這書作安慰的。

約翰因為見聞以上的異象，是前未曾想到的，似感覺有驚奇的心，而要感謝指示他的天使，就在那天使的腳前俯伏要拜他，約翰曾在本書十九章 10 節也有同樣的舉動。

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9 節）

於是天使隨即禁止他說：「千萬不可」就是不敢當的意極其堅決。並說明「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因為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 14），與衆先知和我們，同是為神的僕人，立在同等的地位，不得受敬拜的。唯有神是天地萬物的主宰，才配得為人敬拜的對象，除此以外，一切都不可受人敬拜的。

僕人的解釋，可分下列四種。

- (一)為耶穌作見證的人。
- (二)傳神的話之衆先知。
- (三)守這書上言語的人。
- (四)為神差役的天使。

如現代教會，大多不遵守神的話，反把人的遺傳當作神言教訓人，所以拜神也是枉然的。

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10 節）。

指示約翰的那天使又對他說。

「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

這啓示錄上的預言，在晚雨聖靈未降臨之時是封閉的，因為主耶穌再臨的時期尚遠，到了晚雨的聖靈降臨以後，就逐漸揭開封印，就是本書第六章以下，已將本書的綱領揭開了，漸見顯露將要成就的事，不久將要應驗了。因為日期更近了，既揭開是要聖徒知道的，無須再封閉這書上的預言了。故在這結論之時，重申不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不但不可封閉，更要向衆聖徒，宣示這預言，促進預備迎主的工作，因為日期迫近了。

因這啓示錄是末期唯一的預言書，晚雨的聖靈，就是明亮的晨星，既出現在我們心裡，就是要我們明白這預言的時候，將要逐漸揭開面帕，真貌就要顯現了。倘若時期未到，雖竭盡心力，也無法明白這預言。是故過去許多經學者，費了一千多年的心血，也難明瞭這預言的真意，只隨己意各自強解罷了。

如但以理書上記著天使曾吩咐他說：「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但十 4、9）；如此封閉的理由，是因為但以理書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八 26）。就是要到末期才要應驗的預言，故命他要封閉了的。因為預言與時期有重大關係，在日期未到之前，神不叫人知道，就如封閉了的，我們雖研究也不明白（參看：彼後一 19、20）。

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爲義的，叫他仍舊爲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11 節）。

「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 這是指行一切不公義的，任憑他照舊去行不義，因心已無悔改的餘地，人心越久越壞了。

「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 污穢是在神看爲不潔淨的事；因世人剛愎之心，不肯悔改接受救恩，故神任憑他去行污穢了。

這些人在罪惡中生活，養成習慣，任性放縱，神已不管他們，這是末期惡人愈見墮落的狀態（參看：但十二 10；結三 27；帖後二 10~12）。

「爲義的，叫他仍舊爲義。」 經上說：「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

是義的一樣。」（約壹三 7）。為義的聖徒，既是義人，到了這末期，雖遇誘惑或迫害，也不敢任意放縱去行不義，都能遵守真理照舊去行義。因為完成了義人的品格，在真理上已不能跌倒，都能站立得穩固。

「**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 既是聖潔了的人，已知道來生的福樂，心存聖潔待主，絕不敢放縱私慾，去行污穢的事，自能保守聖潔到底，因為知道人非聖潔不能見主（來十二 14）。

為義的和聖潔的，這兩件事是得救的人，當然要自守忍耐到底，以待來生的幸福。到了這末期義和不義的，聖潔和污穢，都有截然的分別，各任其所行，於審判時可定其善惡，各受該受的善惡報應。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為的報應他（12 節）。

這節是主耶穌特為儆告聖徒，說祂必要快來的。祂又是掌握著賞罰之權，就是審判之權（參看：賽四十 10）。

當主耶穌再來時，是人類的終局，由主執行審判的大權，判定善惡之時；善者得永生，惡者受永刑（但十二 2）。經上說：「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這話就是在此時要行使的（參看：耶十七 10；羅二 5~7；啓二 23；結七 8、9）。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12 節）。

「我」字是指主耶穌，自己鄭重表現的。

「**阿拉法，俄梅戛。**」 兩句是希臘文的字母首尾兩字，指祂是始也是終。因為神是自有永有的，是無始無終，就是永遠存在的活神，表明主耶穌就是這位永遠存在的神，是天地的主宰，創造萬物的本源，就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與本書一章 8 節同意，是叫我們認識主更加清楚了（參看：啓二 8）。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14 節）。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 衣服是指外表的行爲，人看得見的。我們先前的罪責，曾蒙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啓七 14），而後自己的衣服有污穢之時，應由自己洗淨，就是有痛悔改過，才能得福。「**那些洗淨自己衣服**」，有古卷作「遵行祂的誠命」，（呂譯、英欽定譯亦同）可見洗淨自己衣服，是蒙恩得救贖之後，有污點之時以自己爲主動而能夠洗淨，或蒙赦罪之後得保守聖潔之意。故英欽定譯爲遵守祂的誠命，也是由自己作主動，遵守誠命而不再犯罪。

「**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 生命樹本是在伊甸樂園裡，由始祖自由取喫之，因始祖違背了神的禁令，自犯罪之後，恐他們仍舊在樂園，喫了這生命樹的果子，就永遠活著。故將他們逐出伊甸園，又在園的東邊安設噤啞，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2~24）。

自此以後，帶罪的世人，已不能進到樂園去喫生命樹的果子了。直到主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流出了祂的寶血，爲洗淨我們的罪污，並得洗淨自己的衣服，成爲新人的狀態，而回復了創造時神的形像，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2~24）。

故有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得喫生命果可永遠活著。這就是恢復了樂園時代的狀況，得在樂園所預表的天國裡享福了（啓二 7）。

「**也能從門進城**」 城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象徵屬靈的真教會，要進入這聖城，應按真理的途徑才能進入。耶穌說：「我就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又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 9）。

由此觀之，進入樂園和聖城，均要從耶穌的救贖之門路而入，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故聖徒既得耶穌的救贖，又達到了聖潔的地步，就有權得進樂園和聖城的。

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

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15節）。

本節大略與二十一章 8、27 節相同，行這些事的人，不得進入聖城，只在城外等候審判受刑的。「犬類」是指在城外，不得入城的罪人，犬類是污穢可憎的動物，猶太人常以犬喻為外邦污穢的民族（參看：太七 6；腓三 2；彼後二 22；詩二十二 16；太十五 26、27）。

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16節）。

本節上半是主耶穌自己的聲明，祂差遣了使者，為眾教會（指本書二、三章）將這些事，是指本書所記的事，向一切聖徒證明本書豫言的確實性，在這結論時，鄭重再聲明的（啟一 1）。要叫聖徒信本書上的豫言，是將來必要快成的，無可置疑的餘地，確實可得信靠了。

本節下半是主耶穌的自述，祂是大衛的根，應驗了經上的預言，如說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祂，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賽十一 10）。耶西是大衛的父親，也可說是大衛之根，表明將來要坐大衛的王位，為預表天國的王位，由祂繼承的。祂又是大衛的後裔，是道成了肉身為人的，具有神性兼人性而來的（羅一 3、4）。

「我是明亮的晨星」主耶穌是暗夜明亮的晨星，這星出現在天快要亮之時，在夜中極其光明，令人仰慕其光。這晨星是預表晚雨聖靈，在太陽未出現之時先來照耀人心，叫人明白預言，引人悔改，助人聖潔，為收割前重要的工作，人若看了這晨星出現，就知道天要亮了，公義的太陽將要出現，就是基督要再臨了（瑪四 2；彼後一 19、20）。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17節）。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本節上兩句是祈求耶穌再來，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和新婦所象徵的教會，均在求主耶穌要快來（啟十九 7~10）。不獨新婦妝飾整齊在等候著新郎的來臨，預言中的聖徒，也指示我們的主要來了。故凡聽見這些話的聖徒，也應該祈求

祂的來臨。聖徒在此時已感到世上沒有興趣，而且魔鬼被釋放中，大施其迫害的手段，故聖徒的處境是在大患難中，日夜在祈求主耶穌快來接去的（啓二十 7~9）。人字在原文是單數形，指對各個人說的。

「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水喝。」這節下兩句，是指人慕道如口渴的，應該要來承受救贖之恩，若是願意接受救恩的，都可白白取生命水去喝，不要用錢買。只要心有悔改接受救恩。生命是指聖靈，若喝了這水，就有永遠的生命存在著（參看：約四 14，六 35，七 37、38；賽五十五 1；啓二十一 6；羅八 32）。

從這處看來，得救的恩門尚在敞開著，因為神的恩門是開到主耶穌的來臨；但在事實上，到了大患難當中，人為逃避災難忙個不了，那有心情去尋求救恩呢？故在本書十五章中，為倒下神烈怒的七災，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啓十五 8）。這時因為雹子的災極大，人不獨不尋求救恩反倒要褻瀆神了（啓十六 21）。到了七災降完，主耶穌就要再臨，神的旨意全部就成就了。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18 節）。

我是指主耶穌，祂直接向一切聽見書上豫言，作重要的見證說：

「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就是說人若將豫言上加添甚麼意義，使這豫言失了真意，就會誤解這豫言，以致失了應驗。對這加添的人，「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帶著這種咒詛的儆戒，是何等嚴重的刑罰阿！可見這書上豫言的重要性，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加添字句、意義。因這書上的豫言，是主耶穌差遣使者，直接指示約翰記錄起來的，與其他經書性質不同，故對於加添的人，特加咒詛的刑罰以示警戒。叫我們要看這書上的豫言，遵從神的話。

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19 節）。

本節與上節是繼續的，上節是禁止加添，本節是禁止刪去的，就是在

本書上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就是刪改或刪除，使這豫言失了本意，不能照神所指示的，故神也要刪去他的生命樹，就是取消為有生命的活樹，連聖城的地位也沒有了。

以上兩節都是禁戒不得亂為增刪，特為證明本書上豫言的重要性，因為世上解經家，多有不按正意分解聖經，對於經上的預言，有以私意謬解的，作個嚴重的儆戒（參看：箴三十 6；申四 2，十二 32）。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20節）。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證明以上的豫言是確實的。這是主耶穌特別加以證明，較諸其他的豫言，更為嚴重的。

「**我必快來**」這句話是主耶穌最後證明。也是本書的主題，在本結論連提三次，曾在本書一章的序論中，和二、三章中也有提過，在此是特別鄭重的聲明，祂必快來，以堅固聖徒的願望。

「**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這些話是約翰回答主耶穌的話，呼求主耶穌啊！我願你來。我是熱切希望主再臨的。我們也應該有約翰的心情，來祈求耶穌的再臨，纔能達成最後的願望，這是信仰最後的目的。

願我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阿們（21節）。

這節是約翰向眾聖徒的祝福，在使徒們的書信中，常用的結束語。因為本書是為眾聖徒而寫的。故約翰也為聖徒祈願主耶穌的恩惠同在。

現在處在世運的末期，黑雲籠罩著天空，世界已處在大戰的邊緣，第三次世界大戰何時引起，誰也不敢預料。雖經幾次的和平會議也都落空。現在大戰的火藥味日見濃厚，民主與共產兩陣營，均在積極備戰之中，於人所想不到之時就要發動。神因世人剛愎不肯悔改，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帖後二 11）。但神總要等到爭戰的破壞力，等於七碗烈怒的大災之時，大戰纔能發動，在於極短的期間中，如傾下七碗大災之時，世界將要改變其原形了（參看：啟十六章）。

創世記與啟示錄的對照

創世記的要點（屬肉的）

創造天地

創造人類

撒但開始誘惑

人因罪離開了神

喪失了樂園

人漂流於世上受苦

啓示錄的要點（屬靈的）

出現新天新地

出現新人

撒但被拘束

人得赦罪與神同在

恢復了樂園

新人復歸天國享福

聖經是一部神的大經綸，自創世記開始，到了啓示錄纔完成了神的大經綸，倘若沒有啓示錄，聖經就沒有結論，也不能知道人是神的作品。經上說，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可見聖經是表現神一貫的旨意，明示人類最後的歸結，由主耶穌的再臨，纔能完成神一切所計劃的。